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

（再续集）

邹 衡 著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夏商周考古學论文集

（再续集）

邹　衡　著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邹衡先生的第三本文集，收集了先生生前零散发表在多种刊物书籍上的文章43篇和1篇未刊的考古调查报告。文集分为夏文化、商文化、周文化、边区青铜时代文化、总论和学术史六个部分，文后另附先生指导下完成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论文题目以及《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的勘误表。

本书适合考古学、历史学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及相关专业的师生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再续集／邹衡著；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03-032155-8

Ⅰ.①夏… Ⅱ.①邹… ②北… Ⅲ.①夏文化（考古）－文集②商周考古－文集 Ⅳ.①K871.3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1041号

责任编辑：刘 能／责任校对：林青梅

责任印制：赵德静／封面设计：谭 硕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0 3/4

印数：1—1 800 字数：479 000

定价：1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邹衡手迹

199 年 月 日/星期
MM/DD/YY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三续集)

如果出《再续集》，则补论文集二版，续集刊误表。

① 《关于夏文化的上限问题——与李伯谦先生商讨》，《考古与文物》99:5:50

② 《夏商周时代考古》，《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 99年九月

③ 《杨楠：江南土墩遗存研究·序》，民族出版社 1998年7月

④ 《陈旭：夏商文化论集·序》，科学出版社，2000年一月

⑤ 《董琦：虞夏时期的中原·序》，科学出版社 2000年十月

⑥ 《考古学的新进展——评介〈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中国文物报》2001年4月8日第8版

……水涛：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序》 2001年10月

⑨《三代文明 [illegible]

⑩《那自与 [illegible]

⑪《我与 [illegible]

⑫《夏 [illegible]

⑬《 [illegible]

⑭《苏秉琦先生与北京大学考古专业》，《苏秉琦先生纪念集》，科学出版社 2000年。

⑮《我的老师張政烺先生》，《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年。

⑯《先商文化之研究》，《高明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 2002年。

⑰《商文化的起源和发 [illegible] 国际会议论文提要 [illegible] 研究中心，1998年，《[illegible] 京大学出版社 2000年。

⑱《中国古代的 [illegible] 山东大学出 [illegible] 第三十届 [illegible] 论文摘要。

⑲《研究夏商文化的历程——与夏文化探索者的对话》，《平静的天书》，[illegible] 出版社 2001年4月

⑳《我亲身经历的两次文化 [illegible]，《中国文物学会》通讯 [illegible]

㉔《永恒的友谊——忆我和张光直的交往》，《四海为家——追念考古学家张光直》2002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又载《中国文物报》2002年6 [illegible]

㉕《中国考古学的奠基人之一——[illegible] 先生百岁华诞》，2002年4月 [illegible] 出版

㉖《张辛：中原地区东周陶器 [illegible]》2002年科学出版社

㉗《黄帝的原生地究竟在哪》，《[illegible] 科学》2002年3期

㉘《盘龙城——一九六三至一九九四年考古发掘报告》书评，《中国文物报》2002年12月27日第四版

㉙《盘龙城的发现及其价值》，《武汉城市之根——盘龙城与武汉城市发展研讨会论文集》武汉出版社 2002年1月

㉚《论故乡与嘉》，北京大学研究院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国学研究》[illegible] 北京大学出版社

㉛《中国文明的开始》，国家图书馆 [illegible] 讲·文津演讲录之四，2003年，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年

㉜《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illegible] 夏文明的形成与发展学术研讨会 2003年 大象出版社

㉝《夏文化与 [illegible] 研究》[illegible] 2004年3月24日第四版 [illegible]

㉞《郑州商城 [illegible]》，[illegible] 2004年7月16日7版

㉟ 岳南《天赐王国——三星堆 [illegible] 发现之谜》[illegible]

㊱《郑州商都3600年学术论文集》，2004年 [illegible] 中州古籍出版社

㊲《郑州商城 [illegible]》[illegible]

目　　录

第一部分　夏　文　化

第二部分　商　文　化

第三部分　周　文　化

第四部分　边区青铜时代文化

第五部分　综　　论

第六部分　学　术　史

第一部分

夏 文 化

第陆伍篇

关于夏文化的上限问题

——与李伯谦先生商讨

李伯谦先生对于二里头文化1～4期是夏文化的观点是赞同的，对于夏文化的上限则提出过比较新颖的见解，认为“二里头类型是‘后羿代夏’以后的夏文化，夏代初期文化应包括在王湾三期之内”。具体地说，“以临汝煤山二期为代表的由王湾三期文化到二里头文化的过渡类型遗存，可能就是夏代初期的文化”[1]。

李先生的根据主要是：

羿为少皞氏族的人，其居地或在少皞故地今山东曲阜左近，羿的固有文化亦应即以山东龙山文化为代表的夷人文化。“太康失国”、“后羿代夏”以后，随着夷人入主华夏，夷人的传统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必然大量涌入中原，并与传统的中原文化相融合。又据碳十四年代测定，山东龙山文化的年代约在公元前2035年±115年～前2405年±170年，其晚期基本上与夏代初期相当；王湾三期的年代范围约在公元前2005年±120年～前2450年±130年之间，其上限已超出夏代，下限与据文献记载推算的夏代初期相当。根据有关文献推算，夏代约始于公元前23世纪至21世纪，而二里头一期的碳十四测定的年代与之相比，则明显要晚，基本不超出公元前20世纪，比从文献记载推算的夏代最晚始年晚约几十年至一百多年。显然，二里头一期不是最早的夏文化[2]。

乍看起来，李文的根据似乎是比较充实的，逻辑也是比较严密的。不过，李文所举出的材料是否都很可靠，推演的方法是否都很合适，我读了李文之后，不觉都有点困惑，特写此文与李先生商讨。

一

《说文》四上羽部：“羿，羽之羿风，亦古诸侯也。一曰射师。”《说文》十二下弓部：“芎，帝喾射官，夏少康灭之。《论语》曰：‘芎善射。’”此二字实为一字。

《淮南子·本经训》曰：

> 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猰貐、凿齿、九婴、大风、封豨、修蛇，皆为民害。尧乃使羿诛凿齿于畴华之野，杀九婴于凶水之上，缴大风于青丘之泽，上射十日，而下杀猰貐，断修蛇于洞庭，禽封豨于桑林，万民皆喜。

从以上可知，自喾至尧，羿皆当征讨之任，后又被夏少康所灭，其寿至少数百岁了。显而易见，羿并非常人，其为神话中人物无疑。

《左传》襄公四年，载魏绛之言曰：

> 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因、熊髡、龙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谗子弟也。伯明后寒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浞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外内咸服。羿犹不悛，将归自田，家众杀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诸，死于穷门。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浇及豷。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浇于过，处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

又《左传》哀公元年，载伍员之言曰：

> 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鄩，灭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惎浇，能戒之。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不失旧物。

从以上记载，可知羿浞是两次代夏；第一次是后羿自钼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时在夏太康之时；第二次是过浇杀斟灌以伐斟寻，灭夏后相。羿浞二世，共约三四十年之谱。司马迁《夏本纪》于此不记一言，张守节以为是“马迁所为疏略也”（《史记·夏本纪·正义》）；司马贞更谓其“疏略之甚”（《史记·夏本纪·索隐》）。实则此二世夏虽已亡，是失其王位，而君位仍在继续。史迁据《系世》乃记“太康崩，弟中康立……中康崩，子帝相立。帝相崩，子少康立”，而未言羿浞之事者，或其疑魏绛、伍员之言乃神话传说，不能尽据为信史也。

因《左传》、《天问》有在羿前加夷字者，近世学者多以为羿为夷人，徐旭生更以为羿为少皞氏族的人。他说：

皋陶与后羿全是属于少皞氏族的人（《路史》注说“羿以女偃出皋陶”，不知有根据否），少皞之虚在今曲阜，而曲阜古名穷桑或空桑，有穷的名或与穷桑有关系。《左传》说“后羿自钼迁于穷石”，《括地志》：“故钼城在滑州卫城县东十里。”考唐滑州附郭卫南县，没有卫城县，“城”当为“南”的讹误。卫南在今河南滑县境内。穷石不知何地[3]。

可见徐氏并未言羿之故居一定在曲阜。他只是说“有穷的名或与穷桑有关系”，未敢说“有穷就是穷桑”。至于穷石，他则更直接地说“不知何地”，总不会又在曲阜吧。李先生据徐说断言后羿故里是在曲阜，并未作任何考证。纵然羿可属于东夷集团，而据徐氏所言：“这一集团所居的地域，北自山东北部，最盛时也或者能达到山东的北部全境。西至河南的东部，西南至河南的极南部。南至安徽的中部；东至海。”[4]这样广阔的地域，何以见得羿之故居必在曲阜。何况徐氏所论是指史前时期，而后羿代夏却是历史时代，这中间恐怕还有不太近的时间距离。至于寒浞，则使其子浇灭斟灌及斟寻氏，然后“处浇于过，处豷于戈”。戈既在宋郑间，过亦应在与戈相去不甚远处，断不会在掖县北之过乡。《水经·阴沟水》有過水，似亦不可不考虑的。

杜预《左传》襄公四年注：“钼，羿本国名。寒，国。北海平寿县有寒亭。有鬲，国名。今平原鬲县。斟灌及斟寻，二国。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北海平寿县有斟亭。”

按杜预所注《左传》地名，凡言有者，皆是疑辞，连他自己也都是没

有把握的。后世学者言《左传》地名者，多据杜说，于是把羿浇代夏的有关地名，乃延至山东境内。我曾经做过些考证，认为这些都是靠不住的[5]。杜预说戈在宋、郑之间似有可能。张守节却说“故鬲城在河南密县界”(《史记·夏本纪·正义》)。据《晋地记》所言：“河南有穷谷，盖本有穷氏所迁也。”（《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寻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史记·夏本纪·正义》引）。现在更有人主张斟寻就在偃师二里头。可见这些地名多在河南省，充其量延及豫东、豫北地区，断不可远至偃师以东千里之外的青、兖之域。

二

李先生泛言山东龙山文化，实际上，标准的山东龙山文化主要是指山东京沪路以东地区的龙山文化。京沪路以西的龙山文化则深受河北龙山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的影响，不仅非标准的山东龙山文化，有的甚至可以直接称之为河北龙山文化或河南龙山文化了，尤以聊城地区和菏泽地区为甚，尽管有地区的差别。山东龙山文化与河北龙山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相互都有影响是尽人皆知的事实，而李先生却认为随着后羿代夏，山东龙山文化才大量涌入中原，并与传统的中原文化相融合，从而形成二里头文化，所以二里头文化的内涵中有不少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关于这一点我却有点不解了。

现在学术界已经公认，二里头文化乃脱胎于豫西的龙山文化，尽管二者还有显著的差别。这种差别绝对不是由于山东龙山文化的融入，而是由于二里头文化本身的发展。因为二里头文化早期最主要的几种陶器，如占很大比例的篮纹、绳纹、方格纹夹砂中口深腹罐，花边口缘绳纹浅腹小口罐，短侈口鼓腹篮纹或细绳纹带柄平底盆或甑，篮纹或绳纹刻槽研磨盆，矮领绳纹大口尊，篮纹、箍纹大口缸、小口折肩急收小平底瓮或罍，帽尖顶折腹器盖等，都与山东龙山文化毫无关系，后者多素面或磨光，极少有着纹饰的。而与豫西的龙山文化却有比较紧密的关系，如夹砂中口罐、短侈口鼓腹带柄平底盆、小口瓮等，形制都比较接近，而烧成温度有高低之分，陶壁有薄厚之别，纹饰有粗细的不同。

过去我从溯源的角度考虑过二里头文化（主要是二期及其以后）带礼器性质的觚、爵、鸡彝、瓦足皿四器大部分来自东方，或同东方有密切的关系[6]。有的特别是鸡彝和觚可以追源到大汶口文化，显然我是着眼于觚、爵、鸡彝的组合关系而言的。实际上，东西方的这种关系早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就已存在了。觚甚至更早，在豫西地区仰韶向龙山的过渡阶段就已出现，到龙山文化时期，更出现了粗细两体觚，临汝煤山龙山文化一、二期即其例[7]。由此可见，二里头文化中的觚并非从山东龙山文化直接传来，而是直接出自河南龙山文化。

瓦足皿也是类似情况。瓦足皿是浅腹平底盆加上了三片瓦足。浅腹平底盆在河北龙山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中都是常见的，瓦足皿比较少见，山东龙山文化则多见。不过，山东龙山文化的瓦足皿，其形制与器表和河北、河南者有明显区别：山东者多为圜底，"鬼脸式"足，腹外多有瓦纹，河北、河南者皆平底，素面瓦足，腹外无瓦纹。二里头文化的瓦足皿，同于河北、河南龙山文化，不同于山东龙山文化。可见二里头文化的瓦足皿并非来自山东龙山文化，而是来自河北龙山文化（殷墟和邯郸龟台寺龙山文化均有出土）或河南龙山文化（洛阳王湾三期文化曾有出土）。

李先生所列二里头类型与山东龙山文化陶器比较图中，除鸡彝、觚、瓦足皿外，还有单耳杯和豆两种。单耳杯在二里头文化中并不多见，且李先生所列的两件单耳杯，形制有明显差别，两者根本谈不上有什么关系，姑且不去管他。豆在豫西有长远的传统，早在仰韶向龙山过渡时期就已出现几种形式的豆，其进一步发展，自然可以产生二里头文化早期的豆。李先生说，二里头文化早期与山东龙山文化的豆多为折盘，柄上有凸弦纹，王湾三期则否。实际上，河南龙山文化中早已出现折盘豆，临汝煤山龙山文化一期即有一例[8]。柄上有凸弦纹的豆，在郑州龙山文化中早有发现[9]，临汝煤山龙山文化一期更多[10]。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后羿代夏"，山东龙山文化才大量涌入中原，好像与考古发现并不相符合。山东龙山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固然相互都有些影响，但这决不是"后羿代夏"以后的事，因为照李先生的推测，"后羿代夏"应该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期，可是在二里头文化一期以前，红陶尖嘴鸡彝（郑州、洛阳王湾）、觚、凸弦纹、折盘豆、瓦足皿等早已出现在豫西的

河南龙山文化之中了。“后羿代夏，山东龙山文化大量涌入中原”，不知李先生到底指的什么？我们在二里头文化内涵并没有看到“不少山东龙山文化因素”，有是有一点，可都直接来自河南龙山文化，并非直接来自山东龙山文化。所以“后羿代夏”大体相当于二里头一期的结论是得不到考古上的证明的。

三

关于夏朝的开始年代，李先生采用了学术界最高的估计，即公元前23世纪，但又没有把握，只好又延续至前21世纪，延续的时间长达二百年之久，几乎接近夏朝总积年的一半。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夏朝的启始年本来就是未知数，李先生的估计，其可信性并不是很牢靠的。李先生又据碳十四测定，二里头类型第一期的年代基本不超出公元前20世纪，那么二里头类型开始的年代比历史上的夏代最晚始年要晚几十年至一百多年。怎么办呢？于是向河南龙山文化求补缺。据洛阳王湾三期文化的年代约为公元前2005年±120年～前2450年±130年之间，其上限已超出夏代，下限却与夏代初期相当，最后乃断定临汝煤山龙山文化二期就是夏代初期的文化。

在夏文化讨论中，有不少学者提出来河南龙山文化加上二里头文化的早期就是夏文化，少数学者则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加上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这些观点不是把二里头文化从中割开，就是把河南龙山文化从中割开。李先生属于后者。二里头文化暂且不论，河南龙山文化如何从中割开，是件难办的事儿，李先生却断然采取了从临汝煤山龙山二期割开。临汝煤山龙山文化固然可以分为第一和第二期，但这两期的区别是极其细微的，甚至很难找出几件标准断代器物。何以断定其二期是夏文化，而第一期又不是呢？如果联系上洛阳王湾三期文化，问题就更麻烦了。王湾三期文化本身还可分为早、中、晚期，这三期也是紧密相连的，其晚期大体相当于煤山龙山文化一期。既如此，则王湾三期文化的早、中、晚期就统统皆非夏文化了。

现在的问题是：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到底是一种文化，还是两种文化？如果是一种文化，那河南龙山文化就已经过渡为二里头文化了，河南龙山的命名就该取消；或者保留河南龙山文化的命名，那二里头文化的命名

就会失去意义。李先生说："以临汝煤山二期为代表的王湾三期文化到二里头文化的过渡类型遗存，可能就是夏文化初期的文化。"那"王湾三期"的命名就该取消了；或者保留"王湾三期"的命名，那二里头文化的命名又有何意义？显然，这都是办不到的，因为王湾三期即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是两种不同的文化，两者都不能取消，都应该保存。

以往曾经主张河南龙山文化已经过渡为二里头文化的赵芝荃先生后来也不能不承认："二里头一期文化虽然包括有明显的河南龙山文化因素，但若与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相比较，则差别较大，其间还有一定的距离。"[11]这可说是赵先生的经验之谈。煤山龙山文化二期到底过渡为二里头文化一期没有呢？经过我们的对比，发现这二者区别的确很大，两者的陶器中，几乎找不到两者完全相同的器形[12]。无论煤山遗址或二里头遗址都是如此。看来，李先生认为煤山龙山二期是由王湾三期文化到二里头文化的过渡类型遗存是缺乏根据的。

综观李先生的全文，他虽然同意了二里头文化1~4期是夏文化，但总觉得不够历史上夏朝的年代，于是把河南龙山文化拉下一期来凑数，并找到了"后羿代夏"的证据。殊不知"后羿代夏"的年代与他估计的考古材料并不相符合。把两种考古学文化凑成夏文化，恐怕连他自己也说不上有把握，何况煤山龙山文化二期并未过渡为二里头文化一期。因此，李先生的想法实在无法实现的了。时至今日，我们只有用碳十四测定二里头文化一期的年代，测出来多少年，就是多少年，这也就是夏文化的上限。以往我虽没有明确提出夏文化的上限，实际上早就暗示夏文化的上限就是二里头文化一期。至于古代文献记载，本来很难确定，彼此相差几百年，都没有可靠的精确数据，谁也没有绝对把握举出夏始年是多少，以往碳十四测定可达到公元前20世纪，这倒是比较可靠的参考数据，谁也不能确指夏朝的启始年一定是至少公元前21世纪。碳十四测定，误差几十年是常事，我们也无须责难碳十四的测量者。

注　释

[1]　李伯谦：《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2]　同 [1]。

[3]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 年，55 页。

[4]　同 [3]，56 页。

[5]　邹衡：《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伍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6]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148～157、165 页。

[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 年 4 期，438 页图一一：24、25，属煤山一期；451 页图二一：26、27，属煤山二期。

[8]　同 [7]，138 页图一一：18。

[9]　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壹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图版 12∶1。

[10]　同 [7]，438 页图一一：14～16。

[11]　赵芝荃：《略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12]　同 [7]，报告中所列二里头一期单位中，可靠者不多，完全可以确定为二里头一期者，只有 H30、H70 等很少几个单位。

原载《考古与文物》1999 年 5 期

第陆陆篇

《虞夏时期的中原》序

虞夏时期的史迹难以考实，史学家皆称之为古史传说时代。随着中国考古学的发展，虞夏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得以及早开始探索，近十多年来进展很快，已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目前学术界已形成一些共识，一致把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和偃师二里头文化作为研讨的重点对象。董琦君的《虞夏时期的中原》即以此为出发点，对中原地区那一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展开全面系统地研讨，应该说，这是有些开创精神的，而且也是十分必要的。

与众不同的是，董琦君把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析别为王湾三期文化、造律台文化、后冈二期文化、陶寺文化、三里桥文化和客省庄文化，而把偃师二里头文化区分为二里头类型、东下冯类型、南沙村类型和下王冈类型；认为龙山文化时期无中心文化可言，而到二里头文化时期则已明显呈现为以二里头类型为中心的文化。从而论证诸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之间有了质的变化：前者属氏族制社会的新石器时代或金石并用时代，后者为国家文明社会的青铜时代。这些新颖的论点，当然会引起考古学界的关注，值得重新研究与讨论。不管怎么说，董琦君在此书中毕竟揭示出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之间的某些重大变化，倒是难能可贵的。

书中关于《有唐考辨》、《有虞考辨》和《崇山考辨》等诸节，也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可以补充论证作者所谓陶唐文化、虞文化和夏文化。当然，有些考证还应该做进一步推敲。

此书是董琦君的博士论文经过修改、补充而成。他要我写篇序言，盛意难却，写了如此几句，作为纪念。

原载董琦著：《虞夏时期的中原》，科学出版社，2000 年

第陆柒篇

中国文明的开始

中国文明的起源，最近20多年来，在中国史学界特别是在中国考古学界是一个热门话题。我在这里不谈中国文明的起源，而谈中国文明的开始，是因为中国文明的起源，大家所谈的实际上大多讲的是中国文明的各种文明因素的起源，而不是作为一个整体来谈中国文明的起源，如果作为整体，应该就是中国国家的起源。恩格斯在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明确地指出："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文明的开始和国家的产生应该是同步的，国家的出现也就意味着文明的兴起。至于文明的各种因素的起源，当然远在国家出现以前，譬如农业的起源、各种手工业的兴起、城墙的出现以及私有财产的产生，甚至奴隶制的形成，等等，差不多都是在国家出现以前，所以这些文明因素的存在，并不能算是文明社会已经形成，至多也只是文明的前奏。

中国文明何时开始？我们可从两个途径来研究：一个是古代文献，另一个是考古材料。以古代文献而论，最早可以追溯到黄帝之时及其后的尧舜禹时代，也就是所谓五帝时代。不过，根据现代古史辨派的研究，关于五帝时代的记载，最早只见于东周，而晚商甲骨文中尚不见其踪影。近来出土的汉简中常有古书发现，有人以为考古材料可以印证古史，殊不知无论晋国盟书还是秦简、楚简都没有超出东周时代，都无法证明五帝的存在。所以，即使古书上有关于五帝的记载，也不能证明五帝的客观存在，充其量只是古史传说而已，决不能作为信史对待。

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为研究中国古史找到了新的办法。王氏把地下出土的甲骨文、金文与古代文献密切结合，从而证明了甲骨文确是商代直接遗留下来的文字记录，反过来又证明了《史记·殷本纪》等文献所记确

是商代的史实。在王国维以前，由于《古文尚书》已被确定为晋人伪作，《今文尚书》28篇中也有真伪之别，其中《尧典》、《皋陶谟》、《禹贡》等篇，实际上又都是战国时期的作品，甚至《商书》中的诸篇，也并非原作，至少也都经过周代的编纂、粉饰乃至改写，于是学术界对于周以前的历史都画上了问号（例如夏曾佑的《中国古代史》、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册）。通过王国维等人的研究，至少把中国的信史提前到了商代后期。解放后，美国科学代表团几次提出中国国家从何时开始的问题，毛主席和周总理都同样回答“开始于商代后期”。这在当时是有科学根据的，那就是王国维等人对甲骨文的研究和举世闻名的殷墟发掘。通过这些发现，证明商代后期已处于高度发展的青铜时代。15万片以上的甲骨文已是比较进步的文字，可见当时已属于比较高级的文明社会。可是，商代前期何在？商代前期之前又是什么？这在古代文献记载中是很明确的，只是没有考古学上的证据。显然，时至今日，要追究商代后期以前的历史，古代文献已无能为力了，这只有依赖于考古的发掘和进一步的考古研究。

解放后，中国考古学飞速发展，不断取得惊人的成就。对于商史研究最重要的就是郑州商城的发现。根据地层关系，郑州商城早于安阳殷墟。郑州商城周垣7公里，城内宫殿基址总面积共约6万平方米，出土了大批青铜器、玉器、陶器、骨器和卜骨等。从其规格而言，无疑具备都城性质。此都城为何王所居？40多年来经过激烈的讨论，现在大部分学者已基本同意为商汤所居亳城。关于汤都亳的地望，自东汉以来各种文献多有所记，有所谓北亳说、南亳说、西亳说、杜亳说、黄亳说、垣亳说，等等。经过考证，这些亳说，不是文献记载有误，就是没有考古学上的证据，因此都是不可靠的。唯独郑亳说，既有可靠的文献记载，又有东周时代的陶文证据，而且有大量的考古材料相印证，所以其说是完全可以成立的。郑亳说的确立，对自商汤以来的早商文化和商汤以前的先商文化和夏文化的论定，建立了坚实可靠的年代基础，从而把中国的信史提前了五六百年之久。

大量的考古材料可以证明，早商时代已是比较发达的青铜时代，农业与手工业的发展，已有了进一步的分工。高达1米的大型铜方鼎和成套铜礼器的出现，说明当时的礼制已经非常完备。城墙的修建，已达到空前的规模，特别是成群的宫殿的兴起，已呈现明显的城乡对立的局面。不同等级的墓葬

已构成森严的阶级对垒。早商的文字材料发现还不是很多，但从陶器和骨器上发现的零星文字来看，其与甲骨文基本上属于同一系统。总的看来，早商时代的文化面貌，与晚商时代是非常接近的，毫无疑问，当时已处于较早的文明时代。

根据古代文献记载，商朝并不是中国最早的朝代，在商朝以前，还有一个夏朝。从上述早商的文明进程来看，似非文明刚开始起步的状况，在早商之前似乎还有一个演进的阶段，这个阶段应该就是夏文明。要研究夏文明，首先必须在考古学上确认夏文化，而夏文化的探讨本来就是在考古学上提出来的，至今已有 70 年了。现在，早商文化既已确认，就为探讨夏文化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考古学界就已展开了有关夏文化的研讨。40 多年来，各种不同的观点相互争执，直到 1997 年，“夏商周断代工程”在河南偃师召开的全国性的“夏代、商前期考古年代学研讨会”上，与会的各位专家几乎一致赞成“二里头文化 1~4 期是夏文化”，这个学术上长时期存在的悬案就算基本上解决了。

二里头文化是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而介于河南龙山文化与早商文化之间的一种早期青铜时代文化。它的分布地区，大体以河南省黄河以南的伊、洛、颍、汝四水为中心，遍及山西的西南、陕西的东部、湖北的北部、安徽的西部和豫北的沁河西南。在二里头文化以前，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龙山文化时期，类似的龙山文化，在黄河和长江的中下游普遍都有分布，但各地的文化面貌却有明显的区别，甚至可以再区分为不同的文化，如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河北龙山文化、湖北龙山文化、陶寺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良渚文化以及齐家文化，等等，但没有一种类似的龙山文化在全国形成一个中心地带。到了二里头文化时期，各地的文化面貌渐趋一致，而且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这个文化的统一中心。二里头遗址是二里头文化中最大的一处，总面积将近 400 万平方米，显然居于中心地带的核心地位。看来，二里头文化与龙山文化的显著区别，就在于二里头文化集中分布，自然地形成了文化中心；龙山文化分散分布，根本谈不上文化的中心。这种区别，可能是由当时的政治条件造成的，龙山文化时期，全国尚未出现一个统一的政权，而二里头文化时期，已经形成统一的国家了。

目前在二里头文化中还没有发现城墙，而在龙山文化中已发现几十座

城址，最早的城址在仰韶文化时期就已出现。不过这些城址一般都是小型城堡式的，若与商城相比，最大的还不到郑州商城的十分之一。在二里头文化之后的早商时代，现已发现四五座城址，特别是像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总面积已达二三百万平方米，都可称得上大型城址了。处于龙山文化与早商文化之间的二里头文化时期，应该也有中型城址的存在，只不过有待发现而已。

重要的是，在二里头遗址中发现了两座成组的宫殿基址，其中较大的一座总面积竟达一万平方米以上，有若故宫的太和殿。经过考证，其结构形式与清人研究的西周宗庙示意图颇为相似。戴震说："王者而后有明堂，其制盖起于古远。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三代相因，异名同实。"二里头遗址中的宫殿基址应该就是"世室"之类的宗庙遗址了。《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二里头遗址既有宗庙，应该可称为"都"了。大家知道，古代的宗庙不仅是统治者供奉其祖宗的地方，而且是重要的行政场所，大凡国之大事——隆重的祭祀、册命的典礼、告朔听政、军事上的出师授兵、献捷、献俘以及外交上的盟会，等等，无不在宗庙里举行。因此，宗庙就成为古代政权的象征。"失守宗庙"就是失去政权，灭人之国，往往"毁其宗庙"。二里头遗址中出现了宗庙基址，确凿地证明了当时国家政权已经产生。

中国何时开始青铜时代？考古学界尚无定论。有说龙山文化中已出现青铜器，但其材料并不可靠，或者地层有误，或者干脆就是采集品。现在在龙山文化中发现的金属器大半是红铜器，也极为少见。至于齐家文化中出现了青铜器，但齐家文化的年代已进入夏纪年的范围，也不能因此证明龙山文化时期已进入青铜时代。到了二里头文化时期就不同了，不少二里头文化遗址中都发现了青铜器，尤以二里头遗址发现最多，有鱼钩、锥、钻、小刀、凿、锛之类的小型工具等，二里头晚期更出现了戈、钺、镞等兵器，甚至还有鼎、斝、爵、铃等空体礼乐器。可见青铜器的使用范围已经比较广泛，青铜器的铸造已初具规模。无疑，二里头文化时期已处于青铜时代了。不过，若与早商时代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尤其是二里头文化早期，还只发现小型工具，说明当时青铜器的铸造业还表现出相当的原始性，青铜器的兴起似乎还不是很久。以此上推至龙山文化时期，即使已出现青铜器，其发展

水平也决不会高出于二里头文化早期，至多也只可能处于青铜器的萌生阶段。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二里头晚期的青铜器中出现了礼器，这应该是同当时的礼制直接联系的。礼器不是一般的生活用器，在商周奴隶社会中，它是奴隶主贵族进行礼仪活动使用的特定性器物，是礼的重要物质构成和中国礼文明的重要载体，是用来“明贵贱、辨等列”（《左传》隐公五年）的标志物，通过它，可以表明其社会身份的高低。二里头文化中出现了青铜礼器，证明当时礼制已经基本形成。

二里头文化中是否出现了文字？这是学术界需要讨论的。目前还只在陶器上发现类似文字的单个字，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这些陶文同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及其以后陶器上常见的刻划符号是不相同的，现在虽然尚未确考为何字，但从其结构来看，同甲骨文已非常接近，其为当时的文字应该是没有太大的问题的。

从以上几项重大发现来看，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可以肯定是比商文明更早的文明。那么，夏文明是不是中国最早的文明呢？近年来，不少的学者主张龙山文化时期是中国国家形成的时期，就是说，中国最早的文明是龙山文化时期形成的。现在学术界公认，二里头文化是从豫西的龙山文化脱胎而来，二里头文化中的有些因素已在龙山文化中开始滋生。不过，更应该注意到一个重要的事实，即从龙山文化到二里头文化已经发生了质变，那就是上面说到的二里头文化时期已形成文化的中心，出现了成组的大型宫殿基址，青铜器中已出现礼乐兵器，文字已经产生，这些文明因素都是商周文明所共有的。龙山文化中没有这些文明因素，可见当时尚未跨入中国古代文明的门槛；二里头文化有了这些文明因素，说明已同商周文明直接挂钩，从而产生了国家——夏王朝。这样，我们就已在考古材料中找到了中国古代文明的源头。从二里头文化开始，或者至少从二里头文化晚期开始，中国古代进入到一个新的时代——文明时代。

原载任继愈主编：《国家图书馆经典讲座——文津演讲录（之四）》，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 年

第陆捌篇

《文明起源与夏商周文明研究》序

张国硕《文明起源与夏商周文明研究》一书将于最近由出版社正式出版，要我在书前写篇序言，因为我曾带领张君在山东考古实习，近年又在不同场合接触颇多，对他的学业和工作有较深的了解，所以就表示了同意。

张君对中国考古学是比较深爱的。他毕业后二十年来，曾在郑州大学先后取得硕士和博士学位，现在是郑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任郑州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系主任。他除开繁重的教学任务外，一刻也没有忘记科研工作，已出版多部学术著作，并撰写七八十篇有水平的学术论文，可说是硕果累累，成绩可嘉。难能可贵的是，他的研究方法基本上本着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把考古材料紧密地扣住古代文献，达到相互结合的效果。

张君在学术上取得的研究成果，主要偏重在夏、商两种文化。关于夏文化的来源，他强调来自本地的河南龙山文化，这无疑是正确的。特别是关于夏朝的积年，他估计在400年左右，而大禹时期不应计算在夏纪年范围内，更是比较真实的。他认为夏、商文化的分界是在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和二里岗下层一期之间，也应近是的。至于早期夏都和夏都斟寻，他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当然还有待于进一步证实了。

商文化他着笔更多，牵涉面更广，先商、早商、晚商他都已论及，尤其是着重于早商。他以强硬的考古材料与文献材料论证郑州地区是商族灭夏的军事基地，灭夏之后，商汤所还回之亳是郑州商城。从而主张早商之时有主、辅二都之说，即郑州商城是商汤之亳都，也就是早商王朝的主都，而偃师商城只不过是商朝前期的辅都而已。以上诸结论，是经得住时间考验的，因而可以算是张君钻研二十来年的重要成果。

此外，张君还对“考古学年代与碳十四年代的碰撞”进行了比较全面

的研究，消除了学术界很多人的误解。尤其是夏商周时期的年代，碳十四的测定，目前最多只能是当作参考，决不能作为准确的年代。

总之，张国硕此书，是研究夏商周考古值得一读的，因此，我特向读者推荐。

邹　衡

2005年8月23日

原载张国硕著：《文明起源与夏商周文明研究》，线装书局，2006年

第陆玖篇

二里头文化的首和尾

上世纪，在中国考古学上出现了二里头文化的命名。这是因为早在50年代初期，在郑州发现了洛达庙遗址，50年代中期，在河南登封玉村发现了1件白陶盉，又在洛阳东干沟发现了类似早商文化而又不同于早商文化的遗址，后来在偃师二里头更发现了大规模类似的遗址，夏鼐先生乃命名二里头遗址的文化为二里头文化，接着我便把洛达庙、玉村、东干沟等地的文化一概称之为“二里头文化”。

当初，二里头文化的年代明显地晚于河南龙山文化，早于郑州二里岗商文化，其文化面貌既不同于河南龙山文化，也不同于郑州二里岗商文化，因此，考古界一般都认为二里头文化是独立存在于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岗商文化之间的一种文化。时至今日，这种情况并无什么变化，可是学术界却呈现出一种紊乱的局面，主要原因就在于新提出了一种所谓“新砦期”或“新砦期文化”。

“新砦期文化”是在豫西新密地区，除了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之外，又划出另一种新文化。这无论从其年代或文化特征而言，都是难以成立的。因为在豫西，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之间，并不存在什么新的文化。若是在“新砦期”，问题倒是简单了一些，那就是属于河南龙山文化中的一个文化期，或者属于二里头文化的一个文化期。从已发表的考古材料来看，属于后者的可能性似乎要大一些。具体地说，它应该归于二里头文化第一期中的一个组。至于它同河南龙山文化的关系，则其区别较大，决不可能归属为龙山文化的一个期。

近年来，有些学者认为，新砦期是当地的龙山文化过渡为二里头文化的过渡期。我认为这种说法是很难论证的。因为这里的龙山文化与这里的二里

头文化实在区别太大，决不能混为一谈。不仅如此，即使包括登封、巩义市在内，迄今也没有发现这个所谓的过渡期。

实际上，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与当地的二里头文化是有根本差别的。例如豫西龙山文化普遍地流行圆形袋状灰坑，二里头文化则罕见，二里头文化普遍常见的是大小不同的圆角长方形、椭圆形等浅灰坑。

龙山文化晚期的陶系中，有少量的蛋壳陶，二里头文化早期则没有。两者的篮纹、方格纹也有区别：二里头文化早期的方格纹比龙山文化晚期少得多，而且方格纹的纹道，远不如龙山文化的清晰。二里头文化早期常见的横篮纹，不见于龙山文化晚期。龙山文化的篮纹竖道内有的有细横道纹，却不见于二里头文化早期。就器类及其形制而言，两者的区别更加显著：龙山文化中有一定数量的陶环，二里头文化则罕见。龙山文化晚期最常见的小平底碗（器盖）、敛口钵、双腹盆、单耳杯等，二里头文化几乎不见。二里头文化早期常见的花边口罐、罍，也不见于龙山文化晚期。两者的夹砂中口罐的形制区别是：二里头文化早期者，上腹微鼓或近直，下腹稍缓收而成平底；龙山文化晚期者，上腹外鼓，下腹急收而成小平底。两者甑的形制区别是：二里头文化早期者多作平底或作圜底盆状，底部为梭状或圆状大孔；龙山文化晚期者均呈罐状，底部多小圆孔。

以上两者的差别表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并未直接过渡为二里头文化早期，它们仍然属于不同性质的文化。就是说，尽管两者的年代已接近，后者又直接继承了前者的部分文化因素，但仍然是两种文化。或者说，由前者到后者，在文化性质上已经产生了质变。因此，两者的文化面貌已大不相同，两者之间是有严格区别的。前者只能说是河南龙山文化之尾，后者即二里头文化的第一期已是二里头文化之首，这是不能随便混淆的。

二里头文化从开始发现，就分为三期；后来，又分为四期，一直使用了二三十年。到了上世纪 80 年代，因为发现第四期中包含有极少量的商文化因素，这样就牵扯到二里头文化与郑州二里岗文化的关系。郑州的商文化本来可分为先商、早商、晚商三大期。所谓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中夹杂的商文化因素，都是属于先商文化（C1H9），与早商文化（C1H17）根本没有关系，我以往曾论证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年代大体相当郑州的先商文化就是本此。近些年来，有的学者把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又细分为早、晚两段，不过其界限

并不清楚。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暂且不急于细分，待明确其界限以后，再细分不迟。目前，二里头文化应该以往年的分期即分为一、二、三、四期为准。那么，第四期也就是二里头文化的尾。

附记：本文是2005年10月在河南偃师召开的中国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

原载《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2期

第二部分

商　文　化

第柒拾篇

《三代文明研究》(一)序言

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1998年8月在邢台市召开是有其特殊意义的。这是因为近些年来在邢台市有些重要考古发现，除了西周遗址与墓葬之外，在葛家庄还发现了一批先商文化遗址，出土文化遗物非常丰富，极大地充实了先商文化的内涵。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主要有三：一是先商文化；二是祖乙迁邢的地望；三是西周的邢国。本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当然以这三方面为主，兼及夏商周其他方面的文章，合计50余篇，数十万言，可谓洋洋大观了。

先商文化是70年代提出来的，至今已整整20年了。这20年来，河北省境内有不少新的发现，不断地增添了先商文化新的内容。在新材料的基础上学术界已展开一些学术讨论，提出来一些新的观点。大体说来，大都肯定了先商文化的提法，确认了河北省为其主要分布地域。但也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先商文化漳河类型”的提法不大合适，应改为“下七垣文化”，最后再论证下七垣文化就是先商文化，绕了个大圈子。所谓下七垣文化的发掘报告在70年代末才发表，比邯郸涧沟的报告晚了整整20年。下七垣遗址并不比涧沟遗址大；内涵也并不太丰富，甚至连陶鬲也没有，严格地说来，要论证其为商文化还有一定的困难，更不要说是先商文化了。我真不理解，为什么要改换名称？何况改换名称之后，仍然又叫做先商文化，岂不多此一举！

祖乙迁于邢的邢地，自唐以来，有四种不同的说法：《殷本纪正义》依《书序》“祖乙圮于耿”，以为即河东皮氏县，今山西；王国维以为邢即邢邱，在河内平皋县，今河南；丁山、陈梦家据《古本竹书纪年》“祖乙居庇”，考证为山东费县或定陶县境；《括地志》、《通典》均以为商之邢乃襄

国之邢，今邢台市。今用考古来检验，山东、山西两说，考古材料皆无法论证，河南邢邱之说，考古材料完全可以予以否定。唯独邢台市有时代相当的商代遗址，其为邢都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不过尚需进一步做考古工作。

与祖乙迁邢关系密切的是西周的邢国。有人据近年出土西周铜器铭文考证，说邢台市可能是邢国的始封地。最近更在邢台市发掘了一批西周至春秋的墓葬，这里应该是邢国的墓地。特别是其中还有大型墓，说明西周春秋时期邢台还有大贵族居住，进一步证明西周的邢国就在邢台市。《括地志》曰："邢国故城在邢州外城内西南角。《十三州志》云：'殷时邢国，周封［周公旦子］为邢侯，都此。'"西周邢国的确定，不仅为殷时邢国提供了可靠的根据，而且为祖乙迁邢在邢台之说奠定了基础。

本论文集所收集的论文中，有不少篇是关系到以上三项内容的；尽管观点不完全相同，但持肯定意见者居多。因此，本论文集的发表，对邢台市此三问题的更加深入的研讨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原载《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

第柒壹篇

邢台与先商文化、祖乙迁邢研究

邢台这个地方，我同它有一定的关系。在50年代，我就在邢台做过工作，以后虽然没有继续在此做工作，但是经常到这儿来。我过去对邢台的工作很重视，有很多学术问题要在这个地方解决。我只想讲两个最主要的问题。刚才有很多先生已经说到了，一个就是先商文化问题。这个问题，是我在二十多年以前提出来的观点，现在学术界并没有普遍赞同，只有一部分人赞同，因为大家对于这个观点还不很熟悉，发表的东西也不多。我提出这个问题，主要是根据距邢台不太远的邯郸的考古材料。1957年我在邯郸做了一些考古工作，当时并没有提出来这个问题。因为邯郸的问题而牵连到邢台的问题，所以50年代，我在邢台也做了普遍的调查，不光是在邢台这个城市里面，而是包括了邢台的郊区，做了多次的调查。到了二十多年前我才正式提出来先商文化的问题，并且发表了论文。商究竟是从哪里来的，是学术界多少年来一个很重大的问题。过去的学者，大都认为商朝是从山东来的，有的学者认为是从山东沿海来的。解放以后，又有学者认为是从东北来的，或者是从河北的最北边来的。这些学说在学术上都有些影响，不是一般的学者，而是很有名望的学者提出来的。因为我是做考古工作的，我对这个问题不敢盲目的相信。如果相信它，怀疑它或者甚至完全否定它，也不是那么简单的。我们的工作就是做考古工作，就是通过调查和发掘，没有别的办法。从现在来看，完全根据古代文献来研究中国的上古史，看来是不行了，这不仅现在，在几十年前就感到不行了。在很大程度上，要靠考古学来解决这个问题。

考古学原来不是中国本土产生的，它是从西方传来的，从美国、英国、欧洲大陆这些地方传来的。中国有考古，从宋朝的时候就有，但是那时候还

谈不上科学的考古学。而到本世纪20年代，中国才有了考古学。考古学有一套科学的方法，它的根据，它的证据是很确凿的，比仅靠古代的文献要科学得多。中国的古代文献浩如烟海，并且真假难辨，有些文献可能都经过后人的改写，修改了，所以不完全可靠。但也不是说完全不可靠，我们研究历史，研究考古，还得要研究文献，不研究文献不行，对我们搞考古的是非常重要，但不能完全盲目地相信文献，不能随便引证一些文献就行的，必须用科学的论证方法，用西方的科学方法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进行研究。

先商文化的问题就是从考古学上提出来的，从文献上提不出来这个问题。考古学有真凭实据，有具体的东西给你看，不是随便来说的，什么遗址，什么东西，而且这些东西是科学的发掘，这样发掘的东西并且经过科学的整理和研究。特别是整理和研究更重要，并不是一发现就知道，并不是由你随便一讲某某遗址，某些遗物就是商朝的什么的，那都不行，而是需要经过相当的劳动，不是随便说的，一定要有科学的根据、科学的论证。因此，不懂考古学的人就感到奇怪。过去中国有句老话叫做“隔行如隔山”，如果你不是搞考古学的，没有受过这个训练，恐怕就比较难说这个问题，说出来人家就很难接受，因为你说出来的不科学。考古根据不是一见到考古材料就行的，而是要经过科学的研究，并不是一发现就证明了什么，没有那么简单。如果那么简单，我们中国很多的古代问题就很容易解决了。这要经过相当辛苦的考古劳动，经过相当的思考，并且光思考不行，还要经过一定的劳动。这个劳动不光是脑力劳动，还有体力劳动在内，要经过相当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结合，并且用科学的方法来加以论证，才能解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尽管解放已经50年了，做了大量工作，并不是说就很容易解决了，或者有人一说就解决了，不是那么简单的。就是用考古学论证出来了，也不是说所有的考古学家都能接受的，更不要说历史学家了。商周考古已经是国际性学问了，不光是中国自己研究，世界其他国家也在研究。外国也有真正的考古学家，跟中国一样，有的是参加了考古发掘的。考古学很容易被一般人误解，好像考古学是很容易的，一看就知道了。如果是这样，那我们中国的学术问题就很容易解决了，只要一年或几个月就解决了，也许一天就解决。这根本是不可能的，因为它是科学。一个科学就有它科学的法则，科学的规律。为什么现在中国的大学里面成立了考古专业，甚至有的大学里还成

立了考古学系，大家就可以理解了。如果那么简单的话，就用不着成立考古专业，成立考古学系了。中国现在的考古学家从大学考古专业毕业的人非常多了，已经不是50年代的情况，现在学术研究的风气也非常浓厚，所以现在就不断地提出新的问题，解决一些新的问题。70年代我们提出来邯郸和邢台是先商文化的最重点地区，与过去讲的“山东说”和“东北说”是不一样的，同搞古文献研究的也是不一样的。这是个新问题。这个问题历史学界可能一时还不容易接受，因为这个问题我们提出来已经有二十多年了，可是现在并没有得到普遍的承认。我想这有个时间问题，还需要比较长的时间来检验。

这次我来到邢台感到非常高兴，就是最近两年来邢台的考古工作已有了飞速的发展。昨天到石家庄，才看到葛家庄发掘的一些东西，当然更多的东西还是在邢台。对这个问题有兴趣的可以自己去看一看，值得看一看。过去有人认为先商文化是在这个地方，资料不够，有很多搞考古的也都不相信，认为邢台的先商文化是二里头文化，或者干脆就叫它二里头文化。现在请先生们仔细地看一看，到底是不是二里头文化，仔细看一看就知道了。先商文化不是一个小问题，这是讲商文化的来源，是个大问题。比这个问题更大的是由这个问题而证明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学术界也是不容易接受的，一直考虑到现在，一直到搞夏商周断代工程，经过考核，大家的意见，才渐趋一致。如果在前几年，是不可能的，那就是你争你的，我争我的，各种意见都有。现在经过参观，真正仔细比较以后，大家就显得同以前不太一样了，比较冷静地考虑一些问题，就有可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加以解决，同意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就是夏文化。

夏文化同先商文化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为什么呢？因为有人认为这个先商文化不是先商文化，而是二里头文化。既是二里头文化，就不可能是先商文化了。以前有人认为二里头文化遍布到全国，中国当时并没有什么其他文化，只有一个文化，即二里头文化。这个说法同考古学的基本原则是完全违背的，如果是这样，那考古学就该被取消了。当然，现在散布这种观点的人极少，但对我们学术的进展是非常有妨碍的。考古学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方法，就是根据考古材料去研究文化类型，研究不同的文化，研究各种不同的文化性质，等等，这些都是考古学的基本原则，如果违背这个基本原则，我

们就没法研究考古学，也没法解决学术问题了，那么考古学只好就此关门了。我们知道，世界古代史上，很多重大问题都由考古学解决的。我最近去过一次欧洲和非洲，到埃及、希腊、罗马等地看了一下，的确他们有些遗址比我们的要早得多了，我们过去都还不太清楚，只是在书本上念到希腊、罗马、埃及这些地名，亲眼看了以后，就完全不一样了。这也就说明考古学非常重要，非要它不可。世界历史，特别是世界古代历史，之所以能写出，主要的是用考古学的材料写成的。中国的古代史，恐怕也得靠这个办法。我们应该尊重科学，不能随便乱说一气，恐怕这种学风是不太好的。我又说邢台这个地区重要，它就重要在不仅证明先商文化，而且由这点而论证了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这是论证夏文化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这是我讲的第一点。

我再讲第二点，即祖乙迁邢的邢，我认为有可能就是在邢台。在二十多年前我就提出了这个问题，也做过些论证，在当时没有什么把握，说实在的，科学论证还不够，主要从文献上来考虑的。考古材料不是没有，也有一些，经过这几年的发掘也多少有了些进展，不过这个进展没有像先商文化那么大，先商文化是个非常了不得的进展。河北省文物局工作做得非常好，丰富了先商文化。所谓“邢”，也是个不小的问题，“邢”是商朝的一个首都，因为商朝迁了好几次都，有一次迁到“邢”这个地方。以后围绕这个问题我又做了一些考古工作。因为“邢”在古代不只一个说法，有好几个说法，譬如有山西说，有河南说，有山东说，等等。邢台说，人们基本上都不太重视，所以没有学术地位。没有学术地位，但并不等于不重要，有的文献也提到邢就在邢台。我提出“邢”可能是商朝的一个首都，虽有个别的人同意，但很少人完全相信，包括我自已，我也不完全相信。可是后来我在山东、山西和河南做了些考古工作，都未发现有关邢的线索。特别是河南省邢丘，是伟大的学者王国维先生提出来的，并且他有论证，他说就在河南的北部——现在的新乡地区温县一带。我们找到了王国维所说的这个“邢”地方，还做了些考古工作，可是完全证明这个邢是绝对不对的，因为在这里根本就没有商代的遗址，只有东周遗址，时代相差太远了，完全可以否定，不管文献多硬，都没有用了。现在只有考虑邢台这个地方了。此处商代遗址比较大，在50年代就开始了发掘，挖出了不少的东西，遗憾的是工作还没有做完，以后还需要大力进行发掘、调查，等等。在邢台的周围，我已走过多少趟，

我知道商代的遗址是非常多的，分布非常普遍，我想这些商代遗址不是一般的商代遗址，因为它比二里岗要晚，比殷墟要早，特别是在邢台发掘的曹演庄这个地方，它的时代就更接近“邢”的时候了。不管用什么方法来推测，无论用碳十四测定也好，从古代文献考证也好，它的时代应该就是祖乙所迁的“邢”这个时候。既然是这个时候，这个遗址又较大，你说有没有可能商的首都之一就在邢台呢？当然，现在最后确定还不到时候。确定一个首都不是很简单的事，要论证，还要做很多的考古工作，这里的考古工作是很有希望的。

刚才我讲了邢台的先商文化，跟邯郸涧沟是一回事情。进入商朝以后，又有一个邢都可能也在这儿。河北省还有很多其他的问题，如早期的新石器时代，等等，我说最重要的还是有关商文化的这两个问题。因为新石器时代还没有文献记载，不是不重要，但是没有以上我讲的这两项重要。商朝属于文明时代，邢台占了商代历史中的两个重点：一个是先商文化，一个是邢都，所以我感到邢台这个地方在考古学上的地位应该是相当重要的，而且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也是相当重要的。

这是本次会议（“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一次发言记录，经过整理后，又经过作者修改。

原载《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年

第柒贰篇

“下七垣文化”命名的商榷

几年来，考古学界比较流行一种文化命名，叫做“下七垣文化”。这个文化命名出自1989年李伯谦先生一篇叫做《先商文化探索》[1]的文章。我估计多数引用这个文化命名的学者，大概都没有仔细研读过李先生的这篇大作，也没有认真推敲过《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2]，以致造成一些可以避免的误会。现在我想就此谈点不很成熟的意见，与大家共同商讨。

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并不是任意的，总要根据某些条件进行考虑。在史前时期，因无文字记录，无确切的史实可以考定，一般乃用现在的辞汇来命名，最常用的是现在的地名，即用某类遗址最先发现的地点的名称来命名。例如仰韶文化的命名，就是因为仰韶文化遗址是在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首先发现的。其实当初在仰韶村发现的史前文化遗址并不很单纯，除了仰韶文化外，还包含有龙山文化遗存[3]。又如龙山文化的命名，是因为龙山文化遗址是在山东省历城县龙山镇不甚远的城子崖首先发现的。其实当初在城子崖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也并不单纯，除了龙山文化外，还包含有岳石文化的遗存[4]。可是，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的命名，一直沿用至今，而未改换名称。这是因为上述考古学文化的命名不过是取个代号而已，有如今天用甲、乙、丙、A、B、C之类，这些代号本身并不包含什么特殊意义。不过，这些史前文化的名称，一经普遍使用之后，便赋予了某种特殊涵义，即代表了某个时期、某一地区某群文化遗迹和某群文化遗物的总称，就没有必要任意改换了。

到了历史时期，再用史前时期的文化命名方法本来就不太合适了。可是像中国的夏商时代，有些遗址并不很容易就能识别的，而要经过一番研究，然后才能论定。在论定之前，为了便于称呼，某类遗址总要给个名称，最简

便的办法，就是沿用史前时期的命名法，一般也用最先发现的地点来命名，例如小屯文化、二里岗文化、二里头文化，等等。但是一经确证为某时代、某朝代或某族属之后，即可取消地点的命名，直接代之以时代、朝代或族属的命名，如晚商文化、早商文化、夏文化，等等。有时候某些遗址的时代和性质实在较难确定，就不一定用最先发现的地点来命名了，而选择其中最典型的遗址来命名，二里头文化即其例。在二里头遗址发现以前，有所谓洛达庙文化、东干沟文化之称，后来经过研究，证明这两种文化的时代和特点同在二里头发现的文化是基本相同的，于是乃合并这几种文化为二里头文化。这是因为这几种文化都是在50年代中、后期发现的，而二里头遗址面积最大，内涵也极为丰富，文化分期也比较清楚，它最具这几种文化的代表性和典型性。

先商文化的命名是我提出来的，最早是在河南辉县琉璃阁发现的[5]，当时称之为殷代文化。因为发表的只一个灰坑，文化遗物亦不甚丰富，未引起学术界的注意。到了1957年，在河北省邯郸市涧沟村和龟台寺都发现了大片遗址，当年曾在此二遗址进行过大规模发掘：在涧沟村发掘两次，共揭露面积2600余平方米；在龟台寺揭露面积674平方米。龟台寺面积小些；涧沟遗址的范围很大，至少有600米×400米，主要是龙山文化遗址，商文化分布面积不是很大，但至少也有5000平方米以上。当时未定为先商文化，只是笼统称之为“商文化”，其年代“大体与郑州二里岗下层的商代文化层相当，或者稍早”[6]。河北省的考古工作同志则称之为“殷代文化”，或简称“商代”[7]。直到70年代末，我在通盘研究整个商文化后，才首次定名为“先商文化漳河型”[8]。当初何以未直接命名为“先商文化涧沟型”呢？这是因为涧沟村主要是龙山文化遗址，我已定其为“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由此可以避免相同的名称。当年我曾在漳河两岸调查，发现了数处与涧沟相似的早期商文化遗址，因此命名“漳河型”。近据考古同行相告，漳河两岸分布较多的先商文化遗址，直至山西省境内。可见命名为漳河型是恰当的。漳河型更深远的涵义还远不止此，我考虑到商族可能起源于漳水，商与漳声韵是相近的[9]。

下七垣遗址在河北省磁县西南，位于漳水北岸，断断续续面积约2万余平方米（包括龙山文化遗址在内）。1974年曾在此开掘960平方米（约为邯

郸涧沟发掘面积的三分之一强）。文化层共分为4层：第四层原报告定为二里头文化层，上面皆定为商代层。原报告又说：“三层面积比二层小，四层又比三层小。”[10]1977年1月，河北省文管会的唐云明先生曾给我来信，说该遗址中的商文化（即第一、二、三层）分布面积共约1800平方米（约为邯郸涧沟商文化遗址的三分之一强）。下七垣第一层原报告定为“商代晚期”，大体不误。第二层原报告定为“商代中期”，应为殷墟文化早期。第三层原报告定为“商代早期”，应为先商文化。从整体看，下七垣第一、二、三层与邯郸涧沟村的商文化层是基本相似的。唯《邯郸简报》未报道商文化第三期，是因为在涧沟村未发现第三期的直接地层关系，文化遗物也很少。至于下七垣第四层，我很怀疑其地层关系可能有混，这可能是当时把整个遗址进行统一分层时所造成的。例如原报告图七、图八所列第四层诸器中，有的可能属于第三层。第四层未发表陶鬲，文化性质难定，我曾考虑或属先商早期，其年代应相当二里头文化二、三期[11]。

现在我们来看看李先生对所谓下七垣文化的分析：李先生在该文中用了一个分期图表。该图表中的下七垣文化共采取了7个遗址，共15件陶器，分为三期，每期5件：第一期包括两个遗址，其中出自下七垣第四层的4件，另1件陶鬲却从徐水巩固庄采集的。因为下七垣第四层未发表鬲或鬲片，李先生便拿巩固庄的采集品来充数。殊不知徐水南距磁县下七垣至少七八百里，何以见得此二址属于同一文化、同一类型、同一期？即使是同一期文化，因为两者相距太远，我们也无法把它们排列在一条横线之上，即所谓第一期。这恐怕是考古学上的常识问题，在此我就不必多说了。第二期也用了两个遗址：一是磁县界段营[12]；另一是内邱南三歧[13]。内邱距磁县近些；但也有二百多里，同样较难证明它们是同期的，更无法把这5种陶器排列在一条横线之上，即所谓第二期。至于第三期，更用了4个遗址，每个遗址多半只用1件陶器，特别是其中河北容城至河南安阳相距近千里，不知李先生如何把4个遗址连在一起的，居然排列在一条横线之上，即所谓第三期。总观这个分期图表，好像是任意找几个遗址拼凑在一起的，我们真看不出把5件陶器排列在同一条横线之上有什么科学意味。

我们知道，考古学上的分期，必须首先考虑器物的组合或器物的共生现象，它们必须在遗址（或墓葬）中是经常同出的。李文的第一期中，何以

知道下七垣的4件陶器同巩固庄的1件陶鬲是共生的？第二期中，南三歧的2件陶器同界段营的3件陶器是共生的？第三期中，午方的1件陶豆是同涧沟、下七垣、梅园庄的4件陶器共生的？因此，要进行分期，最好是用同一遗址首先单独排列；如果是不同遗址，则各自首先排列，然后可串联起来进行比较。这是指彼此距离较近的遗址而言的。如果是彼此相距甚远的遗址，则还须研究是否同一类型，即使同一类型，也只能各自排列，再进行比较，决不能在几个遗址中找几件器物随意排列在一条横线之上，定为某某期。还有，几个遗址进行比较时，决不能只选择1件或2件器物，应该是一系列器物至少是两种以上的器物进行比较。这样才有横向排列的科学性可言，此所谓左右看齐者也。若照李先生的横向排列，就会得出很荒唐的结论。例如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同二里头、殷墟总有一二件相似的器物，又如江西吴城遗址，同郑州二里岗、殷墟也有一二件相似的器物。如果照李先生的排列法，那么三星堆遗址和吴城遗址岂不都成为二里头文化或商文化了吗？

再来看李先生图表的纵向方面。李先生共列5种陶器，都排成了序列。陶鬲用了3个遗址（其中1件为采集器），从徐水至邯郸，大概是根据陶鬲的脖子从高到矮来排列的。但这种所谓顺序，尚缺乏地层证明，不过是一种主观想象而已。若果真如此，那辉县琉璃阁H1的1件陶鬲又将排在几期？陶鼎也用了3个遗址，仅按圜底、平底和腹部深浅排成顺序。殊不知这3件陶鼎分属完全不同的两种类型：下七垣和南三歧者为罐形鼎，梅园庄者则为盆形鼎。罐形鼎如何演变成盆形鼎，无论夏商，还是新石器时代还找不出先例。另外，李先生更把此三鼎与郑州二里岗的1件盘形鼎排成一直线，更感到有点离奇了。陶罐似乎好一点，只用两个遗址，但界段营的陶罐何以恰好居于下七垣三、四层之间，看不出其在形态上的必然联系。严格地说来，界段营者与下七垣第四层的1件并不同型，应该不能排队。3件平底盆，大体同型。但这3件陶盆出于3个遗址，从形态上看，并没有太明显的区别，不知李先生根据什么标准，把它们分成三期。这种陶盆在黄河以北的早商文化和先商文化中是比较常见的，但却很少能分出式别来。李文中的3件陶豆，明显分为二型：下七垣和南三歧者为细柄；午方的1件足下部张开。据我所知，南三歧的豆，在涧沟是与三期的鬲共存的，决不是什么二期。还有，郑州二里岗的1件，则为粗柄，很难说与其他3件同型，按理也不该排在一条

直线上。总之，这样的纵向排列，有很强的任意性，因此也就没有什么说服力了。

器物的纵向排队，应该按照一定的原则，不是随心所欲地任意排列的。一般说来，最好是同型排队，不同型就很难直接排队，所谓上下看齐者，就是要使纵向排列形成一定的顺序，使之合乎逻辑的规律。找到逻辑规律还不是研究最后的结果，还需要检验，即检验其排列的结果是否合乎真实情况。最可靠的检验标准自然是地层关系，即器物类型的排列要与地层关系一致。李先生的纵向排列似乎并没有完全遵守这些原则，更缺乏地层关系的检验。因此，其所排列的结果，我们还看不出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纵向排队既然靠不住，横向组合又是东拼西凑的，这张分期图表实在令人难以置信的了。然而李先生却据此大作文章，定出什么下七垣文化来。其实，出自下七垣的才 5 件器物，只占所谓下七垣文化的三分之一。而且这 5 件器物主要集中在一期，三期才 1 件，二期根本没有。这 5 件器物中，完整的只有两件，半完整的也只有两件，另 1 件是残陶片。下七垣遗址中，商文化分布面积并不大，发掘面积更小，文化遗物也不甚丰富，可见下七垣遗址并不具所谓下七垣文化的典型性和代表性。试问这 5 件器物如何能构成包括三期在内的一种文化，我想李先生是无法自圆其说的。

前面说过，下七垣的地层堆积与邯郸涧沟村是基本相似的，仅涧沟村无第四层，两者包含的文化内涵也基本相同，且此二遗址都在漳河流域，相距不到百里。可是邯郸涧沟遗址早在 1957 年就已发掘两次，发掘面积大大超过了下七垣。下七垣遗址的发掘比涧沟村晚了十多年。下七垣遗址商文化的分布面积也比涧沟村小得多，其文化遗物远不如涧沟丰富[14]，为什么要改变名称，实在难以理解。不过李先生在改变名称之后，仍然说下七垣文化为先商文化，就更令人莫明其妙了。现在，经过反复推敲，我才恍然大悟，莫非是先商文化是个非常重大的学术问题，李先生有见于此，用很不科学的所谓分期图表，兜了个大圈子，无非要说明，先商文化是由李先生的论证才确定的，因此又叫做“先商文化的探索”（着重点为引者所加）。

不过，在五六十年代，邯郸的发掘者早已将涧沟遗址定为商文化或殷代文化[15]，有的并定为稍早于郑州二里岗的商文化[16]，几十年来在学术界已成为定论。这是因为定邯郸涧沟遗址为商文化首先是以完全可靠的殷墟晚商

文化为基础的，涧沟的早期商文化与郑州二里岗的早商文化又很近似，所以定为商文化是完全可靠的。涧沟的早期商文化与二里头文化根本不同，二里头文化是个未知数，不知其到底属商文化，还是属夏文化或其他文化，所以当初只能用史前考古的文化命名法名之为二里头文化。到了70年代，我更直接论证涧沟的早期商文化为先商文化（实际上，当时我论证其为先商文化，就是论述涧沟的早期商文化是更早的商文化），并涉及过下七垣遗址，说它（第三层）也是先商文化，将其第四层定为可能是先商文化的早期[17]。我的论据首先是论证涧沟的早期商文化早于郑州二里岗的早商文化，其次是论证了郑州商城是成汤所居的亳都，所以早于二里岗早商文化的涧沟早期商文化，自然就是先商文化了。这个问题本来早已解决了，而今李先生却重新再作探索，毫无道理地把它们通通改为下七垣文化。从以可靠的朝代或族属命名改为以未可定论的发掘地点来命名，岂不是考古学研究上的大倒退！

注 释

[1]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2]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渑池仰韶遗址1980～1981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5年3期。

[4] 张学海：《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前言》，齐鲁书社，1993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一编第壹章。

[6] 北京大学等：《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7]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又《考古》1962年12期有更正。

[8]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叁篇《试论夏文化》。

[9]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肆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217～218页。

[10]　同 [2]。

[11]　同 [8]，校后记。

[12]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界段营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 6 期。

[13]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刊 · 2》，1982 年。

[14]　除 [6] [7] 两篇简报发表的部分器物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第叁篇 122 页图三、158 页图十、159 页图十一还发表了大量的器物，未发表者更有不少。

[15]　同 [7]。

[16]　同 [6]。

[17]　同 [8]，校后记。

原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2000 年 1 期

第柒叁篇

商文化的起源和发展（提要）

商文化是中国历史上夏商时代（约公元前2100年～前1100年）主要是商人（或商族）所创造和使用的一种文化。这种商文化基本上是从考古材料中识别出来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商文化指的又是一种考古学文化。

本世纪以来，通过大批商文化遗址、墓葬的调查、发掘和对包括甲骨文、金文在内的大量考古材料并结合古代文献记载的研究，现在已可把商文化的发展划分成以下三个时期：

一、商汤灭夏以前的先公时期，因为尚未建立商王朝，也可以叫做先商时期；相当于这个历史时期的商文化，可以称它为“先商文化”。

二、商汤灭夏建立了商王朝，直到武丁以前的先王时期，属于商朝前期，也可叫做早商时期；相当于这个历史时期的商文化，可以称它为“商朝前期文化”或“早商文化”。

三、从武丁开始直到帝辛（纣）被周武王灭亡为止，属于商朝后期，也可叫做晚商时期；相当于这个历史时期的商文化，可以称它为“商朝后期文化”或“晚商文化”。

追溯商文化的起源自然需要从先商文化谈起。早在河南安阳殷墟发掘之初，学术界就曾提出所谓“先殷文化”，并把殷墟中层的龙山文化当成了“先殷文化”。随后考虑到殷墟中层的龙山文化与殷墟上层的商文化实在相差太大，转而根据古代文献记载向山东省内寻求，又认为在历城县（章丘县）城子崖发现的龙山文化是“先殷文化”。可是经过仔细研究，发现城子崖的龙山文化与殷墟的商文化同样很难归于一类，两者间根本谈不上有直接的关系。所以，在1949年以前，关于“先殷文化”的探索，可说是并没有什么结果。1949年以后，由于早商文化的发现，先商文化的问题又重新提

了出来。当然，先商文化应该从早商文化的追源开始，而殷墟文化基本是晚商文化，其与先商文化相距甚远，要从晚商文化来追溯先商文化自然是很困难的。

早商文化是以郑州二里岗商文化为其典型代表的。郑州二里岗商文化本身又可分为上下两层，其最早期为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或叫南关外期；后来在郑州发现的商城，就是在南关外期开始兴建的。根据《左传·襄公十一年》记载，鲁、晋、宋、卫、曹、齐等国曾“盟于亳城北”（《史记·晋世家集解》引服虔说、《国语·晋语》韦昭注同此），杜预注：“亳城，郑地。”从五十年代以来，在郑州商城的北部和东北部曾发现几批带“亳”字的战国陶文，其中并有“亳丘”二字，可与上述《左传》所记相吻合。可见战国时，郑州商城名亳或亳丘。亳丘、亳墟，犹如商丘、殷墟一类。郑州商城延续的时间很长，且其规模庞大，宫殿基址宏伟，并出土过几批巨型铜器，其作为商汤亳城是完全相称的。就是说，郑州商城是商朝最早的首都。

所谓先商文化应该是在商朝建立以前的商文化。商朝的始建，据前文所说，是在二里岗下层的偏早阶段，那么先商文化最迟也应在二里岗下层的偏早阶段，或其以前。今从郑州四周早于二里岗下层的文化来看，郑州的西方和南方都是二里头文化，现在学术界大多认为是夏文化，自然不会是先商文化了。郑州的东方主要是岳石文化。岳石文化尽管同商文化互有交流，但两者的文化面貌却完全不同，且岳石文化的年代已下延至二里岗上层，就更不可能是先商文化了。现在可以考虑的只有郑州的北方。在黄河以北，沿着太行山东西两侧，自漳河以北直抵拒马河，分布有漳河型文化；漳河以南直到沁河下游北岸，分布有类似漳河型的辉卫型文化。这两种类型文化皆有明显的商文化特点，其年代皆早于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毫无疑问，这两种类型文化应该就是先商文化了。从河北下七垣遗址的地层得知，先商文化的最早期约早于二里岗下层一、二期，再早就是河北龙山文化；但是，先商文化并不能与河北龙山文化衔接，两者还是不同性质的文化。总之，商文化并非起源于山东，而是起源于河北与河南交界地区的漳河流域。古代文献记载，商人的远祖契、昭明、王亥、王恒、上甲微等都曾在先商文化的分布区域活动（参考《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11～218页），从而可与考古发现相互得到证明。先商晚期，商人自北南下，最后占据郑州。在郑州，商人开始筑城，

并以郑州为其国都，展开了对夏朝的战斗。攻灭夏朝以后，商人一方面大量吸取夏人文化的先进因素，充实和丰富了商人本身的文化，另一方面更扩展了商人的势力。除原有太行山地区外，商人向西侵占了夏朝的领地豫西、晋西南和陇东地区，向南直达长江北岸。以上这些地区都发现了早期的早商文化，说明了早商文化的空前发展。早商的中晚期，商人主要向东方扩展，占领了豫东地区直到山东几乎全省。如今在这些地区发现的早商文化大都属于二里岗上层时期就是明证。

仲丁之时，国都自亳地迁至隞（嚣）地。据《左传·宣公十二年》所记，隞地距荥泽不远。今在黄河南岸古荥泽附近发现了大范围的早商中期遗址，并有大规模的宫殿基址，其为仲丁所迁处无疑。遗址中发现有大批岳石文化的石铲，与《古本竹书纪年》仲丁"征于蓝夷"的记载恰相印证。此后又有河亶甲迁相、祖乙迁庇（或耿或邢）、南庚迁奄和盘庚迁殷之说。殷在今河南安阳无可置疑，其余三都尚在探寻之中，唯祖乙所迁之邢或在今河北邢台市。相与奄，古文献都说在河南内黄和山东曲阜，不过都没有得到考古上的证实。今查早商晚期的遗址，以冀南、豫北、鲁南最为集中，以上二都今后似亦应在此三地继续探寻为是。

武丁及其以后的晚商文化，在安阳殷墟多有发现，不仅有宫殿和陵墓，而且有同时期的大量甲骨。这些发现，完全可以证明殷墟是晚商的国都。除

殷墟以外，晚商遗址多分布在河南的黄河以北和豫东等地、河北的中南部、山西的太行山西麓一线、安徽的西北部和山东的大部。其他如山西的中南

第柒肆篇

《夏商文化论集》序

陈旭教授现任郑州大学文博学院副院长。30 余年来，她专门致力于夏商考古学的研究，特别是自 60 年代至 70 年代，曾亲身参加郑州商城的考古发掘与整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考古经验，对郑州商城的年代与性质进行了全面的考查，提出过一系列独到的见解。尔后转入大学教学，但始终未脱离考古工作。90 年代，又带领学生参加小双桥的发掘，对小双桥遗址进行了深入研究，首次提出并全面论证了小双桥隞都说，在商代考古与商代历史研究中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一位女考古学家，对考古事业如此执著，实在是难能可贵的。

这本论文集，收集了她对夏商考古学研究的主要著作，不少精辟的论点都已概括在内，是夏商考古研究者不能不读的一部佳作。她研究商城与诸多其他学者不同的是，她不是孤立地就商城而论商城，而是对商城内的宫殿基址、商城内外的铸铜遗址、铜器窖藏坑、陶器作坊遗址和墓葬等诸多遗迹现象综合起来进行分析的，因而可达到相互印证、相互补充的效果。一般学者都认为郑州商城起始并终止于二里岗期，陈旭教授则认为郑州商城起始于南关外期，终止于白家庄期，使郑州商城的许多现象都可得到圆满的解释。在对郑州商城进行综合分期的基础上，陈旭教授对郑州商城隞都说提出过一系列反证，然后完全同意郑州商城亳都说。其论证的基础是扎实的，其效果也是良好的。

除郑州外，论文集还涉及偃师地区。众所周知，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偃师商城遗址都与郑州商城遗址密切相关，要解决郑州商城的问题，必须要同偃师以上二遗址联系起来一并考虑。陈旭教授对偃师以上二遗址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她根据郑州与偃师二遗址的详细比较，认为二里头遗址和偃师商城皆

非成汤所都西亳，二里头遗址只能是夏都，偃师商城只能是早商陪都。她对此结论从未发生过动摇，相反，从她的数篇论文中可以看出，她的论据愈来愈充实。所以她最后的结论，认定二里头文化 1~4 期是夏文化。大家知道，在夏文化讨论中，不少学者都是把握不定，随时改换结论，唯独陈旭教授曾经受多次考验，始终如一地坚持了自己的观点。事实证明，她坚持的观点是正确的。她之所以能坚持自己的观点，是同她对郑州商城的研究分不开的。她对郑州商城的研究又是同她熟悉郑州的材料有直接关联。这是因为 30 多年来，她一直未离开郑州，对郑州历次的发掘，她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不断地予以仔细地钻研，所以陈旭教授取得的成就并不是偶然的。

陈旭教授最大的学术贡献就是她首次提出并周密地论证了小双桥隞都说。小双桥遗址自发现以来，从无人敢于提出隞都问题，有些学者竟然把它同郑州商城联系起来，甚至说小双桥遗址不过是郑州商城时期的祭祀场所而已，充其量只是郑州商城时期的陪都。唯独陈旭教授在小双桥遗址刚发现不久，即考虑到隞都问题；随着遗址不断发掘，她更进一步论证它就是隞都。事实证明，陈旭教授的论证是正确的。这不仅证明仲丁迁隞就在这里，而且有力地证明了郑州商城不是隞都而是亳都。在考古学上确凿无误地证实亳、隞两都所在地当然不是件小事，其在中国古代史上的重要意义自然是不能等闲置之的了。

夏商考古学中，确定其都城的所在地是考古学者的首要任务，陈旭教授通过她多年来辛勤的劳动，为完成这个任务尽了最大的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此，我为她取得这样的成果而庆贺，高兴地为她的著作问世而作序。

原载陈旭著：《夏商文化论集》，科学出版社，2000 年

第柒伍篇

先商文化之研究

一

先商文化是指商汤灭夏建立商王朝之前主要属于商人的考古学文化。

据《史记·殷本纪》所载：商之始祖曰契，所谓“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封之于商，赐姓子氏。故“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契子昭明，昭明子相土，相土子昌若，昌若子曹圉，曹圉子冥，冥子振，振子微，微子报丁，报丁子报乙，报乙子报丙，报丙子主壬，主壬子主癸，主癸子天乙，是为成汤。

自契至成汤共 14 代。经过王国维的考订[1]：甲骨卜辞的王亥即振，上甲即微，匚乙即报乙，匚丙即报丙，匚丁即报丁，示壬即主壬，示癸即主癸，大乙即天乙。唯《殷本纪》排列有误，报丁应在报丙之后。即有 8 位先公在甲骨卜辞中得到印证（其他诸先公，学术界还有争议），可见《殷本纪》所列先商诸先公是基本可信的，其所处年代大体相当于夏朝。

关于商人的起源，自汉以来，主要有东、西、北三种不同的说法：

东来说。此说的倡导者主要是王国维。20 世纪，此说在学术界极为流行，都以为商人起源于东方[2]，商文化的策源地在山东省境内，有人更具体指明商人早期活动的地区在山东半岛[3]，尤其在沿海一带[4]。

这些说法的古代文献根据主要有四：一是《诗·商颂·长发》所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二是契居蕃在鲁国蕃县；三是相土东都在泰山下；四是成汤所居之亳都在山东曹县境。

《商颂》这两句古诗的原意如何，现在已无法确知了，姑且从字面上看，大概是商之后人歌颂其先祖相土之辞，且把相土同海外联上了关系。当

时的海外，可能是指渤海的彼岸，今之辽东半岛乃至朝鲜半岛。从现在的考古材料来看，在夏商时代，该地区曾发现类似岳石文化或其他受到岳石文化影响的文化。然而岳石文化毕竟还不是先商文化，充其量是受到先商文化影响的东夷系统的文化。商文化进入山东省大概在早商期的晚段，因此，山东地区决不可能是商人的老家。

契居蕃的地望本来说法很多，王国维疑即《汉书·地理志》鲁国之蕃县，今滕县境，并没有直接的文献根据，只不过考虑到相土东都在泰山下，找个与泰安相近的蕃地来附会而已，所以连他自己也说不上有把握。

王国维又提出相土曾有东西二都：西都即宋之商丘；东都即《左传》定公四年祝佗论周封康叔曰："取于相土之东都"，在东岳（泰山）下[5]。然《帝王世纪》云："《世本》'契居番，相［土］徙商丘'，本颛顼之墟。……今濮阳是也。"[6]《左传》昭公十七年："卫，颛顼之虚也，故为帝丘。"可见相土所徙之商丘是为帝丘。且泰山距康叔之封疆太远，濮阳后为卫都（《左传》僖公三十一年），近于殷墟，今濮阳地区有先商文化分布可证。至于宋之商丘本与相土无关，盖宋为商后，且宋、商音近，其所居之高地（今称为"堌堆"）自可称为商丘，实为宋丘[7]。今河南省商丘市一带均属岳石文化分布区，并无先商文化发现，可以反证。总之，契居蕃应在今河北省滹沱河一带（详后），相土亦应曾居之，可谓相土西都；相土后徙帝丘，可谓东都[8]。

成汤都曹县，即所谓北亳说，文献根据也未可信从，笔者往年曾有所论及[9]，此处毋庸赘言了。应该补充的是：1984年11月，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菏泽地区考古队在曹县南约10公里阎店楼公社（乡）土（涂）山集，即王国维据《地理韵编》"今山东曹州府曹县南二十余里"的所谓"北亳"旧地做了专门调查，查知该处并无任何商代遗迹和商文化遗物，由此进一步证明诸种有关北亳传说的不实。

西来说。《史记·殷本纪》"封（契）于商"条，《集解》引郑玄曰："商国在太华之阳。"又引皇甫谧曰："今上洛商是也。"《索隐》："尧封契于商，即《商颂》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是也。"《正义》引《括地志》云："商州东八十里有商洛县，本商邑，古之商国，帝喾之子卨所封也。"

然《古本竹书纪年》："秦封卫鞅于邬，改名曰商。"（《水经·浊漳水注》引）则陕西商地，其名后起。今在商州东约2.5公里东龙山遗址中虽已发现二里头文化和早商文化，但却未见先商遗物，且其文化面貌与在河南发现者相差甚远，断不可能为河南早商文化之策源地。

不过，《史记·六国年表》却说："夫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故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周之王也以丰镐伐殷，秦之帝用雍州兴，汉之兴自蜀汉。"《封禅书》又提到"于杜亳有三社主之祠"。《正义》引《括地志》云："杜祠，雍州长安县西南二十五里。"《说文》五下高部："亳，京兆杜陵亭也。"于此，清代学者钱大昕有详细论述：

> 案《殷本纪》："汤始居亳。"皇甫谧曰："梁国谷熟为南亳，汤所都也。"《书·立政》有三亳，……三亳非一地，要非京兆之亳亭明矣。《秦本纪》："宁公二年，遣兵伐荡社。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徐广云："'荡'，一作'汤'，'社'，一作'杜'。"皇甫谧以为"亳王号汤，西夷之国。"又云："周桓王时，自有亳王号汤，非殷也。"《封禅书》："于杜亳，有三杜主之祠"，亦指此。盖京兆之亳，乃戎王号汤者之邑；而徐广以为殷汤所起，其不然乎？然此篇称"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乃述禹兴西羌，周始丰镐，而及汤之起亳，则史公固以关中之亳，为汤之亳矣。（《水经·汳水注》早有类似之记载）[10]

钱氏所驳极是，故近世学者很少有主此说者。今从考古发现来看，关中地区虽有二里头文化和早商文化遗址的发现，但规模皆不大，且其文化面貌与河南、山西者也不尽相同，无法证明其为早商亳都，更无法证明其为先商文化。

北来说。契居蕃，丁山不同意王国维鲁国蕃县说[11]，疑蕃可能为亳的音讹，博、薄、蒲、番、蕃五个字，汉初写法，尚无刻定之形，可以相通。并举出《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有蒲吾县。《史记·赵世家》与《苏秦传》俱作番吾[12]。丁山最后论定商人发祥地在今永定河与滱河之间。

《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番吾故城在恒州房山东二十里。"《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四真定府平山县蒲吾城条："县东南二十里，战国时曰番吾，为赵之重地。"河北省平山县北临滹沱河，正是先商文化漳河

型分布区域（详后），仅就契居蕃的地望来看，丁氏之说是可信的。

《荀子·成相篇》曰："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关于砥石的地望，王国维无说，丁山考证甚详：

> 昭明所居的砥石，杨倞《荀子注》，未详其所在。我尝说，砥为泜字传写之误。泜石，即泜水与石济水的混名。《史记·五帝纪》："黄帝生二子，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江水，《大戴礼·帝系》作泜水。《山海经·北山经》："敦与之山，泜水出于其阴，而东流注于彭水。"郭璞注："今泜水出中丘县西穷泉谷，东注，于堂阳县入漳水。"今本《水经·漳水注》不见泜水，当是宋以后所残佚。赵一清《水经注释》尝钩稽其佚文云：
>
> 全氏榭山曰："《汉志》常山郡元氏县下云：'沮水首受中丘穷泉谷，东至堂阳，入横（黄）河。'而《水经》无闻。及读郭氏《山海经注》，乃悟泜水之误为沮水也。……又《汉志》常山郡：'房子县赞皇山，石济水所出，东至于廮陶，入泜。''石邑县井陉山在西，洨水所出，东南至廮陶入泜。'……《元丰九域志》邢州古迹，干言山引《水经注》云：'泜水又迳干言山'，《邶诗》曰：'出宿于干，饮饯于言'，是也。凡此引文，今本皆无之。"
>
> 由于石济水入泜水，以"互摄通称"例之，泜水自然可名为泜石水了。由于泜石互摄，而以泜水即石水；所以今本《荀子》与《世本》佚文均误为砥石了。泜水，今于河北隆平县北入宁晋泊。宁晋泊于冀县北入滹沱河。在古代，应如《浊漳水注》云："泜水东入泜湖。"泜湖东注衡水。衡水者，横漳也[13]。

衡按：古泜水、石济水所流经之地，约当今河北省石家庄市以南、邢台市以北一带。这一地区与上述契居蕃的平山县地区相邻，正是先商文化漳河型的中心分布地区，契之子昭明迁居此是可以解释的。

另外，《淮南子·地形训》谓："辽出砥石。"高注："砥石，山名，在塞外，辽水所出，南入海。"《水经·大辽水注》亦谓："辽水亦言出砥石山，自塞外东流，直辽东之望平县西……"最近，金景芳教授为了证明商文化起源于北方（主要指东北），曾引证此条[14]。但《山海经·海内东经》却谓："潦水出卫皋（皋，《水经·大辽水注》讹作"白平"二字）。"按辽水

地处关外，非先商文化分布区，已入夏家店下层文化辽西型分布范围，商昭明决不可能居此。

二

从考古学方面来看：自殷墟发掘以来，为了在考古学上寻找殷墟文化的来源，著名考古学家李济曾提出所谓“先殷文化”的假说，认为“小屯所发现的黑陶文化（笔者按：即龙山文化）代表一种先殷文化”。但又说：“黑陶文化似乎也可认为是殷文化——不过就我们现在所知的事实说，这是不可能的。”因为黑陶文化“与殷商文化的准确的关系，究竟它是殷商文化的一个老底子，还是一个与殷商并行的完全不同的文化？要是专从陶器的变化上说，这第二个假设，似乎近于事实所表现的。小屯所出殷商期的陶器，在土质、形制、色泽上均表示了与黑陶期陶器显然不同。……所以就陶业讲，殷商文化虽受了黑陶的若干影响，但它的基本成素，却另有所自。我们现在尚不知历史传说中的契至成汤，以及汤至盘庚这两期中殷商文化何似；因此不能断定盘庚以后所见于殷墟的殷商文化是否完全由这一系演变来的。考古的事实，却说明了这一系的文化，不是黑陶文化所能代表的”[15]。

“小屯这批陶器表明这项工业本身显然是在不同地区分别起源的许多古老成分的一种融合。”“我们将牢记小屯殷代堆积的底层是起源东方的，如各种黑陶所示为最早将陶技术几乎发现完善的东海岸文化区的延伸。其各种产品的均匀厚度、稳实线条、优美曲线和光亮的外表，将黑陶与金石并用时代的中国的任何其他类型划分开来。……这正是殷代陶人不是完全自龙山陶人学到他们手艺的一项确凿的证据；他们对另外一派的传统更为熟习，可是这派的中心还不能觅定。”[16]

从以上可以看出，李济所定名的“先殷文化”，实即小屯的黑陶文化，亦即小屯的龙山文化，有时甚至包括山东龙山文化在内。不过他认为龙山文化与小屯的殷商文化是有显著的区别的，尽管两者有一定的承袭关系，但龙山文化并非小屯殷商文化的直接前身。

与李济同时的史前考古的权威学者梁思永，大体也与李济的意见相似。在他的名著《小屯龙山与仰韶》一文中，不仅解决了龙山与小屯的先后关

系问题，而且提出了一个很有远见的看法。他认为："龙山文化和小屯文化不是衔接的，小屯文化的一部分是由龙山文化承继得来，其余不是从龙山文化承继来的那部分，大概代表一种从黄河下游比龙山晚的文化。这文化在它没有出现于小屯之前必定有一段很长的历史。要想解决殷代青铜、文字、兽形装饰的问题，还有待这（小屯文化前身的）文化的遗存的发现。"[17]这样，就为进一步寻找小屯晚商文化的前身指明了途径。不过，由于受当时考古工作的限制，梁思永自己最后却误把"后冈二层"（即豫北龙山文化）当成了"豫北殷文化的直接前身"[18]。

1949 年以后，新中国的考古工作呈现出一派崭新的景象，大批的古代遗址，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接连不断地都有新的发现，在殷墟以外地区的商代遗址也不断有所发现，特别是河南辉县琉璃阁和郑州二里岗等地新发现的商代遗址和墓葬更引人注目。通过大规模的发掘和整理研究，可以看出，这些遗址所反映的文化面貌和小屯殷墟遗址是大体相同的。因此，它们应该同属商文化。同时，又根据层位关系和对文化内涵的进一步比较研究，证明了以郑州二里岗为代表的商文化遗址确凿地早于以小屯殷墟为代表的晚商文化遗址，而且后者确系前者发展来的。因为：

> 郑州晚期的全部因素（铜器、卜骨、骨簪、石器、陶器等）都已在小屯的殷商文化中找到了它们的归宿。同时，郑州晚期的这些因素，特别是陶鬲、陶豆、陶簋、陶瓿等又都与小屯中期的同类器物相近；也有极少的因素是属小屯早期的；而几乎不包含小屯晚期的因素。因此，郑州殷商文化的晚期应该相当于小屯的中期。郑州的早、中两期虽有一部分因素，如半陷入地面下的住屋，陶斝、陶瓮、铜鼎、铜斝、铜爵以及石、骨器与小屯早期的相类似；但其他大部分的因素，如早、中期陶鬲，早、中期陶甗，早、中期陶斝，早、中期大口尊，早、中期深腹或鼓腹陶盆，早、中期陶鼎，早、中期铜鬲范以及早、中期卜骨等，都是在小屯所见不到的。同时，郑州的早、中两期一般地并不包含与小屯中、晚期相同的因素。反过来，小屯殷商文化的几种主要因素，除字骨与刻纹白陶外，其他绝大部分的因素，如版筑基址、卜骨、骨器、石器、铜器、陶器等都能在郑州的早、中两期找到它们的老家，而且都有了

新的更灿烂的发展。因此，小屯的殷商文化可以与郑州的殷商文化的早、中两期大体上衔接；也就是说，郑州殷商文化的早、中两期比起小屯的殷商文化甚至它的早期来还要早一些。如果说郑州的晚期与郑州的中期之间是一个“中断”，那么，小屯的早期是可以把它们两者联接起来的，即：

郑州早期→郑州中期→小屯早期 〈 郑州晚期 / 小屯中期 〉 小屯晚期

……

自从发掘小屯殷墟以来，考古学家们对于殷商文化的知识总是被局限于小屯。由于郑州遗址的发现，不仅又新添了一个范围广大与小屯同样重要而又有密切关系的遗址，使我们对殷商文化的知识又提前了一段，并且缩小了殷商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间的距离[19]。

这样，早商文化终于找到了。李济、梁思永梦寐以求的小屯殷商文化的直接前身就是以郑州二里岗遗址为代表的早商文化，或商代前期文化。

三

随着早商文化或商代前期文化遗址的发现，自然会进一步提出问题，即早商文化又是从何而来？它的前身是什么？这类问题首先是从郑州遗址提出来的。郑州早商遗址的规模很大，文化内涵又极为丰富，尤其还发现了规模庞大的商城遗迹及城内宏伟的宫殿基址。郑州所有这些重要发现表明，郑州在商代决非一般聚落，而应该是当时的重要都邑，很有可能就是早商时期的王都之一。关于这一点，当时学术界已基本认同。

关于郑州商城的性质问题，长期以来，学术界曾出现过多种说法。最早出现的是隞都说，认为郑州商城有可能是仲丁所迁之隞都。在郑州遗址发现不久，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安志敏就首先提出过隞都问题，但他只是说：“隞嚣是一个地方，过去的考订多主张和郑州相近，但郑州是否确属隞地，还不可遽加肯定。”[20]

其次是笔者，也仅对隞都（即嚣都）的地望做过一点考订：

嚣与隞所指的是一个地方。这个地方，过去曾有如下的注释：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县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也。"

《水经·济水注》："济水又东迳敖山北，《诗》云所谓'搏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迁也。"

清乾隆《荥泽县志》卷二山川："隞山在县西南即嚣地，仲丁迁都于此。"

荥泽县（原广武县）今已划归郑州市，距郑州殷商遗址所在地不过三四十华里。

……

这些，对于考订郑州殷商文化的几个分期的绝对年代问题自然也是重要的[21]。

到了20世纪60年代，主持郑州商城发掘工作的安金槐，经过对发掘材料的初步整理，提出了比较肯定的意见：

就成汤居亳到盘庚迁殷的五次迁都中，如果也按商代的早、中、晚三期去划分的话，汤居亳应属于商代早期，盘庚迁殷应属商代晚期，而仲丁迁隞，河亶甲迁相和祖乙迁耿，都应该是属于商代中期。结合郑州商代城址的试掘材料，城垣遗迹也是属于商代中期，因而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的材料是正好吻合的。……文献记载中"隞都"就在郑州附近。因之说郑州商代城市遗址，很可能就是商代的"隞都"。至于《括地志》上所记载的隞都在古荥泽西南十七里，很可能是东南之误[22]。

此文发表后，尽管有的学者提出过一些不同意见[23]，但该文却仍产生了很大影响，大多数学者都赞同郑州二里岗遗址属于商代中期，甚至称为中商文化，郑州商城自然就是仲丁所迁隞都了。长期以来，此说似乎已成为定论。

但是，笔者认为，要寻求商都的确证，首先要对整个商文化进行比较科学的年代与分期的研究，而要对整个商文化作出比较准确的年代与分期，首先又必须把重点放在殷墟文化的分期上。因为在殷墟曾经发现大批甲骨文，而甲骨文的分期工作已达到比较准确的程度，甚至可以确定每期所包含的商王。所以要对整个商文化进行比较准确的分期，当然要以殷墟文化的分期作

为基础。

在20世纪50年代初，为了研究郑州二里岗商代遗址在中国古代文化发展中的地位问题，笔者曾把殷墟文化划分为早、中、晚三期。这三期的划分，当然是粗略的，尤其尚未涉及各期的绝对年代。到了60年代，笔者重新对殷墟文化做了通盘研究，把殷墟文化分成了四期7组，并推断出每期所包含的商王[24]。这样，便为商代前期的绝对年代的推定奠定了坚实可靠的基础。70年代中后期，笔者即着手对整个商文化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把商文化分成了三大期7段14组[25]。第五～七段（Ⅸ～ⅩⅣ组）即殷墟文化第二至四期（2～7组），约相当于甲骨文第一至五期，包括的商王是武丁、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共7代9个王。如果从商文化第四段第Ⅷ组（即殷墟文化第一期第1组）往上推至商文化第二段第Ⅲ组，则应该至少相当于商代7代。自小乙上推7代，则至少可到太庚及太甲之时，即远远超过安金槐所定中商阶段了。又因为考古学文化晚期的进展往往比早期要快些，则第二段第Ⅲ组的年代甚至可以早到成汤之时。可见郑州二里岗遗址的年代决非仅至于商王仲丁。

仲丁迁隞，实际上居隞者仅仲丁和外壬兄弟二王，外壬之弟河亶甲则迁至相都去了。仲丁、外壬二王不到一代，时间一定很短[26]；而郑州商城连

1. 古代文献所见东周时期郑地之亳

《左氏春秋经》襄公十一年："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郑。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29]杜注："亳城，郑地。"同年《传》："夏，郑子展侵宋。四月，诸侯伐郑。己亥，齐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郑，门于东门。其莫（暮），晋荀罃于西郊，东侵旧许；卫孙林父侵其北鄙。六月，诸侯会于北林，师于向。右还，次于琐。围郑。观兵于南门，西济于济隧。郑人惧，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

这本来是很清楚的，偏有《公羊》襄公十一年的另一记载："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穀梁》之经与此同）惠栋《九经古义·公羊上》、陈立《公羊义疏》均认为亳为京之讹。王国维《说亳》也说："《左氏经传》作亳，殆字之误也。"殊不知《史记·晋世家·集解》引服虔曰："九合诸侯，同盟于亳城北。"《国语·晋语上》韦注："会于亳城北。"可见《左氏经传》作亳并未有误，而《公羊》、《穀梁》作京是错了的。

2. 郑州商城出土的陶文证明战国时期郑州商城名亳或亳丘

郑州商城的北部和东北部，在商文化层之上，普遍地发现了战国文化层；商城有的墙段显然经过了战国时期的修补，可以证明郑州商城曾经被战国时期的人们利用过。在商城北部和东北部的金水河、白家庄一带曾经发现了几批战国时期的陶文。多数戳印单个儿"亳"字，少数戳印"亳丘"二字。按丘即虚，"亳丘"即"亳虚"。可见战国时期郑州商城已称亳虚，那么在战国以前直至商代，郑州商城当然可以称为亳城或亳虚城了。

3. 郑州商文化发现的情况与成汤居郑地之亳相合

郑州早商遗址分布的总面积约25平方公里，与安阳殷墟相若；郑州商城内的宫殿基址已探出约6万平方米，甚至超过了殷墟的宫殿基址。可见郑州商城遗址只有安阳殷墟能与之相比。殷墟是商代后期的王都，郑州商城作为商代前期最主要的王都也是相称的[30]。

4. 郑州商城的年代合乎汤所居亳都之年

郑州商城东墙探沟7第③层至第⑤层出土木炭（标本号：ZK-177、ZK-178），经^{14}C测定，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595年至公元前1620年[31]，与古文献所载成汤都亳之年是比较接近的。这样便为汤居郑亳提供了直接的年代根据。

四

成汤都亳，自汉以来，经过学者们的考证，曾有所谓杜亳说、北亳说、南亳说、西亳说、黄亳说、垣亳说，等等。所有这些亳说，笔者都曾在古文献上加以爬梳，发现这些亳说都没有汉以前的根据，不过是汉或汉以后的各种推测，且都存在严重的问题，因而都不是很牢靠的；尤其是对各种亳说，笔者都曾做过实地考察，发现这些亳说，大多没有考古材料予以印证，因而都是难以成立的。唯独偃师商城西亳说有考古材料可以印证，但它也只不过是早商的陪都或离宫所在，决不可能是早商的首都亳城[32]。与以上诸种所谓亳说相比，郑州商城亳都说既有可靠的古文献记载（包括战国时陶文），又有大批考古材料相印证，其为成汤之亳都，已经不存在什么疑问了。

汤都郑亳的确定，其学术意义是非常重大的，不仅可以由此而在考古学上推断出早商文化和夏文化来，更可由此在考古学上直接研究先商文化，关键的标准，就在于郑州商城年代的确立。根据郑州的地层关系，商城晚于龙山文化；在商城的下层包含另外两种文化：一是洛达庙晚期夏文化；另一是南关外型商文化。郑州商城的始建期应该是与这两种文化大体同时的。据笔者的研究，南关外商文化是郑州商文化的最早者，属于商文化第一段第Ⅱ组，紧接着它的是郑州商文化第二段第Ⅲ组。郑州商文化第一、二段第Ⅱ、Ⅲ组之间在文化面貌上已发生显著的变化：第Ⅱ组所受夏文化的影响远不如第Ⅲ组的强烈；同时，第Ⅱ组又受到岳石文化比较强烈的影响，第Ⅲ组及其以后，这种影响则显著减弱。此外，第Ⅱ组曾出现大量的红陶或灰陶厚胎大口缸，第Ⅲ组及其以后已不太多见。更重要的是，从郑州以外其他商文化遗址而言，很少发现第Ⅱ组遗物，而第Ⅲ组则是极为常见的。这些变化，很有

可能是反映了商人在灭掉夏王朝、建立商王朝后所产生的巨变。根据这个巨变，第Ⅲ组应该是早商文化之始，而第Ⅱ组则是在商王朝建立之前，即在夏王朝灭亡之际，亦即先商文化发展之末[33]。

五

早期的商文化，除郑州外，在黄河以北太行山东麓的冀西南、豫北地区有更广阔的分布，尤其是在河北省邯郸市和邢台市一带更为密集。据笔者的研究，太行山东麓早期的商文化大体分为漳河型与辉卫型两大类：漳河型，包括了河北省的拒马河以南，河南省的淇河以北，卫河以西，山西省的沿太行山的西麓一线，南北长约七八百里，东西宽约二三百里的范围，其中心分布地区是在河北省滹沱河与漳河间的沿太行山东麓一线，而以漳河中游（指清、浊漳河合流后）的邯郸涧沟商文化下层遗址为代表。辉卫型，北自河南省淇河，南至黄河，包括沁河下游（北岸）、卫河上游一带，大约都是其分布范围，而以新乡潞王坟商文化下层遗址为代表[34]。这两种类型的商文化虽然有些区别，但其主要文化特征还是近似的。若与郑州南关外型先商文化比较，则可清楚地看出它们之间有着明显的渊源关系，南关外型的基本因素无疑都来源于漳河型和辉卫型，陶鬲、陶甗、夹砂中口陶罐、石镰等即其例证。更值得注意的是，河南杞县鹿台冈也发现类似漳河型的遗址[35]，可见漳河型商文化已渡过黄河，与郑州南关外型先商文化更为邻近了。

以上这两种早期的商文化都早于郑州的早商文化，尤其是漳河型商文化更早于郑州的南关外型先商文化，毫无疑问，它们统统都是先商文化。找到了更早的先商文化，也就找到了商文化的策源地。商文化并非策源于东方的山东省，也非策源于东北方的辽宁省，更非策源于西方的陕西省，而是策源于北方的河北省。

注　释

[1]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观堂集林》卷九。包括罗振玉的考证在内。

[2]　例如：钱穆：《国史大纲》上册，商务印书馆，1947年；范文澜：《中国通

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56年；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国立“中央”研究院，1933年。

[3] 例如：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王玉哲：《中国上古史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

[4] 例如：翦伯赞：《中国史纲》，生活书店，1947年。

[5] 王国维：《说自契至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

[6] 《太平御览》卷一百五十五州郡部引，1963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7]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肆篇》（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年。

[8]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定公四年“取于相土之东都”条亦有此说。

[9] 同[7]。

[10]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二。

[11]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龙门联合书局，1960年。

[12] 又见《战国策·齐策一》：“秦赵战于河漳之上，再战而再胜秦；战于番吾之下，再战而再胜秦。”又《战国策·赵策二》：“张仪为秦连横，说赵王曰：‘……愿渡河踰漳，据番吾，迎战邯郸之下。’”

[13] 同[11]。

[14] 金景芳：《商文化起源于我国北方说》，《商史论集》，齐鲁书社，1981年。

[15] 李济：《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16] 李济：《小屯殷代与先殷陶器的研究》，《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17]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先生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18] 梁思永：《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梁思永先生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19] 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20] 安志敏：《一九五二年秋季郑州二里冈发掘记》，《考古学报》1954年第八册。

[21] 同[19]。

[22]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 年 4、5 期。

[23]　安志敏：《关于郑州“商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61 年 8 期；刘启益：《“隞都”质疑》，《文物》1961 年 10 期。

[24]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1964 年 4、5 期。

[25]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26]　据《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史记》，两王在位 16 年；今本《纪年》共 19 年；《资治通鉴外纪》也只有 26 年。

[27]　商文化第一段第Ⅱ组，郑州商城开始修建，第二、三段第Ⅲ～Ⅴ组，是商城最繁盛时期，其年代同汤至太戊五代 10 王是会差不多的。

[28]　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即隞都说》，《中原文物》1997 年 2 期；邹衡：《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隞（嚣）都说辑补》，《考古与文物》1998 年 4 期。

[29]　《左传》等古籍所见薄、亳字虽有多处，但记“亳城”者仅此一处。

[30]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 年 1 期。

[31]　邹衡：《综述早商亳都之地望》，《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 年。

[32]　同［31］。

[33]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01 年。

[34]　同［33］。

[35]　郑州大学文博学院等：《豫东杞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 年。

原载《宿白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2 年

第柒陆篇

盘龙城的发现及其价值

盘龙城的发现非常早。并不是如李学勤先生刚才所说的70年代才发现，在1954年发大洪水时，蓝蔚先生就已首次发现，现在很多人都不记得了（现在考古界有一个很不好的现象，即争抢发现权）。当时为抗洪筑堤取土将盘龙城的三面墙都挖掉了，否则的话，盘龙城的模样不会像现在这样。蓝蔚先生在抗洪斗争结束后，根据线索，调查发现了盘龙城遗址，并通过采集的陶片等器物，确定其为商代遗址。这为湖北省立了一个大功。60年代，湖北省博物馆张云鹏先生再次对盘龙城进行调查，并发掘了几座小型墓葬，出土了一些青铜器。但是仍然没有得到湖北省和中央的重视。一直到70年代才进行大规模的科学发掘，其间已历经20年的时间了。1974年夏，我在三峡工作结束，顺路到盘龙城进行了考察，当时我认为：盘龙城遗址年代为商代早期，并发现宫殿遗址。因此我建议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与湖北省合作共同去发掘。1974年秋，在俞伟超先生的带领下，在盘龙城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发掘。本年冬我受夏鼐、苏秉琦先生之派，与北大的赵朝洪先生一起来到盘龙城进行了为期一个月室内整理工作。当时正在发掘李家咀大墓，发现了一块雕花板痕，与安阳西北冈的基本一样。因为当时技术原因未能取回原土痕。所出的铜器规格也较高。通过此次发掘可以确定盘龙城城址的年代为商代早期（二里岗期），而不是如李学勤先生刚才所说的商中期。当时盘龙城出土的早商铜器数量已经超过了郑州。这次发掘只是盘龙城科研的起步。经过湖北省博物馆在此进行多年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果。现在盘龙城的发掘报告已经出版了。但是盘龙城的科学发掘和研究工作还远没有做完，甚至于宫殿遗址都没有发掘完，还有一座宫殿遗址没有发掘。像这样的宫殿遗址在全国也不多，郑州发现的宫殿遗址也没有如此完整。

盘龙城遗址出土了大量精美的青铜器，但由于客观原因（没有博物馆），这些文物不能够展示出来，使得盘龙城的知名度大打折扣。其实盘龙城在国外已有很高知名度，许多外国人士和学者都希望到盘龙城参观、考察。但由于没有博物馆，使得其无法接待想来此一睹风采的人士。现在武汉市民很多都不知道有个盘龙城，从中央到省、市政府对盘龙城的保护、开发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四川广汉三星堆已计划用上亿元进行保护开发工作，修建遗址博物馆。因为四川省、广汉市、成都市都在该遗址的开发工作中尝到了甜头，将三星堆遗址作为自己的招牌来对待，在北京请了院士进行规划设计，以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对三星堆遗址进行了重新规划。因为三星堆博物馆的开放，吸引了大量的旅游者前来参观，尤其是大量的外国游客蜂拥而至。极大地提高了四川省成都市的知名度，为扩大招商引资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盘龙城遗址比三星堆时代早，有其自身独特历史价值。所以我在此向各位领导提出以下建议：

1. 做好宣传工作，加大力度，使盘龙城的名声在武汉做到家喻户晓（陕西省几乎人人皆知秦始皇陵。美国所编的《世界考古》第一章第一节就是讲的秦始皇陵）。同时要使盘龙城名扬海外，进而吸引大量的国内外游客，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发展。尤其是中国进入 WTO 后，大量的国外人士都会来到国内。盘龙城作为武汉城市发展的起源之地，有着丰厚文化底蕴，将其宣传好、建设好，定能提高武汉的知名度。市领导有将盘龙城作为武汉的招牌来建设的气魄，保护开发建设好这一武汉市的宝贝，切不可在自己的手上把这个宝贝丢了。

全国商代早期的城址为数不多，除了郑州、偃师的商城外，就要数盘龙城了，四川的三星堆、江西新干大洋洲在某种意义上讲还不如盘龙城。上述二处严格讲不是商文化。而盘龙城是商文化（不是地方文化）。盘龙城的规模（1000×1100 米），如此之大规模的商代城址在全国不多见。在商朝其地位也是很高的。说明当时的武汉就是商朝政治势力到达南方的物证。

盘龙城不仅是武汉市的招牌，同时也是湖北省的招牌，应该将盘龙城出土的精美文物展示出来。加强盘龙城的保护，不能使它再遭破坏。

2. 盘龙城的对外开放，交通问题亟待解决。现在进入盘龙城尚有约 2 公里的便道。经过近 20 年仍未得到根本解决。这对盘龙城对外开放十分不利，

造成路途很近，但到达十分困难的局面。

3. 各级领导应重视，要抓住机遇，加快盘龙城的开发建设，使这一名闻中外的历史遗产，为武汉的经济建设增光添彩。

原载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历史名城委员会编：《武汉城市之根——商代盘龙城与武汉城市发展研讨会论文集》，武汉出版社，2002 年

第柒柒篇

《盘龙城——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九四年考古发掘报告》书评

盘龙城遗址在武汉市汉口北面远郊区，溳水下游府河北岸，其东北面临盘龙湖，全境处于由丘陵向平原过渡的地带。遗址分布的中心区面积东西长约1100米，南北宽约1000米。在遗址东南部的一片岗地上发现一座早商时期的城址，城址面积约75000平方米。因为城内只有3座宫殿基址而无其他建筑，故被推断为一座宫城。近年来在城西北试掘得知，此城的外围发现有城墙夯土，可能还有更大的外城存在。

1954年秋，武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蓝蔚同志在配合武汉防汛工程的考古调查中，首先发现了盘龙城城址及附近的杨家湾遗址。1963年6月，湖北省博物馆文物考古队（以下简称文物考古队）陈贤一等在楼子湾遗址上进行了小规模的考古发掘，发现灰坑2个、小型铜器墓5座，出土铜礼器等34件，全属商代二里岗期。1974年上半年，文物考古队在李家嘴遗址又清理发掘了一座铜器墓，出土铜礼器等22件，亦属商代二里岗期。1974年下半年，以文物考古队和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师生为主体，联合组成了盘龙城考古发掘队，对盘龙城遗址开展过一次大规模发掘，揭露了城内宫殿建筑遗迹。另外，在城外的李家嘴、杨家湾等遗址发掘了墓葬5座，出土随葬品达90余件。1976年下半年，文物考古队又与北大考古专业合作，在城内进行了第二次大规模发掘，揭露了另一座宫殿基址，解剖了一段城垣和一段城壕。

1975年，湖北省在此地建立了考古工作站，此后盘龙城的考古工作主要由文物考古队的陈贤一主持。在此阶段内的重要发现有：

1979年，在北垣和南垣外，各发掘出一段城壕。在南城壕内，发现许多木桩遗迹。1981年，在杨家嘴发现手工业作坊遗址，在杨家湾、杨家嘴

和童家嘴均发现有墓地。这些遗迹的时代分别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和商代二里岗上层。1979 ~1982 年，在杨家湾发现有商代房基、灰坑和灰烬沟等遗迹。1979 ~1984 年，在王家嘴发掘出房基、灰坑、圆窑和长窑等商代遗迹。1989 年，在杨家湾发掘出一座规格较高的商代墓葬等。

总起来说，盘龙城遗址的发掘共经历了三十一年（1963 ~1994 年），开掘面积广，发现的文化遗迹多样，除城墙、城壕外，还发掘出宫殿基址 2 座、多座房基以及手工业作坊遗址等，对合陶器 946 件；发掘墓葬 38 座，出土青铜器 36 类 351 件，其中铜礼器 186 件，铜工具 35 件，铜兵器 123 件，其他 7 件；玉器 98 件。内容十分丰富。以时代而论，基本属于早商文化，也有少量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难能可贵的是，盘龙城的考古工作是边发掘，边整理，边研究。尤其是陈贤一同志，三十多年如一日，一直住在工作站，做了大量的工作，带领大伙拼对了大批陶器，修复了不少铜器，也培养了不少技术工作人员。如果不是他们的辛勤劳动，要复原这许多陶器和铜礼器是根本不可能的。

现在，盘龙城遗址的发掘报告已于 2001 年由文物出版社正式出版了。全报告上下两册，80 余万言，彩版 48 幅，图版 160 幅，线图 348 幅，可谓洋洋大观。盘龙城发掘报告的编写是由陈贤一同志主持的，王劲、李桃元、陈树祥、傅守平等同志也参加了编写工作。我曾经几次到盘龙城工作站参观学习，今应陈贤一同志之邀，特书写此文。

我读了此报告，觉得该报告有如下优点：

一、材料充实。三十多年来发掘所得的考古材料，无论文化遗迹和文化遗物，几乎全部已经发表。尤其可贵的是，历年来所有采集品大半也已发表。这批材料比较完整，为研究盘龙城遗址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二、图表齐全。所有文化遗迹差不多都有平剖面图。尤其是铜礼器，不仅都有平剖面图，而且都有花纹拓本，并附有图版。城墙、城壕都有分层统计表。柱沿、柱础、铜渣、铜礼器、陶器的形制、花纹拓本也都依层统计，使其一目了然。

三、分期细致。整个盘龙城遗址和墓葬，统一分为七期：

第一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或三期偏早；第二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第三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四期偏晚或二里岗下层偏早；第四、五期相当

于二里岗上层一期偏晚；第六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二期偏早；第七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二期偏晚。全报告都依照以上七期编排，有条不紊。

四、附录包括广泛。如青铜器的检验、合金成分的分析、铜同位素比测定、铅同位素示踪研究、微量元素分析、铸铜工艺探讨、玉器鉴定、大口陶缸的性质及用途、普通陶器、硬陶、釉陶工艺研究以及宫殿建筑复原等，均有专文分述，对于盘龙城遗址的深入认识都是很有助益的。

盘龙城遗址发掘报告的出版是考古界的一大喜事，特为此祝贺！目前在全国已发掘的四五处大型早商遗址中，盘龙城遗址内涵之丰富是可以同郑州商城遗址相媲美的。盘龙城报告的发表，必将大大充实早商文化的内容，为早商历史的研究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原载《中国文物报》2002 年 12 月 27 日第 4 版

第柒捌篇

《关中商代文化研究》序

陕西关中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所占有的特殊地位，几乎是其他任何地区都无法替代的。周、秦、汉、唐几个辉煌王朝先后在这里演绎了他们的光辉历史，将中国古代文明推向了一个又一个新的高度，留给后人的是无尽的称道和赞叹。但由于史乘不详，对于西周以前关中的历史记载几近空白，这里何以成为古代中国的政治、文化和经济中心，一直是人们关心、思考但却费解的历史难题。现代考古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使过去许多无法认识的问题有了显著的突破，同时也为解决这一难题带来了希望。

张天恩同志长期在陕西从事新石器时代和商周考古工作，具备了扎实的研究基础。他的《关中商代文化研究》一书，就是立足于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关中及相关地区考古发现的资料，分析指出了关中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具有多姿多彩、异常复杂的特点，他的研究有助于对此问题的深入认识。

考古发现确实表明在西周以前关中地区既有来自中原地区的商文化，也有可能属于土著性质的先周文化，还有与古羌族有关的刘家文化，以及碾子坡文化等。

他的研究认为关中的商文化存在有地区差别，以泾河下游至西安一线为界，大体可分为东西两区。关中西部商文化的分布范围东起西安，西至周原。这类文化的产生之初虽以商文化为主，但也含有先商文化，以及少量刘家、朱开沟等当地和周围地区的文化因素，显示了多种文化混合的特点，与中原及关中东部的典型或较典型的商文化存在一定的差别，故称其为“京当型”商文化是较为适宜的。这类文化遗存约从二里岗上层时期进入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持续发展到殷墟文化第二期逐渐退出。

京当型商文化早期就含有先周文化因素的事实，说明了后者在此时已经

出现，从而以比较可靠的证据把先周文化部分遗存的年代上限，提早到了二里岗上层时期。这不仅有助于解决争论多年的先周文化的年代问题，并为进一步探索其文化来源等重要问题奠定了一个较好的基础。京当型商文化中所含的刘家、碾子坡以及北方甚至陕南地区的文化因素，说明其与这些文化也有程度不同的交流和联系。

对关中东部商文化的研究表明，商王朝是在成汤摧毁了夏桀的残暴统治之后，就立即挥师关中，直至西安附近。此后，关中东部就纳入了“二里岗型”商文化的势力范围。商文化不仅在整个早商时期实施着对关中东部的有效控制，并以此为依托在二里岗上层时期进行了又一轮的扩张，把势力伸展到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形成了京当型商文化，并在后来分化出了关中东部的晚商文化“北村型”和“老牛坡型”。

他研究认为，以漆水下游郑家坡遗址和泾水中游孙家遗址为代表的商代文化遗存就是先周文化。由于分布区域的地理环境、文化面貌等方面的一些差异，先周文化早期被分为“郑家坡型”和“孙家型”。孙家型分为前后两段，前段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略早，后段可能与殷墟二期相当。郑家坡型从二里岗上层时期延续到殷墟三期与孙家型汇合，在泾渭地区迅速扩张，最终成为西周文化来源的主体。

先周文化曾与京当型商文化、刘家及碾子坡等渊源不同、相对独立的文化相邻而处，相互之间均存在过程度不同的联系和影响，尤以京当型商文化对其影响最为深刻。先周的青铜文化，应是接受了京当型的影响、刺激而发展起来的。而与古羌族有关的刘家文化，几乎是自觉地融入晚期的先周文化之中。研究还显示北方地区的朱开沟文化，及汉中盆地的宝山文化等在不同阶段与先周文化也有一些联系。较晚的断泾二期和黑豆嘴类型等与北方文化有关的遗存，约在殷墟三期占据了先周文化孙家型的分布区，颇有可能与周太王为戎狄所迫迁于岐下相关。

先周文化的来源一直是学术界探讨的难题之一。他指出关中西部相当于夏代中晚期或略晚的“望鲁台—乔家堡”类型的联裆鬲、折肩罐、花边口沿等许多文化因素被先周文化所继承，故其可能是后者的主要来源，不失为一种有意义的认识。

现已知道商王朝的疆域可以到达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除了商文化和先

周文化之外，分布于该地区的还有刘家文化和碾子坡文化。从文化发展的脉络、特征、活动范围，及其与商文化和先周文化的关系方面考察，其应该就是商时期与羌人有关的考古学文化。而在关中边缘或更远的寺洼文化等，大体也属于羌文化的系统。

他以较充分的资料论证了约从二里岗上层时期或更早阶段，刘家文化出现于陕甘相邻地区，后与京当型商文化在关中西部有一个较长的相持阶段，在殷墟二期的晚段曾一度占据了周原，但在殷墟三期以后就与先周文化融合，约在殷墟四期，真正意义上的刘家文化已不复存在了，而成为晚期先周文化的一部分。刘家文化的来源则可能与分布于葫芦河流域及附近地区的刘堡坪类型、渭河上游至兰州左近的董家台类型及青海东部的山家头类型有关。但其青铜文化因素，除了少量显示出自身的特点外，主要则是对商文化的吸收和继承。与古羌人有关的刘家文化与京当型商文化长期相邻而处，文化势力和分布区域互有进退，时代亦吻合，必然是商王朝要抵御和征伐的主要目标和对象。故殷墟卜辞所记的伐羌、获羌、用羌等内容，主要应与刘家文化相关。

处于泾水中游地区的碾子坡文化，虽可能是古密须国的文化遗存，但其来源与刘家文化有一定的联系，或可被视为羌文化的一支。

正是由于来自不同地区、性质复杂、特征各异的文化在关中的接触、碰撞、融合和升华，最终导致了凝聚多种文化优势的结晶——西周文明的诞生，把中国早期文明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高峰。

书中涉及了许多比较重要和新颖的研究课题，有些虽可能还不是最终的结论，尚需进一步的检验和证实。但《关中商代文化研究》仍然可以让我们对商、先周、刘家以及碾子坡等文化活动于关中的时间、空间范围，相互关系和商代的周、密须及羌等西土的方国、部族等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必能开阔有关研究领域的视野。特别是对夏、商、周历史文化、甲骨学等方面的研究，会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

2004 年 10 月

原载张天恩著：《关中商代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

第柒玖篇

《郑州商城“亳都说”商榷》之再商榷

《中国文物报》2004年3月19日刊登了杨育彬先生《郑州商城“亳都说”商榷》一文，我读了之后，觉得有必要再商榷一下，以免学术界误会。

郑州商城的发现，至今快50年了。在郑州商城发现之前，安志敏先生在其《1952年秋季郑州二里冈发掘记》（《考古学报》1954年八册）中曾提到：“隞嚣是一个地方，过去的考订多主张和郑州相近，但郑州是否确属隞地，还不可遽加肯定。”嗣后，我在《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6年3期）中也论及仲丁隞都之说，并对隞地做了考证，引用过《括地志》：“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县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也。”1955年郑州商城发现以后，长期以来，学术界并未公认为商城。1961年安金槐先生在《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年四、五期）一文中首次肯定地提出：“郑州商代城市遗址很可能就是商代的隞都。”

关于隞都的地望，安金槐先生并未作出任何新的考证，只是把我引证《括地志》的记载改了两个字，即把“在郑州荥泽西南十七里”改为“东南十七里”；把“敖地”改为“隞都”。安先生改变古代文献，并未举出任何证据。因此，在该文发表之后，刘启益先生曾提出过质疑，安先生一直未作答复。其实，荥阳故城早已发现，是在荥泽古城之西南不误。安先生之所以改为“东南”，其目的是很清楚的，因为郑州商城是在荥泽古城之东南，并不在其西南，而且距荥泽古城四十余里。为了证明郑州商城为隞都，干脆把地名“敖”，也改成了“隞都”。任意改字本来是引用古代文献时所忌讳的。数十年来，杨育彬先生一直追随安先生的郑州商城隞都说，对隞的地望，也从未做过新的考证，硬说郑州商城就是仲丁所迁隞都。如此硬说，又怎能服人呢？

近年来，在古荥镇附近发现了小双桥遗址，遗址面积为144万平方米，稍小于偃师商城，时代为早商偏晚，内有宫殿基址数座，底基2000余平方米、高10米以上的大型夯土台基一座和大型白色石础以及青铜建筑饰件等。以其地理位置、年代和遗址的规模和规格，其为《帝王世纪》所记仲丁之隞都无疑。至此，郑州商城隞都说已经彻底破灭。然而，在这个铁的事实面前，杨育彬先生说什么小双桥遗址不是大面积相连的，不过是郑州商城时期的祭祀场所而已。试问郑州商代遗址和安阳殷墟遗址是整片相连而中间没有空白之地吗？这两处大型遗址中都有大规模的祭祀坑，从未发现祭祀场所离遗址中心有四五十里的。杨先生的想法实在太离谱了。

安金槐先生除了对隞地地望考证失当外，还由于他当时对商文化的考古分期有明显的错误。他说："郑州二里岗商代文化遗址是晚于洛达庙商代（衡按：并非商代而是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遗址，而早于人民公园商代遗址。所以把二里岗商代文化遗址定为商代中期是比较恰当的。""因而就确定郑州商代城址主要是属于商代中期的城市遗址。"从此以后，学术界普遍相信，二里岗文化是中商文化，直到最近李学勤先生仍以为湖北盘龙城遗址属于商代中期，大概是本自安金槐先生之说吧。

1964年我发表了《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1964年4、5期）以后，我的观点有了根本性的改变，到70年代末，我把整个商文化分为先商、早商、晚商三大期，二里岗文化属于早商文化，二里头文化1～4期为夏文化，南关外型属于先商文化，洛达庙属于夏文化，论证了郑州商城并非隞都，而是成汤——大戊所居亳都。自此便形成了郑州商城亳都说与隞都说的对立。二十五年来，这两种说法一直争论不息，直到1997年冬，"夏商周断代工程"在郑州召开"商前期年代研讨会"，会上发言者一致赞同郑亳说，这场争论才有了结果。杨育彬先生当时也在郑州，但他不愿参加研讨会。七年之后，杨先生忽然提出《郑州商城"亳都说"商榷》，我看他并没有提出什么过硬的证据，只是沿袭了安金槐先生的旧说，举出了仇士华先生新测出的碳十四数据和俞伟超先生早先提出的战国亭制说法而已。

关于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绝对年代，根据古代文献（包括天文记载）是无法彻底解决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以下简称《简本》）在武王克商问题上否定了《古本竹书纪年》，而

在夏商年代上又肯定了《古本竹书纪年》，这本来就存在莫大的矛盾。《简本》为了求得自然科学的支持，又特别看中了碳十四年代测定。我们知道，碳十四只能测出年代范围，不可能测出准确的绝对年代。何况郑州商城的碳十四测年，是经过几次改变的。例如《郑州商代城址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1期）说：“更重要的是，利用东城墙探沟CET7第五层（即商代城墙夯土层）内出土的木炭，进行碳14测定，其……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3570年±135年（公元前1620年）。第三层（即压在商代夯土城墙内侧的二里岗期上层文化层）内包含的木炭，经碳十四测定……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3545年±135年（公元前1595年）。”（参考该文61页，ZK-178、177）杨先生引用仇士华《关于夏商周碳十四年代框架》（《华夏考古》2001年3期）一文，其材料乃根据1999年黄委会A区ⅡT166G2相当于二里岗一期早段的兽骨。此G2与郑州商城并无直接地层关系，是否为二里岗一期早段也还有问题。且公元前1509～前1488年是拟合结果，并非直接测出的数据。“拟合”本身还处于试验阶段，是否可靠尚待研究。所以仇先生最后说：“年表商前期的部分主要以两个商城的考古学分期与年代测定为依据。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的两个年代系列从公元前1580年到公元前1350年前后，由碳十四测年给出。然后结合文献研究，估定商始年在公元前1600年。”这是一个非常含混的结论，因为仇先生此文并未公布偃师商城的碳十四数据，仅举出“伊川县南寨遗址二里头墓地样品数据结果”（表二）和“伊川南寨遗址墓地与二里头遗址数据拟合结果”（表三），以此来代替偃师商城碳十四数据，恐怕也不很合适吧。杨先生如果要查碳十四数据，怎不翻阅一下《简本》表十四至表十七或《文物》1977年1期，或许比仇文稍有用处。

杨先生又引用了二十年前郑光先生的意见，所谓《春秋》襄公十一年经文“京城北”之说和所谓郑州一向名管而不称亳。我曾经在几篇反驳文章中举出在杜预之前，早有东汉的服虔（《史记·晋世家·集解》引）和三国时的韦昭（《国语·晋语注》皆曰“亳城北”，可见“亳”字不误。郑州在西周初虽为管叔封地，但管地并不在郑州商城。这除了在郑州商城内极少发现西周早期遗存外，近年在郑州西北郊已发现大片西周遗址（包括郑州大学新建校舍区内）和西周早期铜器墓，有的遗址还发现东周陶文“官”字，官即管字。可以断言，西周之管在郑州郊区。至于俞伟超先生以为郑州出土

的“亳”字陶文是战国晚期的，即秦人设立三川郡以后的，其字释亭或京或亳都可以，可是俞先生未解释“亳丘”二字，他释的那个“矢亭”，说是旧中国小篆，也不确。郑州“亳”字陶文所属陶豆，绝不是战国晚期的，更不是三川郡设立之后的。记得俞先生那次发言时，我也在场，当时，我对他进行了简短的反驳，并举出李学勤先生最初曾否认释“亳”字，过了两年，他反而问我：“这不是‘亳’字，又是什么字?”曾引起全场大笑。晚上，我同俞先生又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最后，他也无言以答。其实，在此以前，我早就请教过唐兰先生和张政烺先生，都说释“亳”不误。至今杨先生又旧话重提，我不能不在此多说了几句。

最后，杨先生举出郑州出土的商代铜器，特别是大型铜器都是二里岗期上层的，怎么能印证 3600 年前的亳都呢？我不妨反问一句：难道亳都只是成汤一人所居？而不包括成汤以后的九王？这个逻辑似乎还可以再推敲一下。至于郑州亳都说是否为一家之言，我可以告诉杨先生：现在可不是二十五年以前（1977 年）的情况了。当初，我只是一个人，真可谓一家之言，可现在恐怕已不下二三十人同意郑亳说，其他未写文章都还不计在内，难道这还是一家之言？相反，在郑州，仍坚持隞都说者，除了杨先生，我不知道还有几人，恐怕已接近真正的一家之言了呢。当然，在任何学术问题讨论中，很难达到 100% 皆同意某一学术观点，最后总会存在一家之言，这是容许的，因为有时真理还掌握在少数人甚至某一人的手中。不过，一家之言，总要有一定的硬道理，不知杨先生还掌握哪些过硬的道理？难道不值得深思吗？

原载《中国文物报》2004 年 7 月 16 日第 7 版

第捌拾篇

郑州商城是现在可以确定的我国最早的首都——成汤亳都

我国何时建成国家？上世纪学术界长期讨论的结果，一致认为，我国最早出现的国家可以追溯到夏朝。可是，夏朝可靠的文献记载过于简略，一下子还不能说的很清楚。现在虽然在考古学上基本确认了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并提出了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为夏朝的国都，但目前还不能确指为夏朝何王所都。所以，关于夏都问题还不是短期内可以解决的，至少还需要做进一步的研讨。商朝则不然，除了稍较详细的文献记载外，更有十多万片的甲骨卜辞和安阳殷墟。不过，安阳殷墟毕竟是商朝后期的国都，商朝前期的国都在哪里？特别是成汤的国都何在？是需要继续研讨的。

两千多年来，各种文献记载，汤都之亳城竟有九处之多，分布在山东、河南、山西、陕西、安徽五省之内。究竟哪一处可靠，一直没有定论。时至今日，我们已无法仅就文献而论汤都亳城了，唯一的办法只有依赖于考古学。七八十年以来，特别是1949年以来，商朝的考古工作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现在我们不仅能识别出晚商文化，而且已确认早商文化和先商文化，成汤之亳都必定包括在早商文化和先商文化之内。据此，则山东、豫东、豫东北、安徽、山西、陕西诸地亳都之说，就统统排除在外了，因为此六处都没有发现早商文化或先商文化。现在可以考虑的只有豫西之说了。

在豫西，现在发现了两处广大的商文化遗址：其一为郑州商城；其二为偃师商城。这两处商城大体同时，或稍有前后，郑州商城或稍早，应该都是商朝早期的都城。究竟哪一处是成汤首都亳城？则还需要认真比较和仔细研究。偃师商城最早的文献记载只到汉代，但也没有提到亳城。郑州商城最早的文献记载已到东周，而且出土了大批东周“亳”字陶文，其中尤有“亳

丘”二字。“丘”就是“墟”，“亳丘”就是“亳墟”。可见在东周以前郑州商城早已名为“亳”了。郑州商城遗址的总面积达25平方公里，城垣周长7公里，城内面积约300万平方米。偃师商城遗址的总面积不足5平方公里，其中较早的小城，其城内面积仅及郑州商城的四分之一。可见这两处遗址的规模相差悬殊。且偃师商城现在发现的青铜礼器甚少，郑州商城已发现青铜礼器200多件，最大的鼎高达1米。通过以上简单的对比，明显地看出，作为首都亳城，郑州商城比偃师商城具有更优越的条件，郑州商城无疑是早商时期成汤的亳都，而偃师商城只能是当时的别都，即西都或陪都。

偃师商城的四面城墙均已埋入地面之下，在地面上不露任何遗迹，而郑州商城则不同，其大部分东墙现在仍然屹立在地面之上，甚为壮观。据史载，自成汤都亳至仲丁迁嚣，历经五代十王，共计约在150年以上，一直都此。所以，郑州商城实为商朝开国时期的首都，是我国空前第一座古城，也可以说，是现在能够确定的我国最早的首都。它出现在3600年以前的早商时代，是值得我们民族引以自豪的。从学术意义来说，郑州商城已经完全具备了中国古都的条件，而且是目前所知中国最早的古都。

郑州商城的发现至今已半个世纪了。五十年来，郑州商城的考古发掘从未间断，不断地取得突出的成绩，郑州商城的雄伟原貌，也逐渐地显露出来。近十多年来，郑州市人民政府曾投入越来越大的力量，加强对文物古迹保护的力度，使得郑州商城亳都的风貌越来越显得美好了。

中国是世界几个文明古国之一。中国的古代文明是源远流长的，郑州商城文明灿烂辉煌，影响深远，应该是中国远古文明的典型代表之一。现在联合国正在极力保护世界文化遗产，我们呼吁，希望把郑州商城及早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之列，加强保护，以为世界人民旅游观赏之地。

原载《江汉论坛》2004年8期

第 捌 壹 篇

郑州商城是商汤灭夏前后的亳都

郑州商城自1955年发现至今已48年了。关于郑州商城的性质，自1978年以来，在学术界已讨论了整整25年，现在，绝大部分学者都认为郑州商城是商汤所居亳都。经碳十四测定，郑州商城的始建年大约在公元前1600年（取整估定），本会定郑州商都建城3600年是有科学根据的。因为这个年代应该是商王朝建国的启始年，郑州商城无疑是商朝的国都，也是商朝最早的国都，不用说，郑州商城便是商汤在灭夏前后所建立的亳都了。

关于商汤之亳都，自东周以来，大约有九种不同的说法：在山东有所谓曹县说；在安徽有所谓亳州说；在河南有所谓商丘说、郑州说、偃师说、内黄说；在山西有所谓垣曲说；在陕西有所谓杜县说、商洛说，等等。据考证，以上九种亳说中，除曹县说与郑州说外，都没有汉以前的文献记载，而曹县说的文献记载，实际上记的是东周宋国的国都，与商都无涉。其他七种亳说，都是汉或是汉以后的记载，有的还有严重的问题。例如河南内黄之所谓“古亳城”，不过是明朝人所伪托，内黄只有“故殷城”，即河亶甲所居，根本没有“古亳城”；山西垣亳说之“亳”字，原来不过是“皋落”之“落”字的讹音；陕西杜县之“汤亳”，乃戎王号汤者之邑，亦非指商汤之亳都；陕西商洛之“商”，是指秦商鞅之封地，与商之始封地无关。就是河南偃师所谓西亳，在西汉只是说到“下洛之阳”，东汉也只称“尸乡”，根本没有提到“亳”字。安徽之亳州，更是后起。因此，要在古代文献上来辨别亳都，恐怕是很难办到的。时至今日，我们不能只就文献而论商汤亳都，只能依赖于考古学了。

用考古学的方法来寻找或证实商汤亳都，当然要同考古学上的商文化相联系，这就是：第一，亳都的位置一定要在早商或先商文化的分布范围之

内；第二，亳都的年代要同早商或先商文化遗址的分期与年代相吻合；第三，亳都的规模要与早商或先商文化遗址的大小相应称，一般地说，亳都应该是与其同时的商文化中最大的遗址；第四，亳都应有与其同时而重要的文化遗迹，如宫殿基址、陵墓之类；第五，亳都应包括具备王室规格的文化遗物，如大型青铜礼器及其他重要文物等。

若用这五项标准来检验以上九种亳说，则山东曹县说、安徽亳州说、河南商丘说是首先应该排除的，因为在此三处均未发现先商文化和早期早商文化遗址，与其同时的只发现岳石文化遗址，而岳石文化并非商文化。河南内黄说、山西垣曲说、陕西杜县说、商洛说虽都发现了早商文化遗址，但未发现早商早期文化遗址，更未发现先商文化遗址，且其遗址规模都较小，根本不具备都城条件，所以也都应予以排除。剩下来就只有郑州与偃师二说值得考虑了。此二说都具备一定的考古条件，虽然偃师说还缺乏重要的文化遗物，但大体说来，此二说都应该是早商都城无疑。不过，早商时期不可能同时有两个首都，只能有一个首都，另一个应该叫陪都或离宫之类。何者为首都亳城呢？这就需要研究和比较了。

以遗址范围而论，郑州早商遗址总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偃师早商遗址不足 5 平方公里，两者相差悬殊。

以城墙大小而论，郑州商城发现外、中、内三重相套的城墙，中城城垣周长 6960 米，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偃师商城发现大小两座错落的城墙，内有宫城，小城稍早于大城。大城城垣周长 5800 米，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小城面积还不到大城之半。若以郑州之中城与偃师之大城相比，约为二与一之比稍弱；又若以郑州之中城与偃师之小城相比，则约为四与一之比稍弱。偃师西亳说者常以小城为准，其大小仅及郑州商城的 1/4，两者亦相差悬殊。

以年代而论，郑州之中城，始建于南关外期，偃师之大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晚，略晚于郑州之中城；偃师之小城，始建于二里头文化四期偏晚，约与郑州之中城同时，或稍有前后，郑州之中城或稍早。

以出土遗物而论，郑州商城曾发现青铜礼器 200 余件，最高者达到1 米；偃师商城还很少发现青铜礼器。

通过以上简单的对比，明显地看出，从都城规格而言，郑州商城远远地超过了偃师商城。所以在考古学上，郑州商城更符合早商亳都的条件。

再就古代文献而论，郑州亳城早有东周的文献记载，即《春秋经》襄公十一年“同盟于亳城北”。在《春秋左传》所见“亳”字或其同音字中，唯独此条有“亳城”二字。更重要的是，在20世纪50年代，恰恰在郑州商城北部出土了大批带“亳”字的东周陶片，其中尤有“亳丘”二字。丘即墟，亳丘即亳墟，可见东周时，亳城已成为废墟，亳城更应早于东周，与《春秋经》恰好对应。

西汉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中称汤“作宫邑于下洛之阳”，又说文王“作宫邑于丰”，武王“作宫邑于镐”，于成王则说“作宫邑于洛阳”，而不说“作宫邑于丰、镐”，如同说汤“作宫邑于下洛之阳”，不说“作宫邑于亳”。成王本都丰、镐，而洛阳不过是其别都，即东都，亦即陪都或离宫而已。同样，汤本都亳，“下洛之阳”即偃师商城，不过是其西都，即陪都或离宫而已。因为尸乡，即偃师商城，本不称亳，所以东汉班固只说“尸乡，殷汤所都”，即陪都；而不说“亳，殷汤所都”，即王都。总之，郑州商城是商汤灭夏前后的亳都，而偃师商城只能是商汤之陪都。

至于郑州商城隞都说，既无文献根据，又与郑州商城的年代不合，所以是根本不能成立的。何况现在郑州以西二十多公里的荥泽附近，已发现了隞都遗址，郑州商城隞都说就更不用再讨论了。

原载《郑州商都3600年学术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第捌贰篇

对《再论郑州商城的年代、性质及相关问题》的商榷

2004年7月16日我曾在在《中国文物报》上写了一篇小文，与杨育彬先生关于《郑州商城“亳都说”商榷》一文进行了再商榷，嗣后，杨先生又在《华夏考古》2004年第3期写了一篇长文，还是一再申述他的观点。我仔细地又读了此文，觉得他仍未提出什么新论点，只不过把以往别人早已说过的旧话再说一遍，其中大部分我在前文中已同他商榷过，可是他并未予以回复。为了免于学术界误会，不妨再挑几个问题说一说。

杨先生曾举出：“1959年7月，史学泰斗郭沫若先生来郑州看了郑州商城考古发掘工地和出土文物，还亲笔为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题诗《颂郑州》：‘郑州又是一殷墟，疑本仲丁之所都……’也认为郑州商城可能就是仲丁隞都。”最近，许顺湛先生亦曾对此事做了比较详细的叙述。他说：“1959年郭沫若视察河南文物工作，从安阳到郑州，再到洛阳、三门峡，我是全程陪同的。当视察郑州商城时，我与安金槐就是按照隞都说的观点向他介绍的，当时他即席题的诗中，有一句‘疑本仲丁之所都’。他没有真正相信我们的话，很慎重地加了一个‘疑’字，没有确认郑州商城就是隞都。但是后来不少人未细查原文，误认为郭老也说郑州商城是隞都。”（《古都郑州·序》2004年10月）

郭老对三代历史研究所作的贡献是有目共瞻的，说他是史学泰斗一点也不差。不过，我们决不能认为郭老所有观点都是真理，尤其是他对三代历史地理的研究未必如此。解放以后，郭老似乎并未对仲丁隞都做过专门研究，否则，他也不会留下上述诗句。即或郭老疑为仲丁之所都，我们也不能以此作为论证隞都说的证据：郭老又是一位诗人，他的语词中常常流露一些浪漫

色彩，也是不足为怪的。

杨先生又提到："我国考古界一代宗师苏秉琦先生1989年9月24日为郑州商城所题写的'隞墟'匾额"，似乎也可作为"隞都说"的证据。其实苏先生题字的情况同郭诗的写作是相差不多的。据我所知，苏先生同样未对"隞都"做过专门研究，题字不过是满足地方干部的要求而已，焉能有什么学术意义。

杨先生很相信夏商周断代工程碳十四数据拟合结果，并举出了两个表：一个是水井井框圆木，另一个是黄委会A区洛达庙——二里岗遗存与郑州商城。可惜前者属二里岗上层，与郑州商城始建期无关，后者为黄委会地层，距郑州商城还有相当的距离。我在前文中已经指出，这些数据实际上并非郑州商城的直接数据，以此来推断郑州商城的绝对年代用途不大。何况断代工程的拟合数据还大有问题。断代工程专门负责拟合工作的某某先生，我是很熟悉的，我同他经常在一起聊天。记得断代工程拟合数据未正式公布一年多以前，断代工程的专家们（包括我在内）都很着急，希望能早点公布。我曾几次对他说："为什么这样慢？公布数据不是很简单吗？测出多少年就公布多少年嘛。"他说："邹先生，你不知道，我们的工作很难哟！因为我们还有上级呢！"这个"上级"，我想，除了首席专家外，还能有谁？我明白了，碳十四拟合数据的问题恐怕首先就出在这里，当然还有选择的地层是否合适以及其他技术上的问题等。

断代工程负责碳十四测年的有三个单位，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和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起初，这三个单位的工作好像基本上还能协调，后来就渐渐形成了两摊：技术物理系为一摊；考古所与考古学系中的大部分为另一摊。待到测定甲骨时就出了问题，这两摊测出的数据不一样，双方也无法协商，严重地影响了工作，几乎无法继续下去了，一直耽误了半年有余。断代工程的领导为了尽快地推进工作，便让专家组召开了一次扩大会议（甚至宋健同志也亲自参加了）。会上，断代工程某领导（院士）公开说："你们不就是数据有差距吗？这有什么了不得。数据少的你们不会再增加几年，数据多的你们不会再减少几年！"两摊的不协调大概就这样基本上解决了。可是经过美国芝加哥讨论会，又出现了更多的问题，回国以后，听说又经过首席专家做思想工作，技术物理系开始让步，两摊才

勉强取得一致。

看来，断代工程的碳十四测年工作好像有点不太正常。记得1996年工程开始时，专管碳十四测年的仇士华先生（第二位首席专家）一再声明要测出比较精确的年代是不可能的，依国际碳十四测年的情况，要达到±15年是很困难的，我们当然也做不到。可是过了不到两年，晋侯墓的测年就远远超过了±15年，即超过了世界水平。这对我们这些碳十四外行而言，实在有点吃惊。据说这是吸取了国外系列样品测年的结果。所谓系列样品在考古发掘中恐怕是有严格的要求的，在一般情况下，我们考古工作者很难做到。例如沣西H18发掘时，就没有按照仇先生要求的方法来采取样品。1997年6月，我曾去沣西查看过H18的陶片，觉得很零乱。10月，我又和断代工程的同仁们共同去参观H18，只见仇先生一再要求徐良高君如何如何，徐君只好应付，实际上发掘早成过去，徐君并未做到。其他如偃师、郑州的情况，恐怕还不如沣西H18，大都是用不同的地层凑合而成的系列，与两地城墙的地层毫无关系。这样测出的年代本来就很难成为系列，加上拟合的结果，又带有一定的人为因素，怎能令考古工作者完全相信呢？

有人提问："在断代工程开始以前，你们测了几十年的工作，并写成了很厚一本碳十四的书。这该怎么办？"仇先生明确地回答："以前的测年当然不如用系列样品测年准确，只好存档。""不过"，他接着又说："系列样品测年只用于断代工程，今后，其他的测年，仍然只能用旧法。"此话实在令人难以琢磨。既然用系列样品测年有如此神工，何以弃而不用，而改用更靠不住的旧法？啊！我又明白了。原来断代工程要求的是历史年代即绝对年代，为了配合这个要求，仇先生只好想尽办法采用系列样品测年，不管能达到要求与否，只要能测出绝对年代就可以交账。不过，仇先生对历史年代一无所知，如何办呢？最后乃以"上级"的指示和其他某位考古专家的主意为标准。但是，无论"上级"或其他某位考古专家他们所知道的夏至西周前半段的年代无非是根据文献记载凑合而成，当然不可能有把握。否则，就不必设断代工程来专门研究了。用碳十四测年本来是一种科学方法，经仇先生这样几次折腾，已经弄得非驴非马，实在令人不敢相信。所以，在断代工程中仇先生测出的年代已经引起不少考古学者（如刘绪、蒋祖棣、王恩田、林沄等）的质疑。尽管仇先生采取不同的方法来解释，我看越说越乱，到头

来简直不能自圆其说。问题究竟在哪里呢？我想仇先生自己应该知道，用碳十四测年，一般只能测出相对年代，即年代范围，而不能测出准确的绝对年代。以往出版的那本碳十四书是可取的，不能废除，因为当时测年的态度是基本正确的，其所测出的年代基本上可以参考，而断代工程以来，因其目标已对准不可靠的绝对年代，且采用系列样品和拟合方法，问题还很多（包括工作作风），其所公布的年代数据好像还无什么参考价值。因此，杨先生提出的偃师商城最早可到公元前1600年，郑州商城最早只能到公元前1500年，其根据是完全靠不住的。

考古学会理事长徐苹芳先生最近发表文章指出："当前，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的学风，大家都认为是浮躁。在考古学界的表现，一是急功近利，二是不务实际。这两种表现的根源都在于对中国考古学科的学术传统和发展规律缺乏正确的认识。"（《中国文物报》2005年3月4日7版）考古学界的这两种表现，自然地也反映到碳十四测年断代工程之中了。

关于郑州商城的性质问题，已讨论了许多年，杨先生此文没有提出任何新问题和新论点以及提供任何新材料，无非是把过去别人早已讨论过的旧问题再翻腾一遍，实在乏味。不过，我想提醒杨先生一点，不要忘记自己也曾念过大学考古专业，不要说些考古外行话，实在难为情啊！譬如你举出《春秋·左传》上十多处"亳"字和"薄"字然后反问（石加先生早已反问过）："只有一处在郑地，何以见得汤都之亳一定在郑地之亳呢？"可是你忘记了考古学文化的性质、分布及其年代，你把重要考古发现也全丢在脑后，更不要说对古代文献的推敲了。你说西周初的管地在郑州商城，请问阁下："你在郑州商城内拾到过几片西周陶片？恐怕一片也没有拾到吧！"你又引证很多清人和近代学人的说法（其实都是转引）来否定"亳"字。如果前人考释均正确，那我们还何需再研究古文字呢？

杨先生又提到1999年9月25日俞伟超先生在断代工程会上一次所谓精彩的发言。杨先生大概忘记，当时我也在场，所以我在前文中顺便提到此事。俞先生是我五十来年的老朋友，当时我不便当场驳斥他，只说了几句，会后我们在房间里谈论了很久，我提出的问题，他皆回答不出。俞先生一生的学术活动，我也大体了解。他对战国秦汉考古有很大的贡献，可惜他并非古文字学家。他举出的"亭"字，在陕西凤翔高庄和山西翼城、侯马等地

皆有出土，例如《侯马乔村墓地》上第452页至第454页诸“降亭”的“亭”字与郑州商城北部出土的“亳”字完全不同，两者的时代也有早晚之别，郑州的“亳”字较早。俞先生认为郑州之“亳”字是秦灭六国过程里出现的，显然不对，以之说凤翔、侯马之“亭”字倒还差不多。俞先生说郑州在战国是京更不对，东周的京或京城，即汉之京县，在今荥阳东南二十余里，又叫京襄城，其位置又在郑州商城西稍偏南约五十里。上世纪70年代，我曾去调查过。俞先生的这些说法与许多年前石加先生的某些说法基本相同，我曾在《再论“郑亳说”》一文中予以详细地批驳（《考古》1981年3期），杨先生何不取来一阅。

其他关于“亳”、“亳社”、“亳丘”诸问题，你可参考郑杰祥、李维明两位先生的文章，在这里我就不一一列举了。至于小双桥遗址和夏商文化的分界问题，我建议阁下认真读点书和仔细摸摸陶片，我们再讨论岂不更好！

原载《华夏考古》2005年4期

第捌叁篇

“郑亳说”立论前提辨析之再辨析

在殷墟发掘以前，王国维先生曾提出“二重证据法”（王国维：《古史新证》，清华研究院讲义，1925年述学社《国学月刊》；又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一版）给中国史学开辟了一条新路。所谓“二重证据法”，就是把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资料与古文献相结合，相互印证，相互说明，以解决学术上的疑难问题。殷墟发掘以后，此法仍然可以使用，只是扩大了范围，把地下的考古材料（包括古代文字在内）与古代文献相结合，以研究中国考古与中国古代历史。我以往进行的考古学研究，当然属于后者，而且首先立足于考古材料。我提出的郑亳说、偃师商城桐宫说、燕国始封地北京琉璃河董家林说和晋国始封地山西曲沃天马曲村说以及陶唐尧都山西襄汾陶寺说，等等，莫不如此。

立足于考古材料，必须首先把考古材料细致地加以梳理，要弄清考古材料的年代与分期、文化特点、文化性质及其文化分布地域，等等。结合文献记载，必须首先分清文献的年代、真伪，正确地解读其内涵，绝不可断章取义。就夏商周文献而言，排在第一位的当然是甲骨文、金文，其次是夏商周文献（较少），尤其是东周文献（较多），再其次才是秦汉文献。秦汉以后的文献，使用时要特别慎重，绝不能拿来就用。我所提出的问题和论证的方法，都是把以上二者相结合来进行的，从来没有只从单方面而作出决定。

最近我读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杜金鹏先生的一篇文章，叫做《“郑亳说”立论前提辨析》（《考古》2005年4期），这大概是杜先生苦思二十余年后的一篇杰作。二十余年来，杜先生曾对我所提出的一系列学术问题，如郑亳说、先商文化、早商文化、偃师商城桐宫说以及夏文化，等等，表示过坚决反对。由于杜对考古并不太在行，对古文献又缺乏清晰的逻辑思

维，其所理论的一些问题，有点不着边际，譬如他曾考虑岳石文化就是先商文化，等等。因其年轻，我一般不予理睬。现在，杜先生显已年长，但除了我否定二里头西亳说他无法再否定外，对我的其他论点，他仍然一概抹杀。正常地讨论学术问题，我当然是欢迎的，不过我发现杜文并未提出什么新的材料和新的问题。

我读了杜先生此文，开始有点高兴，觉得杜先生正在改弦更张，居然想套用我上述的方法来撰写考古学方面的文章了。可是读来读去，又觉得杜文很不得体，他原来的作风似乎并未有所改变，人为地把考古发现与文献记载割裂开来，使用古代文献也比较随便，不分早晚，拿来就用。尽管他声称："我们讨论郑州商城性质的根本出发点，是基于对考古学文化的分析认识，对偃师商城年代和性质的研判，而不是从古代文献的某些记载入手"（杜文：结论）。这里批判的恰好是杜先生自己，而与"郑亳说"者毫无关系。因为杜先生自己对考古材料恐怕还要进一步的认识，尤其对如何划分地层、如何识别陶器（特别是陶片）、如何分类分型分式、如何排队、如何统计，等等，还需要下一番苦功，然后才谈得上有力的发言。杜文中还流露一些想为北亳说、南亳说翻案和老是强调偃师商城早于郑州商城的意向，充分表露杜先生的考古根底还不十分深厚。

我创立"郑亳说"并非如杜先生所析，仅仅依据古代文献立论，尽管古代文献也是很重要的。众所周知，我是主要从郑州大量的考古材料着眼，再结合古代文献才提出来的。要说"郑亳说"的前提，可以从我一系列论文谈起（参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壹、贰、叁、肆篇）。杜先生大概只看准我的第贰拾篇论文（《续集》）便断章取义。这是我的第肆篇论文前半的摘要。即便这篇摘要，也没有离开郑州的考古材料。在我之前，早有郑州商城隞都说，我曾为该说做过地望考证（《论文集》第壹篇），发现了隞都与郑州商城的地望不合。后来经过我对全部商文化年代与分期的研究（《论文集》第贰、叁篇），发现了隞都与郑州商城的年代又是矛盾的。尤其在郑州商城的东北部出土过大批东周带亳字的陶文，其中还有"亳丘"二字，丘即墟，亳丘即亳墟。加上郑州商城是其同时期中最大的，宫殿基址总面积又是最广阔的。请问先生：难道这些都是文献记载吗？

在以上基础上，我对历来汤都亳诸说都经过仔细地梳理，并一一予以否

定，但无一不是在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相结合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样便自然联系到皇甫谧首创的西亳说了。西亳说在西晋才出现，其所指地望，东距偃师商城还有十来里，在学术界从来不受重视，何况在汉代以前的文献上从未见到西亳的影子，即使在西汉也只说到“下洛之阳”，仍然没有汤都——亳的踪迹。杜先生想用《书序》和《史记·殷本纪》“将始宅殷”的记载误释的“将治亳殷”以及《后汉书·逸民列传·野王二老传》所谓“昔汤即桀于鸣条，而大城于亳”来证明偃师早有亳名，真是荒唐。因为《书序》、《史记·殷本纪》之亳字乃宅字之误，此二字形近易混，王国维已说得很清楚；《逸民列传》时代太晚，不能随便使用，何况鸣条在今何处，亳指何地都无从考证，野王二老之说，是不足为据的。总之，杜先生今天硬要把西晋时之西亳搬到汉或汉以前，不过是痴人说梦而已，根本做不到的。正因为我以郑州商城为标准，才确定了偃师商城最早的年代大体相当于商汤之时；如若不是我从安阳殷墟上溯到郑州商城，定出早商的相对年代，那偃师商城的年代又如何能定出？难道这些都不是考古学吗？

商汤灭夏前后是否有个西亳（或薄）城？根本无从证明。依据《逸周书·殷祝解》“汤放桀而复薄”；《吕氏春秋·慎大览》“伊尹奔夏三年，反报于亳”；《书序》“汤既黜夏命，复归于亳”；《史记·殷本纪》“既醜有夏，复归于亳，入自北门”。既言复、反、归，决不会再回到桀都附近去了，这是最简单的逻辑。至于再后成汤在“下洛之阳”所建的城，并不称作亳。我否定二里头西亳说，主要是从地理方位而言的，西亳与桀都不可能处于同一个地点；我否定偃师商城西亳说，除了地理方位外，还特别强调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的规模大小相差悬殊，两者的宫殿基址总数更无法相比。如若商汤灭夏之后，迁国都于偃师，那对郑州这样大的城池和如此广阔的宫殿又将如何处置？何况偃师商城不太多的几座宫殿又如何容得早商五代十个王？可见就考古发现而论，偃师商城也不适合于早商的国都。

杜先生在我一系列论文里找毛病，引用了我的论文20来条，差不多占了他论文字数的四分之一，但终究也没找到毛病在哪里。杜先生说我的论文观点前后有些微妙的变化，举出我对偃师商城性质的看法就是如此。其实，从我开始论证偃师商城时就已清楚地说明：“该遗址实为太甲所放处桐宫，乃早商时期商王之离宫所在。”（《论文集·续集》第贰陆篇）我这种观点至

今未变。此后诸篇论文有时因文义关系又把离宫引申为别邑、别宫、别都、陪都甚至王宫、王都，等等。试问杜先生：这些别称与离宫究竟有什么质的不同？我承认，只有一点我是始终不能改变的，那就是偃师商城绝对不是商汤的首都，即不能称为亳都。称西亳乃后起，最早只到西晋。杜先生与我相反，他认为偃师商城称亳，乃古已有之，并不限于西晋，甚至可以早到早商，只可惜找不到任何证据。这就是我和杜先生的根本分歧所在。不过，杜先生欲求得西晋以前的西亳，毕竟是太困难了。

原载《考古与文物》2007年1期

第捌肆篇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考古调查[①]

一、地理形势和调查经过

峰峰矿区位于河北省极西南，滏阳河上游，京广铁路西侧。原来分属河北武安、磁县及河南安阳县。今已划归河北省邯郸市。其地北临洺河（为滏阳河源流之一），南枕漳水，西连九山（属太行山余脉），东依鼓山，南北长70余里，东西宽30余里（图一）[②]。依其地形，可分为四区：

（一）鼓山以西地区　为一南北长30余里的狭长坡形地带。东西两面都是高山，中部较为平坦，有多条小山沟横列其间，均注入自北而东南流的滏阳河。故其地势虽较高，但水源尚充足，适于人类生息，古代遗址散布于各村。

（二）鼓山以东地区　与华北大平原毗连，古代遗址比较密集。

（三）彭城以南、漳河以北地区　为丘陵地带，罕有古代遗址分布。

（四）漳河以南地区　为冲积小盆地，漳水穿流其中，遗址分布在台

---

① 编者按：鉴于本调查报告的特殊意义，其编辑加工遵照尽量少改的原则，最大限度保留作品原貌。改动原则如下：一，对明显语病或错字、别字进行更正，繁体字一律改为简体，如“擬”改作“拟”，“啣”改作“衔”，常用词的使用以现代汉语词典为准，如“惟”改作“唯”，“作”改作“做”，“报导”改作“报道”；二，标点符号按语义和考古报告惯例更改，如“图四：1”改作“图四，1”；三，本文所有数字凡是小数点后末位为0的，一律将“0”删除，如“约0.30米”改作“0.3米”，分型定式均用中文数字，如“分二型”；四，部分线图、图版器物位置不变，图号进行调整；五，整理者的注释以脚注形式保留，并备注整理者按；六，原稿引用文献仅在行文中注明出处，如“《考古》1961：2：72：图八”，编者查明篇目后以尾注的形式统一置于文后，文中注释删去。

② 图一至图三现存邹衡先生家属处，由于种种原因编者无缘得见，此文保留编号以示完整。

地上。

1957 年 4 ~ 5 月，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委员会文化科所属文化馆和文物保养所曾组成考古普查队（以下简称“普查队”）。在当地群众大力协助下，普查队的同志们不顾夏日炎暑，在两个月内走遍整个矿区，总共发现了 10 余处古代文化遗址。省文化局得悉后，非常重视以上发现，乃于 11 月委派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合组考古实习队前往复查。我等在结束邯郸市附近的发掘工作后，即接受此任务，组成峰峰矿区调查组。调查组由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员邹衡，五年级学生杨锡璋、纪仲庆、戴尔俭和临时工李景顺 5 人组成。到达和村后，北响堂文物保养所冯树梅同志也参加了工作。

根据普查队柴俊林和汪润才二位同志的介绍，我们选定了和村、南响堂和观台 3 个拟点。复查工作是分 3 个阶段进行的：11 月 25 日 ~ 12 月 3 日，复查了金村、杜家庄、孙家脑、一道沟和义张庄等 5 处遗址；12 月 4 日 ~ 10 日，全组在和村初步整理以上 5 个遗址的材料，并在和村举办了小型展览与报告会；12 月 11 日 ~ 14 日，2 人回邯郸后，3 人去南响堂和观台继续调查，先后又调查了北留旺、九龙口、街儿庄和南岗头 4 处遗址。

由于时间短促，我们这次复查并未一律进行试掘，而只在金村、杜家庄遗址分别清理了几个已被破坏了的灰坑，在其他遗址中都仅采集了一些标本。在采集时，尽量照顾了共存关系：在灰坑中采集者，都编有灰坑号；在同层采集者，都另外包装。

在我们复查的 9 处遗址中，九龙口遗址的时代是从西周到汉代，北留旺遗址的时代是从战国到汉代，范围广泛（估计长约 2000 米），惜因天雨均未进行采集，故此 2 处遗址不予报道。其余 7 处遗址中，都以商代遗址为主，虽也采集到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以及东周、汉代的文化遗物，但资料过于零碎，不便整理。因此，本报告主要报道商代遗址，附及部分西周遗址，其他各时代遗址的具体材料不予报道。

在这次复查和初步整理期间，我们先后得到和村文化馆，和村镇人民委员会，南、北响堂文物保养所以及观台镇人民委员会等单位的协助，使我们的实习任务能顺利完成，于此一并致谢。

现在将以上 7 处遗址的复查结果分别报道于下。

二、金村遗址

（一）遗址的地形与文化遗存的分布[①]

遗址在和村镇东北约2里，紧挨金村之南，金村小河子（滏阳河源之一）的左岸（图版一，1），地势平坦。遗址被一南北向车道所截断。车道北段的东侧现在是一砖窑场。因连年取土，已将遗址中心地区挖去将近一半，形成东、西两断崖；断崖上已露出商代灰坑19个（图二）。灰坑的两侧及其上部均有商代文化堆积，其厚度约1米。总观遗址的面积，东西长约350、南北宽约300米。其中主要是商代文化堆积；在遗址的东北断崖上也有东周的文化堆积（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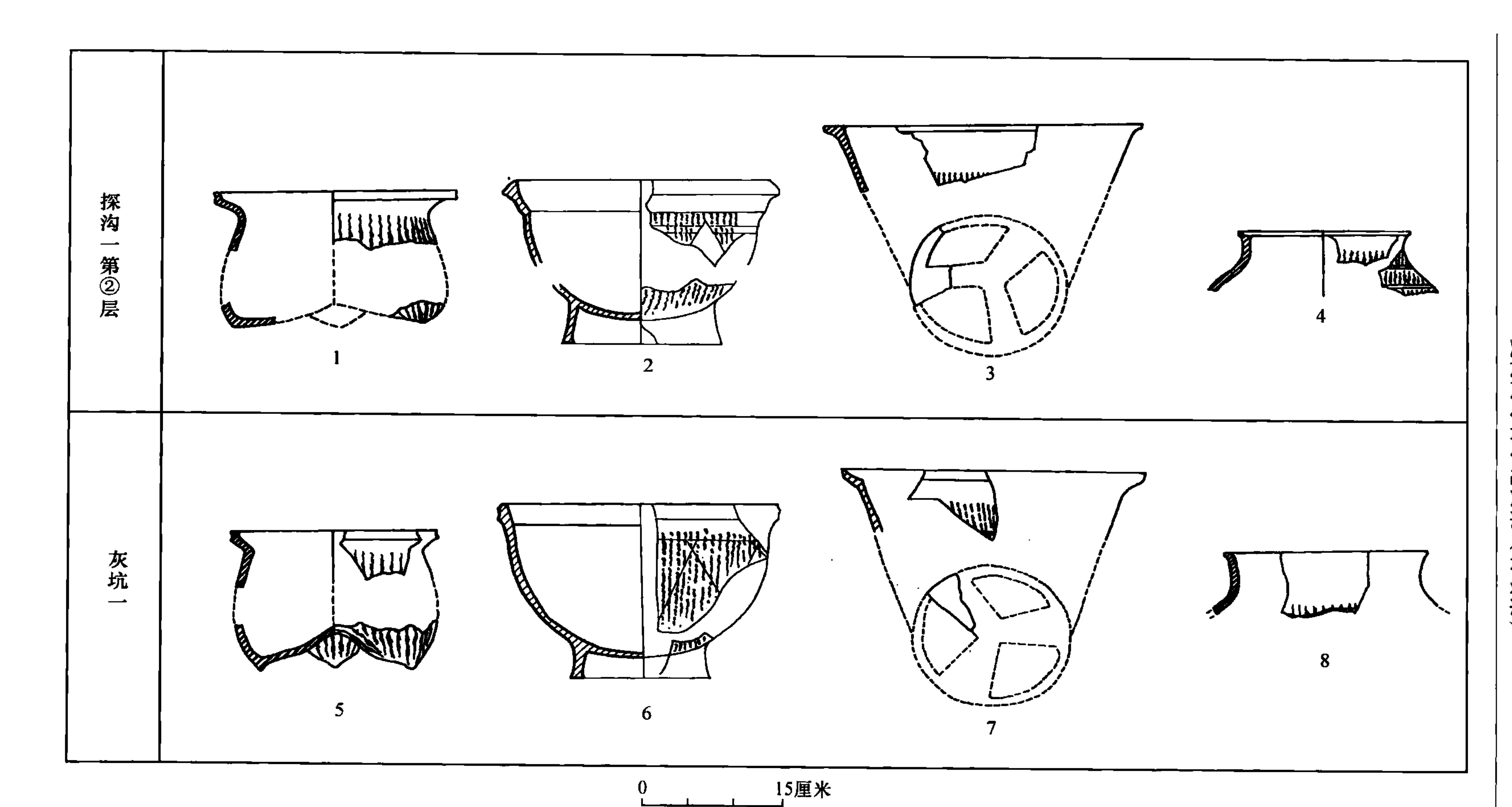
本遗址是普查队柴文武、汪润才、柴俊林等同志发现的。我们在此地复查是从11月26日开始的，28日结束，共历3个工作日。复查时，先做全面调查，以察明遗址地形与范围，然后选定中心地点进行试掘，并对遗址地形做了初步测绘。我们在东、西两断崖上各选取1个已被毁去大半的灰坑，进行清理：在西断崖清理了灰坑二（HKH2）；在东断崖清理了灰坑一（HKH1）；并在灰坑一的上部开了一条2×5米的小探沟，编号为探沟一（HKT1）。今将清理和试掘的情况叙述如下。

探沟一　可以分为3层（图三；图版一，2）：第①层为表土层，一般厚约0.3米，土色发黄，夹有红烧土末，出土物有现代瓷片、铁片，商代鬲片等；第②层，土色灰，性黏，深0.5~0.6米，厚0.2~0.3米，出土物中无商代以后遗物，应为商代文化层，出有宽缘无足根的鬲片、折缘甑片、浅腹高圈足盂[②]片、唇上起槽的小口瓮片、高领中口大瓮片和有柄石铲、猪骨、蚌片等；第③层为胶泥土，无出土物。

灰坑一　居探沟第②层之下（图三；图版一，2）。坑形呈圆口袋状，坑口直径约2.1、底径2.5、口深0.5、底深1.7米。填土为浅灰色黏性土。坑的上部有马骨架1副（图版一，4），但已被烧窑取土挖去一半。出土物不甚多，有窄缘乳头状足鬲片、小侈缘甑片、深腹矮圈足盂片、圆唇小口瓮片、矮领大瓮片以及石料、蚌片、羊骨、牛骨、猪骨、红烧土等（图四）。依陶片看，全属商代遗物。

① 原作“文化的堆积”，表意不够准确，后文均作“文化遗存的分布”，故参照修改。

② 整理者按：即今日习称之“簋”。



图四　金村出土的商代陶器

1. AⅡ式鬲（HKT1②:50）　2. BⅡ式盂（HKT1②:86）　3. BⅡ式甗（HKT1②:3）　4. AⅡ式小口瓮（HKT1②:5）
5. AⅠ式鬲（HKH1:121）　6. BⅠ式盂（HKH1:105）　7. BⅠ式甗（HKH1:9）　8. AⅠ式小口瓮（HKH1:69）

灰坑二　破坏更甚，剩余部分估计约为全坑的三分之一。因其范围大（图版一，3），受时间限制，未及找到坑边，形状大小均不甚明；仅知深约1.5米，再下即为生黄土。坑内填土深黑而松，出土物甚为丰富，全属商代者。出土陶器中，大体可看出器形的有鬲（最多）、甑、盂（次多）、瓮（又次多）和罐、盆（少见）等。形制比较复杂：鬲以宽缘无足根的居多，也有少量束领鬲片，甑多作斜腹折缘，浅腹高圈足盂，耸肩方唇罐，唇上有槽的小口瓮，凹缘矮领大瓮，高领中口大瓮等。此外有纺轮、骨簪、石镰、石环、石刀、石铲、刻文[①]石等。兽骨中以猪骨较多，也有牛、羊骨，还有极少的马牙。

从以上3个试掘单位出土的陶器来比较：探沟一第②层与灰坑二很相近，而与灰坑一则显然不同。依地层关系，灰坑一早于探沟一第②层，故灰坑二也应晚于灰坑一。

（二）文化遗物

1. 石器

发现有铲、镰、刀、环、刻文石等。石刀只发现残片。

铲　多作扁平状。标本HKT1②:13（图五，2）。上部打成窄柄，可能便于和木柄捆绑。刃部已使用残缺。长14、宽8、厚1厘米。标本HKH2:100（图版二，7），残长11、厚1.2厘米。标本HKH2:32（图版二，3），上下残，宽6.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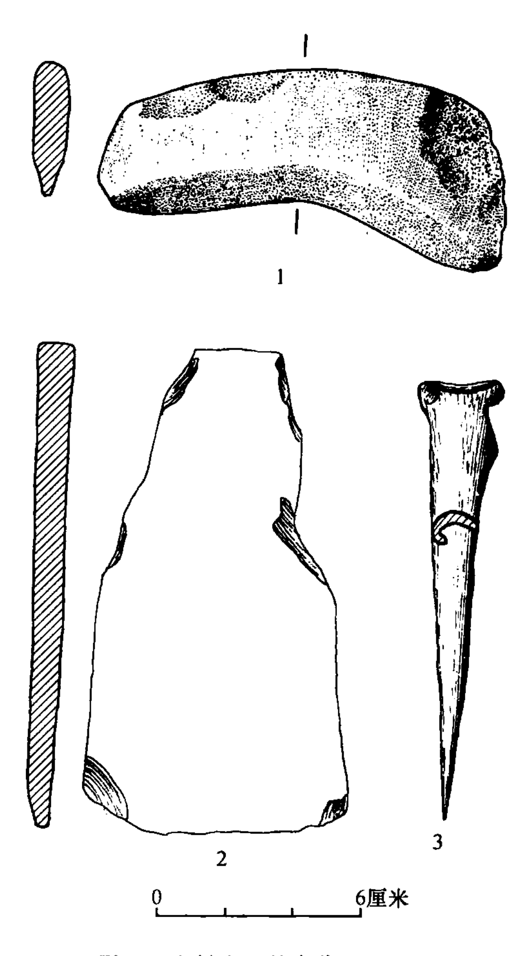
镰　获1件完整器，标本HKH2:30（图五，1；图版二，8），长12.5、中宽4、厚0.6厘米，刃部有使用痕。

环　仅发现一残断段，标本HKH2:31（图六，4），黑色，磨光，横断面呈“丁”字形。

刻文石　发现一件，即标本HKH2:33（图版二，6），为一红色石片，稍加修治，不甚光滑，已残。其上有一扁圆状斜孔，可以穿系。石之一面刻有粗而深的扁方形，方格内刻有纤细的横竖道：左边三格内，各刻有“[illegible]”

① 整理者按：当作“纹”，后文不做改动。

形，以左下角一字比较清晰，应该是“贞”字。中间第一格内左上角横刻有“ΣΙ⊏”形，中间第一、二、三格内刻有数处“‖”或“⊢⊣”形，均似“贞”字未刻横画或斜画者。看来很像习刻。



图五　金村出土的商代石、骨器

1. 石镰（HKH2:30）　2. 石铲（HKT1②:13）　3. 骨锥（HKH2:34）

2. 蚌、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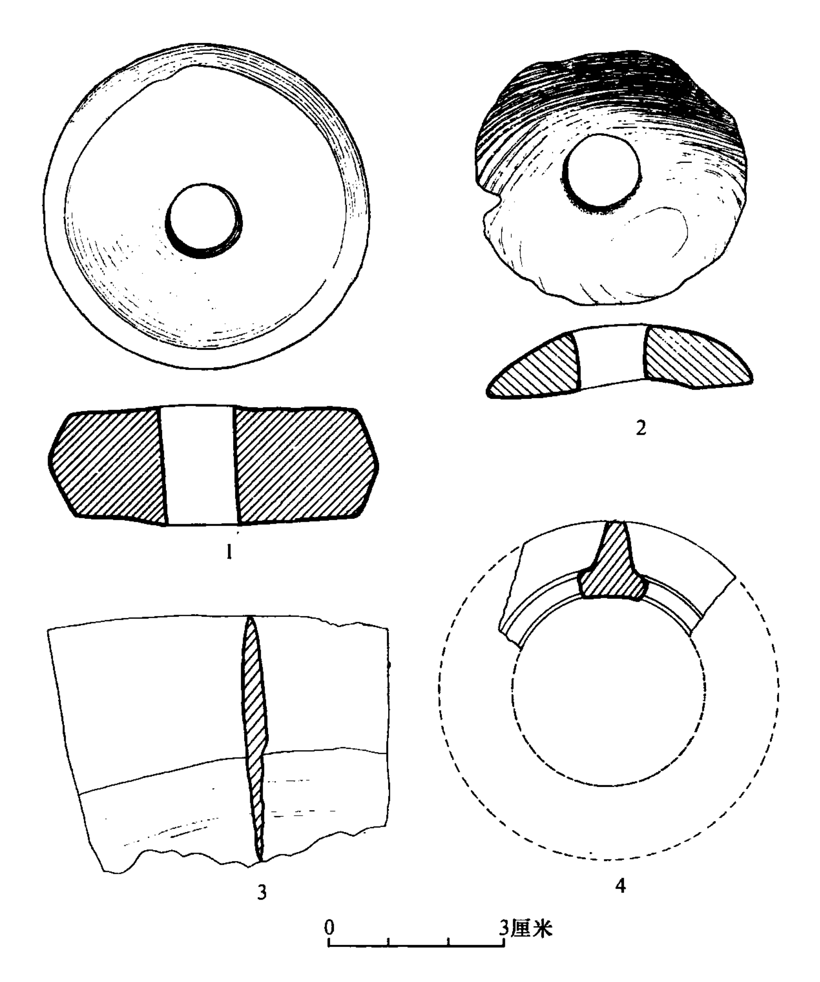
发现有镰、纺轮、锥、簪等。

蚌镰　发现一残片，标本HKH2:102（图六，3），刃部有残齿。

蚌纺轮　发现一件，标本HKH2:29（图六，2；图版二，10），一面较平，一面呈球面。

骨锥　发现一件，标本 HKH2:34（图五，3；图版二，1），用肢骨削成，顶端保留骨面，长 13.5 厘米。

骨簪　发现一件，即标本 HKH2:36（图版二，2），已折为两段，上端已残。



图六　金村灰坑二（HKH2）出土的陶、蚌、石器

1. 陶纺轮（HKH2:28）　2. 蚌纺轮（HKH2:29）　3. 蚌镰（HKH2:102）　4. 石环（HKH2:31）

3. 陶器

有非容器与容器两种。

非容器　仅发现纺轮一种。标本 HKH2:28（图六，1），泥质灰陶，褐

色，轮周起棱。标本 HKH2:27（图版二，11），两面均拍印交错的绳纹。

容器　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最多，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次之，泥质黑陶和夹砂黑陶较少。纹饰以绳纹为主，三角形划纹也不少。器形有鬲、甑、盆、盂、罐、瓮等。

鬲　发现最多，大部分属夹砂灰陶，也有少量的夹砂红陶。分二型。

A 型　矮领，翻缘方唇，发现极多，又可分二式。

AⅠ式：缘面较窄，裆较高，乳头状实足根。标本 HKH1:121（图四，5），为一残口与残足，属夹砂灰陶。另外在南响堂文物保养所见到一件完整器（采自金村），即标本 HK:80（图七，5），夹砂灰陶，口径 20 厘米，口部稍残。

AⅡ式：缘面较宽，裆极低，无实足根，仅在袋足着地处稍微凸出一些。标本 HKT1②:50（图四，1），为一残口与残足，灰色。标本 HKH2:9（图七，6；图版三，4），灰色，通高 14.8 厘米。标本 HKH2:8（图版三，3），灰色，腹壁较直，通高 21.4、厚 0.8～1 厘米，绳纹极粗。

以上 AⅠ式鬲仅出于灰坑一，AⅡ式鬲出于灰坑二与探沟一第②层。依地层关系，AⅠ式早于 AⅡ式。

B 型　束颈鬲，发现甚少，均属夹砂灰陶。标本 HKH2:6（图七，3），为一残口，侈缘，领下有圆[①]窝纹一周，绳纹较细。又和村文化馆曾采集到一件，即标本 HK:83（图七，4），平折缘，通高 11.5 厘米。这种鬲，似仅见于晚期层。

此外，还采集到高足根鬲足，推其形制，显然比以上几种鬲都早得多，但未见全形。

甑　比较常见，均作平底，底上有扇形孔。可分二型。

A 型　腹微鼓，比较少见。又可分二式。

AⅠ式：缘外撇，圆唇，底中央有一圆孔，周边估计有 6 个扇形孔。仅发现残口、底，如标本 HKH1:10（图七，10），属泥质黑陶，红胎，火候低，饰斜道粗绳纹，模制。

AⅡ式：折缘，缘面起槽，方唇，底上有 3 个扇形孔。如标本 HKH2:22

① 整理者按：原文作“园”。后文多处，不再一一注明。

（图七，7；图版四，1），为一残器，泥质灰陶，饰绳纹，间以旋纹，近底处绳纹被抹去，口径30厘米。另有一残底，标本HKH2:300（图版四，2）可以参考。

B型　斜腹，浅褐色或灰白色；火候甚高，陶质硬；绳纹刚劲细浅，近底处多被抹去。发现最多，分二式。

BⅠ式：小侈缘，缘面内凹，尖唇，底上三扇形孔。仅发现残口与残底，如标本HKH1:9（图四，7），灰褐色。

BⅡ式：折缘，方圆唇，底上三个扇形孔。标本HKT1②:3（图四，3），为一残口、底，灰褐色。标本HKH2:17（图七，11；图版四，3），灰白色，底上三扇形孔，口径30厘米。

以上四式甑，AI、BI两式只出于早期层；AII、BII两式只出土于晚期层，故前二者早于后二者。

圜底盆　仅在灰坑二发现一件残器，即标本HKH2:21（图七，9），属泥质灰陶，侈缘内折，绳纹与旋纹相间。腹壁及底部满粘红烧土，陶外表大部分已烧成红色，可能为炊器。

小盆钵　发现很少。标本HKH1:12（图七，2），为一残口，属泥质黑陶，表面磨光。标本HK:31（图七，1），属泥质灰陶，轮制，口径13厘米，素面。

盂　似簋而斜腹，出土数量甚多。全属泥质灰陶，分口、腹、足三节轮模合制。分二型。

A型　腹壁近直。采集标本HK:70（图七，8；图版二，4），为一片残口，泥质灰陶，饰三角划纹和绳纹。

B型　下腹斜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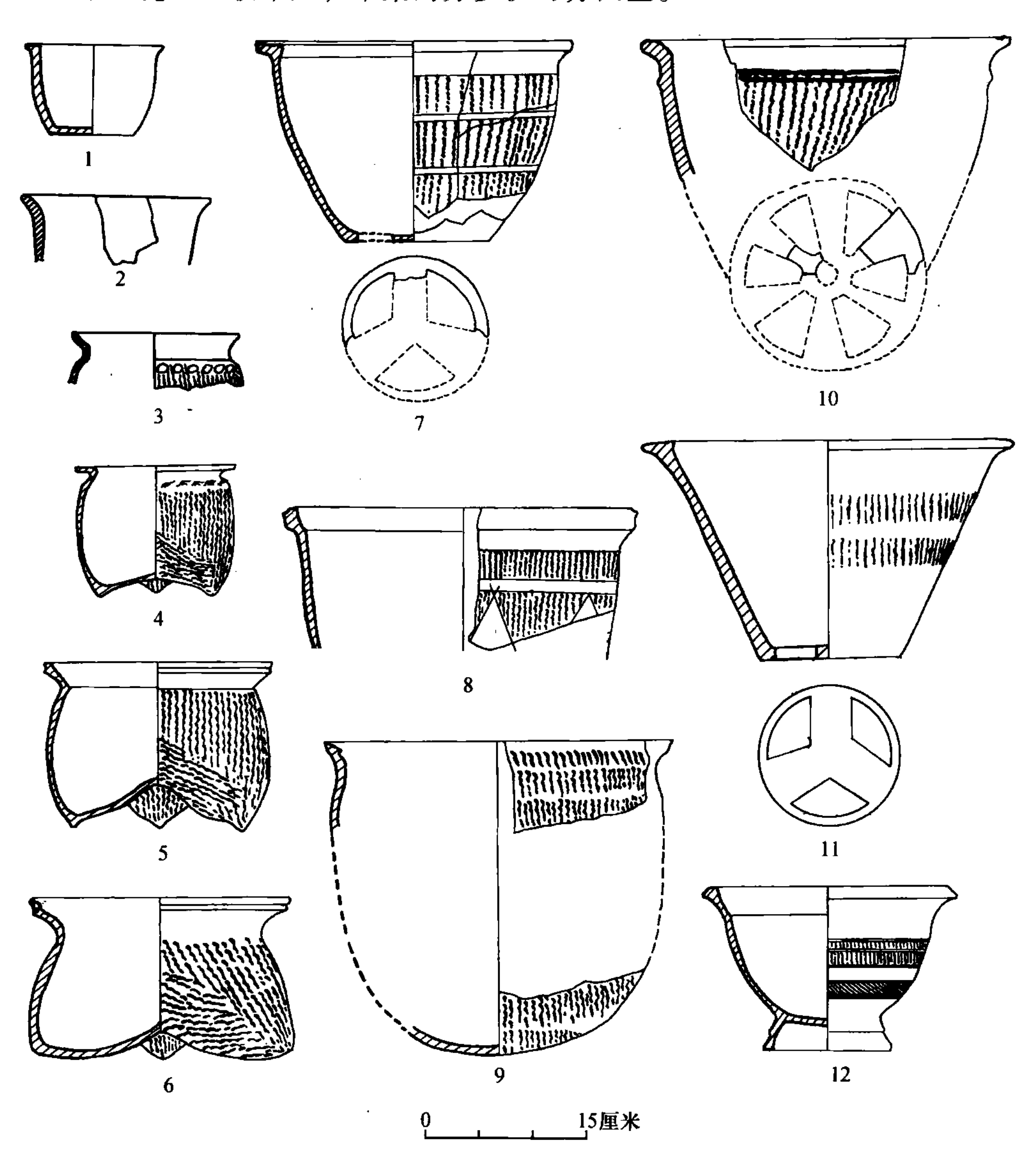
BⅠ式：腹深而圜，圈足较短，方唇。标本HKH1:105（图四，6），饰绳纹与三角形划纹，已残。

BⅡ式：腹较浅，口外撇，缘内凹而起棱，圈足较高，三角形唇。标本HKT1②:86（图四，2），为一残器，饰绳纹与三角形划纹。标本HKH2:18（图七，12；图版四，4），饰绳纹间以素面，通高17、圈足高3.8厘米。灰白色。依地层关系，BⅠ式早于BⅡ式。

罐　发现数量不多。标本HKH2:11（图八，8），属泥质灰陶，侈缘，方唇，耸肩，肩以下饰绳纹。底残。标本HK:10（图八，7；图版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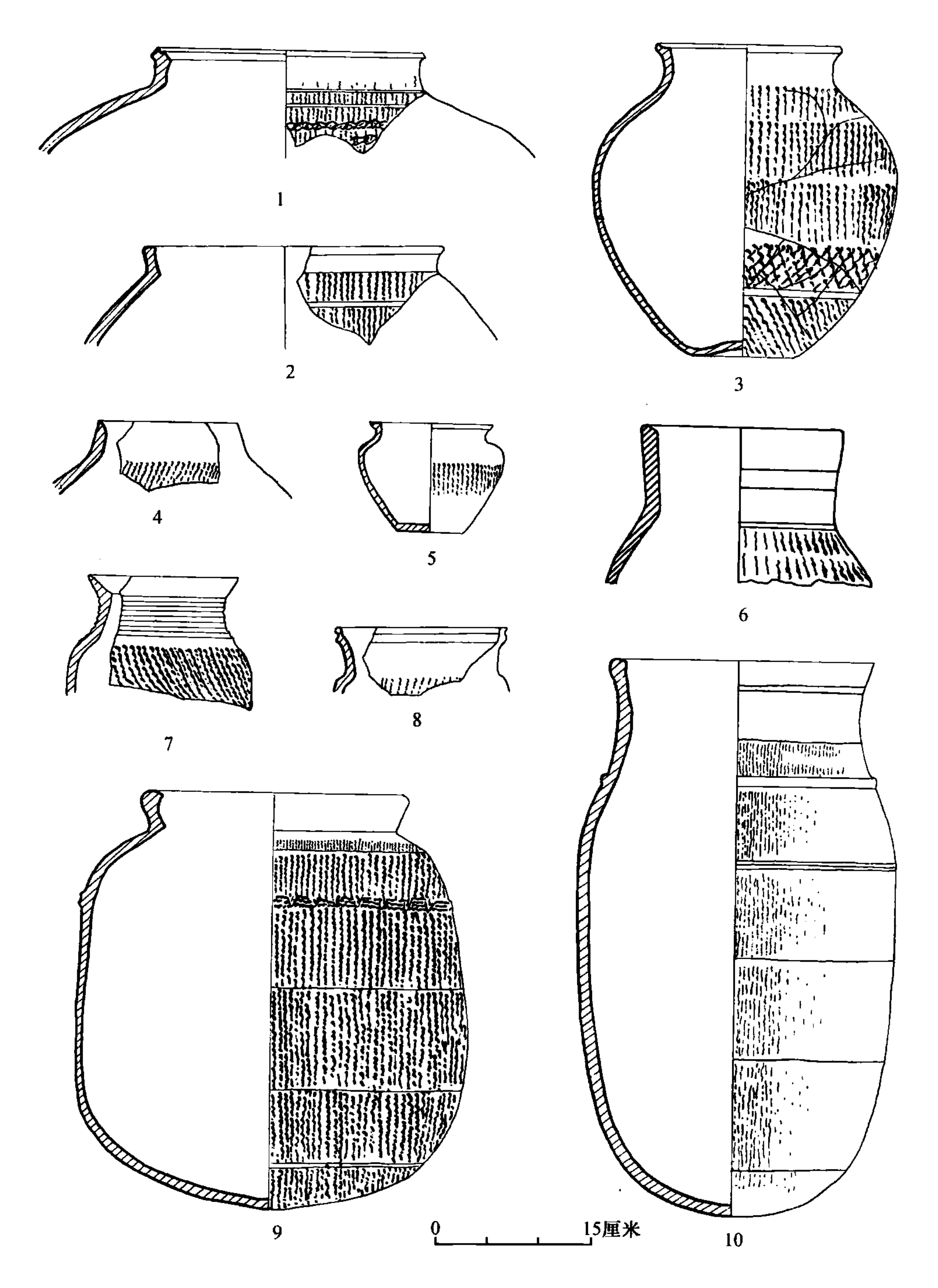
属泥质红陶，灰胎，侈缘，缘内凹，尖唇，方肩。领部有多条弦纹凸起，肩以下饰绳纹，底残。另外，和村文化馆曾采集到一件，即标本HK:65（图八，5），属泥质灰陶，部分绳纹被抹去，口径11.7、通高10.5厘米。

小口瓮　比较常见，采集的亦多。可分四型。



图七　金村出土的商代陶器（2、8、10. 早期；3～7、9、11、12. 晚期）

1、2. 小盆钵（HK:31，HKH1:12）　3、4. B型鬲（HKH2:6，HK:83）　5. AⅠ式鬲（HK:80）　6. AⅡ式鬲（HKH2:9）　7. AⅡ式甑（HKH2:22）　8. A型盂（HK:70）　9. 圜底盆（HKH2:21）　10. AⅠ式甑（HKH1:10）　11. BⅡ式甑（HKH2:17）　12. BⅡ式盂（HKH2:18）



图八　金村出土的商代陶器（2. 早期，1、3～6、10. 晚期）

1. BⅢ式小口瓮（HKH2:3）　2. BⅠ式小口瓮（HKH2:32）　3. AⅡ式小口瓮（HKH2:13）　4. D型小口瓮（HK:013）　5、7、8. 罐（HK:65、HK:10、HKH2:11）　9. BⅡ式小口瓮（HKH2:2）　6、10. 高领中口大瓮（HKH2:1、HK:001）

A 型　形体较小，高直领，圆肩，饰绳纹与旋纹相间，多属泥质灰陶，发现较多。依其口缘不同，又可分为二式。

AⅠ式：圆唇微外撇，如标本 HKH1:69（图四，8），为一残口。

AⅡ式：尖唇，唇内下陷呈槽，圜底。如标本 HKT1②:5（图四，4），为一残口。标本 HKH2:13（图八，3），通高 31 厘米。

B 型　形体较大，矮领，广肩，饰绳纹与旋纹。又可分三式。

BⅠ式：方圆唇，领内近直。标本 HKH2:32（图八，2），为一残口，泥质灰陶。

BⅡ式：圆唇，领内凹，圆底微胀。标本 HKH2:2（图八，9；图版三，1），泥质灰陶，肩上饰附加堆纹一周，通高 41.5 厘米。

BⅢ式：方唇，唇内下陷呈深槽。标本 HKH2:3（图八，1；图版二，9），为一残口，泥质黑陶，肩上饰附加堆纹两周。

以上二型五式小口瓮，AⅠ式早、晚期层均见，BⅠ式只见于早期层，AⅡ、BⅡ、BⅢ式只见于晚期层，故前二者较早，后三者较晚。

C 型　形体亦较大，矮卷缘，圆唇。只采集到一残口，即标本 HK:35（图版二，5），泥质灰胎红陶，肩上饰横条乱绳纹，肩以下饰竖道绳纹，肩上有一钮，厚 1.1 厘米。

D 型　敛口，仅采集到一残口，即 HK:013（图八，4），泥质灰陶，瓦灰色，领外磨光。

高领中口大瓮　状若冬瓜，窄肩，泥质灰陶，轮模合制，外表饰细而浅的绳纹；间以旋纹，器里拍印方格纹，只见于晚期层。标本 HKT1②:6 与标本 HKH2:1（图八，6）为两残口。另外有标本 HK:001（图八，10；图版三，2）为一瓮棺葬的大瓮，其内发现有小孩骨骸，通高 55.5、厚 0.8～1 厘米。此类大瓮，似并非专为葬小孩而制，在灰坑中与一般地层中常有发现即可证明。

除以上商代文化遗物外，还采集到仰韶文化的尖底瓶的残底；东周时代的鬲、盆、豆等碎片，均难看出全形。

（三）小　　结

根据我们复查的结果，已判明金村古代遗址，大体包括了仰韶文化、商

文化和东周时代的遗存。仰韶文化遗物发现极少，并未发现文化层。东周时代的文化层分布稀薄，内容贫乏，从其陶鬲等残片来看，时代可能较早。唯商代文化层分布甚广，内容丰富。

从地层关系和其出土的陶器来比较，可以把金村的商文化遗址分为早、晚两期：早期以灰坑一为代表，出土陶器全属较早的形制；如 AⅠ式鬲，AⅠ、BⅠ式甑，BⅠ式盂，AⅠ、BⅠ式小口瓮等。晚期以灰坑二和探沟一第②层为代表，出土陶器大多属晚期形制，如 AⅡ式、B 型鬲，AⅡ、BⅡ式甑，BⅡ式盂，AⅠ、AⅡ、BⅡ、BⅢ式小口瓮以及圜底盆、罐、高领中口大瓮等。总的看来，这两期的文化特征是比较接近的，相互间也有少量的交错现象（如 AⅠ式小口瓮）。从而，这两期在时间上应该是衔联的。

如果将金村以上两期商代遗址的文化内容与安阳殷墟的商文化相比，很明显地看出：金村晚期出土的陶鬲、陶盂、陶甑、圜底陶盆、小口陶瓮、高领中口大陶瓮与后冈杀殉坑出土的同类陶器[1]，其特征基本上相同。如果杀殉坑的年代属于殷代最晚期[2]，则金村商代晚期遗址的年代也应该与之大体相当。值得注意的是，在金村灰坑二中发现了一块刻文石。这块习刻石文，其作风颇似殷墟习刻甲骨。这块石刻的发现，也许可以旁证金村商代晚期遗址的文化性质及其年代。

此外，我们在金村曾采集到高足根的鬲足，说明了金村遗址可能还包含有商代早期的文化层。

三、杜家庄遗址

（一）遗址的地形和文化遗存的分布

杜家庄（简称杜庄）位于和村镇的西北部，与曹家庄相连，属和村镇。遗址紧靠这两个村的北面，东南遥对金村，相去 3 里许。其东、北、南三面因地面下陷，形成曲折的断崖；断崖下有水沟，遗址高出水面 15～20 米，因此，从远处看去，像是一个高出四周的台地。近年来，和村居民常在这一带挖掘煤土，文化遗存不断在暴露。

遗址南北长约 370、东西宽约 320 米。东半部文化层大都已露于外，比较密集，厚度一般在 0.5 米左右；西半部是麦田，文化遗存的分布情况无法

判定，但在地表也可拾到陶片。

本遗址是和村水电委员会易惠亲同志发现的；普查队得悉后，曾做过初步调查。我们在此地复查共花了一天半的时间（12 月 2 日 ~3 日），清理了一个已被破坏了的灰坑（HDH），采集了一些标本。

这个灰坑在遗址的东北部，仅残存坑底部分，形状略近椭圆，锅形底，最深处也仅 1 米左右。坑口约为 2.4 × 1.2 米。填土为深灰色土。包含丰富，有鬲、盆、豆、罐、瓮等陶器或其残片；兽骨中有犬、猪、羊、马、牛骨；此外还发现有石斧、石镰残片及骨簪等物。

（二）文化遗物

以出于灰坑的为主，也有在遗址的他处采集的标本（HD），但全属商代的。

1. 石器

有铲、斧、镰等器。

铲　灰坑中仅出土残片，为标本 HDH:26（图版五，7）。

斧　灰坑中出有 2 件残段：标本 HDH:24（图版五，6）、标本 HDH:25（图九，8）。另外在南响堂文物保养所见到一件整器（采自杜家庄），即标本 HD:90（图九，1），长 13.4、宽 5.1、厚 4.4 厘米。以上诸标本都作双面刃，通体磨光。

镰　灰坑中仅出土残器：如标本 HDH:27（图九，4；图版五，5），弯背直刃，中宽 4.2 厘米。标本 HDH:28（图九，5），弯背曲刃。另有采集标本 HD:33（图九，3；图版五，4）。

石刀半成品　发现一件，标本 HDH:29（图九，7），打成后未磨光。

2. 骨器

发现很少。

簪　只发现一件，标本 HDH:30（图九，2），长 13.7 厘米，平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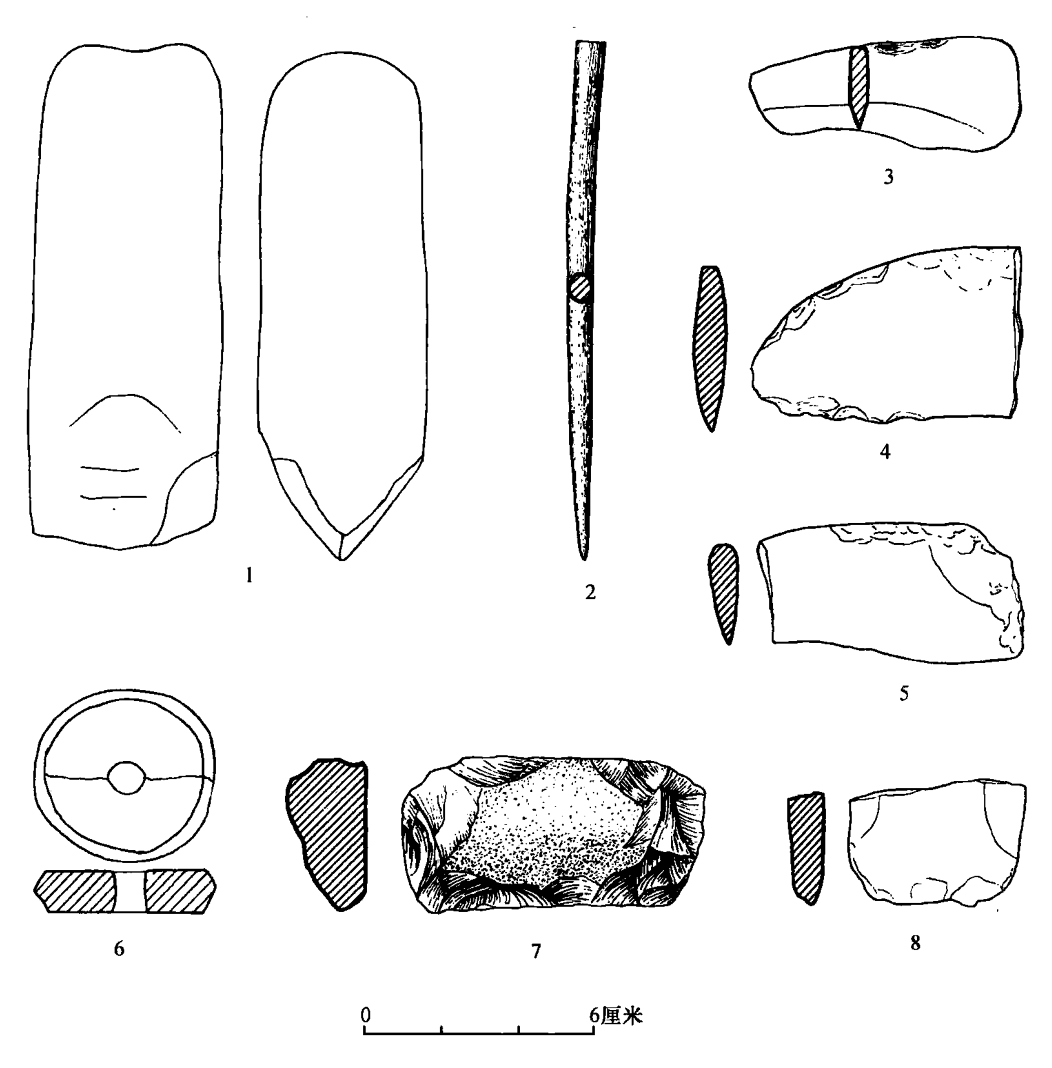
料骨　采集到 3 件，如标本 HD:31（图版五，2），其上有刀切痕 3 道。

3. 卜骨

采集到4小块，即标本HD:34~37（图版五，3），为牛肩胛骨做成，经过修治，其上钻圆孔19个，有灼痕者8个。

4. 陶器

非容器只发现一件残纺轮，即标本HDH:23（图九，6），属泥质黑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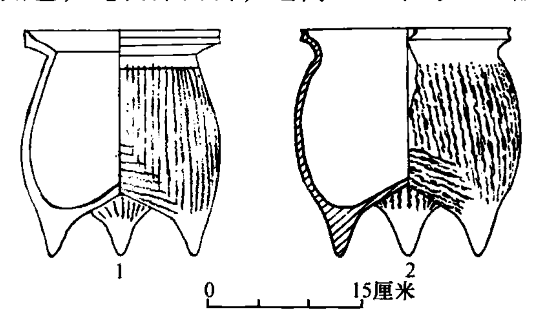
图九　杜家庄商代遗址出土的石、骨、陶器

1、8. 石斧（HD:90、HDH:25）　2. 骨簪（HDH:30）　3~5. 石镰（HD:33、HDH:27、HDH:28）　6. 陶纺轮（HDH:23）　7. 石刀半成品（HDH:29）

容器中器形可辨者有鬲、盆、钵、豆、罇、壶、中口罐、小口瓮等。

鬲　灰坑中出土数量最多，全属夹砂灰陶，翻缘方唇。分二式。

Ⅰ式：通高大于其腹径，足根较瘦长。标本 HDH:2（图一〇，1；图版六，1），腹壁较直，灰黑色，绳纹深而密，通高 21.5、厚 0.7 厘米，内壁有水锈。



图一〇　杜家庄商代灰坑出土的陶鬲

1. Ⅰ式（HDH:2）　2. Ⅱ式（HDH:1）

Ⅱ式：通高稍大于其腹径，足根粗胖。标本 HDH:1（图一〇，2；图版六，6），褐色，绳纹粗若树皮，腹壁外鼓，通高 22.8 厘米。这二式鬲出于同坑，应该是同时的，但在形制上似有早、晚之别。

盆　发现甚多，均作平底，饰绳纹，分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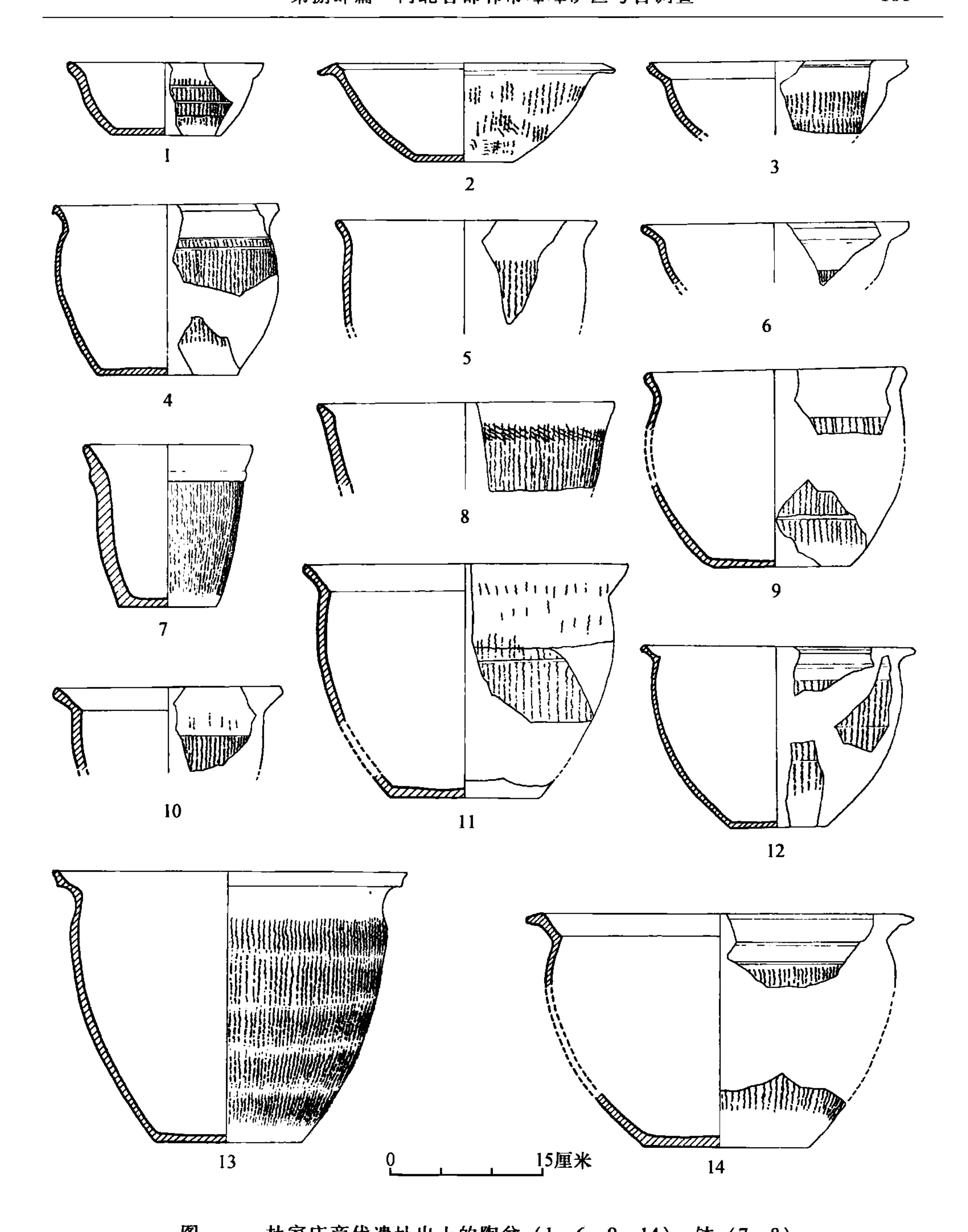
A 型　浅斜腹。依口缘的不同，又可分作两个小型。

Aa 型　侈缘，如标本 HDH:7（图一一，6），属泥质灰陶，黑灰色，为一片残口。采集标本 HD:21（图一一，1；图版六，4），属泥质红胎灰陶。采集标本 HD:17（图一一，3），为一片残口，属泥质灰陶，黑灰色，缘面内凹。

Ab 型　折缘，如采集标本 HD:47（图一一，2），属泥质红胎黑陶，口径 30 厘米，绳纹部分被抹去。

B 型　深腹，微外鼓。依口缘不同，又可分为三个小型。

Ba 型　侈缘，如标本 HDH:3（图一一，11），为一残口、底，泥质红胎黑陶，领部及近底处绳纹被抹去，底外残留绳纹。采集标本 HD:39（图一一，5），为一残口，属泥质灰陶，褐色。采集标本 HD:41（图一一，10），为一残口，泥质灰陶。标本 HDH:83（图一一，9），为一残口、底，属泥质红胎黑陶。标本 HDH:4（图一一，4），为一残口、底，属泥质灰陶。标本 HDH:12（图一一，12），为一残口、腹、底，属泥质灰陶。



图一一　杜家庄商代遗址出土的陶盆（1～6、9～14）、钵（7、8）

1、3、6. Aa型盆（HD:21、HD:17、HDH:7）　2. Ab型盆（HD:47）　4、5、9～12. Ba型盆（HDH:4、HD:39、HDH:83、HD:41、HDH:3、HDH:12）　7、8. 深腹钵（HDH:13、HD:40）　13. Bb型盆（HDH:11）　14. Bc型盆（HD: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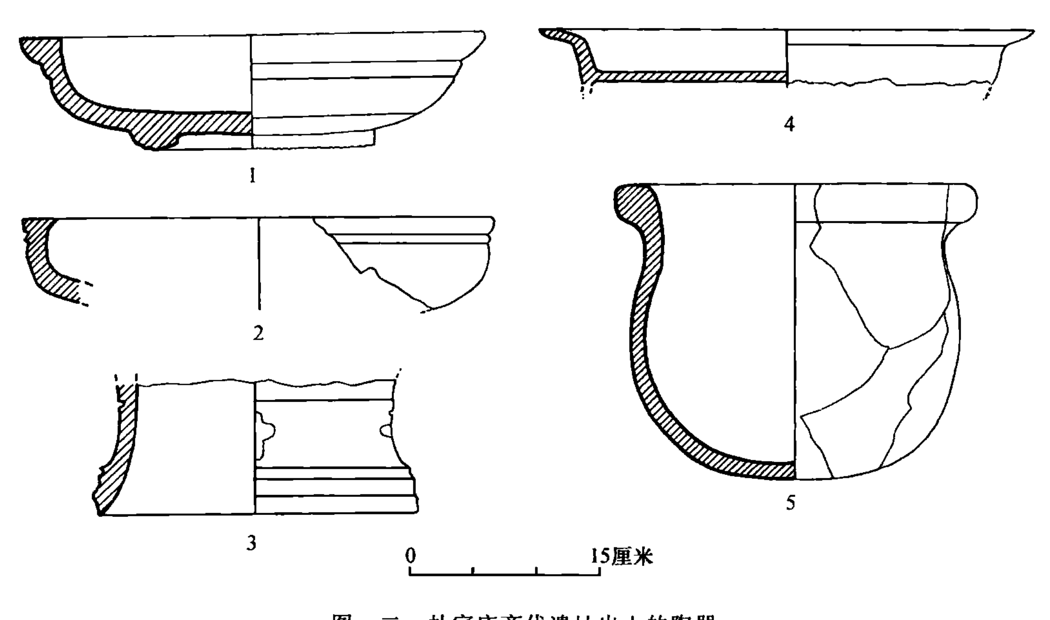
Bb 型　翻缘方唇，如标本 HDH: 11（图一一，13；图版六，2），属泥质红陶，通高 27.5 厘米。

Bc 型　折缘，如采集标本 HD: 46（图一一，14），为一残口、底，属泥质灰陶，领以上磨光。

以上诸型标本，大都出于同一灰坑中，他们大体是同时并存的。

深腹钵　发现较少，陶胎一般较厚。标本 HDH: 13（图一一，7；图版六，7），粗泥质陶，褐色，领部有凸纹一周，腹外饰细线的绳纹，表皮部分已部分地剥落，高 16.5、厚 1～1.2 厘米。又采集标本 HD: 40（图一一，8；图版六，3），为一残口，粗泥质瓦灰色，饰横竖交错的绳纹。

圜底小钵　发现一件，标本 HDH: 21（图一二，5），属夹砂灰陶，素面。



图一二　杜家庄商代遗址出土的陶器

1～3. A 型豆（HDH: 19、HD: 30、HDH: 20）　4. B 型豆（HD: 31）　5. 圜底小钵（HDH: 21）

豆　发现不多，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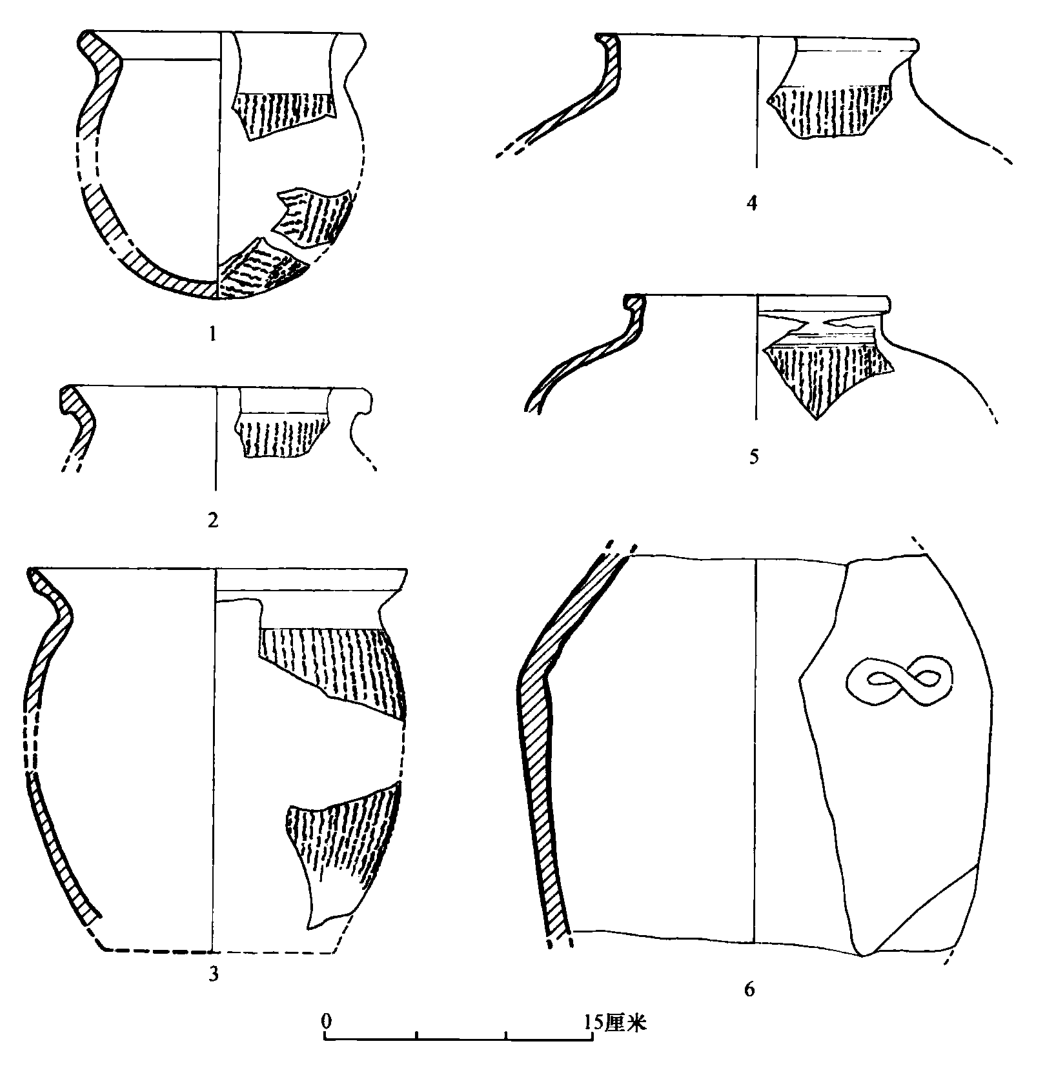
A 型　真腹，圜底。标本 HDH: 19（图一二，1；图版六，5），属泥质灰陶，褐色，腹外饰 3 道弦纹，平唇外折，圈足已残。另有一残圈足，标本 HDH: 20（图一二，3），泥质灰陶，表面磨光，圈足上有旋纹 4 道，并残存十字镂孔两个（原来应有 4 个）。又采集标本 HD: 30（图一二，2），为一残

口，泥质红胎黑陶。

B型　伪腹，平底。采集标本HD:31（图一二，4），为一残盘，泥质灰陶，尖唇外侈，盘底外有绳纹。

罇　仅发现一件残器，标本HDH:84（图一三，1），泥质灰陶，饰粗绳纹。

壶　仅采集道一残片，标本HD:29（图一三，6），泥质灰陶，模制，着陶衣，磨光，肩上有残耳痕。



图一三　杜家庄商代遗址出土的陶器

1. 罇（HDH:84）　2、3. 中口罐（HDH:15、HDH:6）　4、5. 小口瓮（HD:16、HDH:10）
6. 壶（HD:29）

中口罐　发现很少。标本 HDH:6（图一三，3），为一残口、腹片，属泥质红陶，近底处绳纹被抹去，应为平底。标本 HDH:15（图一三，2），为一残口，夹砂灰陶，内壁有水锈，可知用作炊器。

小口瓮　发现也不多。标本 HDH:10（图一三，5），为一残口，属泥质灰陶，绳纹较粗。另有一采集标本 HD:16（图一三，4），为一残口，领与肩交界处有接制痕。

（三）小　结

我们在杜家庄遗址中只采集到商代的陶片，可以初步判定这是一个单纯的商代遗址。又从灰坑中出土的全部陶器和陶片以及采集的大部分陶片来看，基本上都属于同一作风，因而它们应该是同时的。这些陶器中，如鬲、浅腹盆、深腹盆、豆、中口罐、小口瓮等，都与邯郸涧沟商代晚期[3]、邢台曹演庄下层[4]和安阳殷墟早期[5]的同类陶器相似，其年代也应与之大体相当。

四、义张庄遗址

11 月 29 日，在调查孙家脑遗址的归途中，冯树梅同志谈到今年五月间普查后，汪润才同志又曾在胡村乡义张庄之北拾到绳纹陶片。冯同志的介绍引起了我们的注意，遂决定前往一访。12 月 1 日午后，我组到北响堂参观后，乃邀冯同志同往。我们在义张庄只停留约 3 小时，未能仔细勘察，采集的标本也不多。

（一）遗址的地形与文化遗存的分布

遗址位于鼓山西麓，遥对北响堂的浮屠，相去约二三里。其南挨近义张庄；北临大北沟（董家庄农民呼之曰大南沟），距董家庄二里许。遗址所在地的地势颇高，估计高于金村百余米。大北沟由鼓山西流，沟之水面低于遗址约 26 米。是时虽已初冬，沟内犹有涓涓细流；若至春夏时节，水源当更不会缺乏，故适于人类居住。

遗址面积，初测为：南北宽约 225、东西长约 270 米。南北地势较平，

东西则为一系列的梯田，由东而西逐级下降；从第一级到第十三级高度相差约12米。在各级梯田之断崖边均可拾到陶片，并发现有灰层，田头上石器（半成品）成堆（农民从田中拾出者），可见其内涵的丰富。

（二）文化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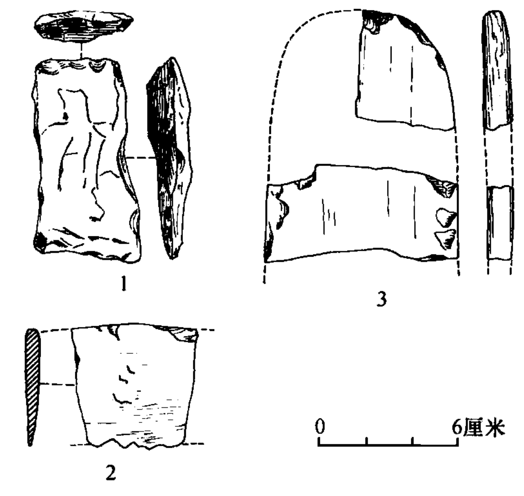
1. 石器

采集到的石器，多为半成品，成品极少，其器形有铲、镰、斧3种。

铲　只采集到两块残片，标本HI:008（图一四，3），扁平，顶角圆转，磨光，刃部不详，宽8.7、厚1～1.2厘米。另外，采集的半成品较多，亦无完整者，都经打制，也有局部磨光的，形制一般都很大。如标本HI:009（图版五，1），残长26、宽14、厚1.6厘米。

镰　仅采集到一残段，标本HI:007（图一四，2），弯背直刃，刃部已残缺。

斧　仅采集到半成品，如标本HI:006（图一四，1），通体全经打制，扁圆不甚整齐，一面稍加磨平，长9.1厘米。



图一四　义张庄商文化遗址出土的石器

1. 石斧半成品（HI:006）　2. 石镰（HI:007）　3. 石铲（HI:008）

2. 陶器

能看出器形的有鬲、鼎、盆、缸、瓮等。

鬲　标本HI:001（图一五，1），为口、裆、足残片，属夹砂灰陶，卷领，高足根，腹及足根外均饰细绳纹，足根外并有括削痕。

鼎　标本HI:017（图一五，8），为一残足，扁形，属泥质红胎黑陶，腹内有刮削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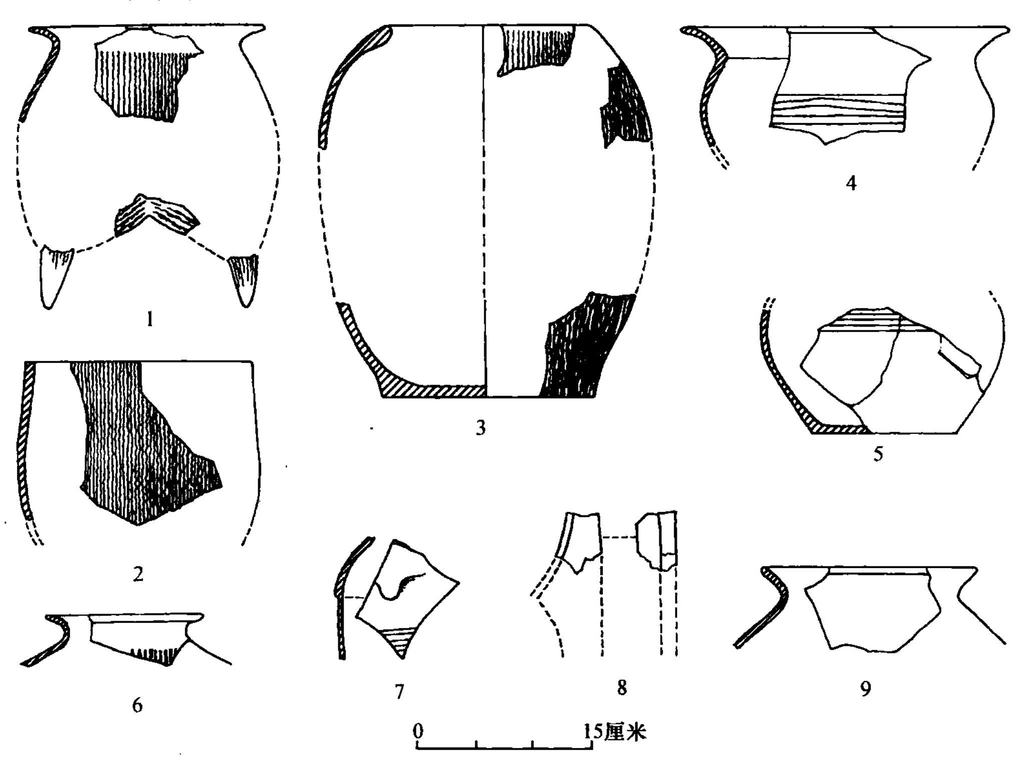
盆　采集到泥质灰陶和泥质红陶两种，形制均作卷缘，圆唇、鼓腹、平底。标本HI:016（图一五，4），底残，泥质灰陶，褐色，腹上有不整齐的

旋纹5道，领部有接制痕。标本HI:012（图一五，5），为一残底，灰色，腹部饰旋纹4道。

直口缸　标本HI:019（图一五，2），底残，泥质灰陶，直口，下腹圆收，饰极细的线纹。

小口瓮　均作卷缘。标本HI:004（图一五，9），为一残口，泥质红陶，表面磨光。标本HI:003（图一五，6），为一残口，泥质灰陶，饰极细的篮纹。

敛口瓮　采集到两种：一种无把手，饰细绳纹，如标本HI:005（图一五，3），为口、腹、底残片，泥质灰陶，平底；另一种有把手，素面，如标本HI:023（图一五，7），为一残肩片，泥质灰陶，表面磨光，腹上有5道旋纹。



图一五　义张庄商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

1. 鬲（HI:001）　2. 缸（HI:019）　3、7. 敛口瓮（HI:005、HI:023）　4、5. 盆（HI:016，HI:012）　6、9. 小口瓮（HI:003、HI:004）　8. 鼎（HI:017）

（三）小　　结

义张庄遗址保存良好，内涵尚称丰富。从我们采集到的陶片来看，大体皆同一作风，显属同一时期。由此可以判定这是一个比较单纯的商文化遗址。因为这些陶器的作风，都与邯郸涧沟和龟台寺的早商层出土的同类陶器[6]相似，它们的文化性质和年代应该是相近的。

五、一道沟遗址

本遗址是由普查队的柴文斌、汪润才、周银官等同志发现的。11 月 30 日，我们前往复查，也只做了地面采集。

（一）遗 址 概 况

一道沟又名头道沟或二道沟，秋冬无水，位于王凤矿区西南，山底乡西王看村之正南约一里。遗址在西王看至王凤公路的西侧，沟南的小台地上。台地略呈三角形，共有三级，遗址居台地的最高一级，高出沟底约 8 米，面积约 40×50 米。从最高的断崖上可以看到断续分布的文化层，最厚者达 1.5 米左右。文化层内包含有石器、骨器、陶片、兽骨以及红烧土等。我们即在露出的文化层中进行了采集。

（二）文 化 遗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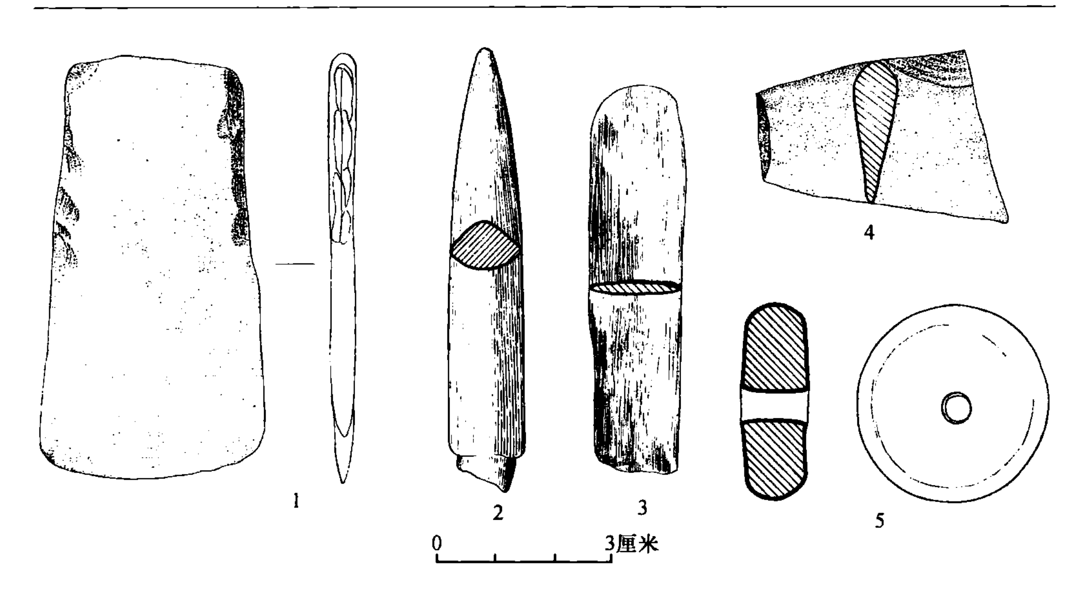
我们根据地层采集了商代和西周的文化遗物。

商代文化遗物　有石器、骨器和陶片等。

1. 石器

铲　我们只采集到残片。另外在南响堂文物保养所见到一件完整器（采自一道沟），即标本 HE:40（图一六，1），略呈梯形扁平状，两面刃，上端两侧已被打缺，可能是为了捆于木柄之上，以免滑脱的；其余部分都经磨光。长 15.7、宽 8、厚 0.8 厘米。

镰　采集到一残段，标本 HE:30（图一六，4），弯背直刃。



图一六　一道沟出土的商代石、骨、陶器

1. 石铲（HE:40）　2. 骨镞（HE:33）　3. 骨匕（HE:32）　4. 石镰（HE:30）　5. 陶纺轮（HE:28）

2. 骨器

只采集到两件：一件残骨镞，即标本 HE:33（图一六，2）；另一件残骨匕，即标本 HE:32（图一六，3；图版七，6）。

3.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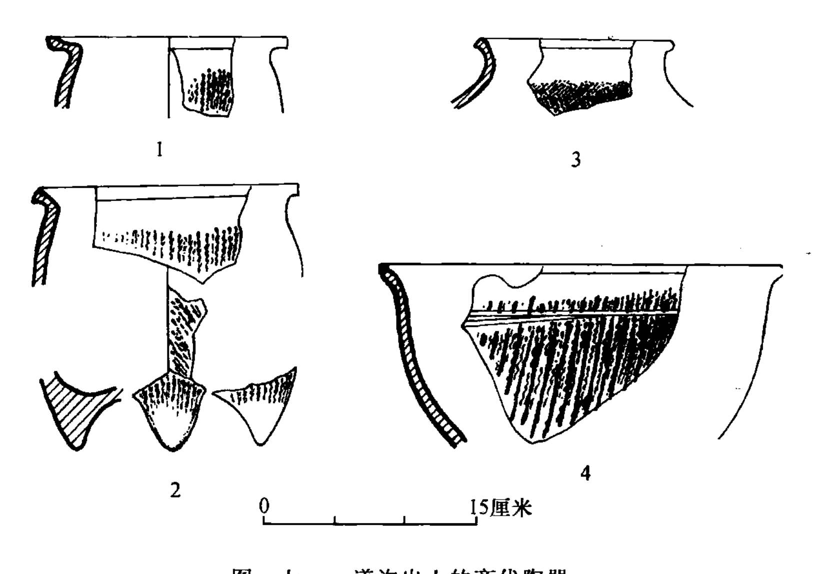
大部分是碎片；并采集到两件纺轮，如标本 HE:28（图一六，5），泥质红陶，褐色。陶片中器形可辨的只有鬲、盆、瓮。

鬲　采集最多，能看出全形的基本上都属于一种形制，其特征是：外形略呈方体，通高约等于其腹径，窄缘上翻，方唇，足根特别粗胖。如标本 HE:002（图一七，1），为一片残口，夹砂灰陶，绳纹紧密。标本 HE:006（图一七，2），为口、裆、足根残片，绳纹粗。

盆　比较少见，如标本 HE:020（图一七，4；图版七，9），底残，泥质粗灰陶，粗绳纹，侈缘，方唇，鼓腹。

小口瓮　如标本 HE:019（图一七，3），为一片残口，泥质灰陶，绳纹细密而横竖交错。

西周的文化遗物，只采集到碎陶片，可辨的器形只有鬲、豆、瓮 3 种。



图一七　一道沟出土的商代陶器

1、2. 鬲（HE:002、HE:006）　3. 小口瓮（HE:019）　4. 盆（HE:020）

鬲　如标本HE:005（图一八，3），为一片残口，夹砂粗灰陶，粗绳纹，缘面较宽，缘内有两道旋纹。

豆　如标本HE:023（图一八，7），泥质灰陶，浅盘，盘壁内凹，足已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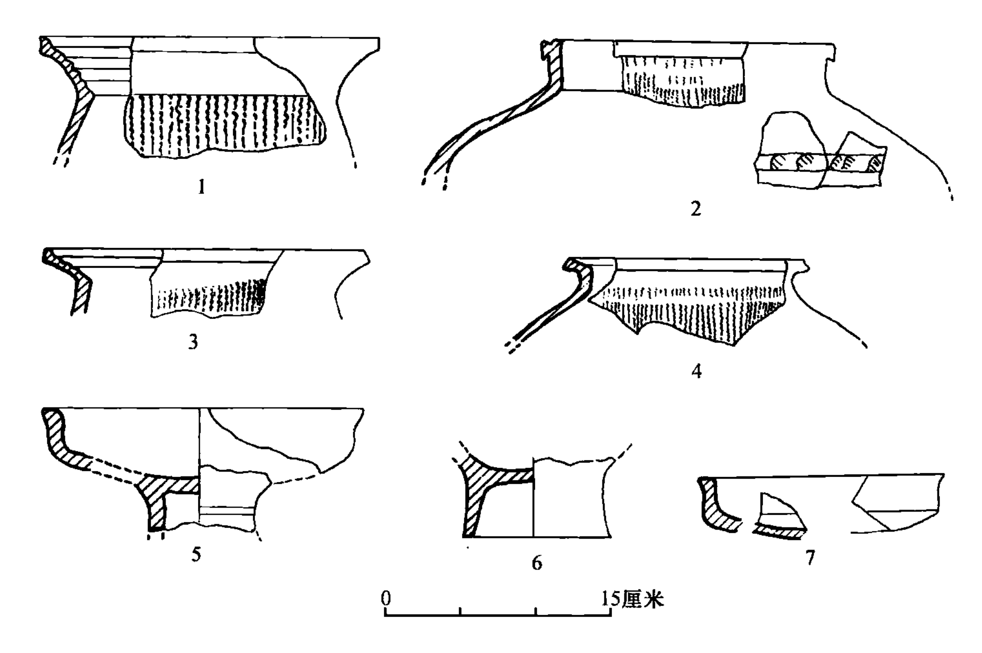
瓮　仅采集到肩腹片。

（三）小　结

一道沟遗址面积小，内涵不甚丰富。我们所采集的标本，是属商、周两个时代的文化遗物。

图一七所列举的四件标本，都出于同层，应该是同时的。若把陶鬲标本HE:006与杜家庄的Ⅱ式鬲（图一〇，2）相比，则可看出其足根显得更加粗肥；而其陶盆标本HE:020的形制，却接近金村出的AⅠ式陶甑（图七，10）。从这群陶器的特征来看，似乎介于杜家庄与金村早期之间。又若与安阳殷墟商文化相比，则其陶鬲标本HE:006与小屯中期的陶鬲[7]非常接近，其年代也应与之大体相当。此外，在遗址地面上也还散见有类似金村晚期的陶片，惜过于零碎，不便制图说明。

上述的两件西周标本（图一八，3、7），也出于同层，应该是同时的，其特征都接近邯郸龟台寺西周第二期[8]。



图一八　一道沟（3、7）、孙家脑（2、4～6）、九龙口（1）
出土的西周陶器（1、2、6. 早期；3、4、5、7. 晚期）
1、3. 鬲（九龙口、HE:005）　2. Ⅰ式小口瓮（HS:008）　4. Ⅱ式小口瓮（HS:014）　5、7. 豆（HS:009、HE:023）　6. 盂足（HS:010）

六、孙家脑遗址

11 月 29 日下午，我们根据普查队提出的线索，前往孙家脑做初步复查；但因当天已傍晚，略事采集后，便返回和村。在和村检查所采集的陶片，发现除商代的陶片外，还有仰韶、龙山、西周和东周陶片，因而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次日下午，在复查一道沟遗址之后，顺便又去孙家脑进行勘测，并对遗址的范围和文化层的堆积做了进一步的观察。

（一）遗址的地形和文化遗存的分布

遗址位于东王看村正东一里多的一块台地上（图版一，5），面积约200×200 米。义井小河子（宽约 10 米）蜿蜒其东；石臼东大河（即滏阳河上游，宽 50～60 米）流经其西，到遗址北段又转而东流，与义井小河子汇合，三面包围遗址。据当地农民说，该二河春夏泛滥，秋冬枯竭。是时已属初冬，石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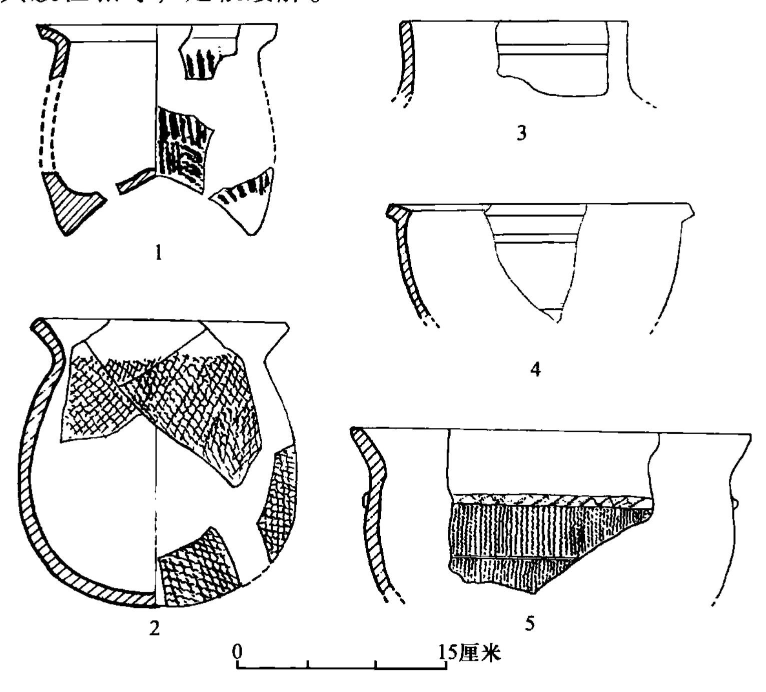
河已无滴水，但义井小河子仍有细流不绝。遗址西、北二面皆为绝壁，东、南二面呈阶梯状逐级下降，最高一级高出河床约26米。仰韶、龙山陶片只分布在第1~3级台地上；其余商、周陶片则分布在第1~5级台地上。在台级之间的断崖上发现了文化层数处，大都属于商代的，厚度0.3~2米。文化层都是浅灰色沙土，内含大量陶片，也有兽骨、蚌片、红烧土等物。另外还发现商代陶窑一座，惜其大部分已塌毁，形状难辨。在南部第2级断崖上，并发现商文化层和龙山文化层的叠压现象，因受时间限制，未能进行试掘。

（二）文化遗物

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东周时代文化遗物采集不多，都是碎片，器形难辨，不便制图。下面叙述的仅是商代和西周的陶片。

商代陶片中，能辨明器形的有鬲、盆、盂、罐和瓮几种。

鬲　最常见，可用标本HS:63（图一九，1）为代表。此为口、裆、足残片，属夹砂粗灰陶，绳纹甚粗，厚0.6~0.9厘米。复原后可以看出其通高大体与其腹径相等，足根矮胖。



图一九　孙家脑出土的商代陶器

1. 鬲（HS:63）　2. 罐（HS:019）　3. 瓮（HS:006）　4. 盂（HS:003）　5. 盆（HS:016）

盂　采集很少，如标本 HS:003（图一九，4），属泥质灰陶，表面磨光，领下和腹上各饰旋纹两道；小缘微外侈，方唇，缘内起棱，深腹外鼓，圈足残。

盆　采集不多，如标本 HS:016（图一九，5），为一片残口，属泥质灰陶，侈缘，鼓腹，底不详，腹饰细绳纹，领下饰附加堆纹（图版七，8）。

罅　只采集到一件残器，即标本 HS:019（图一九，2），属泥质粗灰陶，饰横竖交错的绳纹。

直领瓮　如标本 HS:006（图一九，3），为一片残口，属泥质灰陶。

西周陶片中，有鬲、盂、豆、瓮等。鬲片太碎，盂片仅发现一圈足（图一八，6）。

豆　如标本 HS:009（图一八，5），足残，属细泥灰陶，磨光。

小口瓮　采集较多，可分二式。

Ⅰ式：直领双唇，肩饰仿附加堆纹，如标本 HS:008（图一八，2），为残口、肩片，泥质灰陶。

Ⅱ式：领矮，方唇，缘内凹，如标本 HS:014（图一八，4），为一片残口，泥质灰陶。

（三）小　结

孙家脑地势高而三面环水，适于古人生活，所以从新石器时代直到东周，都曾有人类居住。就我们复查的情况来看，这个遗址包括了仰韶、龙山、商代、西周、东周诸文化遗存。

这里的仰韶文化，包含有带简单图案（三角形）的彩陶，罐口有楔形纹，碗底的周边作菊花状，时代可能较晚。

龙山文化的陶片比较复杂，有篮纹鬲足、绳纹甗腰、夹砂素面罐口等，可能代表了几个时期。

图一九所列举的 5 件商代陶片标本，其作风彼此近似，可能属于同时期的。其中陶鬲与陶盆都接近一道沟出土的同类陶器，其年代也应大体与之相当。

图一八所列举的 4 件西周陶片标本，似乎可以分成两组：盂足、Ⅰ式小口瓮为一组；豆与Ⅱ式小口瓮为一组。由于前者接近邯郸龟台寺西周第一期

陶器[9]，后者接近龟台寺西周第二期陶器[10]，从而这两组陶器也可能代表了早晚两期。

这里的东周遗址，从采集到的鬲、豆残片来看，与在金村所采集的相似，可能包括春秋和战国时代。

七、街儿庄遗址

我们在南响堂文物保养所参观其收藏的文物中，发现一件完整的陶鬲（HG:29），询及宛兆文所长，得知系北留旺砖瓦厂所来。12 月 11 日下午，我们便同宛所长一道赴该厂了解。据该厂张经理说，那件鬲出自街儿庄砖窑附近。为了探明遗址情况，遂有街儿庄的两次调查。但是，这两次去街儿庄都是下午，因往返在途中费时间太久，实际上两次在遗址处逗留的时间都不到两小时，所以未能做全面勘察。

（一）遗址的地形和文化遗存的分布

街儿庄在鼓山东麓，峰峰至彭城的公路由村西通过，地势平坦。遗址靠村北，今已辟为砖窑厂。因历年取土，遗址的中心地区已被挖去，剩下者仅十分之一二。据初步测知，遗址面积约为 250×300 米，其西南部文化层分布比较密集；从残留的灰层来看，几乎是连成一片的。这一带的文化堆积，普遍地有上下两层，上层为汉代层，厚约 0.3 米；下层为商代层，厚度在 1 米以上；有的地方，在商代层之下还压有龙山文化灰坑。在砖厂取土地区，也有商代灰坑露出，但都只剩下坑底；因时间仓促，未能进行清理。在遗址范围内，龙山文化陶片极少见，我们只能采集到几块碎片；商代陶片，俯拾皆是，我们采集了较多的标本；汉代砖、瓦、陶片未能采集。

（二）文化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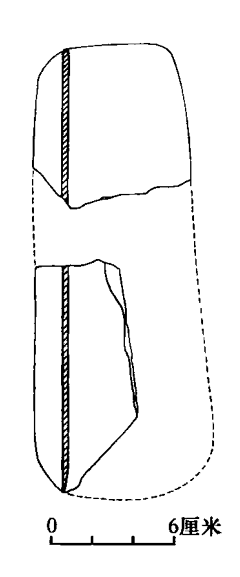
现将我们采集的商代文化遗物分述如下。

在石、骨、陶器工具方面，采集的标本极少，有铲、镞和纺轮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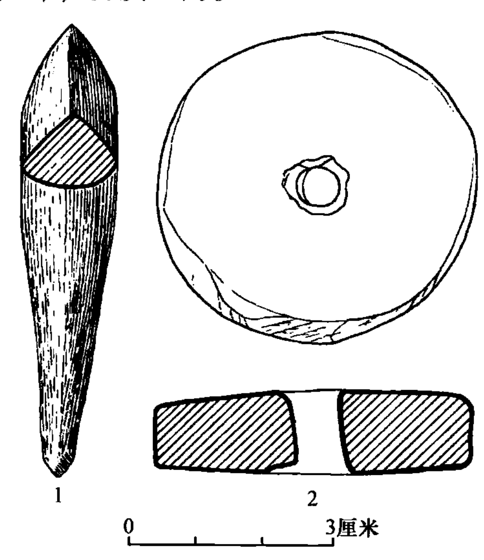
石铲　只采集到两片残器，标本 HG:28（图二〇），可以依其形状复原：扁平长条状，一面刃，通体磨光。

骨镞　如标本 HG: 26（图二一，1），三棱身，圆柱形铤。

陶纺轮　如标本 HG: 27（图二一，2），泥质红陶。



图二〇　街儿庄出土的商代石铲（HG: 28）



图二一　街儿庄出土的骨镞和陶纺轮
1. 骨镞（HG: 26）　2. 陶纺轮（HG: 27）

陶容器和陶片　依其特征，并参考其在地层中的共存关系，可以大致分为如下 3 组。

第一组　有鬲、盆、豆、瓮等器形。

鬲　外形均呈长方体，通高大于其腹径，足根瘦长。分二型。

A 型　矮领鬲，标本 HG: 002（图二二，2），为口、裆、足残片，夹砂灰陶，黑灰色，卷缘，腹外壁及足根上通饰细绳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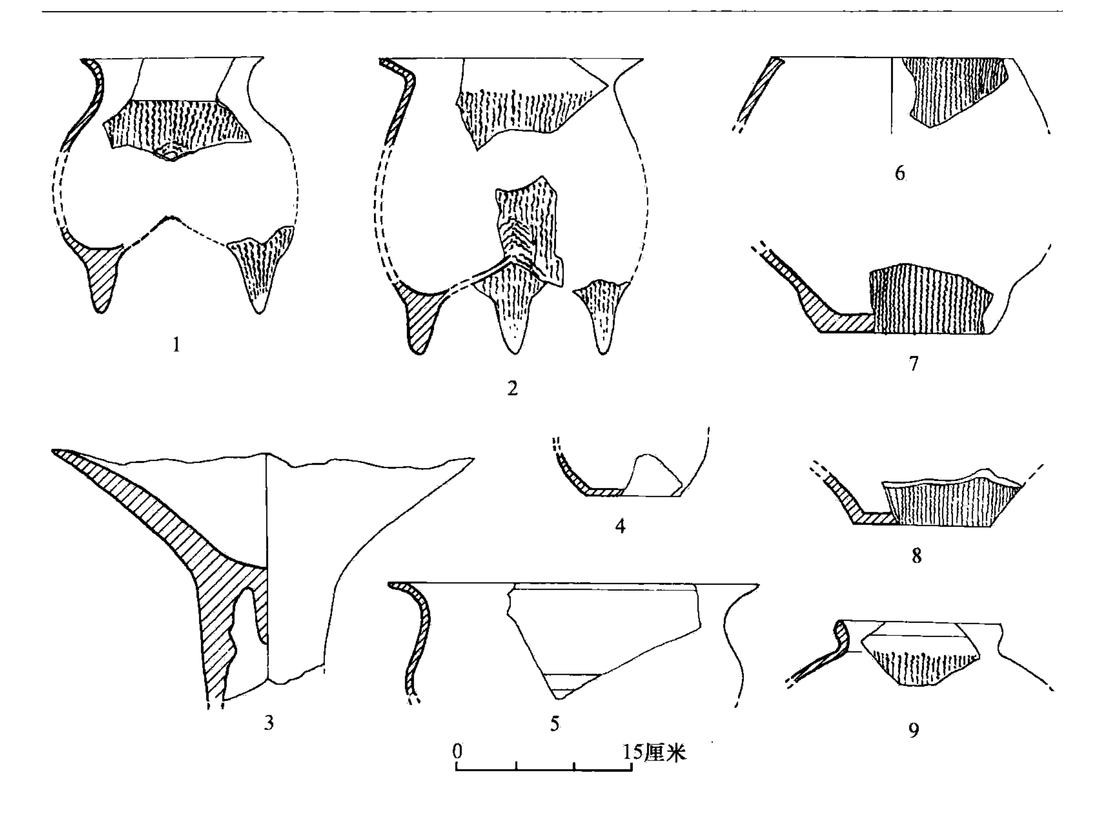
B 型　束领鬲，标本 HG: 001（图二二，1），为口、足残片，器表黄褐，器内黑色，红胎，夹细砂，厚 0.6 厘米。卷缘，腹、足均饰细绳纹。外壁附有红烧土。

这两种鬲在地层中共存，它们应该是同时的。

盆　采集到大小两种。

大型盆　标本 HG: 015（图二二，5），为一片残口，泥质灰陶，表面磨光。卷缘，鼓腹，腹上饰旋纹。

小型盆　只采集到一残底，标本 HG: 034（图二二，4），泥质红陶，质细面光。



图二二　街儿庄出土的商代第一组陶器

1. B型鬲（HG:001）　2. A型鬲（HG:002）　3. 豆（HG:054）　4. 小型盆（HG:034）　5. 大型盆（HG:015）　6～8. 敛口瓮（HG:021、HG:031、HG:033）　9. 小口瓮（HG:011）

豆　不多见，采集到两件，均作侈口，细柄，手制，如标本 HG:054（图二二，3），细泥红胎黑陶，着陶衣，部分已剥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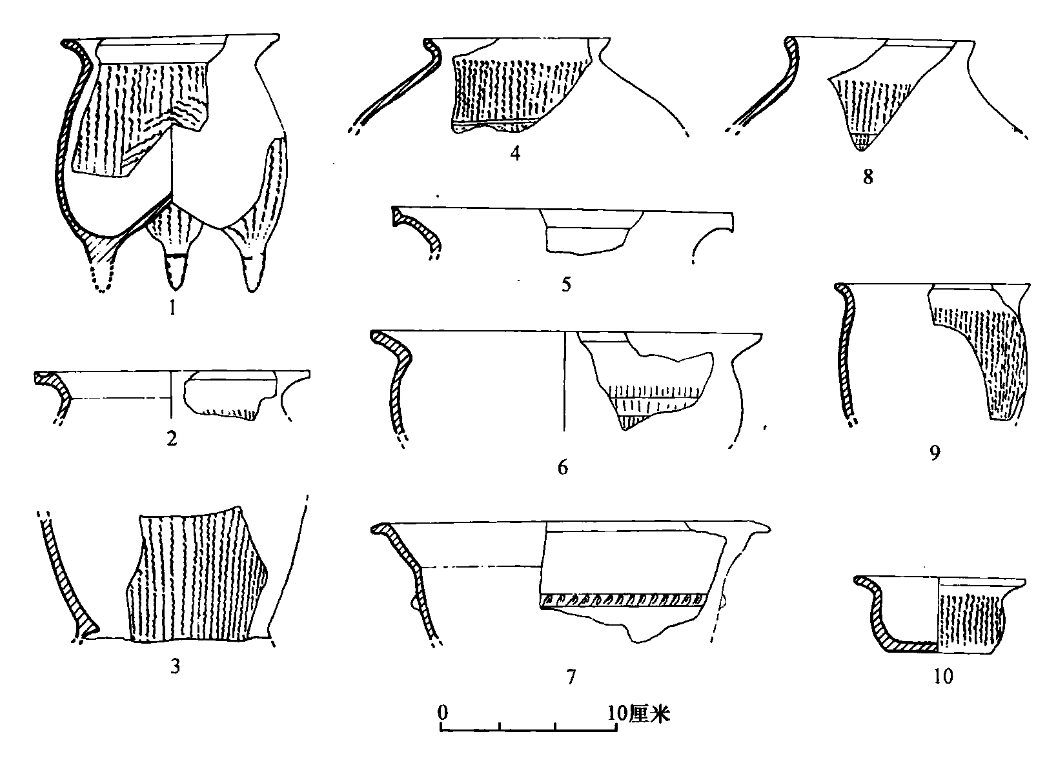
敛口瓮　仅采集到残口与残底。如标本 HG:021（图二二，6），为一片残口，灰陶。标本 HG:031（图二二，7）、标本 HG:033（图二二，8），为两片残底，均属粗褐陶，红褐色，饰细绳纹。

小口瓮　比较少见，如标本 HG:011（图二二，9），为一片残口，灰陶，细绳纹。

第二组　有鬲、甗、盆、大口尊、罐、瓮等。

鬲　分二式。

Ⅰ式：卷缘，圆唇。标本 HG:004（图二三，1；图版七，3），为口、足残片，夹砂灰陶，黑灰色，厚0.4～0.5厘米，绳纹粗浅，可能是辊印的，足根外表为素面。



图二三　街儿庄出土的商代第二组陶器

1. Ⅰ式鬲（HG:004）　2、5. Ⅱ式鬲（HG:022、HG:052）　3. 甗（HG:024）　4、8. 小口瓮（HG:010、HG:012）　6. 大型盆（HG:023）　7. 大口尊（HG:007）　9. 中口夹砂罐（HG:020）　10. 小型盆（HG:006）

Ⅱ式：只发现口缘，均外翻缘方唇，如标本 HG:052（图二三，5），褐色。标本 HG:022（图二三，2），灰色。这二式鬲在地层中有共存的现象，依其形制，Ⅰ式应早于Ⅱ式。

甗　采集到一片残腰，标本 HG:024（图二三，3；图版七，7），其陶质、纹饰与 HG:004 鬲同一作风。

盆　也采集到大小两种。

大型盆　标本 HG:023（图二三，6），为一片残口，泥质红胎灰陶，缘外侈，内圆转，近于卷缘，鼓腹，饰绳纹与旋纹。

小型盆　采集到一件完整器，标本 HG:006（图二三，10），泥质灰陶，手制，口缘作风与大型盆同，平底，绳纹较粗，高 6.5、厚 0.8 厘米。

大口尊　采集到一片残口，标本 HG:007（图二三，7；图版七，4），细泥灰陶，着青灰色陶衣，口径大于肩径。短颈，肩上饰锯齿状附加堆纹

一周。

中口夹砂罐　如标本 HG:020（图二三，9），灰色，绳纹较细，底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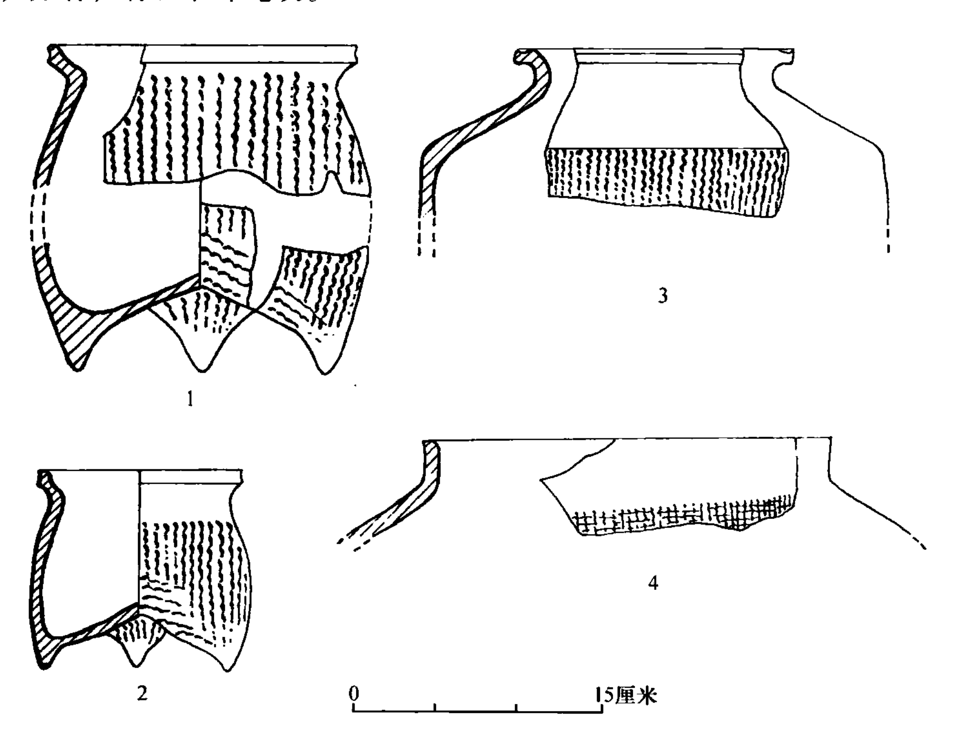
小口瓮　采集的标本较多，如标本 HG:010（图二三，4），为一片残口，泥质红胎灰陶，卷缘，饰绳纹与旋纹。标本 HG:012（图二三，8），为一片残口，陶质纹饰同前，唯作直领。

第三组　只有鬲、瓮两种。

鬲　均作翻缘方唇，通高约等于其腹径，外形近方体。标本 HG:005（图二四，1），为口、裆、足残片，夹砂灰陶，绳纹甚粗。标本 HG:029（图二四，2），属夹砂粗灰陶，通高 12.5 厘米。

直领瓮　如标本 HG:009（图二四，4；图版七，5），为一片残口，领较矮，泥质灰陶，粗绳纹横竖相交错。

耸肩瓮　如标本 HG:014（图二四，3），为一片残口，泥质灰陶，卷领，方肩，肩以下饰绳纹。



图二四　街儿庄出土的商代第三组陶器

1、2. 鬲（HG:005、HG:029）　3、4. 瓮（HG:014、HG:009）

（三）小　　结

以上三组商代陶器和陶片，其显著的区别是：

第一组：鬲、盆均作卷缘，鬲足外有绳纹。豆作细柄。敛口瓮比较常见。陶质一般都较细，胎薄，绳纹极细。这些特征都与义张庄出土的陶器相似，故其文化性质与年代也应与之接近，亦即与邯郸涧沟和龟台寺的早商文化接近。

第二组：鬲有卷缘和翻缘两种，鬲足根为素面。盆口近于卷缘。有大口尊。陶质有粗细两种，细质者居多。绳纹一般比较粗，细绳纹极少见。这些特征都和邯郸龟台寺商代第二期[11]接近。又若与郑州二里冈商代上下层[12]相比，则其Ⅰ式鬲与二里冈下层的卷缘鬲相似，唯绳纹（图版七，3）较粗；其Ⅱ式鬲同于二里冈上层的翻缘鬲，唯无圆圈纹；其大口尊的形制似乎介于二里冈上、下两层的大口尊之间。看来，第二组陶器的年代应该与二里冈的上下层大体相当。

第三组：陶鬲外形呈方体；一般的陶片，其陶质都比较粗，陶胎厚，绳纹也很粗。这些特征与一道沟、孙家脑的商代陶器接近，故其年代也应与之相当。

根据邯郸龟台寺的地层证明：龟台寺的商代（早商）第一期早于其第二期[13]。从而街儿庄的第一组陶器也应早于第二组陶器。既然第二组陶器相当于郑州二里冈上下层，第三组陶器与一道沟相近，即与安阳小屯中晚期接近，而二里冈上下层又早于小屯中期，可见街儿庄第二组陶器也应早于第三组陶器。

准上，街儿庄这3组陶器显然属于早、晚不同的阶段，因而其所代表的文化也应属于早、晚不同的时期。由此我们可以把街儿庄的商代遗址分为早、中、晚3期：

第一组陶器，属于街儿庄商代早期，大体相当于邯郸涧沟和龟台寺的早商文化。

第二组陶器，属于街儿庄商代中期，大体相当于邯郸龟台寺商代第二期。

第三组陶器，属于街儿庄商代晚期，大体相当于安阳小屯中期。

此外，还采集到少量类似杜家庄的陶片，太碎，不能作图。

八、南岗头遗址

12月12日中午，我们抵达观台镇，下午即打听到南岗；但探寻半天，一无所获。次日天刚明，由二街保护文物积极分子孙九思同志做向导，重登南岗，结果仍无所获；唯在回观台途中，拾到几片东周时代陶片。根据这个线索，当日下午又做第三次踏查，终于找到遗址所在。经过半天的勘察和采集，傍晚方回到镇委会。

（一）遗址的地形和文化遗存的分布

观台镇在漳水右岸，东南去河南安阳县城70里，原属安阳县，今已划归峰峰矿区。镇南端山岭，当地居民都叫它南岗；遗址地区又被称为南岗头。南岗头高出观台镇盆地约25米，北为绝壁，南与南岗毗连，东西两面为七八级梯田，形成中部略高，四面低平的龟背状地形。岗西为南泉沟，又称南家沟，泉水虽小，但终年不断，镇上市民多有取饮水于此者。遗址面积约300×500米，文化遗存分布甚密，陶片所见皆是，稍事采集，即盈一蒲包。文化层紧接地表层，站在高处下望，灰坑口清晰可辨，也有灰坑被犁毁者。我们曾就已被犁毁的一个灰坑（HNH）清理了将近其四分之一，采集了出土的全部陶片（鬲、甑、盆、罐）和兽骨（猪、羊、牛）等物。

（二）文化遗物

我们采集的文化遗物主要是商代的，也有东周时代的，如盆、罐片和瓦类等。此外，也拾到很少几块龙山文化的陶片，如平底碗、篮纹陶片等，因甚破碎，不另描述。

商代文化遗物中，除一残段石镰外，其余全是陶片，其中有一二件能复原者。

鬲　采集最多，分二型。

A型　矮领，翻缘，方唇。又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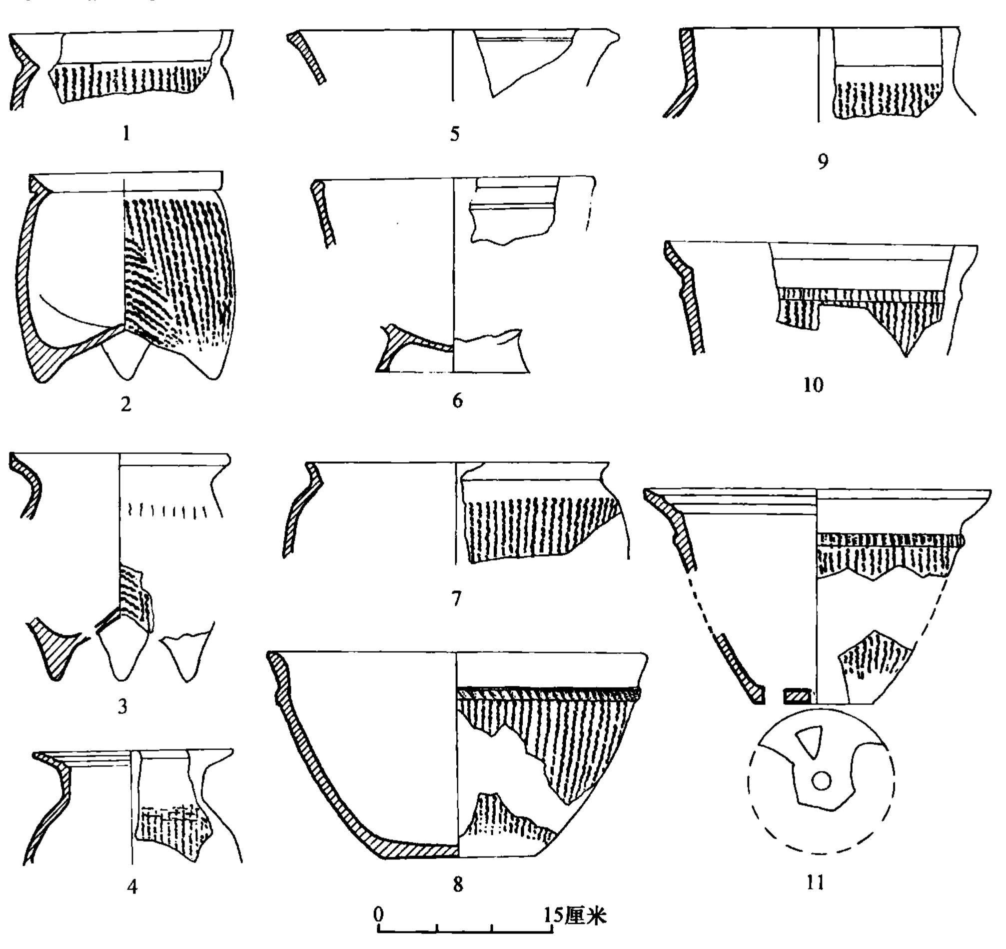
AⅠ式：外形呈长方体，通高略大于腹径，足根较为瘦长，如采集标本HNH:29（图二五，3），为口、裆、足根残片，属夹砂灰陶，绳纹较粗，厚

0.4～0.6 厘米。

AⅡ式：外形呈方体，通高约等于腹径，窄缘，足根矮胖，绳纹极粗。如标本 HNH:16（图二五，2；图版七，1），属夹砂粗灰陶，褐色，缘面平，通高 18.5、足根高 2.5、厚 0.8 厘米。标本 HNH:15（图二五，1），为一残口，灰色，陶质近于泥质，缘面凹。

在灰坑中发现的绝大部分都属于 AⅡ式。

B 型　束领，缘面上有旋纹起棱，标本 HNH:47（图二五，4），为一片残口，夹砂灰陶，近于泥质，饰横竖交错的绳纹，厚 0.7～0.8 厘米。这类鬲发现极少。



图二五　南岗头出土的商代陶器和陶片

1、2. AⅡ式鬲（HNH:15、HNH:16）　3. AⅠ式鬲（HNH:29）　4. B 型鬲（HNH:47）　5、6. 盂（HN:49、HNH:48）　7. 罐（HNH:45）　8. 盆（HNH:44）　9. 瓮（HNH:46）　10、11. 甑（HNH:40、HNH:41）

甑　在灰坑中发现的残片较多，全属夹砂粗灰陶。其形制均作侈缘尖唇，平底，底上有扇形孔可能是6个，中央圆孔一个。轮模合制，底系另安。从底上残留的划而未镂的痕迹来看，这类甑是先制成平底盆，然后趁湿在底上镂孔。腹饰绳纹，近底处被抹去；领部饰附加堆纹一带。标本HNH:41（图二五，11），为一残口、底片，瓦灰色，厚0.7~1厘米，缘面有旋纹3道，起棱。另有缘面呈凹状者，如标本HNH:40（图二五，10）。

盆　在灰坑中只发现一种，其形制为：缘与腹无明显分界，口大腹较浅，平底。如标本HNH:44（图二五，8；图版七，2），属夹砂粗灰陶，口下饰附加堆纹一周，腹饰绳纹，近底处被抹去，口径36、厚0.8~1厘米。

盂　采集碎片较多，灰坑中也有发现，全属泥质灰陶，轮制。采集标本HNH:49（图二五，5），为一片残口，素面，方唇，斜腹。又标本HNH:48（图二五，6），为口、足残片，圆唇，深腹，磨光，口下有旋纹2道。

罐　灰坑中出土较少，均作矮领耸肩，如标本HNH:45（图二五，7），为一片残口，泥质粗灰陶，褐色，饰粗绳纹。

瓮　灰坑中出土亦不多，如标本HNH:46（图二五，9），为一片残口，泥质灰陶，高直领。

（三）小　　结

南岗头遗址包含了龙山、商代和东周的文化遗存。我们没有发现龙山文化的文化层，采集的陶片标本也不多，不能详做推断。东周时代的文化层，主要分布在岗西南第五级台地上，从其出土的陶片来看，大致都是战国时代的。

商代文化层分布最广，内涵丰富。从灰坑出土的陶器和陶片，显属同一作风，应该是同时的；在遗址范围内散见的陶片，大部分也属于这一类。由此可见，这一灰坑所代表的可能是本遗址最主要的文化层。

若把南岗头的这一灰坑和解放后在小屯发掘的灰坑一[15]相比，则可看出：南岗头的AⅡ式鬲（图二五，1、2）、盂（图二五，6）和小屯灰坑一出土的Ⅱ式鬲[16]、Ⅱ式簋[17]相似。但是，南岗头的灰坑中不见三角形划纹陶片，而小屯灰坑一则出有3件饰三角形划纹的陶簋[18]。看来，南岗头灰坑似稍早于小屯灰坑一。如果小屯灰坑一的年代可以用其同出的一片第三期

甲骨作为参考，则南岗头灰坑的年代也应与之相近，或者稍早。

此外，在采集标本中，如AⅠ式陶鬲残器等，似属早一点的作风，而与杜家庄的Ⅱ式鬲接近，这也许能代表早于灰坑的另一文化期。

九、结　　语

我们这次在峰峰矿区复查了金村、杜家庄、义张庄、一道沟、孙家脑和南岗头等6处遗址；初查了九龙口和街儿庄两处遗址。这8处遗址中，包括了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商文化、周代和汉代的文化遗存（图一）。

（一）仰韶文化遗址

只发现孙家脑一处，从少数几块陶片来看，似为晚期作风。此外，在金村遗址中，曾采集到尖底瓶底部残片，但未发现文化层。

（二）龙山文化遗址

发现孙家脑、街儿庄和南岗头3处。采集到的陶片标本太少，文化面貌不甚清楚，不能详加说明。

（三）商代遗址

除九龙口和北留旺外，其余如金村、杜家庄、义张庄、孙家脑、一道沟、街儿庄、南岗头等7个地点都有发现：分布最普遍，内涵最丰富，采集的标本也最多。在前面各章中，我们已对每个商代遗址的年代和分期都分别做出了初步的推定。现在，再根据对各地点各文化期进行综合比较的结果，我们可以把这7个商代遗址统一划分为5个文化期，并归纳其文化特征如下：

第一期　发现有义张庄和街儿庄（早期部分）两处遗址，位于鼓山的东、西麓，遗址所居的地势较高。本期的工具，在义张庄曾发现有大批的大型石铲半成品，也有石斧半成品的发现。两处共见的陶器有矮领、卷缘、瘦长绳纹足根的鬲，卷缘、鼓腹大型盆，小口瓮和敛口瓮4种。在义张庄还发现有扁足鼎，直口缸；在街儿庄还发现有束领鬲、细柄豆和小型盆。这群陶

器（图一五、图二二）以灰陶为主（包括灰、褐二色），红陶次之，红胎黑陶又次之。陶质一般都比较细腻，陶胎比较薄。制法以模制居多，也用轮模合制，兼用手制。绳纹甚细，接近线纹；并有极少量的篮纹。本期的陶器特征，与邯郸涧沟和龟台寺的早商文化遗存接近[19]，故本期的年代，可能稍早于郑州二里冈商代下层[20]。

第二期　以街儿庄遗址（中期）为代表。另外，在金村曾采集到零星的陶片，而未发现文化层。本期的陶器（图二三）有矮领、卷缘、瘦长素面足根的鬲，甗，接近卷缘的大小型侈缘鼓腹盆，大口尊，中口罐和小口瓮等。这群陶器，绝大部分都是灰陶，多属黑灰色，也有少量的黑陶。陶质有粗细两种，粗陶极少，陶胎一般也比较薄。制法以轮模合制为主，也有用轮制的。纹饰多半是中绳纹，也有少量的细绳纹。本期的陶器特征，与邯郸龟台寺商代第二期接近[21]，故本期的年代大体相当于郑州二里冈商代上下层[22]。

第三期　分布较广，以杜家庄遗址（灰坑）为代表。此外，在街儿庄、孙家脑和南岗头只采集到极少量的陶片，而未发现文化层。本期的工具和其他用具，在杜家庄发现有石斧，石镰（宽刃、窄刃并存），石铲，石刀半成品，骨簪，料骨和纺轮等。此外，并发现有钻而不凿的卜骨。本期陶器（图一〇至图一三）有翻缘、方唇、粗胖素面足根的鬲，侈缘、翻缘、折缘的浅腹和深腹平底盆，深腹钵，圜底小钵，真腹豆，假腹豆，罅，壶，中口罐，小口瓮以及大口瓮残片等。这群陶器以灰陶为主（有瓦灰、黑灰和褐色3种），黑陶次之，红陶又次之。陶质粗细参半，陶胎一般较厚。制法以轮模合制为主，轮制也比较常见，间或亦有手制。纹饰，粗、中绳纹参半。本期的陶器特征，与邯郸涧沟商代晚期[23]和曹演庄下层[24]接近；本期的年代，大体相当于安阳小屯早期[25]。

第四期　分布也较广，在孙家脑、一道沟、街儿庄（晚期）和南岗头（灰坑）等4个地点都发现有文化层。本期的工具发现有石铲、石镰、骨镞、骨匕以及纺轮等。共见的陶器（图一七、图一九、图二四、图二五）有方体、翻缘、方唇、粗矮素面足根的鬲（孙、一、南、街），侈缘鼓腹盆（孙、一、南），深腹盂（孙、南），高直领广肩瓮（孙、南、街）等。此外在孙家脑发现有罅，在一道沟发现有小口瓮，在南岗头发现有束领鬲、甑和

罐，在街儿庄发现有耸肩瓮等。这群陶器以灰陶为主（包括灰、褐两种），黑陶比较少见。陶质以厚胎粗陶居多。制法同于第三期。纹饰大都是粗绳纹，在盆上盛行附加堆纹（图版七，2、8）。本期的陶器特征，与安阳小屯灰坑一[26]和郑州人民公园商代上层[27]接近；本期年代大体相当于安阳小屯中期[28]。

第五期　仅分布在鼓山以西，以金村遗址为代表；在一道沟和孙家脑两地点只见到零星的陶片，而未发现文化层。根据地层关系，金村商代遗址本身又可分为早、晚两期：

金村早期，可以称为第五期上段。其陶器有扁体、翻缘、乳头状足的鬲，侈缘甑，深腹三角纹盂，圆唇直领小口瓮等。这群陶器（图四，下栏；图七，11；图八，2）以灰陶为主，红陶次之，也有黑陶。陶质粗，陶胎厚。制法同于第三期。纹饰以粗绳纹为主，有的绳纹也比较细；并盛行三角形划纹。上述的陶盂与安阳小屯灰坑一的Ⅰ式簋[29]接近，而其陶鬲则与小屯晚期的[30]相似。所以，本段的年代应相当于安阳小屯晚期偏早[31]。

金村晚期，可以称为第五期下段。本段的工具和其他用器，发现有石铲、石镰（宽刃）、石环、刻文石、蚌镰（宽刃）、纺轮、骨锥、骨簪等。陶器（图四，上栏；图七、图八的大部分）有扁体、宽缘、无足根的鬲，束领鬲，折缘甑，圜底深腹盆，浅腹盂，折肩罐，唇内下陷或领内凹的直领小口瓮，高领窄肩大瓮等。这群陶器的陶质、颜色、厚薄、制法、绳纹、三角形划纹等，基本上同于第五期上段，唯在瓮上盛行仿附加堆纹（图版二，9；图版三，1）。本段陶器的特征，与安阳后冈杀殉坑[32]的接近，而与峰峰矿区的西周陶器（详后）有显著的区别。因此本段仍然属于商文化的范畴，其年代大体相当于安阳小屯晚期[33]偏晚。

以上商文化的5个分期，从其文化内容来比较，可以看出各期之间的一些衔联关系；但是，由于材料的不足，这种衔联关系，有的并不十分清楚，其中也许还存在缺环，有的文化期似乎还应该再分析。尽管如此，以上5期，大体可以代表峰峰矿区商文化发展过程中的各个基本阶段。从各文化期所属的年代来看，可知峰峰矿区的商文化延续的时间很长；就目前已确定的商文化的各文化期，在这里差不多都有其代表遗址。这也就说明：从最早到最晚，商人都一直在这方圆六七十里的范围内生息。从地理位置来看，峰峰

矿区在安阳西北，距小屯仅百里左右。在商代后期，这一地区应该是商王国的畿内之地，从而第三至第五期遗址分布密集，是不难解释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地区，也分布有第一、二期遗址。这就是告诉我们：在很早以前，安阳的外围就已被商人的祖先们开垦过。由此可见，盘庚之所以迁于殷，并不是没有基础的。

（四）西周遗址

发现一道沟、孙家脑和九龙口3处，内容比较贫乏。若以孙家脑西周遗址的分期为基础，则可以把这3处西周遗址统一划分为如下两期：

早期　发现两处：一为鼓山以西的孙家脑遗址（早期）；一为鼓山以东的九龙口遗址（未发现文化层）。其陶鬲（图一八，1）的主要特征是：宽缘，缘内起棱，口缘与腹壁的夹角大于90°。其小口瓮（图一八，2）作双唇，肩饰仿附加堆纹。另有一件细而高的盂足（图一八，6）。这3种陶器，其特征都接近邯郸龟台寺西周第一期[34]的同类陶器。同时，我们如果把这3种陶器与上述商文化第五期下段的同类陶器相比，则可看出：两者间尽管有显著的区别，但也有不少相似之处。由此表明，这种西周文化遗存与商文化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也可表明，本期的年代与商文化第五期下段相距可能不是太远。

晚期　发现孙家脑（晚期）与一道沟两处遗址，都在鼓山以西。其陶鬲（图一八，3）的主要特征是：宽缘，缘面起棱，口缘与腹壁的夹角接近90°。其陶豆作浅盘细柄（图一八，5、7）。小口瓮（图一八，4），缘内凹。这3种陶器，都是龟台寺西周第二期[35]遗址中常见的。因此，本期的年代，也应与之相当。

（五）东周及其以后的遗址

在金村、孙家脑、街儿庄、南岗头、九龙口等5处都有发现，其时代大体从春秋直到东汉。

注　释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

古》1961 年 2 期，72 页图八：14、13、10、17、2、16。

[2] 同注 [1]，76 页。

[3]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 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 10 期，532 页.

[4]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 年 4 期，50 页，图版伍：5，图版柒：4，图版陆：5。

[5] 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代遗址》，《考古学报》1956 年 3 期，82 页图四第四排，《殷墟陶器图录》肆、伍、捌。

[6] 同注 [3]，533 页，图一：6～9。

[7] 同注 [5]，82 页图四第二排第一器。

[8] 同注 [3]，535 页，图二上栏。

[9] 同注 [3]，535 页，图二下栏。

[10] 同注 [3]，535 页，图二上栏。

[11] 同注 [3]，534 页。

[12] 同注 [5]，82 页图四第五、六排。

[13] 同注 [3]。

[14] 同注 [5]，102 页。

[15]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 年 3 期，63～72 页。

[16] 同注 [15]，67 页图四：3。

[17] 同注 [15]，67 页图四：6。

[18] 同注 [15]，67 页图四：4、5、7。

[19] 同注 [3]，532～534 页。

[20] 同注 [3]，532～534 页。

[21] 同注 [3]，534 页。

[22] 同注 [3]，532～534 页。

[23] 同注 [3]，532 页。

[24] 同注 [4]，43～50 页。

[25] 同注 [5]，82 页图四第四排。

[26] 同注 [15]，67 页图四：4、5、7。

[27] 同注 [5]，82 页图四第三排。

[28] 同注 [5]，82 页图四第二排。

[29]　同注［15］，67 页图四：4。

[30]　同注［5］，82 页图四第一排第一器。

[31]　同注［5］，82 页图四第一排。

[32]　同注［1］，72 页图八。

[33]　同注［5］，82 页图四第一排。

[34]　同注［3］，535 页图二下栏。

[35]　同注［3］，535 页图二上栏。

整理后记

本报告稿本为整理者常怀颖在撰写博士毕业论文时，于北京大学标本室所藏 1957 年邯郸发掘实习资料中发现，经咨询相关师长，根据笔迹确认为邹衡先生所著。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考古调查》报告，不见于邹衡先生著作目录①，亦未见有学者提及此报告的存在。从既往邹衡先生引用本报告材料时的注释推测②，该报告虽然完成却未发表的原因，很可能是邹衡先生后来决定将其合并入未刊的《邯郸发掘报告》中，因为峰峰矿区考古调查是邯郸田野考古实习的一部分。根据报告结语中所引用的文献，可知报告大约成稿于 1961 年冬至 1962 年期间。

报告原稿装于一牛皮纸袋中，牛皮纸袋素面，封面左上角以铅笔写“1959 年”字样。牛皮纸袋与学生实习报告以及部分探方原始记录袋一同扎成捆。原文为蓝色钢笔、圆珠笔混用誊抄于方格稿纸上，图版编号则以铅笔标注。部分文字誊抄时有所改动，改动处以硫酸纸裁成与稿纸横格等宽的小条贴盖，再将改动文字写在硫酸纸上。方格稿纸纸质较差，色呈浅黄褐，较脆，稿纸有印刷红色字格，每页 34 × 15 格。字格自中线纵向分为左右两栏，每栏 17 格，中线分栏处下端印有红色“北京大学历史系”字样。原报告自

① 李维明：《邹衡主要学术事迹编年》、《邹衡发表著作简目》，《考古学家邹衡》，科学出版社，2010 年。

② 如邹衡先生在《试论殷墟文化的分期》一文中引用峰峰矿区调查所获的杜庄、金村、街儿庄等遗址材料时，材料出处皆注释为《邯郸发掘报告》。

中线纵向折叠，以蝴蝶状形式装订，故稿纸下角一侧各有一半的“北京大学历史系”字样。原稿装订有浅湖蓝色封皮，封皮纸张较软，其上未见题跋。扉页为报告目录。

报告所附线图及照片已排列贴于大16开硬质纸上，线图为硫酸纸清绘，照片为已冲印的黑白照片。版芯比例大约为4:3。

该报告是邹衡先生的一篇未刊稿，是邹衡先生重要的学术遗产，在夏商考古研究史以及邹衡先生个人研究史上亦具有极重要的学术价值。简约言之，其最主要的学术价值有三。

第一，在当时中国学术界中，尚无从宏观角度思考不同地域间商文化年代谱系的研究成果。邹衡先生在完成《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①一文后，应该就在不断思考晚商文化乃至商文化的年代学谱系问题。峰峰矿区调查报告成稿在1961年冬至1962年之间，而这一阶段正是邹衡先生思考、撰写《试论殷墟文化分期》② 之际。该文中亦引用了此次峰峰矿区调查中的部分材料。可以说，峰峰矿区调查补充了涧沟与龟台发掘材料的不足，为邹衡先生在当时极为困难的条件下进行晚商文化的分期，提供了重要的材料。在一定程度上也为后来他撰写《试论夏文化》③ 中的商文化分期部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1957年邯郸发掘与调查，是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学专业第一次单独承担和组织的生产实习活动④。这次发掘与调查，考古学专业上下极为重视，实习前制订了详细的实习与调查计划。为选择合适的实习地点，是年7月，邹衡先生随同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副主任宿白先生一同赴河北调查选点⑤。之所以确定在邯郸实习，或许与其地近安阳有关。在邯郸开展工

---

① 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6年3期。

②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4期。从原文后附的撰写时间记载可知，该文初稿写作于1961年，所以邯郸发掘、调查期间，是该文的思考创作期当不致大谬。

③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编：《北京大学考古学系五十年（1952～2002）》（内部出版物），2002年，44页。

⑤ 刘绪：《邹衡先生商文化研究历程述略》，《北京平谷与华夏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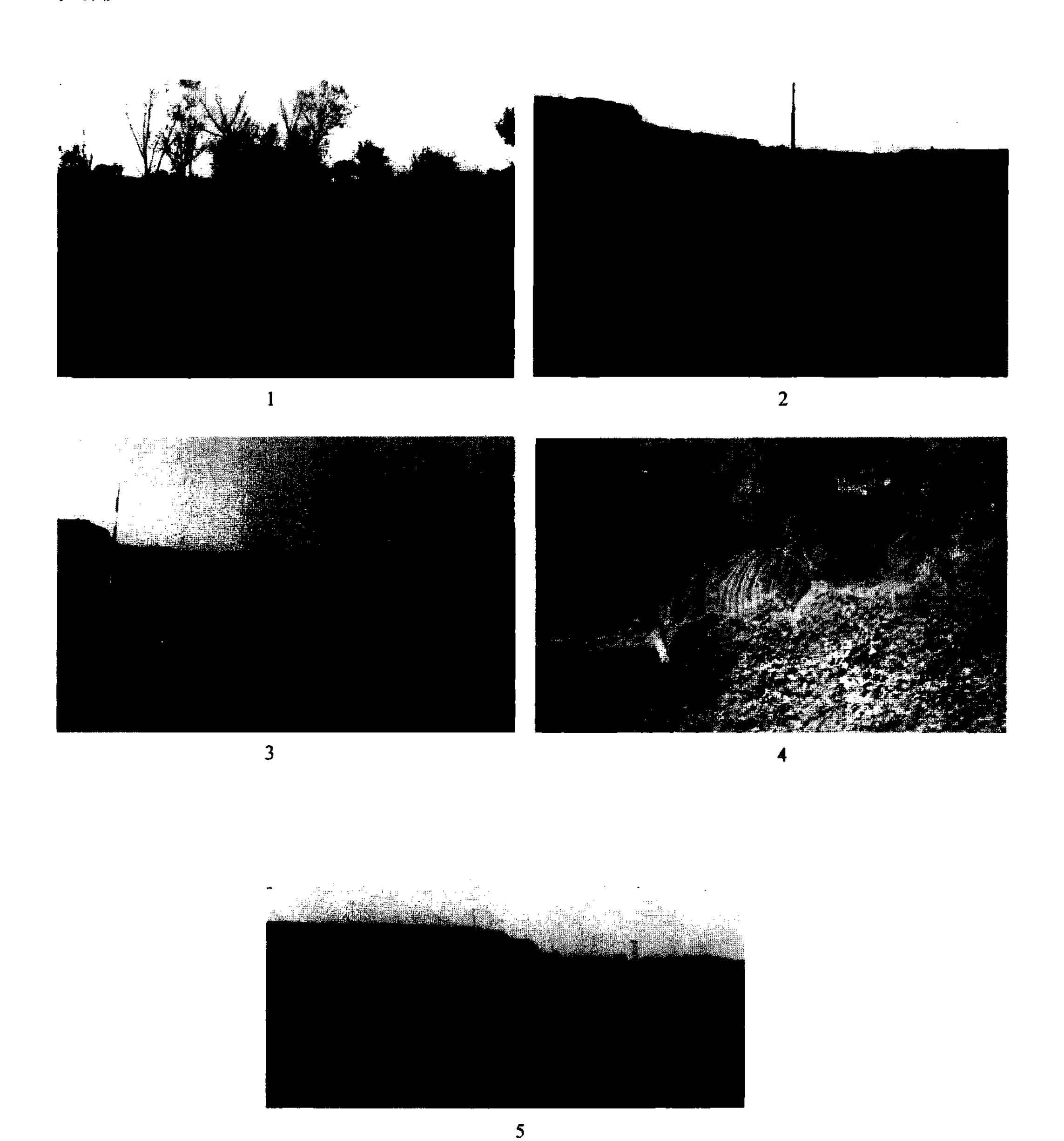
作，从商周考古的角度而言，文化面貌大体与安阳殷墟接近，将实习地点放在邯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在安阳实习的效果。同时，邯郸拥有较为丰富的新石器、历史时期遗存以及石窟寺，这可能也是宿白先生与邹衡先生选择实习地点的重要考虑因素。从实际效果看，1957 年在邯郸涧沟、龟台的发掘以及其后在峰峰矿区、南北响堂石窟的调查，也大体达到了宿、邹二位先生的设想。

第三，在田野考古教学实践体系上，邯郸的田野考古实习，确立了北京大学田野考古教学体系中“发掘—整理—调查—编写报告”的完整训练模式①，这一训练模式不但被北京大学考古学专业沿用至今，而且也在不同程度上为国内各高校所借鉴。实践证明，这种完整的田野考古教学训练，是最为行之有效的教学手段，至今仍值得提倡。

（常怀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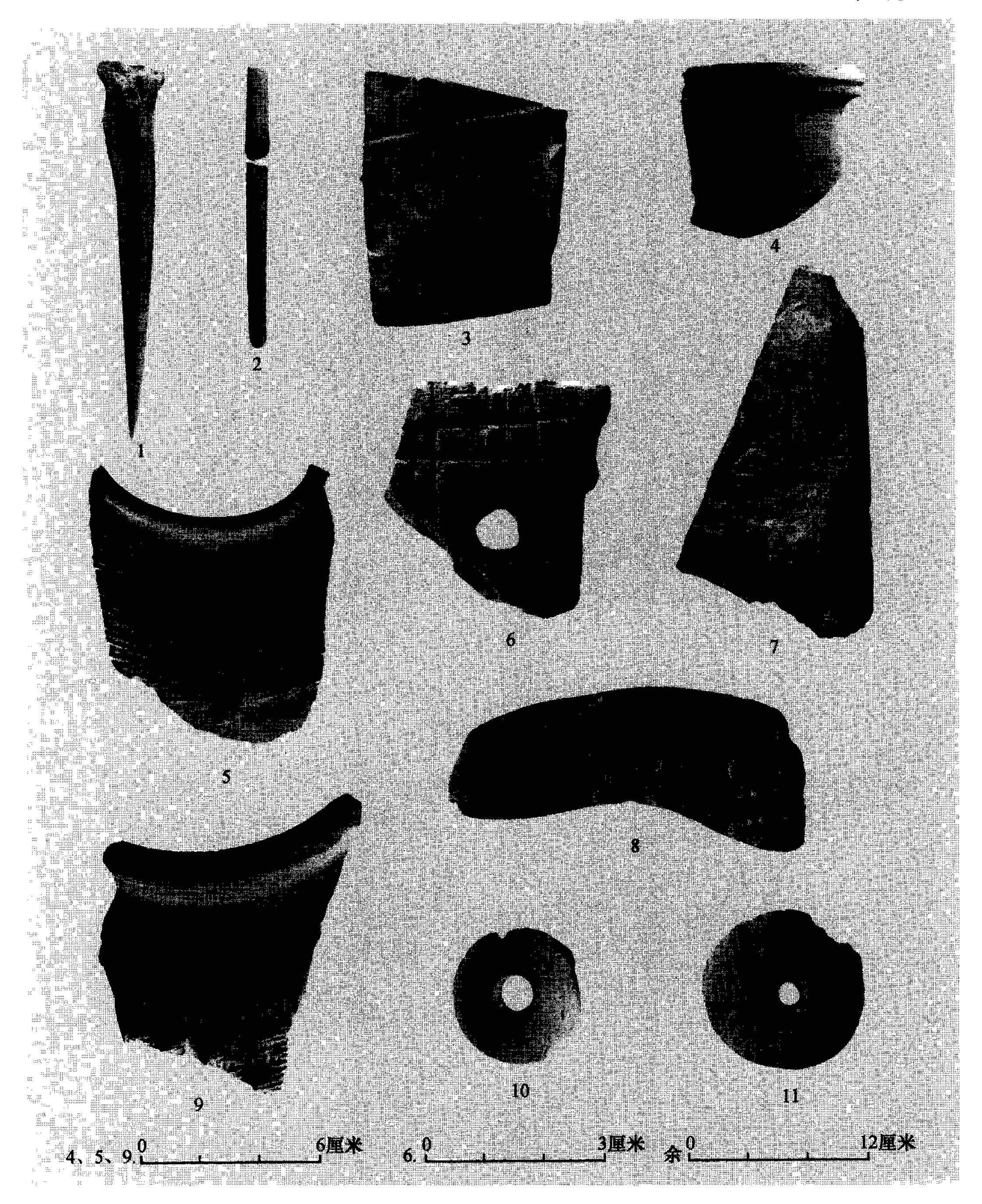
①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五十年（1952～2002）》记载，此次生产实习“是首次在本专业指导下，完全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来安排的实习。实习计划包括前两个半月田野发掘、半个月的调查、一个月的室内整理和编写实习报告等整套训练。此后的生产实习（即基础实习），基本上以此模式进行”。

图版一



邯郸峰峰矿区古代文化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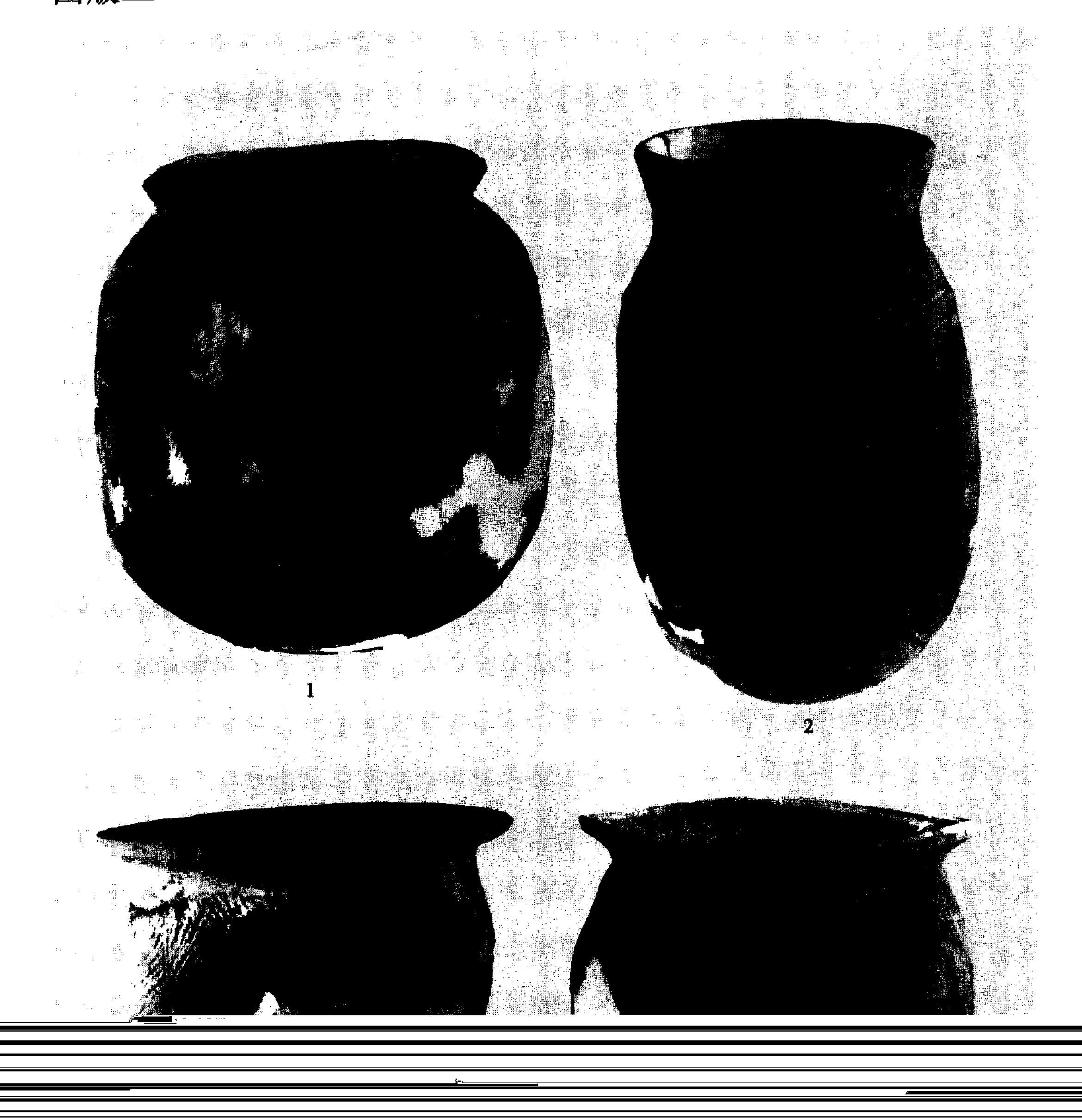
1. 金村小河子　2. 金村探沟一与灰坑一　3. 金村灰坑二　4. 金村灰坑一出土的马骨　5. 孙家脑古代遗址(由西向东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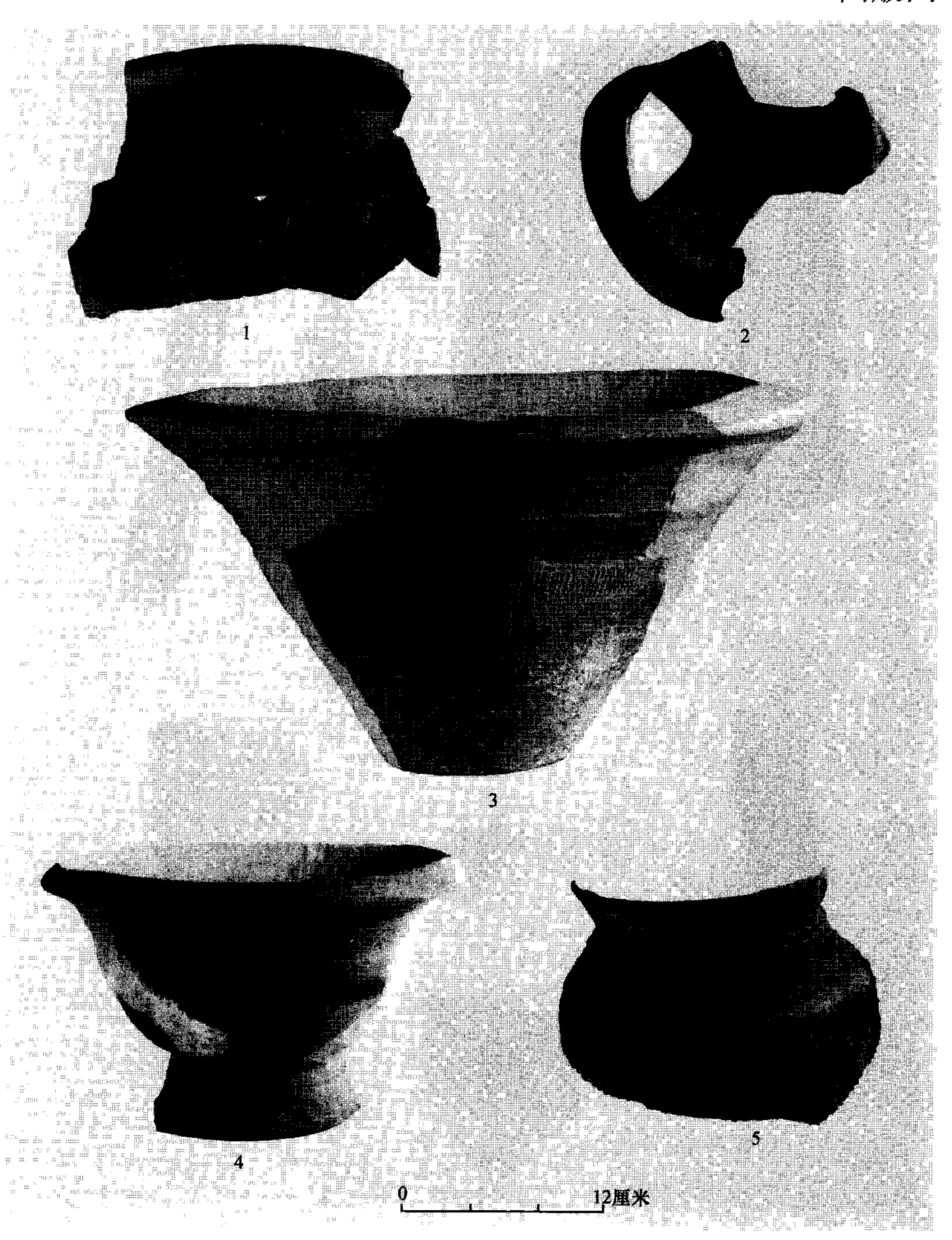


金村出土的商代文化遗物

1. 骨锥(HKH2:34) 2. 骨簪(HKH2:36) 3、7. 石铲(HKH2:32、HKH2:100)
4. A型盂(HK:70) 5. C型小口瓮(HK:35) 6. 刻文石(HKH2:33) 8. 石镰(HKH2:30)
9. BⅢ式小口瓮(HKH2:3) 10. 蚌纺轮(HKH2:29) 11. 陶纺轮(HKH2:27)

图版三





金村出土的商代陶器

1. AⅡ式甑(HKH2:22)　2. 甑残底(HKH2:300)　3. BⅡ式甑(HKH2:17)
4. BⅡ式盂(HKH2:18)　5. 罐(HK: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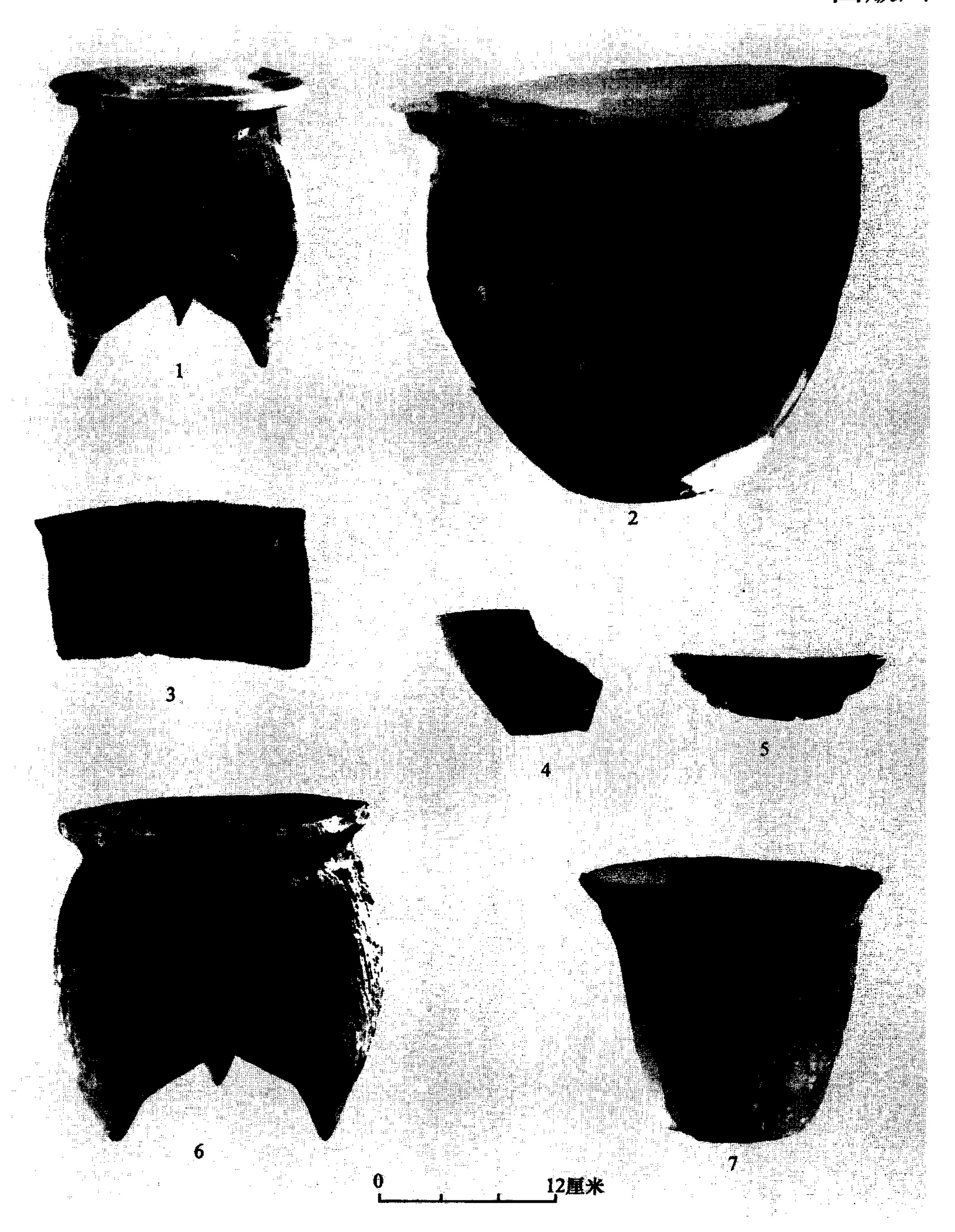
图版五



义张庄(1)和杜家庄(2~7)商代遗址出土的石、骨器

1. 石铲半成品(HI:009) 2. 料骨(HD:31) 3. 卜骨(HD:34~37) 4、5. 石镰(HD:33、HDH:27) 6. 石斧(HDH:24) 7. 石铲(HDH: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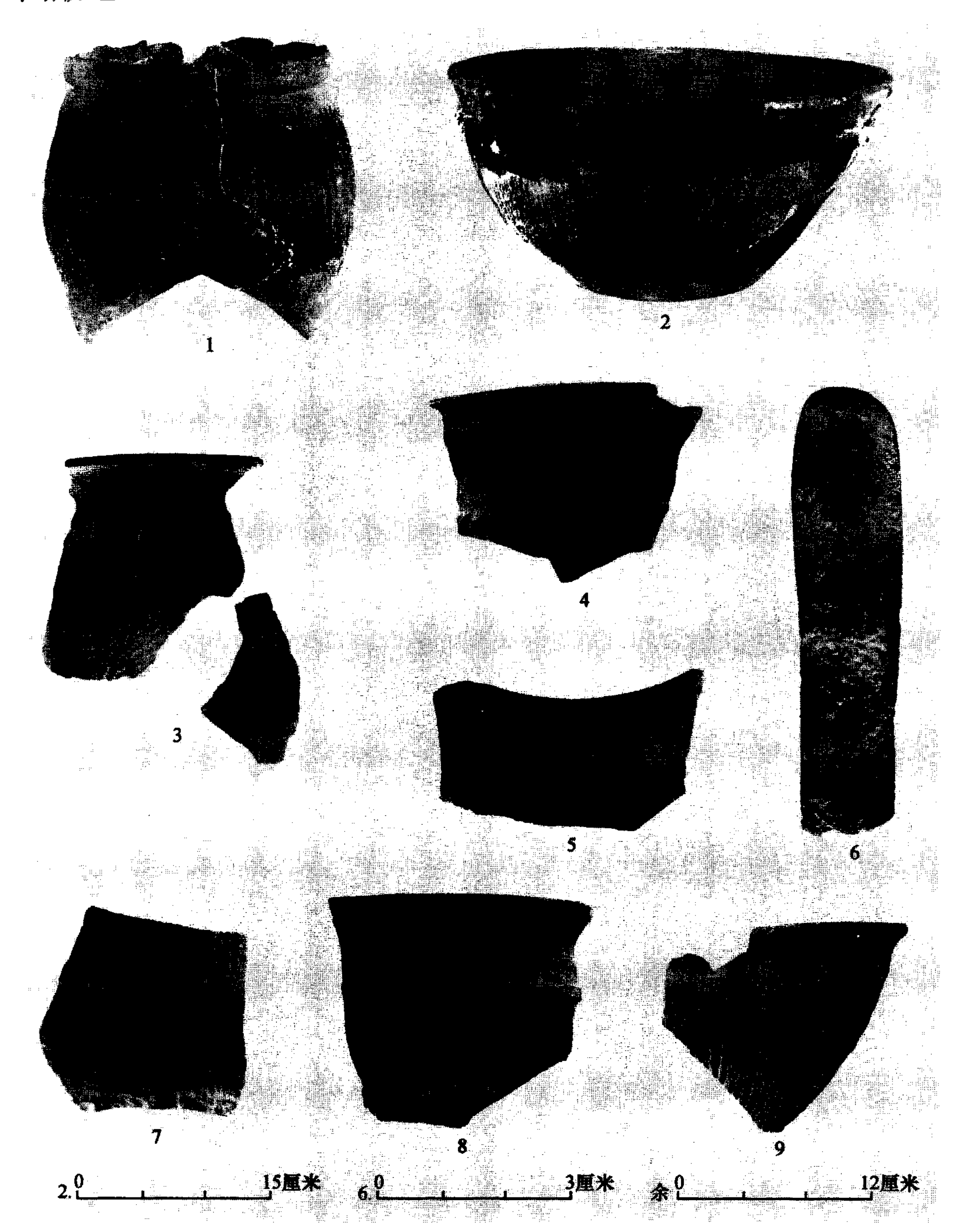
图版六



杜家庄商代遗址出土的陶器

1. Ⅰ式鬲（HDH：2） 2. Bb 型盆（HDH：11） 3、7. 深腹钵（HD：40、HDH：13） 4. Aa 型盆（HD：21） 5. A 型豆（HDH：19） 6. Ⅱ式鬲（HDH：1）

图版七



南岗头(1、2)、街儿庄(3~5、7)、孙家脑(8)、
一道沟(6、9)出土的陶、骨器

1. AⅡ式鬲(HNH:16) 2. 盆(HNH:44) 3. Ⅰ式鬲(HG:004) 4. 大口尊(HG:007)
5. 瓮(HG:009) 6. 骨匕(HE:32) 7. 甗(HG:024) 8、9. 盆(HS:016、HE:020)

第三部分

周　文　化

第 捌 伍 篇

从周代埋葬制度的变化剖析孔子提倡“礼治”的反动本质

孔子所处的春秋时代，是我国古代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代。当时他提出了恢复周礼，实行“礼治”的政治主张。孔子的政治主张是代表行将灭亡的奴隶主贵族的利益的，妄想复辟奴隶制度，因而是反动的。

埋葬制度是周礼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周代等级制度的反映，透过周代埋葬制度的变化，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出周礼的变化，由此也可以对孔子恢复周礼，实行“礼治”的反动实质有所了解。

一、孔子妄想复辟奴隶制

孔子标榜自己是遵从周礼的。他说：“周礼吸取了夏、殷两代礼制的优点，多美好呀！我主张周朝的。”（《论语·八佾》：“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他曾多次赞美周公，甚至以久“不复梦见周公”为他衰老了的征候而叹息。（《论语·述而》：“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

孔子所要恢复的周礼究竟是指什么？指的就是奴隶主贵族的旧礼制，就是当时正在迅速土崩瓦解的奴隶制旧秩序。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周代墓葬反映的情况吧。

西周和商代的社会性质是相同的，都是奴隶制社会。孔子自己也曾说过：“周因于殷礼。”（《论语·为政》）所谓周礼，其实跟殷礼一样，都就是奴隶主贵族的礼制。我们从考古发现的材料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西周初年的埋葬制度，基本上承袭了商制，并没有多大变化。周穆王以后，特别是西周晚期和春秋中期，随着奴隶制社会的日益发生动摇，随着奴隶主贵族竭

力巩固和强化自己的旧统治秩序，埋葬制度也在原来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形成了一套十分严格的等级制度。

商和西周时代，奴隶都没有正常的埋葬。现在发现的奴隶墓，都是附属于奴隶主墓的：或者作为殉人与奴隶主同穴；或者作为祭品埋在奴隶主墓的外围。

当时的平民是有正常的墓葬的，这就是考古中常见的小墓。这种小墓，在商代和西周初年本来就和奴隶主的墓葬不同，很少有随葬铜礼器的，但随葬陶礼器的还有。到西周中期以后，就连陶礼器如鼎、簋之类也不见随葬了。

商周时代的奴隶主贵族的墓葬，都是随葬有礼器的。在商代和西周初期，各墓随葬的礼器多寡已有不等，但尚未形成定制。到西周中期，尤其是西周晚期和春秋初期，则因贵族身份的高低不同，其所随葬的礼器，特别是其中的鼎（指“列鼎而食”的“列鼎”）和簋，皆有固定的数量限制。大体说来，可以分为三个大的等级：

相当于王、国君身份的高等级贵族墓，随葬九鼎八簋，如湖北京山铜器墓是（见《文物》1972 年 2 期）。

相当于公卿大夫身份的中等贵族墓，随葬七鼎六簋，如虢太子墓是；或五鼎四簋，如虢国墓地第 1706 号墓是（见《上村岭虢国墓地》）。

相当于士身份的末流贵族墓，随葬三鼎二簋，或一鼎一簋，这类墓在周、秦、虢、楚、郑等国都有发现（例如：上村岭虢国墓地殉三鼎而未被盗者三座，殉一鼎的墓有十九座，宝鸡福临堡 M1 殉有三鼎）。

与此相应的是：五鼎或五鼎以上的贵族墓，可以随葬真车真马，并有单独的车马坑（例如虢太子墓，殉车十辆，马二十匹，未被盗过的殉五鼎的墓二座，各殉车五辆，马十匹）。而五鼎以下的贵族墓只能随葬象征性的车马器。同时，三鼎或三鼎以上的贵族墓才有双重椁。

通过以上考古材料的排比，我们发现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西周中期以后在埋葬制度上出现的严格等级界限，和今存“三礼”（如：《士冠礼》、《士婚礼》、《士虞礼》、《特牲》、《有司彻》、《士丧礼》、《聘礼》、《既夕》、《少牢》、《礼器》、《玉藻》、《公食大夫》、《王制》）中关于埋葬礼器等方面的礼制的记载往往相合。显然这不是偶然的巧合，我们认为，今

存“三礼”，虽然羼杂了不少战国时代的礼制，又经过汉朝人的篡改，但有关各级贵族的礼仪，主要是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流行的那一套严密的礼制的汇集。

毛主席教导我们：“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二卷第655页）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埋葬制度，绝不是简单的风俗习惯，而是该时代社会制度的反映。它的变化也反映着社会的深刻变化。

从西周中期以后，社会矛盾日益尖锐，阶级斗争异常激烈，奴隶制面临严重的危机。正是在这样的阶级斗争形势下，奴隶主贵族为了维护其统治，逐步把社会上不同等级的关系严格制度化。反映在埋葬仪式上就是：在奴隶主贵族内部，如王（或国君）、公卿大夫、士每一个等级，都有一套合乎自己身份的埋葬规定；如果超出规定就是违礼，或叫“僭越”。至于贵族与平民之间，更是横隔一条绝对不可逾越的鸿沟。在当时，礼器是用以“藏礼”的（《左传》成公二年），平民墓不能随葬礼器，那就说明平民没有享用礼的资格，或者叫做“礼不下庶人”（《礼记·曲礼》）。埋葬制度中礼制的严格化，不仅不是表明奴隶制旧统治秩序的稳固和强盛；恰恰相反，倒是表明这种旧统治秩序已经日趋动摇，开始摇摇欲坠了。

埋葬制度中的这种变化，正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面临严重社会危机的奴隶主统治者力图把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牢牢束缚在某种固定的阶级、阶层位置上面，从而防止“犯上作乱”，起着巩固奴隶制的作用。这套办法，拿孔子的话来说，就是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

由此可见，孔子尽情赞美、衷心向往的所谓周礼，正是奴隶主贵族妄图巩固已经发生动摇的奴隶制的工具，正是奴隶主贵族用来钳制人民的枷锁。他把周公装扮成周礼的化身，目的正是要借用周公的亡灵麻痹人民的意志，要他们听信圣人之言，不能怀疑，不能改变，更不能反抗，永远接受奴隶主的统治。

由此可见，孔子梦想要在东方实行周礼，复兴文武之道（《论语·阳货》：“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根本不是什么适应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要求，而只不过是妄想恢复那套奴隶主贵族的旧礼制，重振奴隶制而已。

二、孔子提倡恢复周礼，是为了反对社会变革

孔子提倡恢复周礼，是针对着当时的社会现实的。春秋时代，尤其是春秋中晚期，奴隶和平民的暴动接连不断，新兴封建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斗争层出不穷，自上而下地乱礼和自下而上地“僭越”处处皆是，整个奴隶社会的上层建筑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这种现象在当时的埋葬制度上也有所反映。

春秋中期以来，无论是贵族墓还是平民墓，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以晋国的贵族墓为例，有的相当于卿大夫身份的中等贵族墓（例如辉县琉璃阁甲墓，见《山彪镇与琉璃阁》），居然用九鼎、八簋、三套编钟、一套编磬来随葬。这与鲁国季世“八佾舞于庭”（《论语·八佾》）一样，在当时的奴隶主贵族看来，是僭用了王和国君的礼制。有的相当于士身份的末流贵族墓（如侯马第十三号墓，见《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年5期），居然用一套编钟和两套编磬来随葬，甚至超过了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卿大夫身份的虢太子墓。

贵族墓中出现的这种“僭越”现象，是统治阶级内部上下相克形势的反映；而敢于冲破旧礼制束缚的往往是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代表。

平民墓葬的变化更为普遍和显著。本来，礼器是被用来标志奴隶主贵族的社会地位的。从目前的考古资料来看，除秦（陕西）以外，如晋、鲁、燕、齐、周、郑等国，在西周中晚期，平民的小墓一般只随葬鬲、盆、豆、壶等生活用陶器，不使用礼器；而到春秋、战国之交，就起了很大的变化，绝大多数都随葬有陶礼器，使用了仿铜器的陶鼎（在侯马地区——晋国一般居住遗址中，也发现了这种陶鼎）。个别的墓还随葬了象征性的车马器。

在社会阶级关系正在发生剧变的春秋中晚期，这些小墓墓主人的身份是比较复杂的：有的可能是没落的士，也可能包括有被解放的奴隶，但多数还应该是庶人。所谓庶人是当时的平民，在西周中晚期，他们是没有资格使用礼器的，但是这时居然也用礼器来随葬了。这当然不是一件小事，而是反映了当时激烈的阶级斗争的现实。庶人用自己的革命行动，打破了自西周中期以来“礼不下庶人”的传统礼制，冲破了平民与贵族的界限，提高了自己

的政治地位。

对于上述贵族内部的“僭越”现象，在提倡恢复周礼、实行“礼治”的孔子看来，自然是大逆不道的事情，是“是可忍，孰不可忍也!”（《论语·八佾》)，他要加以反对。他对于广大平民起来冲毁奴隶主贵族的旧礼制，更是要坚决加以反对。

孔子特别强调主张礼器和名分不能乱用（《左传》成公二年：“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正是要维护“礼不下庶人”这个原则。如果庶人也能用贵族的礼，那岂不就造成天下大乱，体现奴隶制的等级制度的周礼还能起什么作用呢？这种破坏周礼的现象不正是孔子所坚决反对的吗？

孔子也说过对平民要用道德诱导他们，用礼教来规范他们（《论语·为政》)：“道（导）之以德，齐之以礼。”乍一看，仿佛孔子是主张把“礼”下到庶人来了。毛主席教导“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一卷第96页)。孔子所谓对平民也要用礼教来规范的实质，并不是主张平民可以用贵族的礼仪，恰恰相反，孔子是要用贵族的礼教来麻痹平民，约束平民，迫使平民也要遵守贵族礼的规定。具体地说，平民也要做到：“不符合礼的事不看，不符合礼的事不听，不符合礼的事不说，不符合礼的事不做（《论语·颜渊》：“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一句话，就是不要犯上作乱，服服帖帖受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与剥削。

其实，孔子主张“礼治”的目的是很清楚的。孔子说：“居于上位的贵族处处照礼的规定办事，就容易使得平民听话。”（《论语·宪问》：“上好礼，则民易使也”）又说：“居于上位的贵族处处照礼的规定办事，平民就不敢不尊敬贵族。”(《论语·子路》：“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由此可见，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等级制度，反对一切社会变革就是孔子的真正面目。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周代埋葬制度的变化，反映了当时社会意识形态领域剧烈的阶级斗争，旧的奴隶主贵族拼命地用礼制来强化等级制度，妄图维护其摇摇欲坠的统治，而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和劳动人民则起来冲破旧礼制的牢笼，砸碎旧的等级制度，求得社会的发展。在这场你死我活的斗争中，“知其不可而为”（《论语·宪问》）的孔子，顽固地站在旧的奴隶主贵

族一边，梦想用恢复快要死亡的周礼来重振奴隶制度，彻底暴露了他的反动立场。历史的进程证明，孔子正是妄图阻挡历史潮流的反动派。但是，历史前进的潮流是阻挡不住的，春秋以后的战国时代，随着封建政权的确立，反映等级关系的埋葬制度以更快的速度在变化，早已破烂不堪的周礼，越来越被撕得粉碎，孔子的几声“正名”呼喊，终于成了可笑的哀鸣。

孔子随同他维护的奴隶主贵族等级制度已经死去两千多年了，但是他的反动思想却并没有随同奴隶制度一道死去，直到今天，仍然在那里起作用。两千多年来，我国历史上一切没落的剥削阶级和反动派，总是打着拥护孔子的招牌，继承孔子的衣钵，反对一切社会改革，反对革命；而所有的新兴的革命阶级和主张革新的人们，却都是举着批判孔子的旗帜，向着旧的社会制度开战。因此，尊孔与反孔的斗争，从来就是意识形态领域中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

叛徒、卖国贼林彪及其主子苏修叛徒集团，今天也扯起尊孔的破旗，妄图对抗战无不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这就充分暴露了他们一伙和孔子一样，都是腐朽的没落阶级的代表，都是妄图恢复旧制度的反动派。孔子在两千多年前制造反动舆论，妄图颠覆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复辟奴隶制度；今天，无产阶级的叛徒们重新抬出孔子这具僵尸，其罪恶目的正是为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

因此，今天我们重新批判孔子，揭露孔子思想的反动本质，彻底肃清其影响，对于目前正在进行的意识形态领域中两条路线的斗争，对于批林整风，是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原载《文物》1974 年 1 期

第捌陆篇

《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序

20世纪50年代，考古工作者在洛阳烧沟发掘了一批随葬有一种磨光黑皮、饰以繁缛暗纹，且造型硕奇的陶器墓葬。这些陶器与当地其他同时期的墓葬，诸如中州路墓地所出陶器相对简陋的情况迥然有别。当时即引起人们的注意，于是有了所谓“东贫西富”的说法。然而几十年过去了，对于出有这些陶器的墓葬的文化属性、所属国别，甚至分期等都一直未能搞清，一般只是笼统地称之为战国墓。直到80年代末，这一问题才终于得到基本解决，这就是我的学生张辛君的博士论文《三晋两周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类型研究》中诸多创见之一。

今本书以“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冠名出版，是一件十分有意义和令人高兴的事情。因为这是一部很地道的考古学专著，这里我想谈三点意见：

第一点，本书严格地按照考古学研究的两大基本方法之一——类型学的方法，把整个中原地区当时已发表的东周陶器墓葬中所出的6000余件陶器，打乱地域和墓地的界线，不计出土单位，很客观地统一进行了型式划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型式器物的组合方式，结合墓葬形制的研究，把全区东周陶器墓葬划分为17组。尔后分别建立起各组墓葬发展演变的年代序列。又进而逐一对各组墓葬之间的内在联系做了深入探讨，最后把存在于中原地区陶器墓葬中的五大类型正确地揭示出来。这五个类型墓葬分属晋、周、郑、郐、卫、邢及魏、赵、韩等十一个国家。前面所述洛阳烧沟战国墓即属于A类型晋系墓葬之一种，即属魏国。以往学术界一般只注意到中原东周墓葬与其他地区东周墓葬有所不同，而往往忽视了区域内存在着的类型差异，因此本书的选题确有其相当重要的学术意义。同时，本书的研究及所取得的

成果也证明，正确方法的掌握和客观的态度应当是从事考古学研究的基本前提，但遗憾的是，若干年来有些人已把考古专业的“道统”扔掉了，玩起了花架子，此刻面对是书这些人当有所反省。

第二点，本书关于侯马区组和郑州区组的论述相对深入，也相对精彩。如考证出分布于山西天马—曲村的战国墓属于魏统治下晋遗民墓；郑州 E 类型 Z5 组墓葬属于韩辖区内郐国遗民的墓葬，等等，均发前人所未发。何以做出如此成绩，我想当取决于本书作者田野工作尤其墓葬清理工作的水平和能力。张辛君自 1982 年做我的研究生，直到博士生阶段曾数次到天马—曲村遗址带队实习，墓葬找边、挖掘清理、照相记录、现场绘图，均有较高水平，这从《天马—曲村（1980～1989）》中由他主笔的第叁部分《战国墓葬——晋文化（下）》可见一斑。没有相当的田野工作能力，尤其不能现场绘图，那对考古遗迹、遗物的研究势必有所隔膜。因此我要说，实际田野考古工作是考古学研究的基础，没有做过田野发掘，而进行考古学研究是不可想象的。

第三点，本书第七章结合历史文献对各类型各组墓葬所属国别的考订简捷、明快，多有创获，也比较成功。这当与张辛君相当的文献功底分不开。考古学研究虽然主要旨在揭示遗迹遗物发展演变的逻辑过程，但毕竟不是终极目的，考古学研究最终还是要由物到人，力求探索实际的历史进程，复原古代社会。而欲达此目的，就必须结合古代文献的研究，尤其是历史时期的考古学。没有相应的文献基础，即使有一定的田野发掘能力，也不是一个真正意义的考古学家。

当然，墓葬考古研究尤其是陶器墓葬的研究毕竟是一种最为基础性的工作。本书也只是就墓葬考古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即类型问题展开论述，还有许多方面尚有待继续讨论。我希望作者以此为基础，再做深入研究，正如作者当时在答辩会上做报告时所说：化整为零，一个类型一个类型，甚至一个组一个组地吃深吃透，究其文化构成，溯其文化渊源，最后结合有关文献的进一步发掘，探索中原古国之起源。如此矢志守一，作为一个终生研究题目，亦未尝不可。

原载张辛著：《中原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 年

第捌柒篇

炎帝的原生地究竟在哪里?

炎帝的名称，在西周文献中尚未出现，但在东周的《左传·昭公十七年》却说:“炎帝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国语·晋语四》也提到“炎帝以姜水成”。至于炎帝的氏族谱系及其后人的名号则出现更晚，大概都是以后的注释家按后出的传说补辑上的。所以炎帝及其事迹只能作为古代传说，不能算为信史。

古代传说中，通常把炎帝和所谓三皇中的神农氏等同起来。《世本·帝系》就认为“炎帝即神农氏。”《汉书·古今人表》也称“炎帝神农氏”。其实，炎帝和神农氏是两个人，他们事迹有些相同，混同了，成一个人。年代也很不同，神农要更早一些，炎帝晚一些，最终混成一个人。例如《史记·五帝本纪》:“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史记·赵世家》:“虑戏、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史记·封禅书》:“神农封泰山，禅云云；炎帝封泰山，禅云云；黄帝封泰山，禅亭亭；……其后百余年，秦灵公作吴阳上畤祭黄帝；作下畤祭炎帝。”查遍春秋战国乃以后资料，其他如《庄子·胠箧》、《韩非子·六反》、《吕氏春秋·离俗览》、《风俗通义·三皇》、《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潜夫论·五德志》等等均言神农，而无炎帝。

《逸周书·尝麦》提到赤帝，赤帝与黄帝同时。长沙马王堆帛书《五星占》:“南方火，其帝赤帝。”赤帝就是炎帝。

现在有炎帝古迹全国最著名的有三处：一在湖北随县。因为《国语·鲁语》提到烈山氏，后人东周更晚的人以为是神农。烈山即厉山，今湖北随县有厉山。进而把炎帝、神农、烈山氏认为是一个人。随县根据不够，仅只依据一个厉山的地名，显然不能与炎帝联系起来。

二在湖南株洲市炎陵县（原酃县）。此出自《离骚·远游》：“指炎神而直驰兮，吾将往乎南疑。”朱熹《楚辞集注》：“南方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所以此处的“炎神”，既指炎帝，也指祝融。“指炎神”即指向炎神，也就是指向南方。南疑，即今九嶷山。炎帝陵确切地究竟在哪里？不知道。北宋初，宋太祖赵匡胤奉炎帝为感生帝，遂遣使遍访天下古陵，这如同大海捞针。乾德五年（967年）在湖南茶陵县找到炎帝陵墓，乃“立庙陵前，肖像而祀”。皇帝旨意，谁敢不遵从。此至今不过千余年而已，年代不够，当时不懂考古，此说纯系传说，当然难以置信。其根据是不可靠的。但并不说明炎帝后人不生活于此地。这是有可能的。即使是有可能，也是出于传说。

三在陕西宝鸡一带。此出自《国语·晋语四》：“昔少典娶于有蛴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这个记载比较重要、可靠具体、地点明确，不可能想到其他地方。只能想到宝鸡，远到周原一带。姬水与姜水今固不能确指，但其范围肯定是在宝鸡，在陕西周原和宝鸡一带是完全可以肯定的，是没有什么问题的。所以宝鸡说是比较可靠的。从考古研究看，今既在宝鸡、周原一带发现“姜炎文化”。姜炎文化比新石器仰韶、齐家、客省庄晚，处于青铜时代，仰韶、齐家、客省庄文化都是新石器时代。姜炎文化这一带发现很多，更在考古学上得到印证。不过，姜炎文化的年代不是很早，比周早些，我估计，最多相当于早商文化，再往前是夏文化，它还未到夏文化。下面我提一个假设，供大家讨论。所谓炎帝、黄帝并不像人们认识得那么早，二人基本同时，当然也有黄帝继承炎帝说，炎帝继承黄帝说的。我认为他们是两个同时存在的氏族。

炎黄不是很早，也不是很晚，他们都是周人最早的祖先，同周文化挂钩。后来和商人发生关系是后人的说法。我很怀疑，黄帝与炎帝很有可能都是周人远古的祖先而已。我这个说法，最早是根据顾颉刚先生的研究做的进一步推论。供大家批判使用。

原载《宝鸡社会科学》2002年3期

第捌捌篇

论故绛与唐

故绛与唐，在研究晋国历史中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可是，两千多年来，史学家对故绛与唐的具体地点，各抒己见，终无统一说法，以致学术界无所适从，大大影响了对晋史的深入研究。本人从事考古工作五十多年，总想把古代文献记载与考古学相结合，考核故绛与唐的确切地点，以助于这一重大学术问题的彻底解决。希望学术界同行，不吝雅教，能给予具体指正。

一、故　　绛

所谓故绛，是同新绛相对而言的。《左传》成公六年："晋人谋去故绛，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饶而近盐，国利君乐，不可失也。'韩献子……对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浅，其恶易觏……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浍以流其恶……'公说，从之。夏四月丁丑，晋迁于新田。"

近世在山西省侯马市发掘的晋国遗址，考古学界一般皆认为就是新绛即新田所在，是晋国晚期的都城。故绛是晋国的旧都，在今何处？学术界从来就有不同的说法。

一说在今翼城县及其附近：

(1) 在翼城县城。

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一晋都条称："春秋时，晋国本都翼，在今之翼城县。"《光绪翼城县志》卷二十三古迹条谓"故绛即今之翼治是也"。《乾隆翼城县志》并以为（晋）穆侯迁都于此。清代的翼城县在今县南约一二公里的城关镇所在地。1979 年 10 月，我曾带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六七名

学生在翼城县做了考古调查，发现翼城县旧城已毁于抗日战争中。我们在翼城中学见到金大中六年（1166 年）所铸的大铁钟，在城东见到元代大书法家赵孟頫所撰写的《大元晋宁路翼城县金仙寺住持弘辩兴教大师裕公和尚道行碑》，可以证明此城至少是宋元以来的县治所在。据《嘉庆重修一统志》引旧志说："翼城县……后唐长兴元年（930 年），徙治王逢寨，乃唐会昌中王逢讨泽潞时屯兵处，即今治也。"我们在此城进行过初步调查，未发现唐以前遗物。看来，此址决不可能是故绛所在。

（2）在翼城县东。

《一统志》古迹条曰："在今翼城县东十里，晋故绛都。"所谓"今翼城县东十里"，约当现在中卫乡一带。我们曾多次在此调查，终未见到古代文化遗物。《一统志》古迹北绛故郡条又说："在翼城县东二十里"；"北绛故城，在县东，今日北绛村"。此村现名未改，属中卫乡，我们曾专程查询。据当地老年农民说，此村确曾有古城及有关传说。可是经过我们在现场观察，所谓古城实为今天不太大的村寨；其所指的古迹，并无古代遗物。其地近于翔山，处于半山坡上，地势甚高，极不平坦，于此建都，似无可能。所以《一统志》又引《元和郡县图志》之说，即"故翼城，在翼城县东南十五里"（见后）。

（3）苇沟—北寿城遗址。

此遗址包括现在的东寿城、后苇沟、老君沟、营里四村之间的大片面积，南北约 2000 米，东西约 1000 米，而以苇沟—北寿城晋文化城址为代表。1979 年 10 月，我和北大考古专业杨亚长同学、临汾地区文化干部李兆祥同志三人在此做了四五天的考古调查[1]，初步了解到遗址的情况。遗址的地形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指后苇沟村与苇沟村之间，包括凤家坡在内，地处鼓山（又名绵山或褉釜山）东南、高差约 50 米的山坡地。南部指苇沟村以南包括北寿村在内，与现在的翼城县城连成一片，则属于平坦的盆地，与上述山坡地高差亦有约 50 米。

我们在南部平地发现了一座古城址。城墙已全部埋没在地面之下，因受时间与人力的限制，我们对此城未做详细地勘察，亦未进行钻探，仅大体确定了其位置和范围。在苇沟村东南大约 100 米处，我们在一大块断崖上发现了北城墙的一段墙基断面。墙基挖破生土，被耕土叠压，残高 1.5 米，平均

宽约8.5米。基内夯土坚硬，夯层清楚，每层厚8~20厘米。城址的其他三面均未暴露，但根据城内文化层的分布以及遗址的地势看，估计城址的范围约800×800米。城内的文化堆积以晋文化为主，尤其是晚期的遗迹和遗物较为丰富。战国至汉代的遗存比较集中在东半部，未见其他更晚的遗迹。故此城址的年代上限可能为晋文化晚期（春秋、战国间），其下限也不会晚于秦汉时代。值得注意的是，在城内曾发现一件战国晚期的陶缶，领部戳印陶文“降亭”二字，与在侯马乔村发现的陶文相同。《光绪翼城县志》以为是东周时的“息城”；并说：“战国时，郑太子为质，食采于此，以其名寿，又曰寿城。”但不知确否。

遗址的北半部因是山坡地，除了1962年在凤家坡之北发现一座西周早期的铜器墓外[2]，在凤家坡以南的断崖上，文化层稀落可见有龙山文化层，另外还发现两个残灰坑：一为东下冯类型二里头文化晚期；另一为西周早期。在南半部城址中，从西周中晚期开始，直到晋文化结束，尚未见到西周早期陶片。所以，1979年在此初步调查后，我曾考虑过苇沟—北寿城遗址和故城遗址（见后）、天马—曲村遗址（见后）一样，都有可能是早期晋都；仅就年代而言，天马—曲村遗址与苇沟—北寿城遗址作为故绛都是具备一定的条件的[3]。

二说在今翼城县东南：

《括地志》曰：“故翼城一名故绛，在绛州翼城县东南十五里。《诸侯谱》云：‘晋穆（公）[侯]迁都于绛，曾孙孝（公）改绛为翼，至献公又命曰绛。’”[4]《元和郡县图志》曰：“故翼城在县东南十五里。晋故绛都也。”《一统志》卷一百三十八古迹谓之“晋城”；“今名故城村”。现在此村名未改，在翼城县东南7.5公里南梁乡故城水库旁。这里的确有一座古城。1979年9、10月，我们曾在此调查过两次，1982年11月，在此做过试掘，并进行了勘测，绘制了地形图[5]。1983年10月，又进一步做了勘察。根据实测：西（东）墙近780米，南（北）垣长约560米，稍小于“方二里”。城墙夯土，一般厚为7~8厘米，最厚者也不过10厘米。夯窝比较明显，直径一般为3~4厘米。从城内的文化堆积看，下层除仰韶、龙山文化层外，也有少量西周中晚期陶片；上层则为东周及其以后北朝至唐代的堆积。此城的时代，据城墙下压的灰坑和上层的灰层来看，其上限不早于春秋早期，下

限不晚于春秋、战国之交。此古城的始建年代可能早到春秋早期，而到北朝迄唐，又曾修补利用，其为北朝至唐代的翼城县城，问题不是太大，可以说，唐代至清代的翼城县治（王逢寨）大概就是从这里迁去的。

值得注意的是，故城村遗址正处于翔山下一大片平原之上，地势开阔，土壤肥沃，宜于农桑。翔山又名翱翔山，属中条山支脉，其西与绛山相连，成为翼城盆地的东南屏障。《水经·浍水注》谓“浍水东出绛高山，亦曰河南山，又曰浍山。西径翼城县南”。《括地志》称曰“浍高山，又曰浍山，在绛州翼城县东（北）［南］二十五里，浍水出北山”[6]。《大明一统志》亦称“浍高山，在翼城县东南一十五里。其形如鸟张翼，又名翱翔山”。看来，翼城应得名于此山。因为城内有西周至东周的文化堆积，其为“晋之旧都”也不是没有可能的[7]。

顾炎武曾“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缗之灭，并在于翼”[8]。不过，故城村遗址缺乏西周早期遗迹，故唐叔之封，恐不在此。《史记·晋世家》曰：“翼，晋君都邑也。”《索隐》曰：“翼本晋都也，自孝侯已下一号翼侯，平阳绛邑县东翼城是也。”《晋世家》又曰：“孝侯十五年，曲沃庄白弑其君晋孝侯于翼。”是故，《毛诗·唐谱·正义》言：“穆侯徙绛，昭侯以下又徙于翼，及武公并晋又都绛也。”可见绛与翼并非一地。

晋昭侯别封文侯弟成师桓叔于曲沃。《索隐》曰：“河东之县名，汉武帝改曰闻喜也。”自此以后，曲沃渐次强大，屡侵翼侯（即晋侯）。直至曲沃武公攻灭侯缗而代晋君，是为晋武公。晋武公初即位曲沃，待其有晋国之后，乃迁都晋国。此晋国断非翼地，因“曲沃邑大于翼”（《晋世家》），晋武公决不会放弃大邑而迁居小都，是又都绛也（见后）。居翼者，自孝侯以下，仅鄂侯、哀侯、小子侯以至于晋侯缗五侯而已，距晋景公迁新田还有七八代，所以故城村城址尽管可能是翼都，但绝不是故绛。

三说在今襄汾县：

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一晋都条曰：“献公，城绛居之，在今太平县之南，绛州之北，历惠、怀、文、襄、灵、成六公，至景公迁于新田……于是命新田为绛，而以其故都之绛为故绛。”原注：“今太平县南二十五里，城址尚存。”阎若璩、江永等人亦同其说[9]。郭沫若释《晋姜鼎》之京自以为汉之京陵，即九京（当为九原），其地“在今山西新绛县北二十里许，与

汾城县接壤，盖其地实晋国之首都也”[10]。

凡以上所指，大概都是今之赵康镇与新绛一带。自1960年冬起，山西省文管会侯马考古工作站曾在此做过几次调查[11]。赵康镇在襄汾县西南30公里，镇东附近发现有一座古城，跨赵康、北柴、史威、杨威诸村之间，广袤近5平方公里，相传为春秋时之“故绛都”和汉之“临汾城”，当地人称它为“古晋城”。古城址南距新绛（原绛州）10余公里，北去临汾县近50公里，东去汾河5公里余，西距九原山4公里。城内北部又有一座小城残址，平面近方形，约1平方公里。外（大）城平面近长方形，周长8480余米。城外固有显明的护城河遗迹。东、西二面城墙未发现城门痕迹。墙土红褐色，夯打坚实，夯层厚5～6厘米，夯痕圆而平，直径约7厘米。夯土中含有东周时代筒瓦与板瓦片，瓦壁上绳纹斜乱，与侯马东周早期瓦片相近。城内中部与南部有汉代建筑址与墓葬。

南城墙全长1650米左右，发现两座城门遗迹。西南城角内侧现存一堆汉代瓦砾，其中也杂有战国时代的瓦片。东城全长2600多米；东北城角断崖上有龙山文化层；北城墙全长约1530米，发现一座城门；西城墙全长约2700多米，现存高0.5～5米，发现一缺口，似为城门。城西南角内侧曾发现有东汉墓。

小城位于大城北部的正中间，东墙长约770多米，墙外也有东汉墓，北墙即利用大城的北墙，全长约660余米，西墙保存不好。城墙夯土浅褐色，夯层厚约6厘米，夯窝圆小，夯土中包含有东周瓦片，有的似为西汉瓦片。城内文化堆积为两层，上层为汉代文化层，下层为东周文化层。

根据调查报告作者畅文斋先生的意见，认为这两座古城的时代，上限有可能早到春秋时期，下限可到汉代。并推断此城可能是晋之聚。又引《史记·晋世家》献公八年，“乃使尽杀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绛，始都绛”。《左传》庄公二十五年：“晋士𫇭使群公子尽杀游士之族，乃城聚而处之。冬，晋侯围聚，尽杀群公子。”二十六年：“春，晋士𫇭为大司空；夏，士𫇭城绛，以深其宫。”杜注云：“绛，晋所都。”《水经》汾水条：“又南过临汾县东，又屈从县南西流。”畅先生最后说：“根据上述文献，可以认为聚即晋之邑，晋献公八年城聚围杀群公子，次年便在聚加以扩建，以后便徙都到这里，更命曰‘绛’。至汉初又在这里置临汾县。因此初步认为这座古

城有可能就是晋之‘聚’、‘故绛都’和汉初临汾县城的遗址。”

1980年和1987年，山西省考古队又在西去赵康古城5公里处发现永固古城[12]。此城不大，平面呈方形，全城周长才1306米，其时代上限可早到战国或春秋之末，下限为秦或西汉，与赵康古城大体同时。调查者推断可能为羊舌职“三室之邑”，与故绛似无关系。

为了进一步核实故绛所在，1980年10月，我又带领北大考古专业二十多名学生到赵康古城复查。我们分别在城内采集到大量陶片。但多半是战国至汉代之物，很少拾到春秋陶片。特别是在大城的南垣，当时正碰上农民挖掘城墙夯土，我们发现一座战国中期的陶器墓，墓内有鼎、豆残片。此墓正压在南垣夯土之下。可以断定，南垣的建造不可能早于战国。从赵康古城到新绛县，沿途我们都经过踏查，虽发现几处小型东周遗址，但都远远不够都城规模。

总之，赵康古城及其附近，虽亦发现少量春秋时代瓦片，但常见者皆为战国秦汉之物。至于所发现的城址，其时代最早者似亦不早于春秋战国之际，与故绛的年代尚有差距。事实上，《晋世家》所谓“城聚都之，命曰绛，始都绛”，《集解》引贾逵曰“聚，晋邑”，与《左传》庄公二十五年、二十六年所记是有出入的，《左传》并未说聚为晋都，更未言聚就是绛，聚乃是群公子所处，是晋邑（杜注）而非晋都。唐孔颖达《毛诗·唐谱·正义》早已辨明，清人沈钦韩并谓聚非邑之专名，乃市聚一类的通名[13]，其说颇有道理。杨伯峻更据《春秋大事表·列国都邑》认为绛都与聚“两地非一；城聚在今年，城绛在明年，其时亦不同，而太史公合而一之，不合《传》意”[14]，是聚并非绛也，更非“故绛”。

四说在翼城、曲沃两县交界处的天马—曲村：

天马—曲村遗址在翼城县之西和曲沃县之东两县交界处，包括天马、北赵、毛张、曲村四村之间的一大片平地，总面积为3800×2800米。遗址西南距侯马晋国遗址约25、西距汾河约12、南距浍河约8公里，恰在所谓“汾、浍之间”（《史记·郑世家·集解》引服虔说）。三面是山或原，两面靠水（滏河），地阔土沃，颇有气势。1962年，国家文物局谢元璐、山西省文管会张颔和北京大学考古专业苏秉琦诸位先生首先发现了此遗址。1963年秋，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四名学生在此进行了试掘。1979年秋，我带领北

大考古专业7名学生又在此进行了一个多月的考古复查，做了第二次试掘，并发现了长达800米的墓地。通过这两次试掘，我们对此遗址的文化面貌及其分布、年代分期与文化特征都有了基本的认识。可以肯定，这是一处大规模的晋文化遗址，其年代包括了整个晋文化，即从西周早期直至战国晚年。所以我当时推断，此遗址很有可能就是“故绛”的所在[15]。

自1980年秋开始，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以后改为考古学系）和山西省文管会（以后为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合作，长期在天马—曲村遗址进行大规模发掘。到2001年已发掘十多次，揭露面积约两万多平方米，发掘晋墓600余座，其中铜器墓60多座。特别是在遗址的中部偏北发现了晋侯墓地，发掘出19座晋侯及其夫人墓，有铜器铭文证明的就有9位晋侯。

据《史记·晋世家》所记，西周时期，晋国共历11侯，即唐叔虞、晋侯燮父、武侯、成侯、厉侯、靖侯、釐侯、献侯、穆侯、殇叔、文侯。唐叔虞墓未发现，其余10位晋侯墓应皆在此[16]。

晋自昭侯封文侯弟成师于曲沃（今闻喜），内乱迭起，所谓“晋之乱其在曲沃矣”（《晋世家》），晋国的正统自孝侯始，迁都于翼（今故城村遗址），所以《晋世家》记载：“桓叔子曲沃庄白弑其君晋孝侯于翼。”《索隐》曰：“自孝侯已下一号翼侯。”及至桓叔孙曲沃武公攻灭晋缗侯而为晋君，取代了晋之正统，乃由曲沃迁都至晋侯燮父以来所居之绛，亦即“故绛”。武公以后，晋都绛的记载甚多，例如：

晋献公都绛《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唯二姬之子在绛。”《国语·晋语二》：“申生……乃祭于曲沃，归福于绛。”

晋惠公都绛《国语·晋语三》：“惠公……至于绛郊……乃入绛。”

晋文公都绛《国语·晋语四》：“丁未，（公）入绛，即位于武宫。”

晋灵公都绛《左传》文公十七年：“夷（郑太子）与孤之二三臣，相及于绛。”

晋成公都绛《左传》宣公八年：“晋人获秦谍，杀诸绛市。”

晋景公都绛《国语·晋语五》：“伯宗及绛。”（又见于《左传》成公五年）最后，《左传》成公六年：“晋人谋去故绛……晋迁于新田。”

孔颖达《毛诗·唐谱·正义》谓：“穆侯徙（绛）者，盖相传为然。《地理志》云：‘河东绛县，晋武公自曲沃徙此’者，以桓叔别封曲沃，武

公既并晋国，徙就晋都……非谓武公始都绛也。”

由此可见，晋自穆侯至昭侯，又自武公至景公均都绛是没有问题的。不过，据《毛诗·唐谱》所言，晋国早期曾几次迁都。“成王封母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晋水，至子燮改为晋侯……至曾孙成侯南徙，居曲沃，近平阳焉……其（僖侯，即釐侯）孙穆侯又徙于绛云。”在这里提到晋都有四：一为唐叔虞始封之唐，在太原晋阳；二为晋侯燮父都于晋水旁，仍在太原；三为晋成侯迁居曲沃，近于平阳；四为晋穆侯徙于绛。唐与晋水均不在太原；留待后说；穆侯所迁在绛，即今之天马—曲村，已为学术界所公认。唯成侯迁居曲沃，学术界尚有争议。

唐孔颖达《毛诗·唐谱·正义》谓：“《地理志》云：‘河东郡闻喜县，故曲沃也。晋成侯自晋阳徙此。’[17]是郑所据之文也。”清人王念孙考证曰：“武公本作成侯，此后人妄改之也。”[18]王氏改晋武公为晋成侯是对的，合乎《地理志》原文。然而班固谓“晋成侯自晋阳徙此”则非是，晋成侯与晋阳毫无关系（详后），应是桓叔封此之误，桓叔封于曲沃之前，未见成侯曾迁居此也，今成侯之墓在天马—曲村可证。所以《晋世家》曰：“桓叔者，始封曲沃。”

《地理志》河东郡绛县自注曰“晋武公自曲沃徙此”是对的。《续汉书·郡国志》河东郡绛邑县刘昭注补：“县西有绛邑城，杜预曰故绛也。”《括地志》曰：“绛邑故城，汉绛县，本晋都新田，在绛州曲沃县南二里，因绛山为名。”[19]《元和郡县图志》河东道一河中府绛州曲沃县云：“本晋旧都绛县地也，汉以为绛县。属河东郡。后汉加‘邑’字，属郡不改。晋改属平阳郡。后魏孝文帝于今县东南十里置曲沃县，属正平郡，因晋曲沃为名。”从以上可见，自《地理志》以来，都认为今曲沃县即汉之绛县。《地理志》只说晋武公徙此，《郡国志》注补却引杜预故绛之说。《括地志》则指出绛邑故城为新田。所谓绛邑故城，实即今曲沃县西南五里之凤城遗址，我曾至该地调查过两次，初步确定其年代上限为战国时代，下限为汉代。在城内多条断崖中看到的都是汉代的文化堆积，未见到东周的文化层。城内普遍散布的也大多是汉代的陶片和砖瓦等，战国陶片并不常见。因为年代不合，所以杜预与《括地志》之说都是不可靠的，即凤城遗址既不是新田，更不可能是故绛。《地理志》之说也不完全可靠，但其指出绛是汉之绛县也

有一定的意义，至少说明了故绛在今之曲沃县。

我以往之所以确定故绛在今翼城县和曲沃县交界处之天马—曲村遗址，是因为：

（1）天马—曲村遗址的规模约3800×2800米（包括墓葬区），比周原遗址还要大，几乎相当于西周首都——西安沣西（丰）、沣东（镐）二遗址之总和，比北京琉璃河燕国首都遗址要大二至三倍。这样大范围的周代（自西周早期偏晚至春秋中）遗址，不仅在山西省未见到第二个，在全国也极为罕见。如果不是国都，简直是不可想象的。

（2）地理环境优越。天马—曲村东、北、南三面是山或原，又临滏河，西面开阔，平原直达汾河，土地肥沃，形势险要。

（3）遗址的年代，以西周中晚期至春秋中期遗址分布最普遍，几乎片盖整个遗址，与晋穆侯至晋景公的年代相合，且其衰谢期恰好与侯马晋国遗址交错衔接，合乎故绛与新绛的交替关系。

（4）在遗址的中部偏北发现了晋侯墓地，自晋侯燮父至晋文侯的墓葬都在这里。晋昭侯（或晋孝侯）至晋侯缗，或被杀，或被掳，可能没有正常的埋葬；即使有，则应迁葬于翼（今故城村遗址）了。至于晋武公至晋成公的墓大概都已归葬于故曲沃，晋文公即其例证。《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晋文公卒……将殡于曲沃。出绛，柩有声如牛。”

至于天马—曲村的历史名称，古代文献上虽无记载，但其距今曲沃不到20公里，应属于汉之绛县。更重要的是在晋侯墓地出土了直接的物证。1992年发掘晋侯墓时，在墓地东汉地层中发现了东汉的圆形瓦当，上有“畇氏祠堂”四字[20]。又在一座打破M7（晋侯墓）的东汉墓中发现一枚铜印章，上有“畇竟”二字。“畇”字，《说文》不见。查《广韵》下平声先第一：“畇，地名，在绛。”据张崇宁先生的考订并引《巨宋广韵》云：“畇，亭年切，音田，地名，在绛。”畇氏应为东汉此地望族。绛是都邑名，畇竟，人名[21]。张氏此释不误。可见东汉此地正属降邑县，上推至西汉应属绛县。因为自东汉以后直至金元时代，天马—曲村已无人居住，此地历史已无人知晓，所以其他字书，将此字仅释作“转视貌”或“大目也”，已省去“地名，在绛”字样。

以上数项证明天马—曲村乃故绛遗址是毫无问题的，可是学术界仍有人

提出质疑。有人认为“翼”与“绛”是一地，苇沟—北寿城遗址尤有可能为“故绛”[22]。“翼”与“绛”非一地且不说，苇沟—北寿城城址属西周时期显然是一种误会。据本文前面推断：此城最早可至春秋、战国间，最晚可到秦汉。尽管城内有西周中晚至春秋陶片，但并不丰富，最常见者皆战国秦汉之物，与“故绛”年代并不相合。童书业曾经根据《国语·晋语四》晋文公返国，“丙午，入于曲沃。丁未，入于绛”推算：“自曲沃至绛仅一日之程；自闻喜至翼城达今一百数十里以上（衡按：约一百四五十里），似难一日而至。”[23]所以苇沟—北寿城遗址决不可能是“故绛”。田建文同志又提出侯马附近的乔村遗址，因其出土有“降亭”陶文，遂以为有“故绛”的可能。殊不知乔村遗址最多也只能与侯马遗址的中晚期同时，显然与“故绛”的年代不合；且遗址规模并不太大，只能是晋迁新田以后的另一小邑，亦可名绛，但决非“故绛”。

有的学者说“天马—曲村遗址非故绛明矣”。主要是认为没有文献记载，无法证明其为国都[24]。更有学者全面否定天马—曲村遗址为故绛，认为无城墙和宫殿遗址，当然不可能是都城[25]。

在这里，我要说明的是：天马—曲村遗址各种文化的分布情况，在1979年调查时，我们基本上已弄出轮廓[26]，的确没有发现城墙和宫殿遗迹。以后十多次正式发掘也是如此。在发掘过程中，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曾做过部分遗址的钻探，结果仍未找到线索，甚至连晋侯墓地也没有找到。晋侯墓地并非由我们发现，乃是盗墓贼钻探发现的。因为天马—曲村遗址太大，如果连续发掘，恐怕七十年也不一定发掘完。为了保护遗址的完整性，我们的发掘是有计划进行的。第一阶段（第一至八次）发掘偏重在遗址的西部，主要目的是要进一步弄清遗址的年代与分期，特别是西周早期的遗址和墓葬。第八次发掘以后。突然发现了晋侯墓地，乃把重点转移至此。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发掘的总面积还不到遗址的1%，墓葬也仅约1/20，所以宫殿基址尚未碰到。根据有些地表迹象，我曾估计宫殿区可能在北赵村与天马村之间，此处尚未发掘。西周中晚期至春秋的墓葬，我们发掘的还不是太多，尤其春秋墓更少，大量的这一阶段的墓葬还在曲村的西北边，此处我们刚开始发掘。因此，根据现已发掘的材料，尚不能对整个遗址做出精确的估计，即不能断言天马—曲村遗址没有宫殿基址和缺少西周中晚期至春秋的墓葬。

至于城墙，倒是值得研究的。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庄公二十六年曾引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云“晋献公九年，始城绛都”，而后推测：“似绛都本无城郭者，恐太史公误会《传》意。《传》意仅谓士蒍为高其宫而城绛，则所谓城者，加高加大而已。”我们在遗址西部即晋文化早期分布比较集中的地区，尚未发现城墙，但也还不能下最后的结论。西周中期至春秋，因为绝大部分地区尚未发掘，地表之上也未见到城墙残痕，但还不敢说绝对没有。因为城墙也可能埋没在地面之下，如同苇沟—北寿城城址一样。

即使没有城墙，也不能否定其为国都。现在夏都二里头遗址还没有发现城墙，商代隞都，即今郑州小双桥遗址也还没有发现城墙，甚至著名的西安沣西（丰）、沣东（镐）遗址和洛阳的洛邑和成周以及陕西的周原遗址都还没有发现城墙，以上这些遗址能否定其为国都吗？目前在全国的西周遗址中，仅在北京琉璃河发现过西周早期城址，山东曲阜鲁故城、河南三门峡虢国城最早也只可能为西周中晚期。其他诸封国如山东齐国、薛国、河南卫国、应国都没有发现西周的城址。就是晋国晚期的都城——新田，目前也仅在侯马发现几座规模不大的城址，与强大的晋国并不相称。因此，在考古学上要确定一处国都，有无城墙或城墙的大小并非唯一条件，而遗址的规模，特别是遗址的年代和内涵则是确定为国都最重要的条件。天马—曲村遗址的规模、年代和丰富的文化内涵是完全可以确定为国都的，加上其地名为绛，更可确定为“故绛”了。试问：在翼城、曲沃甚至整个临汾地区，还有哪一处遗址能与天马—曲村遗址相比？它不是“故绛”，还有哪一处是“故绛”？田建文同志提出的苇沟—北寿城遗址和齐村遗址，不是规模太小，就是年代不合，因此，两者根本不可能是“故绛”。

二、唐

唐叔虞始封之地，据《左传》所言：“迁实沈于大夏，唐人是因……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昭公元年）又说：“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定公四年）可见叔虞始封之地为唐，唐属大夏，亦属夏墟。然而唐、大夏、夏墟的地望，自汉以来，说法颇多，难以定论。按其著者，有以下九说：

（1）汾东说：

《史记·晋世家》曰："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

（2）太原说：

《汉书·地理志》太原郡晋阳自注曰："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晋水所出，东入汾。"《毛诗·唐谱》、杜预注《左传》昭公元年和定公四年、《水经·晋水注》直至《读史方舆纪要》太原故城条等皆从之。

（3）鄂城说：

《史记·晋世家·集解》引《世本》载唐叔虞"居鄂"。宋忠曰："鄂地，今在大夏。"《正义》引《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宁县东二里。"即今临汾以西的乡宁县。

（4）永安说：

《汉书·地理志》注引臣瓒曰："所谓唐，今河东永安是也，去晋四百里。"师古曰："瓒说是也。"《水经·汾水注》从其说，"汾水过永安县西，历唐城东"。永安即今霍县、洪洞一带。

（5）平阳说：

《毛诗·唐谱·正义》引皇甫谧云："（尧）及为天子都平阳，于《诗》为唐国，则唐国为平阳也。"《史记·晋世家·正义》云："然封于河、汾二水之东，方百里，正合在晋州平阳县。"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一唐条曰："齐桓公伐晋之师仅及高粱（原注：在今临汾县），而《封禅书》述桓公之言，以为西伐大夏，大夏之在平阳明矣。"

（6）汾、浍之间说：

《史记·郑世家·集解》迁实沈于大夏条引服虔曰："大夏在汾、浍之间。"

（7）翼城说：

《史记·晋世家·正义》唐有乱条引《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即尧裔子所封。"《日知录》卷三十一唐条云："唐叔之封，以至侯缗之灭，并在于翼。"

（8）安邑说：

《史记·郑世家·正义》服事夏商条引《括地志》曰："《地记》云：

‘唐氏在大夏之墟，属河东安［邑］县。今在绛城西北一百里有唐城者，以为唐旧国。’然则叔虞之封即此地也。”近人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从之[27]。

（9）虞城说：

《史记·吴太伯世家·索隐》是为虞仲条曰：“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阳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虚。”

以上九说，所包括的地理范围，大体从晋中太原开始，直至整个晋西南地区，南北长约500余公里。可以看出，大夏、夏墟、唐三地是一广泛称谓，遍及晋中、晋西南各地，很难确定何处为其固定的地点。所以，在1979年秋。我调查晋都时，乃以晋文化早期（即西周早期）遗址为标准来检验以上九说，首先把太原说、鄂地说、安邑说和虞城说排除在外了，因为此四说都没有发现西周早期遗址。余下五说大都在临汾地区或与临汾地区不矛盾，所以我那次调查就是把重点放在临汾地区的。经过对翼城、曲沃二县调查之后，我曾根据西周早期遗址分布的情况大致估计：“霍山以南，绛山以北，汾水以东，浍水以西，方圆百数十里的范围内，很有可能就是《晋世家》所谓‘方百里’的晋始封之地。”[28]

1980年以后，因为在天马—曲村遗址经过多次考古发掘和对襄汾、新绛、洪洞三县的考古调查，觉得上述“结论虽基本属实，但并不精确，范围尚为过广。今知西周初期的晋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翼城、曲沃二县境内，又比较集中在翼城县的翔山以西[29]，曲沃县的汾水以东[30]，浍河以北，翼城、曲沃二县的崇山以南，东西长约30公里，南北广约15公里的长形地带，在此范围之内大概也就是晋始封地的中心所在”[31]。所谓“中心所在”是指始封地的具体地点，包括最早的晋国首都在内。关于我的前一结论，学者们大体是认同的；对于后一结论，学者们颇有异议，甚至全盘否定。

在这里，我不能不再进一步说明我的观点。

首先，关于唐国的历史与地望问题，董琦先生在其《有唐考辨》一文中曾做出简要的解释，他说：“有唐曾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大族，历虞、夏、商、周而未断，陶唐、御龙、唐杜相继，可谓历史悠久，渊远流长。”他的结论是：“成王灭唐前，晋西南为唐人居地；唐人是臣服于夏、商王朝的；唐人为戎狄之族；夏墟即为唐墟。”[32]我认为他这些观点是颇有见地的。

唐人既是夏商时期居住在晋西南地区的戎狄之族，恐怕就不会有什么固定的居住点。今在晋西南地区发现有不少的夏、商遗址，但比较集中的大型夏代遗址只有一处，即夏县东下冯遗址[33]；在早商也仅两处，即东下冯遗址与垣曲古城遗址[34]。这两处遗址显然皆非唐人所居住，应是夏、商二朝在晋西南设立的政治或军事的重要据点。晚商遗址在晋西南发现极少，仅知在垣曲县境内有三处极小的遗址[35]，且其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与成王灭唐的年代不合。成王灭唐前，应该相当于晚商晚期，而晚商晚期遗址的分布，多偏近晋中。如汾阳杏花村遗址[36]，时代又多在殷墟文化中期或其以前。就是在灵石县旌介村发现的三座相当于殷墟文化四期的铜器墓[37]，从其出土铜器之铭文来看，也决非唐人墓。1980 年秋，我们在洪洞坊堆村之北采集到相当于殷墟文化四期的陶片[38]，其绝对年代约在商周之际，文化面貌亦似殷墟文化，而与早期晋文化绝然不同，然其遗址范围甚小，断然不可能为唐墟。

看来，若用晋西南晚商遗址来确定唐墟是很难办到的。现在，我们只有从最早的晋文化遗址进行反证，只要能找到大型晋文化遗址，就可以研究解决唐墟问题和确定晋始封之唐地了。今在天马—曲村遗址中，晋文化早期遗迹（包括墓地）的分布面（遗址的西部），至少占全遗址的五分之一，即将近两平方公里，这样大的早期晋文化遗址是足可与晋始封之唐地相称的。

晋西南其他较大的早期晋文化遗址，如洪洞县永凝东堡遗址，在一万三千多平方米的范围内，只发现西周墓 56 座，其中可以确定为西周早期的一鼎铜器墓仅 2 座[39]。从永凝堡东去五六里的坊堆村遗址，在约一万五千平方米的范围内，只发现西周墓 13 座，其中西周早期铜器墓只有一部分，可以确定为西周早期一鼎铜器墓者亦仅 1 座[40]。翼城县苇沟—北寿城以西的山坡地凤家坡发现了 3 件西周早期的铜礼器[41]，无鼎，估计也可能是一鼎墓。

由以上可见，无论从遗址的大小、墓葬的规格，永凝东堡、坊堆村和凤家坡三地都只可能为西周早期的小国。我以往曾举出“临汾盆地既有霍、贾、杨等小国存在，所以不可能属于晋始封地范围”[42]。霍，据《史记·三代世表·索隐》所云：“周武王封其弟叔处于霍。”贾，《姓纂》三十五贾、《通志·氏族略》二贾、《路史·后纪》九下《高辛纪》都说：“唐叔虞少子

公明，康王封之贾。”《续汉书·郡国志》河东郡临汾注补引《博物记》：“有贾乡、贾伯邑。”杨，《左传》诸本作“扬”。《石经》初刻作“杨”，后改“扬”。有谓“周宣王曾孙封杨”者（孙氏校补本《姓纂》十阳杨姓条），不知何所本，或应更早。《汉书·扬雄传》云：“其先出自有周伯侨者，以支庶初食采于晋之（杨）［扬］。”师古注引应劭曰：“《左传》霍、扬、韩、魏皆姬姓也。扬，今河东扬县。”《补注》曰：“杨在西汉亦河东县，在今平阳府洪洞县东南十五里。”此三国或有可能与洪洞西周早期遗址有关，不过，要确证为何国，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凤家坡距苇沟—北寿城很近，该古城，《读史方舆纪要》和《光绪翼城县志》都以为是东周时的“息城”。《县志》并说：“荀息生此故名，后食邑于曲沃之荀王因葬焉。”荀亦作郇。《逸周书·王会篇》曰：“成周之会……天子南面立……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望在右。”此荀叔，应即荀国之始封君。

若以遗址的面积而论，则永凝东堡、坊堆村和凤家坡遗址仅及天马—曲村早期晋文化遗址的十分之一至二十分之一。天马—曲村遗址，已发掘的西周早期晋墓中，铜器墓有29座，陶器墓将近200座，其他未发掘者，尚无法计算。早期铜器墓中，有四鼎墓1座，三鼎墓3座，二鼎墓4座，一鼎墓18座，无鼎墓2座，另一墓未定。仅凭这些，上述三遗址都是无法与天马—曲村遗址相提并论的。尤其是上述三遗址均未发现四鼎墓、三鼎墓和二鼎墓，其墓葬等级更无法与之相比了。值得注意的是，天马—曲村西周早期前段二鼎墓M6214中出土一件铜觯，铭曰：“劚乍新邑旅彝。”[43]此新邑断非洛邑，应为叔虞始封于此所作新邑。作新邑不一定筑城，所以在天马—曲村早期晋文化遗址中尚未见到城墙的遗痕。

在《天马—曲村》一书的“结束语”中，我曾推断M6081很有可能为唐叔虞之墓[44]。王立新先生认为：“此墓从规格到随葬待遇都较北赵诸晋侯墓为低。更为重要的是，倘若此墓真是晋始封君叔虞之墓，那么后来的诸晋侯墓为何不与他埋在一起而另辟墓域？”[45]这种疑问不用说是很合理的。不过，若论规格和随葬待遇，M6081却不能算是很低的，它与诸晋侯墓实相差无几。现在试举出数项做一简单比较：

地点	墓号	墓主人	墓口面积（平方米）	鼎数	墓道	车马坑	材料来源
曲村	M6069	重臣	3.3×1.95	3鼎	无	?	《天马—曲村》351页
曲村	M6210	重臣	3.55×2.75	3鼎	无	?	《天马—曲村》365页
曲村	M6195	重臣	3.8×2.8	3鼎	无	?	《天马—曲村》356页
曲村	M6081	唐叔虞	4.1×3.1	4鼎	无	有	《天马—曲村》335页
北赵	M2	晋侯夫人	4.82×3.8	3鼎?	甲字形		《文物》1993年3期
北赵	M1	晋侯	5.6×4.9	5鼎?	甲字形	有（K6）	《文物》1993年3期
北赵	M92	晋侯夫人	5.9×4.28	2鼎	甲字形		《文物》1995年7期
北赵	M91	晋侯	5.35×4.08	7鼎	甲字形		《文物》1995年7期
北赵	M62	晋侯夫人	5.8×4.75	3鼎	甲字形		《文物》1994年8期
北赵	M63	晋侯夫人	6.4×4.99	3鼎	中字形		《文物》1994年8期
北赵	M64	晋侯	6.62×5.48	5鼎	甲字形	有（K5）	《文物》1994年8期
北赵	M102	晋侯夫人	4.25×3.45	4鼎	甲字形		《文物》1995年7期
北赵	M93	晋侯	6.3×5.1	5鼎	中字形	有（K4）	《文物》1995年7期
北赵	M31	晋侯夫人	6.6×4.45	3鼎	甲字形		《文物》1994年8期
北赵	M8	晋侯	6.65×5.6	5鼎?	甲字形	有（K1）	《文物》1994年1期

从表中可以看出，墓葬的等级，基本上是以鼎数的多少为标准的。晋侯墓多为五鼎，晋侯夫人墓多为三鼎，一般重臣墓亦为三鼎，可见晋侯墓的等级并不很高，甚至低于虢国国君墓（七鼎）。M6081为四鼎，略高于晋国夫人墓。四鼎在礼书上无记载，或许西周早期尚无严格的规定。墓口面积的大小可以作为墓葬等级的第二标准，一般重臣墓为一个等级，晋侯夫人墓为另一个等级，晋侯墓为最高等级。M6081可以归入晋侯夫人墓为同一等级。不过，同一等级之中和不同等级之间相互都有差等，并无绝对统一的标准。墓道的形式似可为墓葬等级的第三标准。同为晋侯夫人墓，或无墓道（M102），或甲字形墓道，最高到中字形墓道（M63）。同为晋侯墓，也有甲字形和中字形（M93）两不同的墓道，或因M93年代较晚，墓道有变化[46]。M6081与一般重臣墓同样无墓道，也许因为晋始封之时，地位尚不高所致。其实这并不奇怪，因为虢国君主之墓（M2001）也无墓道[47]。关于车马坑，因为大部分均未发掘，尚不能用车数和马匹数来比较，但从车马坑的大小则

可看出明显的差别：K1 最大，K3 最小，K4 为中等。同样是晋侯墓，其车马坑相差如此悬殊，这也许同其武功有关，与墓葬等级似无直接关系。

通过以上比较，M6081 是完全可以列入晋侯墓等列的。只是因为 M6081 年代最早（西周早期前段），墓主地位并不太高，且当时周礼尚不够完备（列鼎制度尚未形成），所以与晋侯诸墓还稍有差距。值得注意的是，该墓出土一件晚商中篇铭文纪年铜方鼎[48]。这件重器大概是周王灭商时所掳获而赏赐给叔虞的。

至于北赵晋侯墓为什么不与 M6081 埋在一起而另辟墓域？这就牵涉到晋国的历史问题了。唐叔虞始封于唐，最早见于《左传》昭公元年和定公四年，但仅言“成王灭唐，而封大叔”，未及叔虞之子燮。《史记·晋世家》也仅言“唐叔子燮，是为晋侯”，未言子燮所居之处。东汉郑玄《毛诗·唐谱》本班固之说，认为“成王封母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叔。南有晋水，至于燮改为晋侯”。大概尧墟与晋水并非一地，因而后世学者乃有叔虞居唐、燮父迁都于晋水旁之说。唐张守节说得更加具体。他在《史记正义》是为晋侯条引《括地志》曰：“故唐城在并州晋阳县北二里。《城记》云尧筑也。[徐才] 宗《国都城记》云‘唐叔虞之子燮父徙居晋水傍，今并（理）[州] 故唐城。唐者，即燮父所徙之处，其城南半入州城，中削为坊，城墙北半见在。”经过考古调查，证明此故唐城时代最早亦不超过战国[49]，《国都城记》之说并不可靠。且燮父所徙之处既是唐，叔虞始封之地本是唐，岂不燮父并未迁都。

查遍古代文献，无非是说叔虞封于唐，燮父迁居晋水旁而已。按此说出自《地理志》晋始封于太原晋阳之说，虽不可靠[50]，但燮父改唐为晋则是事实。燮父为何改唐为晋，或与晋水有关。我曾怀疑天马—曲村旁之滏河就是晋水[51]，但无确证。田建文同志曾“就当今方言考虑，翼城一带读‘晋’若‘绛’，甚疑穆侯之迁新都称‘晋’而因音谐而转为‘绛’”[52]。这是很值得重视的意见。不过，北赵一带早已称“绛”（见前文考证），倒不如反过来说，穆侯之迁新都曰“绛”，而因谐音而转为“晋”。如果是这样，则滏河原本称“绛水”，因谐音而转为“晋水”了。

西周早期重点遗址本在曲村及其东、北、西三面，西周早期偏晚和中晚期以及春秋早、中期的重点遗址已从曲村转向北赵村偏东，当然，在西部地

区的上层仍有西周早期偏晚及其以后的遗存。两地的距离约在五六里之遥，从而形成了晋文化早期到早期偏晚地点的转移，晋侯墓地正居于北赵村偏南就完全可以解释了。天马—曲村的周代遗址很大，从天马到曲村，东西将近十里（包括墓地），中间未发现间断情况，是连接成一整片的[53]，尽管有些地段的下层为仰韶文化或龙山文化层。就整个遗址而言，看不出迁都的迹象，若依时代而言，则明显地看出重点遗址的转移，在这个意义上，也可说是迁都了。就是说，曲村及其附近应该是晋始封之唐地，北赵村及其以东乃是自燮父直至晋景公所居之“故绛”地。因为天马—曲村周代遗址有如此的变化，所以出现了历史上自东汉以来说不清的叔虞封唐和燮父迁都晋水旁的记载。

另外，在曲村晋国墓地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距 M6081 等铜器墓不远，VI 区（J3、J4）发现了大批战国祭祀坑，共 56 座，其中马坑 11 座，牛坑 17 座，羊坑 20 座，空坑 8 座。坑的组合，或单独一坑（羊、牛、马），或二坑一组（多为 1 牛、1 羊），或三坑一组（牛或羊）。坑口最长 1. 7、最宽者 0. 8、最短者 0. 38、最窄者 0. 31、距坑口最深的 8. 4、最浅的仅 0. 16 米。有 12 座坑内，玉器和牺牲相伴出土。玉器有璧、璜、龙形佩、钺等。这些祭祀坑往往打破西周陶器墓（包括西周晚期墓），可见其祭祀的对象不是一般的陶器墓，应该是等级较高的铜器墓，如四鼎墓、三鼎墓、二鼎墓，等等。这些祭祀坑，似乎与居住在此地的晋遗民（多为陶器小墓）并无直接关系，也有可能是从侯马晋都历年来此祭祀其祖先的遗留。奇怪的是，北赵晋侯墓地附近并未发现这类祭祀坑，这只能说，M6081 等墓是晋国最早的祖先。

关于叔虞始封之唐地，我们还可以与崇山（塔儿山）北坡的陶寺遗址联系起来考虑，因为陶寺遗址与曲村不过是一山之隔。陶寺遗址我曾考虑过“尧都平阳”的问题[54]。按《史记·五帝本纪·正义》生放勋条引《帝王纪》云：“帝尧陶唐氏，祁姓也。”又帝尧者条引《帝王纪》云：“尧都平阳，于《诗》为唐国。”其实，尧与陶唐氏毫无关系（《吕氏春秋·适音篇》），尧是虚无缥缈的传说中人物，而陶唐氏似乎是近于真实的古代氏族。因此，所谓尧都应该就是陶唐氏之都，即唐都，所谓尧墟应该就是唐墟。今曲村既与陶寺近在咫尺，则曲村为晋始封之唐地就是很自然的了。

《史记·郑世家·正义》服事夏商条引《括地志》曰："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徐才宗《国都城记》云：'唐国，帝尧之裔子所封……'然则叔虞之封即此地。"今翼城县城关镇西约10公里有相邻的北唐城和南唐城二村，此二村之方位与里数均合《括地志》所记，"故唐城"在此二村无疑。二十多年前，我曾到此二村调查，只拾到几块战国陶片，找不到古城的痕迹，西周初的唐城又并非在此。值得注意的是，从南、北二唐城村再西去2.5公里就是天马村。天马村之北约1公里，即天马—曲村遗址的东北角，有一数户的小村名曰"尧都村"，村中还保存一块约明清时期的残石碑，上有刻纹，能看清的有"尧裔子□□"字样。此虽为后人据古文献而名村，但或可为《括地志》误记故唐城里数的一个旁证。

田、王二位先生均谓天马—曲村无故唐城遗址而提出质疑[55]。前面我已说到，要在晋南地区找到唐墟是不太容易的，因为唐国是夏商时期的少数民族。历史上在山西省境内有许多少数民族，如赤翟之类[56]，他们到处迁徙，并无固定的都城。《左传》所谓分唐叔"怀姓九宗"，杜预注曰："怀姓，唐之余民，九宗，一姓为九族。"（定公四年）今在曲村晋文化早期中已有所反映，陶器中甚为明显，特别是鬲、簋二器，在《天马—曲村》一书中就有20多器（见下表）：

册数	页码	图号	器名	坑（墓）号	坑（墓）类	时期
一册	34	二四：3		H202	遗址	一段
一册	269	四二〇：5	陶簋	H202	遗址	一段
一册	269	四二一：2	陶簋	H202	遗址	一段
二册	324	四八七：13	陶鬲	M6049	陶器墓	二段
二册	330	四九四：1	陶簋	M6243	铜器墓	二段
二册	330	四九四：2	陶簋	M6199	陶器墓	二段
二册	330	四九四：3	陶簋	M6156	陶器墓	一段
二册	330	四九四：6	陶簋	M7032	陶器墓	三段
二册	403	五七五：1	陶鬲	M6080	铜器墓	一段
二册	403	五七五：15	陶簋	M6080	铜器墓	一段
二册	403	五七五：9	原始瓷豆	M6080	铜器墓	一段
二册	403	五七五：12	硬陶瓿	M6080	铜器墓	一段
二册	409	五八二：1	陶鬲	M6197	铜器墓	一段

续表

册数	页码	图号	器名	坑（墓）号	坑（墓）类	时期
二册	429	五九九：1～3	陶鬲	M6214	铜器墓	一段
二册	429	五九九：4、6	陶甗	M6214	铜器墓	一段
二册	429	五九九：7	陶簋	M6214	铜器墓	一段
二册	481	六六五：6	陶簋	M6131	铜器墓	一段
二册	489	六八一：5	陶簋	M6235	铜器墓	二段
二册	491	六八六：1	陶鬲	M6242	铜器墓	一段
二册	578	八一〇：4、5	陶鬲	M6382	陶器墓	三段
二册	614	八九二：1	陶簋	M6183	陶器墓	二段
二册	614	八九二：3	陶鬲	M6183	陶器墓	二段
二册	698	一〇八一：1	陶鬲	M6135	陶器墓	一段
二册	819	一三四〇：5	陶鬲	M6056	陶器墓	二段
二册	827	一三五八：6	陶鬲	M6286	陶器墓	二段

鬲、簋二器应来源于殷墟文化四期第六组。鬲来源于矮领分裆鬲，足根短小，有的足尖削平，有的分裆不明显，有的裆底外凸。这种扁体鬲应是殷墟陶鬲的变体，是沣西遗址中见不到的。大部分陶簋与殷墟晚期陶簋无法区分，不过，有的陶簋变成高圈足，也应该是殷墟陶簋的变体。这种陶簋在沣西遗址偶亦见到。此外，陶甗、硬陶瓿、原始瓷豆与殷墟文化的也很接近。

以上诸器大多出自一段（西周早期前段），其次是二段，极少是三段，可见这种文化因素在天马—曲村晋文化中经过了长时期的发展。所以我在《天马—曲村》一书的结束语中曾说："需要说明的是，西周早期前段有个别的墓（例如M7128，图一一三八，1、5）似更早，甚至可早到先周时期，因其数量不多，暂且归入西周早期前段。"（《天马—曲村》第三册第1133页）所谓先周时期，实即相当于晚商时期，岂不与"唐"的时代相同了吗？因此可以说，天马—曲村遗址的晋文化中已包括了唐文化的因素。这种唐文化因素来自何处呢？应该就来天马—曲村，曲村之东的H202即其一例[57]。不用说，曲村当然就是唐人的居住点之一。

注　释

[1]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西实习组等：《翼城、曲沃考古勘察记》，《北

京大学考古学丛书·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
[2] 李发旺：《翼城县发现殷周铜器》，《文物》1963年4期；《山西翼城发现青铜器》，《考古》1963年4期。
[3] 同[1]。
[4] 《史记·晋世家》翼晋君都邑也条补《正义》引。
[5] 张辛：《山西翼城县故城遗址调查报告》，《北京大学考古学丛书·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
[6] 《史记·魏世家·正义》引。
[7] 同[1]。
[8] 顾炎武《日知录》卷三一唐条。
[9] 阎若璩《潜邱札记》谓“（故）绛即今太平县南二十五里故晋城，是余亲历其地，遗址宛然”；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庄公二十六年绛条：“曲沃武公自曲沃徒都于绛，即汉之绛县，今绛州之北平阳府太平县之南二十五里。”
[10] 郭沫若：《两周金文大系图录考释》八，科学出版社，1957年。
[11] 畅文斋：《山西襄汾赵康附近古城址调查》，《考古》1963年10期。
[12] 陶富海等：《山西襄汾永固古城的调查》，《考古与文物》1990年6期。
[13] 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庄公二十五年城聚而处之条。
[14]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庄公二十五年城聚而处之条，中华书局，1981年。
[15] 同[1]。
[16] 晋侯墓地的发掘，由考古学系系主任李伯谦主持，担任队长，曾漏发掘几座晋侯及其夫人墓，至今尚未彻底弄清楚。
[17] 今本《汉书·地理志》则言“晋武公自晋阳徙此”。
[18] 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杂志第六》晋武公条。
[19] 《通鉴地理通释》卷四五伯引。
[20] 刘绪等：《1992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年3期。
[21] 张崇宁：《故绛管窥》，《晋文化考古学术研讨会文集》，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6年。
[22] 田建文：《晋国早期都邑探索》，《三晋考古》第一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23] 童书业：《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中华书局，1962年。

[24] 谢尧亭：《北赵晋侯墓地初识》，《文物季刊》1998 年 3 期。
[25] 王立新：《关于天马—曲村遗址性质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2003 年 1 期。
[26] 同 [1]。
[2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 年，272 页。
[28] 邹衡：《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 年 3 期。
[29] 翔山之东北，已入高山区，古代遗址稀少。
[30] 汾河沿岸，古代遗址亦较少。浍汾交汇处的侯马市更少有早期晋文化遗址的发现。
[31] 邹衡：《晋始封地考略》，《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
[32] 董琦：《虞夏时期的中原》，科学出版社，2000 年。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 年。
[34] 中国历史博物馆等：《垣曲商城——1985 ~ 1986 年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 年。
[35] 邹衡：《汤都垣亳说考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 年。
[36] 国家文物局等：《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9 年。
[3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 年 11 期。
[38] 同 [31]。
[39] 解希恭：《山西洪赵县永凝东堡出土的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 8 期；张素琳：《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 年 2 期。
[40] 王寄生：《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古遗址墓葬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4 期。
[41] 同 [2]。
[42] 同 [31]。
[43]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等：《天马—曲村——1980 ~ 1989》第二册图五九〇：10，科学出版社，2000 年，417 页。
[44] 同 [43] 第三册，1133 页。
[45] 同 [25]。
[46] 我认为 M93 为晋文侯墓，M63 应为文侯夫人墓，其墓道皆中字形，大概是因为文侯受周封而加等也。《书序·周书》曰：“平王锡晋文侯秬鬯圭瓒，

作《文侯之命》。"《史记·晋世家·索隐》按："《尚书·文侯之命》是平王命晋文侯仇之语，今此文乃襄王命文公重耳之事，代数悬隔，勋策全乖。太史公虽复弥缝《左氏》，而《世家》颇亦时有疏谬。"并参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书序·周书》。

[4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文物出版社，1999年。

[48]　同［43］第二册，339页图五〇三：1；340页图五〇四；348页图五一二：2、3；彩版伍。

[49]　谢元璐、张颔：《晋阳古城勘察记》，《文物》1962年4、5期。

[50]　同［31］。

[51]　邹衡：《论早期晋都》注释［23］，《文物》1994年1期。

[52]　同［22］。

[53]　同［1］，可参考该文图五。此图不十分准确，曲村和曲村北部及西部为晋文化墓地。

[54]　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条件问题》，《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55]　同［22］、［25］。

[56]　同［35］。

[57]　曲村的东部为一规模不很小的现代窑场，长期在此取土，已将地表土挖去2米多深。很有可能早期遗址已被破坏大半。

原载北京大学国学研究院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国学研究（十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第捌玖篇

《楚文化与漆器研究》读后感

最近，我读完陈振裕教授所著《楚文化与漆器研究》一书之后，颇有所感，今写此小文，供考古同行参阅。

陈振裕教授，福建人，196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尔后分配至湖北省博物馆从事考古工作，于今已整整四十年了。四十年来，他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为湖北省文物考古事业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立下了汗马之劳。他在退休之前，曾任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是一位比较出色的领导干部。现在他出版了这本著作，八十五万余言，可谓洋洋大观。这虽是他历年来的论文集，但其核心是围绕楚文化而展开的，实际上也可称为一部专著。

一位省级文物部门的领导干部，其主要职责是带领本单位做好本省的地上和地下的文物保护工作。要做好文物保护，就必先研究文物，以判别文物的性质及其价值，这就属于考古学的范畴了。所以，一个合格的文物工作者，首先应该是一个考古工作者。

湖北省是全国重点文物省之一，就时代而言，从旧石器到元明，文物都很丰富，如何开展研究就成为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不过，其关键就在于如何掌握文物考古工作的方向。湖北省的文物考古工作曾走过一段弯路的。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全省的重点是放在墓葬发掘方面，尤其侧重楚墓的发掘。当时已发掘的楚墓不下千座，但对楚文化的研究却进展缓慢。这主要是由于对遗址的勘查与发掘重视不够，使许多重要学术问题的研究无法开展。记得在七十年代初期，我同陈振裕教授曾几次谈论过这个问题，几乎都有同感。七十年代以后，才有所扭转，既重视了墓葬，也不放松遗址。从此，湖北省的文物考古工作面目为之一新，不断取得重大成就。这一历史性的转变，是

同陈振裕教授的工作分不开的。

从这本著作中可以看出，陈振裕教授经常考虑的是湖北省文物考古重大学术问题，而且身体力行，自己一刻也没有离开田野考古。例如关于楚国最早的都城，文献都记载是丹阳，而丹阳在今何处，学术界从来说法不一。有人据《水经·江水注》所记，以为丹阳是在今秭归鲢鱼山遗址。陈振裕教授为了求得确证，在八十年代初，就同杨权喜教授到鲢鱼山调查，并进行了试掘。发现此遗址面积小，文化堆积不厚，文化内涵不丰富，且文化遗物具有浓厚的巴文化色彩，很难确认为早期楚文化遗址，从而否定了丹阳秭归之说，更由此总结出宝贵的经验："古代文献记载只是给我们提供了线索，不能仅仅以此作为依据。考古调查与发掘应首先围绕文献记载的线索开展工作，肯定了是成绩，否定了也是成绩，也就是说，确定楚都丹阳的地望，最终还必须依靠考古资料。"这条经验的总结，使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的水平大大地向前提高了一步。

陈振裕教授除了扎根于田野考古之外，还普遍留心于文化遗物的研究，诸如陶器、铜器、石器、竹木器以及乐器、简牍之类无不涉及。尤其对漆器的研究，他的投入量最大，收获也最多。漆器不易保存，传世器极少，所以过去金石学家专门研究漆器者几乎没有。陈振裕教授注意及此，利用近年南方大量出土漆器，尽量收集与整理，从漆器的产地、起源、器形及其用途、年代分期、工艺技术、装饰艺术等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做出了很大的贡献。陈振裕教授取得成功的诀窍，就在于他立足于田野考古，运用了考古学的科学方法，这是一般金石学家所望尘莫及的。近来有些金石学者，对新出土的文物也进行一些所谓研究，因其对田野考古缺乏普遍常识，其所用的方法，无非是循着旧金石学的老路，其所做出的结论往往与实际情况相差十万八千里。时至今日，研究文化古物，根本离不开考古学，别的道路都是走不通的。

原载《中国文物报》2004年3月24日第4版

第 四 部 分

边区青铜时代文化

第玖拾篇

《江南土墩遗存研究》序

土墩遗存（土墩墓与土墩石室墓）是商周时期江南地区古代文化遗存的特色，它与吴越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土墩遗存的研究是考古学界研究南方地区考古中的重要课题。近二十年来，随着江南地区考古工作的发展，土墩遗存的发现日益增多，关于土墩遗存的年代、分期与文化属性等问题，学术界虽多有探讨。但尚缺乏系统性的研究，尤其缺乏从分区的角度来作专门研究，致使一些重大学术问题，诸如土墩遗存的来源等尚无人涉及。杨楠君此书对以上诸问题都做了某种总结性的论述，特别是其分区研究更有开拓性的意义。

杨楠君曾长期在浙江省做考古工作，对土墩遗存早已烂熟在心。他攻读博士学位以来，除了从各种杂志、专刊更广泛地搜集有关材料外，还亲自赴上海、江苏、安徽、江西、福建诸省市各发掘现场或参与工作，或参观学习，积累了更加丰富的直观材料。经过仔细筛选、排比和研究，最后作出结论说：土墩遗存最早萌生于马桥文化肩头弄类型，其发展趋势是从南到北的。此类遗存在夏商之际，首先出现在黄山—天台山以南地区；最迟在商代晚期北渐至太湖—杭州湾地区；在西周前期扩展到宁镇地区。从文化发展关系看，黄山—天台山以南地区与太湖—杭州湾地区的土墩遗存具有亲缘关系。而宁镇地区的土墩遗存则是当地湖熟文化传统因素与南来的土墩墓文化因素的融合形态，它与前面两个区域的土墩遗存显然是非直接传承关系。若联系到历史文献，则宁镇地区的土墩遗存基本上应属于吴文化遗存，前面两个地区的土墩遗存应为越人的文化遗存。上述观点，在商周土墩遗存的研究中取得了新的突破！为吴越历史的研究找到了新的途径。

1998 年春于北京大学

原载杨楠著：《江南土墩遗存研究》，民族出版社，1998 年

第玖壹篇

《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论集》序

一

水涛《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论集》（以下简称《论集》）是他自1988年以来撰写的论文合集。1988年秋，我曾同他到新疆做过一次比较广泛的考古调查（复查），回京后，他便写成《新疆青铜时代诸文化的比较研究》一文，发表在北京大学《国学研究》创刊号（第一卷）上，得到学术界的好评。当时，他开始在北京大学攻读夏商周博士研究生。1993年年底，他写完学位论文《甘青地区青铜时代的文化结构和经济形态研究》，经答辩顺利通过，取得博士学位。尔后，他继续研究西北地区考古，不断取得可观的研究成果，现在合印成册，让我写篇序言，我便高兴地承应了。

水涛原籍甘肃而生在新疆，大学毕业后又长期在甘肃做考古工作，对西北地区的人地情况都很熟悉，所以我建议他专门研究西北地区的考古。10年来，他对新疆、青海、甘肃、宁夏、陕西五省区的考古材料及其有关论文做了广泛地搜集，有些重点遗址他还亲自考察过，对这五省区的考古情况已有全面了解。在此基础上，经过深入地钻研，对各种考古学文化的分布、地理环境、年代分期、文化特征、文化来源以及经济结构等问题都做过通盘考虑，写出高水平的论文多篇，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不仅使西北地区的考古研究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而且对全国考古学界也将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论集》的重点是研究西北地区的青铜时代考古，对青铜时代以前的新石器时代，特别是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各种文化也都做过一番研究，他是把西北地区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作为整体来考虑的。

二

对于新疆的青铜时代文化，《论集》首先依据不同的地理环境，对各类典型区域逐一加以分析，把新疆划分为八大区域，即哈密盆地区、吐鲁番盆地区、巴里坤草原区、阿勒泰草原区、天山中部山谷区、伊犁河谷区、帕米尔高原区和焉耆盆地区。经过详细比较研究，认为新疆境内的青铜时代文化遗存，至少可以区分为八种不同的文化。这八种不同的文化主要是在新疆各地不同的地理环境影响下逐渐形成的。

这八种青铜时代的文化，各有不同的来源，总体来说，则不外东来的、北来的和西来的各种文化。

存在于甘肃西部、青海东北部地区的一些年代较早的文化，例如四坝文化，主要分布在甘肃西部，与新疆东部接邻，它的向西发展，最有可能对东疆地区的青铜时代文化如焉不拉克类遗存产生一定的影响。不过，这还不是直接的。《论集》认为，广泛存在于青海东部和西北部地区的卡约文化向西发展，才对新疆东部地区的焉不拉克类遗存产生了直接影响，卡约文化应是焉不拉克类遗存的主要来源。

新疆北部阿尔泰地区正好处在南西伯利亚地区东西两个文化区的分布交界地域，《论集》认为，阿勒泰地区克尔木齐墓地所代表的青铜文化遗存，主要是接收了来自米奴辛斯克盆地的卡拉苏克文化的影响，同时又吸收了来自西部的安德罗诺沃文化的固有传统因素。

新疆西部地区与中亚各国有漫长的边境接壤地带，东西走向的天山山脉横亘其间。这一地区又可分为西北部和西南部两大区域。新疆西北部，在伊犁河流域发现的几处青铜时代晚期遗存，特别是以铁木里克墓地为代表的青铜文化是中部天山及中亚七河地区约相同年代的青铜文化不断向东迁移的产物。这种青铜文化在中亚地区的产生，应与中亚地区稍早的安德罗诺沃文化有密切的渊源关系。新疆西南部在天山以南的帕米尔地区和环塔里木盆地的山前地带，则是以香宝宝墓地为代表的青铜文化。这种青铜文化，来源于中亚地区以楚斯特文化早期类型为代表的青铜文化。

《论集》最后总结为：在公元前二千纪初叶到公元前第一千纪下半叶，

我国中原地区和中亚大部地区都已先后进入了统一城邦国家，或城市化发展阶段，或大规模的游牧中心文化区域，但新疆各地区却呈现出多种文化同时并存的局面，虽同为青铜时代，由于不同的地理环境条件，在绿洲地区发展了较进步的农业文化，在山地或高原地带，则主要发展为较原始的游牧文化。甚至到公元前 1 世纪，西汉政权经略西域以后，很长时间内仍然不能形成一统的文化发展格局。

不过，作为东西文化传播通道的所谓“丝绸之路”，现在由于新疆青铜时代诸考古学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已把这条通道的开辟，提前了至少 1000 多年。

三

关于甘青地区青铜时代的考古工作起步比新疆要早，材料也比较丰富，学术界早有各种论述，解决了不少的学术问题。《论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另一个高度，对甘青地区现已发现的青铜时代文化全面地加以总结，提出并解决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重要问题。

甘青地区的青铜时代文化，已发现的有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卡约文化、四坝文化、沙井文化、诺木洪文化、先周文化、西周文化和铲形袋足鬲遗存共 10 种。关于这 10 种青铜时代文化的文化分布、文化特征、年代和分期，《论集》都做过通盘整理，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这对甘青地区青铜时代的进一步研究，自然是很有意义的。对于各种文化的渊源彻底清理，《论集》也下了很大的功夫。特别是对各种文化的构成及其关系，提出了独到的见解。《论集》认为，甘青地区的青铜时代文化是一个多元的结构系统，表现在文化多样，小而分散，不存在主流文化。文化来源也多样，或由当地早期文化演变而来，或由外来的文化发展而来。文化关系多样，有的单独存在一定地域和时间阶段，有的共存于一定的地域或时间阶段。文化的多元分化发展，是甘青地区青铜时代出现的一种新的发展模式，既不同于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也不同于中原地区青铜时代。

文化的分化与融合，是发展中的两种不同形态。从黄河流域总的文化发展趋势看，龙山文化时期到夏商时代，是中原各地区文化开始进行融合发展

的时期。融合发展进程，最后形成了中华远古文明的基本形态——城邦国家。而在甘青地区，从距今4000年开始，文化发展却是以分化为主。由于中心聚落、农业和手工业经济的衰落，总的表现出一次文化的整体退化现象，没有形成城市经济和以国家形态为特点的社会组织结构。

四

在方法论方面，《论集》除了运用考古学界通常使用的地层学与类型学之外，还特别重视多学科的合作，尤其注意地理环境的研究。因为地理环境对人类活动的影响，在西北地区表现最为直接，最为显著。西北地区，由于自然条件的复杂多样，在史前时期，既产生了比较发达的锄耕农业经济文化，也出现了典型的畜牧经济文化。后来进入到青铜时代，由于气候的变化，多数地区已由锄耕农业经济向比较原始的畜牧经济转化，整个社会经济呈现明显的退化现象，而且延续的时间很长，致使西北地区长期落后于其他地区。

原载水涛著：《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2001年

第玖贰篇

考古学的新进展——评介《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

《新疆察吾呼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是由王明哲主编、吕恩国副主编、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队集体编写的，1999年9月东方出版社出版。全书60万字，224幅插图，10幅彩版，84幅黑白版。

这本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实际上是一本考古研究报告，既有完整的材料报道，又有深入细致的研究成果。因此，可以称得上水平较高的报告，值得向考古学界推荐一读。

本报告所报道的材料，包括了自1986年至1989年连续4年在新疆和静县察吾呼沟地区发掘的五个墓地（五号墓地、四号墓地、一号墓地、二号墓地和三号墓）共448座墓葬（含1983年清理的8座墓葬）和祭祀遗址，出土文物近4000件。据研究，这些墓葬的绝对年代约上起公元前一千纪初叶，下迄公元前后，大体相当于中原地区西周到两汉之交。因为普遍发现了青铜器，当时应处于新疆地区的青铜时代；不过，在其晚期已发现了一定数量的铁器，大概已进入早期铁器时代了。

这五处墓地均处在察吾呼沟内外方圆3～5公里的范围内，多数墓地具有相同的文化特征：地表都有石围标志，晚期开始出现石堆；部分墓葬有马头坑和儿童祔葬坑；均为竖穴石墓室，部分墓有木葬具；流行多人合葬，也有少量单人葬；以二次葬为主；葬式多为仰身屈肢和侧身屈肢，晚期有少量仰身直肢；随葬品以陶器为大宗，普遍出土小件铜器。陶器多夹砂红陶，并羼云母；均手制和实用器，多平底器，带流陶器最常见；有大量彩陶，纹样多网格纹和三角纹等。总的看来，这些共同特征，说明它们（三号墓地除外）应同属一个考古学文化，编辑者名之为“察吾呼文化”，我认为是合适

的，尽管有早晚的区别。

根据石围叠压关系、石围避让关系、墓室打破关系、墓葬“夹塞”关系和器物组合情况及其型式变化，编辑者已把察吾呼文化墓葬分为4期6段：

一期：陶器多有假圈足状小凸平底，流行早期带流器；彩陶已出现，并有所发展，以网纹和雷纹为主；有动物纹铜镜；不见铁器。

二期：陶器中小凸底消失，早期带流器仍盛行，但已出现稍晚的带流器；彩陶中出现沿下彩和变形回纹；铜器种类增加；出现铁器残块。

三期：陶器中多为带流器；后段彩陶开始衰落，仅剩沿下彩；流行短柄铜刀、单孔铜马衔；有极少量铁器。

四期：流行更晚的带流陶器，数量减少；彩陶很少见；铁器大量增加。

以上各期在各墓地的分布很不一样：五号墓地全是一期者；一、四号墓地各期皆有；二号墓地只有二、四期的。可见察吾呼文化大概经过了发生、发展繁荣和衰退的过程。

五号墓地随葬品普遍较少，四号和一号墓地普遍增多，但就各个墓葬而言，随葬品并没有悬殊的差异，说明当时贫富分化不很明显，更不可能产生阶级，大体还处于公有制的氏族社会。四号和一号墓，都是大型独立、集中和完整的墓，都是从早到晚分片布局，排列紧密而有序，说明当时人们是严格遵守氏族公共秩序而埋葬的。并出现了不少的多人合葬墓，最多者每墓达21人，而且男女老少儿童都有，显然是家族合葬墓。在早期的墓葬区里，多为成年单人葬，而不见儿童葬，可见当时儿童尚不能进入氏族公共墓地，这同西安半坡氏族墓地的情况是相似的。总之，这四处墓地合称为大型氏族墓地是有根据的。

这批墓葬中发现了大量的青铜器，但没有发现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是游牧民族随身携带的小工具、马具和生活用品，如小铜刀、铜马镳、马衔、铜铃及磨石、箭镞、纺轮等。较大的墓葬周围发现有马头坑，墓室中常见马骨、羊骨与小铜刀放置在一起。陶器中以带流器最多，应是一种乳器或酒水器。这些发现，证明察吾呼文化是以畜牧、游牧经济活动为主的。不过，墓葬中发现最多的是陶器，而且主要是实用器。同时，大型墓地延续的时间相当长，表明当时人们已过着相对稳定的定居生活，而非单纯的游牧生活。特

别是在出土的陶器中还发现有残存的食物，其中的块状物经鉴定为古代小麦、小米和大麦的淀粉粒。这些可证实当时可能存在原始的农业。和静县的广大地域都在天山山间盆地和山地峡谷中，是古代游牧民族文化和农业民族文化的共存和衔接地带。这种农牧业共存的情况，似乎可以追溯到两三千年以前的古代。

新疆的考古工作本来开始很早，但由于该省区过于广阔，且山多而高，盆地又都是戈壁和荒漠，条件远不如内地方便，很不利于考古工作的快速开展，使得很多重要的学术问题长期以来无法顺利地解决。这本报告是新疆第一本大型墓地综合性发掘报告，涉及面广，报道的材料比较丰富，提出的结论基本可靠，且有详细的图表一一予以证实；稍有不实之处，一律不作硬性结论，都仅作为问题提出，留待学术界讨论。这种客观的科学态度，正是考古学界要大力提倡的。这本报告的出版，不仅对新疆考古树立了一个很好的样板，对新疆考古将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即使对全国考古界来说，也是一大新的进展，值得大家认真学习的。

原载《中国文物报》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8 版

第玖叁篇

历史的影像

去年岁末的一个下午，岳南先生冒着凛冽的寒风，从亚运村来到北京大学我的寓所，将他的新著《天赐王国——三星堆、金沙遗址发现之谜》书稿示余，并请为其书序。我当时虽有些含糊地答应下来，但还是告之待看完全部书稿后再作最后定夺。岳南走后，我用了三四天的时间翻完了这部洋洋三十余万言的纪实文学作品，觉得有话要说，也有话可说。于是决定写出下面几段文字，与大家共享这部作品所展示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以及带给我们的香甜与酸涩。

我真正接触和了解三星堆文化，是在1996年遗址内两个著名的祭祀坑发现发掘之后。由于这两个坑出土文物的特殊性与重要性，当时在学术界和社会各界引起了极大震动。此后不久，四川有关方面在广汉召开了一个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我有幸被邀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之后几年中，又受四川省文物考古部门之邀，前往三星堆发掘工地和博物馆参观考察过几次，对遗址与出土文物的面貌、性质以及发生发展的源流，等等，有了进一步了解。围绕这个文化主题，我也曾做过一点专门的研究。岳南先生在这部书稿中所涉及的一些人与事，特别是对三星堆遗址历史源流与文化方面的描述，我不但不感到陌生，而且应该说比较熟悉，并有些亲近感与亲切感。正是由于这部作品活灵活现的描述，引发了我的思绪再次向三星堆和曾在那里工作过的朋友们飞去。

记得在1997年那个炎热的夏天，我曾为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写的名著《三星堆·祭祀坑》写了一篇简短的序文。这篇序文和1986年在广汉召开的那次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基本上代表了我的观点和心声。我曾这样说过：

根据三星堆这个地方所出的陶器、陶片来看，它们的最早期肯定已经到了相当于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时期，至少可以到龙山文化的晚期，因为有些陶片同中原龙山文化陶器口沿上的作风完全一样。从现场观察和从图上看，三星堆遗址很有可能是一个古城遗址。它的规模比之于在中原发现的其他商城也毫不逊色，文化内涵十分丰富，是值得特别重视的。如果三星堆真的是个城址，首先碰到的就是时代问题，讲到时代就同遗址的文化期有关系。所以，文化分期是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前一个时期，以四川学术界为首的众多学者把三星堆文化分为四期是可以的，但是否还可以再细分或合并呢？我就不敢说了。谈分期一般总是以地层为依据，而地层又是不能与分期画等号的。这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要有一个较长时间的实践与研究才能够下最后结论。如果不把分期的问题解决，那么，关于其学术价值等一系列的问题就不好定下来，例如城址的问题、遗址的性质问题、祭祀坑的问题以及铜器问题，等等，都不好解决。

三星堆遗址的绝对年代究竟为公元前多少年？这是个说不准的事情。但是，在这一个地方发现就证明有它的延续性。所以，这个遗址的发现、发掘对于探讨这一个地方的文明起源，或者国家起源等问题，都是很重要的。我曾对四川考古界的朋友们说过，只能从三星堆遗址这个地方来考虑，不必更多地同中原去联系。就是说，我们已经发现了很重要的遗址，工作就从解剖这个遗址开始。我看了几次之后，认为解决这个问题有很大的可能性，而这一问题对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自然是很重要的。从三星堆遗址的发现，可以追溯巴文化、蜀文化的起源，探索它是怎么形成和发展的。从全国来讲，这么大的一个城址的发现是相当重要的，在中国考古学领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决不可轻视。

此前，有几位四川的考古学者曾跟我说，要在成都平原上寻找古蜀国的文化中心。现在从三星堆、月亮湾两处遗址看，规模大、内容丰富，其重要性是之前有人看好的十二桥遗址所不能比拟的，当然十二桥遗址也相当重要。如果两者属同时期，那文化中心就应该是三星堆、月亮湾，而十二桥就不是中心，但它们可以是同属于一个文化范畴。如果两者属不同时期，那就是同一文化的早晚两个中心，即早的是三星堆、月亮湾，晚的是十二桥。后来著名的金沙遗址发现了，我的这个推断被证实基本正确。

至于从三星堆和后来金沙遗址的发现引发的中国文明起源问题又一轮讨论风潮，我还是坚持黄河流域中心论的思想。现在尽管全国各地都发现有相当于夏商时期的文化，但差不多都受到中原地区的强烈影响，三星堆和金沙文化也不例外。当然，中原的古代文化也受到各地方文化的影响。因而，各地方的古代文化，包括三星堆和金沙文化在内，对中国古代文明的构成都起过积极作用。但最早的中国古代文明应该有一个大的主体和中心。这个中心，我认为就是黄河流域的夏商文明。

当然，三星堆遗址的两座商代祭祀坑的首次面世，可以说是四川省乃至整个中国西南地区最重要的考古发现。之所以说如此重要，是因为这两座祭祀坑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在它的周围还分布有约 12 平方公里的同时期遗址。现经查明，在此遗址之上还包围有边长 1800 ~ 2000 米的城墙，祭祀坑就在城内靠南偏西的部位。据发掘者对我说，三星堆遗址在蜀国早期都城的中心部分。我看了之后，感到城墙的规模与郑州商城不差上下。可以想见当时屹立在古代中国西南方的蜀国是何等气派。大家知道，关于早期蜀国的历史，文献记载极其简略，或者仅是神话传说而已。早期蜀国历史的重建，当然离不开考古学。此发现给四川省的考古工作开拓了广阔的前景，在新中国考古事业中也立下了耀眼的丰碑。而随着两座祭祀坑发掘报告和相应的一些研究成果的发表，将揭开早期蜀国历史研究的序幕。这一丰硕成果的公诸于世，是值得学术界为之共同庆贺的。

以上就是我对三星堆遗址及两个大型祭祀坑发现、发掘之后，就文化分期和文化性质等问题发表的一点看法。尽管有些观点没有做出一个铁板钉钉的结论，但由于考古材料的限制，话也只能说到这个份上了。

岳南在他作品的首章就提到的金沙遗址，发现较晚，我也曾去参观考察过几次。就这个遗址的文化性质论，我想作为三星堆的传承是问题不大的，至少二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当然，金沙的考古发掘可以说才刚刚开始，要做的工作很多，需要解开的谜团更多，这要靠学术界的共同努力才能有望获得更大的成果。

望着案头上这部描写三星堆与金沙遗址的考古纪实文学作品，不由得使我想起了老一辈考古学家夏鼐先生的一部书和他说过的话。那是抗战后期的 1944 年，当时尚年轻的考古学家夏鼐参加了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院筹备

处和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三家合组的西北科学考察团，在甘肃一带做了两年的考古调查。后来，已成为新中国考古学巨擘的夏先生根据在甘肃地区实际考察的日记等材料，写了一部《敦煌考古漫记》的书。作为一位学贯中西的考古学大师，夏先生对这部通俗性的“另类”作品，专门在序言中这样解说道：“考古工作的目的，是想复原古代人类的生活状况。但是我们自己的考古生涯，尤其是在这一种情况下的考古生涯，不也是后世想要知道的事么？不也是同样地具有历史的价值吗？将来中国考古学发达后，以更精密的方法和更宏大的规模来做这些工作，必定有更丰富的收获。我们这次筚路蓝缕的工作，所收获的一些古物，数量上仅是沧海一粟，质量上也成为不足轻重的普通品。倒反是我们留下来的这些充满人间味的工作情况的记载，成为较稀有的东西，或许更可珍贵呢！至于考古方面的通俗叙述，也是我的一种尝试。我们知道那些费了很大精力所写成的专门性考古报告，它们的命运常常是安放在图书馆书库中和极少数的学者的书室内，仅供专家的偶尔取阅。当那些专家偶尔由书架上取下考古报告来查阅时，也像对付从地下新发掘出来的古物一般，须先行拂去书皮上的尘土和蜘网，翻了几下之后，仍放回书架上。这些巨著又在书架上度过它们漫漫悠长的空闲岁月。它们能够这样的偶尔被查阅，便算是尽了它们的功能。”对于这种颇为现实的状况，夏先生进一步解释说：我“这本《漫记》把许多耳闻目见的琐事，也都记进去，并不只限于考古方面。便是涉及发现遗址的情形及考古方面的收获，也力求通俗，不是专门研究考古学的读者，也可以感到兴趣。至于欲做专门研究的学者，则另有《甘肃考古报告》一书在写作中，可以供他们参考。不过那种枯燥的报告，便是专门学者，也没有几个人能从头到尾地看过一遍。”

夏先生作为我的前辈和授业的恩师，在这里说的可谓是大实话，不但显露了他非凡的眼光和见地，也道出了我和考古界同行们的心声。作为考古学教授或一名田野考古工作者，常常考虑和感到困惑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做到不仅仅用我们手中的锄头将“沉入或掩没于土壤之下，曾在流动的历史长河中闪烁过奇光异彩的古代文化遗存”发掘出来并使之重见天日，公诸于世。而且是如何进一步把我们发现的这些文物史迹和研究成果，转化为推动社会发展的精神力量，以发挥它能够鼓舞和激励现代人类的最大时代效应和社会功能。现在，从岳南新著的这部纪实文学作品以及此前创作的同类作品中，

我感到已经找到了知音和盟军，并看到了实现以上远大理想的曙光。就考古发现和发掘的宣示与流传而言，可以说纪实文学当是一个很好的传导形式，从事精神文化建设的文学家和记者朋友们在这块天地里也将大有作为。可以说，摆在我案头的《天赐王国——三星堆、金沙遗址发现之谜》这部纪实文学作品，就是岳南先生在这块丰沃的园地里辛勤耕耘和为民所急、所需，且是在考古学界甚至是整个学术界不可或缺的最新奉献。

从这部作品的谋篇布局看，是以三星堆和金沙遗址的考古发现发掘材料为依据，以三星堆和金沙埋藏的奇珍异宝及有关事件、人物为主轴，同时辅以古蜀国故地、黄帝子孙诞生的摇篮——岷山附近这块圣土上的历史为素地，并配以与三星堆、金沙文化相关的历史人物和文化风情，聚合而成为一个有历史关联与传承相继的文化丛体，向读者展现出一幅卷帙浩繁、视野宏阔、情节曲折、意境深邃而画面优美的全景式长轴画卷。在这幅画卷中，作者极具文学功力地刻画了三星堆（月亮湾）玉器的最早发现人燕道诚父子，以及后来的董宜笃、戴谦和、葛维汉等外国学者的形象，特别是对郑德坤、冯汉骥、王家柘、林向、马继贤、王有鹏、赵殿增、敖天照和年轻的陈德安、陈显丹等几代中国知识分子，为三星堆遗址的发掘、保护所做出的贡献，饱蘸感情地给予了客观而公允的评价。与此同时，作者还以辛辣的文笔，别开生面地描绘了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无事不有、无事可以生非的众生影像。这个影像在三星堆两个祭祀坑文物出土之后，表现得分外扎眼和刺目，各色人等的嘴脸和做派无不有声有色、活灵活现、栩栩如生地表露出来，令观者无不为之扼腕浩叹。当然，作者在一路铺陈刻画各色景观和人物表演之时，也不断迸发出学术上的真知灼见，提出了很有见地的颇为独到的见解和看法。从作者笔下倾吐出的字里行间不难看出，这部作品既有广泛的包容性，亦有相当的深刻度。如果把这部作品看作是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余年和金沙遗址发现三年来，最具体、最出色、最全面、最优秀、最具开拓性和独创精神地描述这一连串事件发生、发展、演化的纪实性文学作品，并不算过誉。甚至完全有理由认为，这是一部难得的具有科学依据、文学艺术价值的高品位的精神文化产品。读者若能细心品读，相信一定会获得良好的助益和启迪。

我和岳南先生是在1996年国家组织的“夏商周断代工程”学术讨论会

上才真正相识的。当时，他是夏商周断代工程办公室所批准允许的唯一一位全程采访并执笔写作这一“工程”的记者兼作家。在“工程”研究论证的五年多里，由于工作的关系，我们相识相知并在心灵上有所沟通。其间陆续读过岳南本人或他和他的朋友合写的、在社会上流传甚广并好评如潮的《风雪定陵》、《万世法门》、《复活的军团》、《寻找“北京人”》等描写考古发现发掘的纪实文学作品，让我感触良多。通过交谈得知，岳南并不是学历史或考古出身，他在大学攻读的专业是文艺学。但由于自小对历史、考古有很大的兴趣，加上后来在北京求学有了一些条件和机遇，自 1990 年便开始有意识地接触历史、文物、考古界，并试着把历史、文物、考古与文学结合起来开始写作，结果取得了较大的成功。这种走史学、考古学、文学相结合的路子创作出来的精神作品，被国内外评论界命名为一种新的“考古文学”，而岳南与和他合著这批作品的朋友，也自然地成为中国开“考古文学”先河的第一批作家。从他初次尝试到现在已十几年，现仍在考古与历史这个园地和这方沃土里乐此不疲地来回奔波，并一直笔耕不辍。从岳南的创作体裁、创作方向与矢志不移的创作精神以及所取得的累累硕果来看，我得到一个体会，即古人所说的学贵有继，学贵有恒，学贵有志。而重要的是志，但志在人，人的因素是第一位的。作为人，必须有志，必须是一个有志于将整个身心投入事业的人，才能耿耿忠心结出丰硕的成果。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凡有心志的人必然能成就一番大事业，创造出一番大辉煌来。这部作品的出版，或许就是有志者事竟成的再次印证和权威诠释吧。

原载岳南著：《天赐王国——三星堆、金沙遗址发现之谜》，新世界出版社，2004 年

第五部分

综　论

第玖肆篇

中国古代的早期城市

中国古代特别是封建社会时期（约公元前475年～1841年）的城市（city），一般说来也就是都市（capital），都是当时一定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既是行政官府所在，又是工商居民集聚之地，也是知识阶层经常活动之所。同时，这些城市都修筑有高峻的城墙，以防御敌人的侵犯和预防农民的起义，有时候也可以防汛洪水。

古代文献记载，大约在夏朝（约公元前21～前16世纪）建立以前，中国就已开始修筑城墙。考古材料证明，早在龙山文化时期（约公元前2500～前2100年）就出现了城址。到目前为止，龙山文化的城址共发现了五座。

三十年代，中国的考古学者刚开始发掘龙山文化遗址的同时，就发现了两座城址，这就是有名的山东省历城县（今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城址和河南省安阳县的后冈城址。七十年代以来，新中国的考古学者又在河南省淮阳县发现了平粮台城址和在登封县发现了王城岗城址；随后又在山东省寿光县发现了边线王城址。

这些龙山文化城址的年代彼此都很接近，据 ^{14}C 测定，大约距今4150～4500年以前。城的形状有正方形、矩形和梯形几种，规模都不很大，面积最大的城子崖城也只有54000平方米，最小的王城岗城还不到10000平方米。但它们都有用夯土筑的城墙，例如城子崖城和平粮台城至今还保存有高2.1～3.6米的残墙。

这五座城址中，只有平粮台城的内部情况稍较清楚。城址的平面呈正方形，长宽各185米，方向北偏东6度。现已发现南城门和北城门，在南城门的两旁发现有对称的两座门房，大概是守卫城门的人居住的。在城门道之下还并列铺设两条陶水管道，以向城外排水。

在城内已发现十多座房屋基址、一批圆形袋状地窖、三座陶窑和一条深沟，另外还有16座小孩墓。房子平面呈长方形，三间或四间东西连成一排，每排长12.54～15米、宽4.34～5.7米，每间都开有南门。房内地面用黄灰土垫平，或用夯筑实；墙壁都用土坯垒砌。墓葬大部分都是瓮罐葬，只有两座土坑葬和一座地窖葬。但未发现成年墓。成年人的墓地应该在城外，城内主要作为居住区。

上述城址同龙山文化常见的村落遗址是显然不相同的。一般的村落遗址都没有围墙；住房甚为简陋，通常只是一半陷入地面下的圆穴。上述城址规模虽较小，但都有围墙，而且有的城门还有守卫，说明城里的居民应该不同于一般的村落居民。当然，作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都城，这些城址似尚不甚相称，但作为有防御设施的军事城堡，总是具备条件的。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国古代的都城大概就是从这类军事城堡发展起来的。

大量的考古材料证明，商代（公元前16～前11世纪）确实有了都城。现在已经发现四座商代城址，这就是在河南省发现的郑州商城遗址和偃师尸乡沟商城遗址以及在山西省垣曲县发现的古城镇商城遗址和在湖北省黄陂县发现的盘龙城商城遗址。这四座商城遗址的年代彼此也都很接近，大致始建于公元前17～前16世纪，即相当于商代早期或稍早。

就其规模而言，这四座商城可归为两类：郑州商城和偃师尸乡沟商城属于大型，后者面积约1900000平方米，前者约3000000平方米；古城镇商城和盘龙城商城属于小型，后者面积约75000平方米，前者约120000平方米。可以看出，商代的大型城址比龙山文化城址要大30～300倍；商代的小型城址有的比龙山文化城址稍大，有的也要大十倍以上。商代的这些城址都有比龙山文化城址更为高大而坚固的城墙，例如郑州商城至今还保存有高达10米的墙段。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平面形状，与郑州商城稍异，略呈长方形，但城墙已全部埋在地面之下；现在已发现七座城门，城内有纵横交错的大道。

这些商城的内部都分布有宫殿建筑群基址。例如郑州商城东北部的宫殿基址总面积共有60000平方米。其中最大的宫殿基址长65米多、宽13.6米，面积约9000平方米；上面有两排用石头做的柱础，每排残存29个（按复原计算），可以复原成双重屋顶的四面坡式的宫殿。根据古代文献记载，这样的宫殿应该是商代的帝王们居住的。

在偃师尸乡沟商城内发现三处成组的宫殿基址。其中靠城南而居中的一处最大，建筑基址群平面接近正方形，长宽各约 200 米，总面积达 40000 平方米，周围又筑有城墙，有点像后代的内城，也就是宫城。在宫城内的东部发现一组宫殿基址，除了正殿以外，东、西、南三面皆有庑屋，附近并设有用石块砌成的排水沟。不过，这座正殿却比上述郑州商城的小得多，面积只有 430 平方米。但若加上其他三面庑屋，总面积也可达到 900 平方米以上。这种大规模的宫殿，其主人恐怕也只能是商代的帝王。

盘龙城内的东北部也有规模宏伟的宫殿群建筑，总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即相当于郑州商城宫殿群的十分之一。在这里现已发现三座单体宫殿基址，前后并列，其中较大的一座，面积亦达 490 平方米。古城镇商城，目前刚开始发掘，据初步了解，在城内中部偏东有六处宫殿基址，其中较大的一处，面积据估计约 1000 平方米，尚未发掘。

以上无论大型或小型商代城址，宫殿建筑群在城内都居于显著地位。特别是盘龙城，除了宫殿群之外，城内别无其他建筑；一般居民址则全在城外。郑州商城内也主要是宫殿群的分布，只有紧贴城墙内外，才发现比较密集的居民层。看来，城墙主要是为了保卫宫殿而建置的。我们知道，这些宫殿既是帝王或地方长官及其群僚的官邸，所以这些城址显然都具有都城的性质。据考证，郑州商城就是商朝最早的首都，即成汤所居的亳都；偃师尸乡沟商城是早商时期的别邑桐宫，也曾是商王太甲被流放之处。盘龙城商城和古城镇商城大概是某一方国或诸侯的王都。

在郑州商城内外的居民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农业人口，从这些居民址中经常发现农业工具就可以证明。但是，同一般的村落遗址不同，在郑州商城的外围还分布有一批手工业作坊遗址。其中有规模不小的铸铜作坊遗址；有用兽骨甚至用人骨做原料的制骨器作坊遗址；还有一群专门烧制盆、甑之类的陶窑址。这些作坊生产的产品，大部分应该是供本市的居民使用的，而远销外地的商品毕竟不会很多。不难看出，当时的城市经济大概就是以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这也正是中国古代早期城市的特点。

本文是 1986 年八月作者在联邦德国参加“第三十二届北非亚洲人文社会科学会议”时宣读的论文摘要。

参考文献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 年 3 期, 21 页。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 年 3 期, 8 页。

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址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 1 期, 21 页。

河南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 年 4 期, 1 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10 期, 372 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 4 期, 322 页。

湖北省博物馆等:《盘龙城 1974 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 年 2 期, 5 页。

原载张学海主编:《海岱考古》第一辑,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第玖伍篇

商周考古概要

第一部分　主要都城遗址的调查与发掘

殷墟遗址

殷墟是商代后期的王都所在地。遗址以河南安阳市西北2.5公里的小屯村为中心，包括洹水两岸的后冈、高楼庄、花园庄、四盘磨、孝民屯、侯家庄、武官村、大小司空村等十多个村庄，总面积约24平方公里。《史记·项羽本纪》所载项羽与秦将章邯期约于“洹水南殷墟上”，即指小屯村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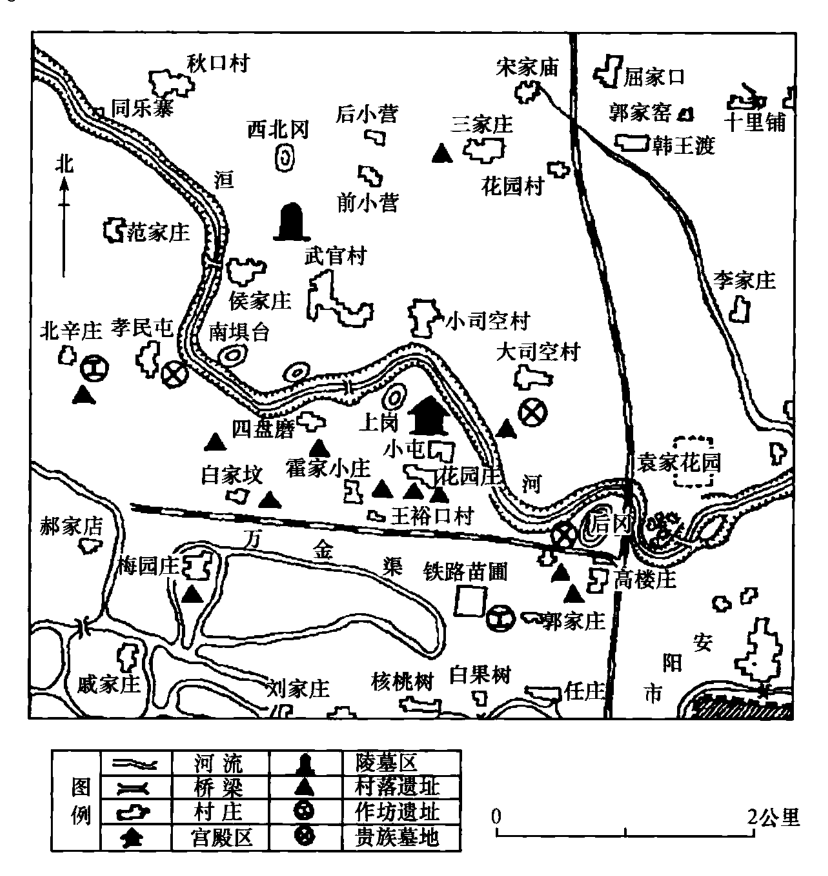
十九世纪末叶，小屯村农民挖出了甲骨，上面有文字，后来经过学者的研究，确定为商代王室占卜用后的刻辞，即甲骨文。驰名中外的殷墟遗址就这样发现了。殷墟遗址的发掘是从1928年开始的，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工作暂停，共经历了十五次发掘。1949年以后，殷墟的发掘继续进行，直到今天尚未间断。殷墟发掘在我国考古工作中开始最早，延续的时间最长，规模最大，收获也最丰富。

通过发掘已经判明，小屯村是当时的王宫所在地。到目前为止，已发掘出七十多处版筑房基，其中有大型宫殿和宗庙基址，也有小型居住址，都排列有序。在房基附近还发现有大小深浅不同的窖穴七百多个，有的作为贮藏粮食、器具、甲骨等之用，有的则作为居穴。在小屯村也发现有墓葬，比较集中分布在宗庙基址周围，多为人祭坑。另外，在遗址的东边曾发现属于王室贵族的中型墓，有名的妇好墓就在这里。

洹水北岸的侯家庄和武官村一带是王陵区。在这里共发现十三座大墓和

千余座小墓、排葬坑。据推测，大墓多半是王陵，小墓和排葬坑应该是附属于大墓的陪葬墓和人祭坑。

小屯村附近各村都发现有古代居民遗址和墓地，在小屯村东南的苗圃北地和小屯村西北的北辛庄分别发现了规模较大的铸铜和制骨作坊遗址（图一）。



图一　河南省安阳市殷墟商代后期主要遗迹分布示意图

殷墟发掘以来，所获实物资料极为丰富，其中经科学发掘所得刻字甲骨将近三万片，铜礼器总数已达五六百件，铜兵器、铜工具等更数以千计，其他玉、石、骨、角、牙、蚌、陶等各类遗物已无法作出精确统计。所有这些，都是研究商代历史最可珍贵的实物资料。

《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现在从殷墟的考古发现中基本上已得到了证实。

参考书目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见《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 年。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 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载《考古》1961 年 2 期。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

郑州商城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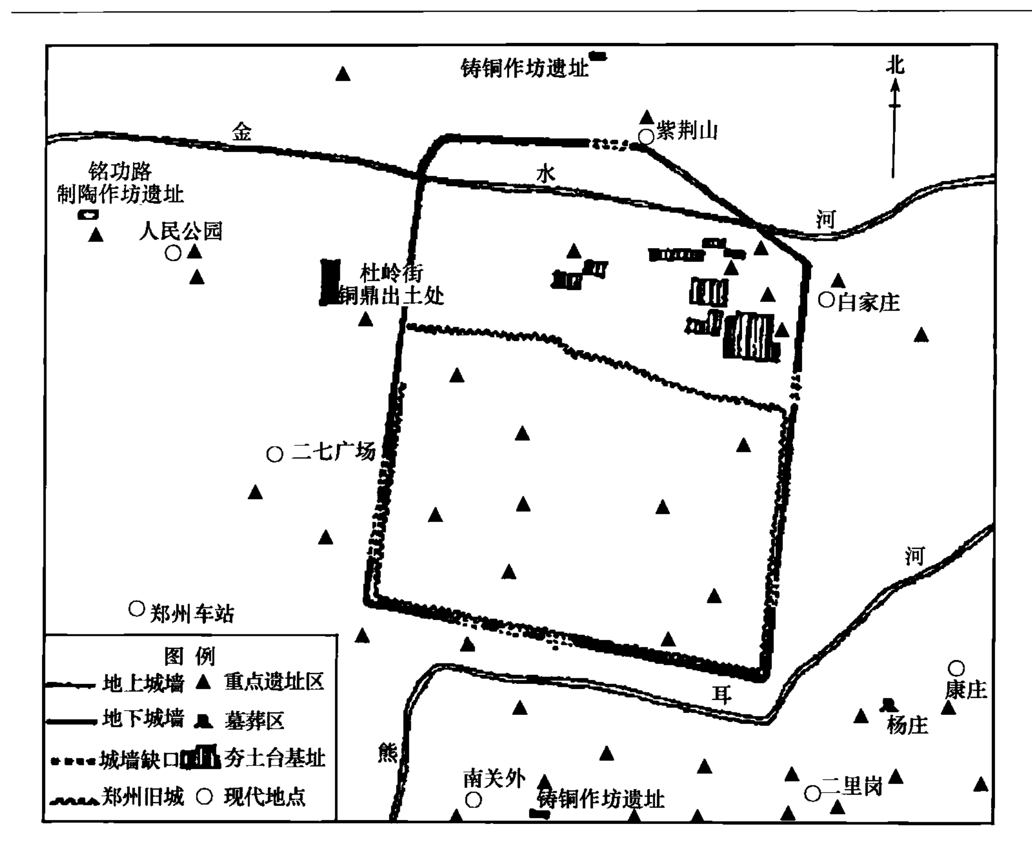
河南郑州商城是商代前期的王都之一。郑州商代遗址是 1950 年在郑州市东南郊二里岗首先发现的，1952 年开始发掘，至今一直在进行。

遗址以郑州商城为中心，其他如城北的省府、河南饭店、紫荆山、城南的南关外、城东南的二里岗、杨庄、城西的杜岭街、铭功路、人民公园和城东的白家庄等地发现了居住遗址、墓葬和手工业作坊遗址等，总面积约二十五平方公里（图二）。

从人民公园发现的地层证明，二里岗的上下两层文化堆积都早于殷墟遗址，从而确定了郑州商城遗址的年代属于商代前期。以前，学术界关于商代的考古知识仅局限于商代后期的殷墟遗址；现在，由于郑州商城遗址的发现及其年代的确定，使这方面的知识不仅在空间上扩大了范围，而且在时间上提早了一个阶段。

郑州商城是我国现已发现的早期诸城址中规模最大的一座，面积约三百万平方米。这个城址提供的有关城墙的结构、宫殿的建造和布局、城内外居民遗址、墓地和手工业作坊等的分布等方面的大量资料，使我们能够用来研究我国早期城市和国家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其在学术上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刻字甲骨和其他文字资料目前还极少发现，但却发现了大批的铜器、玉石器、骨蚌器和陶器等文化遗物，这些都是研究商代前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重要实物资料。

关于郑州商城究竟为商代前期何王所都的问题，目前学术界还存在不同意见，主要有两说：一说以为是仲丁、外壬二王所居之嚣（或隞）都；另



图二　河南省郑州市商代前期郑州商城及其主要遗迹分布示意图

说则认为是成汤至大戊共九王所居的亳都。若从郑州商城本身所包含的年代同最近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相比较而言，其作为亳都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

参 考 书 目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载《考古学报》1957年1期。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隞都》，见《文物》1961年4、5期。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载《文物资料丛刊1期》，文物出版社，1977年。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肆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偃师尸乡沟商城遗址

偃师尸乡沟商城遗址是继郑州商城之后在河南省新发现的另一座商代前期大型城址，因其紧靠今偃师县城，并有一条东西横贯城内的低凹地带，当地居民相传称之为尸乡沟，故名。城址绝大部分深埋于地下，1983 年春经钻探发现，随即开始发掘，迄今工作仍在进行。

该城建于偃师县西南洛河北岸稍稍隆起的高地上，平面北宽南窄，形似切菜刀，面积约一百九十万平方米，即相当于郑州商城的三分之二。现已找到七座城门，若干条大道和三处建筑群基址。位于城南居中的一处建筑群最大，近方形，边长约二百米，四面设有围墙，具有宫城性质。宫城内分布有多处大型建筑物，已发掘其中偏东北的一处。这是一座以正殿为主体，东、西、南三面有庑的封闭式宫殿建筑，附近并有石砌排水沟的设置。在宫城以南的塔庄村曾出土过商代二里岗期铜礼器多件。

关于此城的年代和性质，学术界的看法还很不一致。有的认为其年代可早到二里头文化三期，此城应该就是《汉书·地理志》所云汤都尸乡即西亳。另外的意见则定其始建年代为二里岗期下层，认为该城是早商别邑桐或桐邑，亦即《晋太康地记》所云亳坂东之城，为太甲所放处桐宫。从目前发现的材料来看，该城的年代不会超出二里岗期；又若与郑州商城相比较而言，当以后说为是。

参考书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载《考古》1984 年 6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载《考古》1984 年 10 期；《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85 年 4 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88 年 2 期。

邹衡：《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 年 4 期；《西亳与桐宫考辨》，见《北京大学考古学丛书》第 1 号，文物出版社，1990 年。

偃师二里头遗址

二里头遗址位于河南偃师县境内洛水南岸，西距“洛阳北魏故城”郭城东南角约二华里的二里头村。遗址以二里头村—疙垱头村为中心分布地区，包括洛水以南的四角楼村、北许村和喂羊庄之间的范围在内，总面积约四平方公里。1959年考古调查发现后，同年开始发掘，以迄于今，发掘工作未曾间断。

二里头遗址的文化特征和年代都介于河南龙山文化与郑州二里岗商代前期文化之间，其文化性质尚未最后确定，在考古学上通常称之为二里头文化。

在遗址的中心部位现已发掘出两座宫殿遗址，其规模和结构略似商代前期的。考古学者据此推断：二里头遗址应该是一大都会。至于为何代何王所都，目前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这是商代成汤所都西亳；另一种则以为是夏都之一。若与郑州商域和偃师尸乡沟商城联系起来考虑，则后一种意见应该是比较合理的。这样，二里头遗址的发现就为探索夏文化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线索。

参考书目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载《考古》1961年2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74年4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载《考古》1975年5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载《考古》1983年3期。

邹衡：《试论夏文化》，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周原遗址

“周原”最早见于《诗·大雅·绵》，是周人早期活动的根据地，在今陕西西部，包括武功、眉县、扶风、岐山、凤翔、宝鸡等地的一部分台地（“原”），范围约二百平方公里。其中心地区紧靠岐山的南麓，或曰岐邑，今扶风县西北的黄堆和岐山县东北的京当二乡之间，面积约七至八平方公里

的周原遗址即当其地。这里大概就是亶父迁居之处；西周初年又曾为周、召二公食采之邑。

早在西汉时期，周原就出土了西周铜器。到了清代，不少有名的铜器，例如“大丰簋”、大小“盂鼎”、“毛公鼎”等都在周原相继出土。在本世纪，周原更屡有西周窖藏铜器成批发现，据不完全统计，总数已达五六百器，为研究西周历史提供了极为重要的直接史料。

1949 年以来，考古工作者曾经多次在周原做过调查发掘，特别是 1976～1977 年，更在岐山凤雏和扶风召陈、云塘、庄白等地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在这些遗址中，发现了大型的宫殿基址、内涵丰富的骨器作坊遗址和贮藏大量青铜器的窖穴。最引人注目的是，在凤雏宫殿基址的窖穴中，还发现了近三百片刻字的甲骨，有的记载祭祀商王的情况，有的记下楚、蜀、巢等地名，据此可以了解周人早年与商王朝以及其他方国的关系。

参考书目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扶风、岐山周代遗址和墓葬调查发掘报告》，载《考古》1963 年 12 期。

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载《考古与文物》1980 年 4 期。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79 年 10 期。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丰、镐遗址

丰、镐是周王之二都，在今陕西西安市的西郊。《诗·大雅·文王有声》载：文王作邑于丰，武王宅镐京。郑玄笺：“丰邑在丰水之西；镐京在丰水之东。”现在沣河犹存，丰、镐二京当在其两岸。

本世纪三四十年代，考古工作者就曾在沣水两岸做过调查，1949 年以后继续在这一带做了调查与发掘。现已基本上查明，丰、镐的位置大体可以确定在沣河的中游地区。

沣河西岸，在客省庄、张家坡、西王村和冯村之间，总面积约六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普遍地发现了先周和西周的居址、墓地，有的地方还发现了铜

器、陶器、骨器等作坊遗址。在张家坡的东面还曾发现几处已经被破坏的房屋基址，有的还有下水陶管道装置。附近有两个窖藏坑，出土了七八十件铜器。从这些发现来看，这里显非一般住址，很有可能是丰邑的中心地区。

沣河东岸，在斗门镇以北，直至洛水村，面积约四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分布有密集的西周遗址。汉以来的史书都明确记载：镐京在汉武帝所凿昆明池附近。以上遗址正靠近昆明池遗址的西北部，或被该池破坏了一部分。因此，镐京的位置应该就在这里。

参考书目

胡谦盈：《丰镐地区诸水道的踏察——兼论周都丰镐位置》，载《考古》1963年4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洛邑（王城）与成周遗址

洛邑（王城）与成周是西周的东都和东周的王都，在今河南洛阳市及其东的远郊区。据《尚书·洛诰》记载：洛邑（王城）在瀍水之西；成周在瀍水之东。今瀍水在洛阳市东部，故此三都的方位大体可定。

十九世纪以来，洛阳古墓多被盗掘，两周铜器屡有出土，“臣辰”、“矢令”诸器和金村古墓器群即其著者。洛阳地区的科学考古工作是在1949年以后才开展起来的，三十多年来，曾经多次进行发掘，其重点在寻找王城。

五十年代初，先在涧河东岸，即今洛阳火车站西南发现了汉河南县城。据《诗·王风谱》、《左传》杜注和《续汉书·郡国志》记载：汉河南县即周王城。以此为线索，考古工作者终于在汉河南县城的外围又找到一座春秋时期的古城。从这座古城的年代、方位和规模等来看，应该就是东周王城。在此城的南部曾发现大型建筑残迹，估计当为东周的宫殿宗庙之类。另外在穿过此城的今中州路一带又发现了一批小墓，其时代从西周一直延续到战国晚年。这些发现对于进一步研究王城的建置情况是有一定意义的。

七十年代，在瀍水西岸的北窑村一带发现了西周时期的房基、墓地以及祭祀坑等；同时，这里还有一处规模不小的铸铜作坊遗址。这些发现为寻找西周早期的洛邑提出了新线索。

参考书目

郭宝钧：《洛阳古城勘察简报》，载《考古通讯》创刊号，1955年。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59年2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村西周遗址1974年度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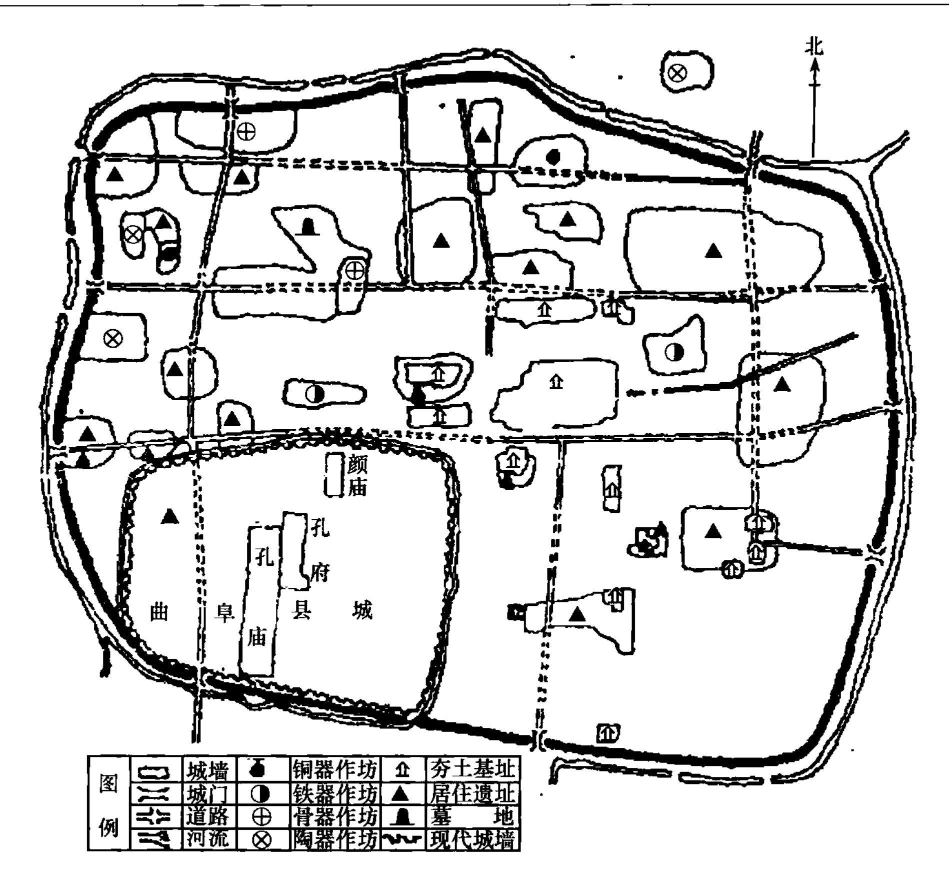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1975～1979年洛阳北窑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载《考古》1983年5期。

曲阜鲁故城遗址

《史记·周本纪》载：西周初年，武王“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鲁周公世家》载：武王“封周公旦于少昊之虚曲阜，是为鲁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左传》定公四年杜预注：“少皞虚，曲阜也，在鲁城内。”以上说明鲁国之始封地在今山东曲阜鲁国故城。然《世本》却说“煬公徙鲁”，则曲阜并非鲁始封地，到伯禽之子煬公才迁曲阜。不过，此后史书并不见鲁再有迁都事，是曲阜鲁城一直为鲁之国都。

本世纪四十年代，日本考古者曾在鲁城做过调查，但其所获多为两汉遗存。1949年以后，这里曾几次出土周代铜器，并有西周遗址和墓葬发现。1977～1978年开始大规模钻探和重点试掘，现在对于鲁故城的年代和建置情况已经初步有了眉目（图三）。

鲁故城规模很大，城垣周长近十二公里，现已探出十一座城门，城内还有宫城，并有大型宫殿基址的分布。据地层推断：故城始建时期至少可以追溯到西周晚期，东周时期继续沿用。在城内又发掘了西周至战国中期的墓葬百余座，有的墓随葬有带铭文的铜器，记明为鲁国所铸，从而证实此为鲁国故城无疑。



图三　山东省曲阜县鲁国故城及其主要遗迹分布示意图

参考书目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 年。

张学海:《浅谈曲阜鲁城的年代和基本格局》，载《文物》1982 年 12 期。

临淄齐故城遗址

齐故城在今山东临淄县城及其附近。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从公元前九世纪中叶齐献公由薄姑迁都于临淄，经过春秋战国时期至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灭齐为止，临淄作为姜齐与田齐的国都共达六百三十余年之久。

1949 年以前，考古者曾在临淄采集到封泥和瓦当之类。六十和七十年代，考古工作者才有计划地连续勘察和发掘了齐故城。据判断：现在保存的

故城主要属于东周时期，秦汉时期继续沿用，直到魏晋以后，才逐渐荒废。

齐故城分大小二城，小城套筑在大城内的西南隅，总面积达30余平方公里。现已探出城门十一座（其中小城五座、大城六座），十条道路和两处排水系统。在城址范围内共发现冶铜和铸铁遗址各二处、冶铁遗址六处以及制骨器作坊遗址等。

大城内还发现两处墓地：一处在东北部，大概是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齐国的公墓。在此曾发掘了一座大墓，殉马竟达二百余匹。另一处在南部，曾发掘一座春秋末年的墓葬，有九个殉葬人。

从城内文化层的堆积和墓葬的时代来看，齐故城遗址的年代最早似乎为西周后期，大体相当于齐献公时代。至于西周前期的齐国遗址，即齐国始封地“营丘”，目前尚在探寻之中。

参考书目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临淄齐故城试掘简报》，载《考古》1961年6期。

群力：《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载《文物》1972年5期。

山东省博物馆：《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载《考古学报》1977年1期。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齐故城五号东周墓及大型殉马坑的发掘》，载《文物》1984年9期。

燕国都城遗址

燕建国约九百年，曾几迁其都。据《世本》所载，春秋时“桓侯徙临易”，宋忠以为河间易县。按汉之易县非今河北易县，应在今雄县境。《水经·易水注》乃谓文公徙易，即当春秋早期；又谓战国时昭王始城下都。燕下都遗址在今河北易县县城东南，早在三十年代已做过考古勘察。1949年以后又经过多次复查与发掘，并已初步查明为东西二城，时代稍有早晚，但大体属于战国时代，实即燕国晚期国都。

关于燕国早期的国都，据文献所载和近人的考证，多谓在今北京市及其附近，但具体地点一直不很清楚。清代末年据说在北京南郊，或说在卢沟桥一带曾出土“匽灰”（即“燕侯”）铜器。六十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以此为线索，在北京与拒马河之间进行了考古普查，发现了一批西周遗址，其中

尤以房山县琉璃河遗址规模最大，内涵最丰富，引起学术界广泛的注意。

经过多次发掘判明：琉璃河遗址分布范围约四平方公里，主要包括董家林城址和黄土坡墓地以及刘李店等一般居民区。城址的详细情况还有待继续探查。黄土坡墓地现已发掘出一批西周墓葬和车马坑，并出土不少珍贵铜器等。值得注意的是，在带有“匽侯”铭文的铜器中，有一件记载“太保”活动的情况。此“太保”即召公奭，“匽侯”应为召公之子，有可能是燕国的第一代诸侯。据《太平寰宇记》记载：汉良乡县即燕之中都。今董家林城址距汉良乡城址仅数里，其为燕都应该是没有疑问的了。

参考书目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房山县考古调查简报》，载《考古》1963 年 3 期。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易县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试掘》，载《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载《考古》1974 年 5 期。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

晋国都城遗址

晋立国始自西周初年，从战国开始，已分为魏、赵、韩三国，即所谓“三晋”。历年来，考古工作者曾对山西夏县的安邑魏故城、河北邯郸市的赵王城和河南新郑县的郑韩故城分别做过考察与试掘，积累了不少资料。

关于晋国的考古工作，主要是从 1956 年山西侯马遗址的大规模发掘开始的。在侯马市现已发现六座城址，其中“牛村”、“台神”、“平望”、“马庄”、“呈王”等五座古城大体均属春秋战国时代；“白店古城”的年代可能稍早。在这些古城附近，发现了铜器、货币、骨器、陶器、石器等手工业作坊区和祭祀、盟誓遗址，有的还用人祭。另外在古城区外围的上马、柳泉和平望并发现三处墓地。在侯马盟书的载辞中出现了“子赵孟”的名称，据考证，此“赵孟”应该就是赵鞅即赵简子。这样就给盟誓遗址的年代提供了物证。

《左传》成公六年记载：晋景公曾采纳了韩献子的意见迁都汾浍之间的新田，即新绛。今侯马遗址正处汾浍相汇处，且其年代主要在春秋中晚期至战国初年，因此，晋国晚期国都新田，应该就在这里。

近年来，在侯马遗址东北二十五公里，即翼城、曲沃两县交界处的天马、曲村一带，正在发掘另一处范围约九平方公里的晋国遗址。据初步推断，遗址的年代主要属于西周早期至春秋初期，正好与侯马遗址衔接，为探寻晋国始封地和早期都城遗址提出了重要的线索。

参考书目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夏县禹王城调查》，载《考古》1963 年 9 期。

长甘：《“侯马盟书”丛考》，载《文物》1975 年 5 期。

河南省博物馆新郑工作站：《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载《文物资料丛刊》1980 年 3 期。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载《文物》1982 年 7 期。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赵都邯郸故城调查》，载《考古学集刊 4 期》，1984 年。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呈王古城》；《山西侯马上马墓地 3 号车马坑发掘简报》，载《文物》1988 年 3 期。

秦国都城遗址

秦立国在西方，其都城曾屡经迁徙。在陕西境内，经过考古调查和发掘的秦国都城遗址主要是雍城、栎阳和咸阳三处。

雍城是春秋早期至战国早期秦国的都城。《史记·秦本记》载：“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括地志》说大郑宫城即“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今雍水以北、凤翔县城南数里即其所在地。这里现已发现古城一座，总面积约九平方公里。在此范围内的姚家岗和马家庄都发现大型宫殿基址，其年代可早到春秋时期。在此二址之间并发现汉代“年宫”和“棫”字瓦当，秦“蕲年宫“和“棫阳宫”的旧址亦应在此。另外，在城内的高庄和八旗屯都分布有秦墓群；南指挥村则是秦公的陵园所在。因此，秦故都雍城遗址基本上已为考古发现所证实。

栎阳遗址在今临潼县武屯镇东三百五十米，六十年代考古工作者曾在此做过初步勘察。遗址范围约四平方公里，现已探出夯土城墙五百余米、六个城门、三条街道和七处建筑基址，其年代可早到战国时期。据《秦本纪》所载：献公二年城栎阳，至孝公十二年迁咸阳。秦于此立都共三十四年（公元前 383 ~ 前 350 年），与考古材料大体相符。

咸阳是秦国最后的国都，也是秦统一中国后的首都。据文献记载：孝公始都之咸阳在渭北，至秦始皇时乃渐次向渭南扩展。五十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在渭北和渭南做过多次调查与发掘，其重点是在渭北今咸阳市东北十五公里的窑店公社一带。在这里发现了范围约二十四平方公里的秦国遗址，并有夯土墙和大型宫殿基址的分布，估计应为秦都咸阳的中心地区。

参考书目

王国维：《秦都邑考》，见《观堂集林》卷十二，中华书局，1959 年；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载《文物》1976 年 11 期。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秦都雍城钻探试掘简报》，载《考古与文物》1985 年 2 期；《凤翔秦公陵园钻探与试掘简报》，载《文物》1983 年 7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栎阳发掘队：《秦汉栎阳城遗址的勘探和试掘》，载《考古学报》1985 年 3 期。

楚国都城遗址

楚立国在南方，很早就同中原的周王朝发生了联系。据《史记·楚世家》所载：西周初年，楚的祖先熊绎曾受到周成王的分封，居丹阳。春秋时期，楚文王乃迁都郢；楚昭王又徙都鄀。战国末年，楚考烈王最后徙都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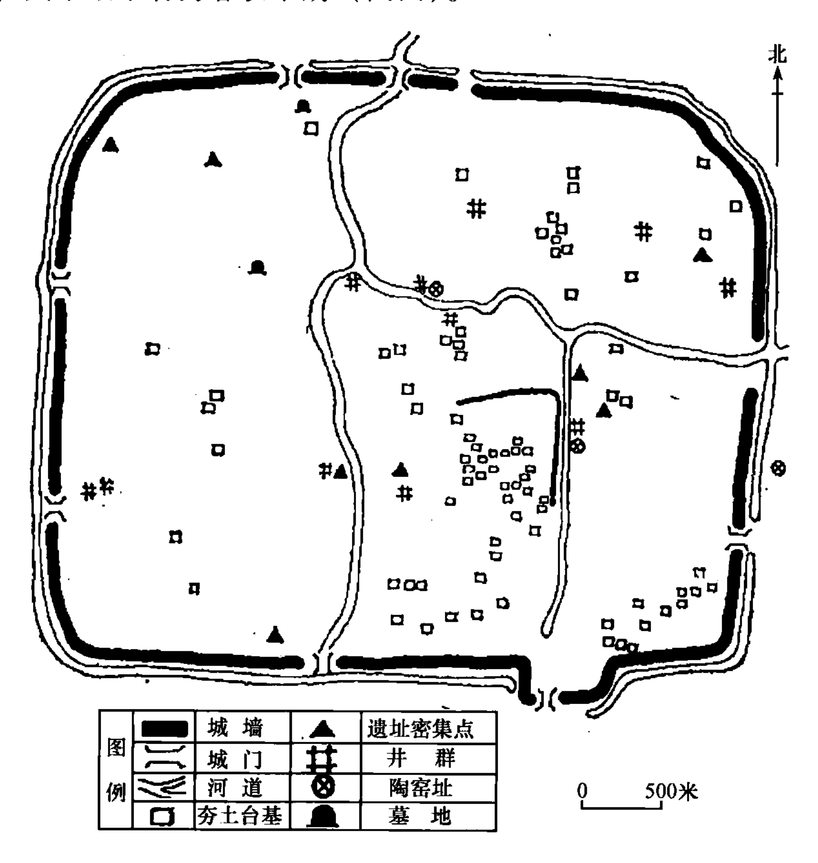
楚迁都寿春以前，曾迁都陈，今河南淮阳县境；又曾迁于钜阳，或云在今安徽太和县东。楚都淮阳的时间短暂，通过最近的考古发掘，大体得到了一些证实。

寿春即今安徽寿县。本世纪三十年代，在寿县朱家集发现了规模宏大的楚王墓，出土了成套的楚王室铜器等。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寿县城内外进

行普查和试掘，找到了有关楚都的一些线索。

关于楚国早期都城丹阳的地望，历来众说不同；七十年代以来，学术界结合考古发现又展开了讨论，主要有湖北和河南两说。持湖北说者，谓丹阳在秭归县境，或谓在枝江和当阳县境；持河南说者则谓丹阳在河南西南部的丹水和淅水会合之处。除此二说外，还有安徽当涂县境之说。以上诸说，虽各有文献根据，但皆缺乏足够的考古材料证明，尚无定论。

楚都的考古工作多年以来比较集中在湖北江陵县纪南城遗址。此遗址位于县城北五公里，地面上尚保存了规模宏大的夯土城垣，周长一万五千五百零六米，城内总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据推断：现存城垣大约兴建于春秋晚期；城内东南部小城可能更早。城内保存有多处夯土台基，有的具宫殿基址规模，附近并发现制陶、铸造手工业作坊遗址，并已发现水井四百余口，说明当时居民密集的情况。城外四周分布有楚墓地数十处，已发掘的楚墓在千座以上，其中最早者为春秋早期（图四）。



图四　湖北省江陵县楚郢都纪南城及其主要遗迹分布示意图

《汉书·地理志》南郡江陵县自注云："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阳徙此。后九世平王城之。后十世秦拔我郢，徙（东）[陈]。"杜预注《左传》桓公二年曰："楚国今南郡江陵县北纪南城也。"今从纪南城址的规模、地望与年代来看，其为楚国的郢都大致不会有什么疑问了。

参考书目

李景聃：《寿县楚墓调查报告》，载《田野考古报告》1936年第一册。

刘彬徽：《试论楚丹阳和郢都的地望与年代》，载《江汉考古》1980年1期。

曹桂岑：《楚都陈城考》，见《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查与发掘（上）、（下）》，载《考古学报》1982年3、4期。

第二部分 考古学文化的研究

夏商周时代已处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代，这时的文化遗迹和文化遗物应采用历史学上的命名进行历史学的研究，但是目前有些重大学术问题还没有获得历史学的最后解决，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只能在考古学范围内作为某种考古学文化进行探讨。

夏文化的探讨

我国最早的文献《书经》和《诗经》中都有关于夏的记载。本世纪二十年代，疑古派学者曾经怀疑过与夏有密切关系的人物禹的实在性，却不曾否定夏的存在。现在，学术界已经公认：我国历史上在商朝以前确有夏朝。但是，究竟哪些是夏朝的遗迹，仍然是至今还在探讨的问题。

在考古学上寻找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即夏文化，是一项非常复杂而且艰巨的工作。在三四十年代，有的学者曾经以殷墟文化为起点初步进行了探索，以为仰韶文化或者龙山文化就是夏文化。但是，殷墟文化属于商代后期，它同夏文化在时间上毕竟还相距太远，以此为基点探索夏文化自然不易得出科学的结论。

五十年代以来，我国考古学上不断有新的发现，特别是以郑州二里岗为

代表的商代前期文化的确定，把商文化提前了一大段，从而在很大程度上缩短了商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间的距离。继此之后，考古工作者又在河南西部和山西南部普遍发现了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这种新发现的考古学文化，无论在年代上或文化特征上都介于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岗商代前期文化之间。这样，就把中原地区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诸文化基本上按年代顺序串联起来了。夏文化既是存在于中原地区的一种考古学文化，那它就应该包括在以上诸文化之中。

近年来，学术界探索夏文化的多数学者都把注意力集中到豫西、晋南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但是，由于探索夏文化的理论和方法各有不同，尤其是对确定夏文化的条件各有不同的理解，所以结论还不很一致。现在比较流行的观点，可以大致归纳为两派：一派认为除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属于夏文化外，二里头文化应该分属于夏、商两种文化，其早期属夏文化，晚期属商文化；另一派认为二里头文化早晚两期都是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只是夏文化的渊源之一，或可称为夏王朝建立之前的“先夏文化”。

这两派观点不同的焦点是：前派认为偃师二里头遗址所在地是商汤所都西亳，即所谓“二里头西亳说”，并断定二里头文化第二期或第三期即相当于商汤之时，所以早于二里头文化第二期或第三期者为夏文化，其余各期为商文化。后派不同意二里头遗址为汤都西亳，认为郑州商城是汤都亳，即所谓“郑亳说”，并断定二里岗下层约相当于汤灭夏之时，早于二里岗下层的二里头文化各期都是夏文化。

最近，由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持前派观点的大部分学者已放弃商汤所都“二里头西亳说”，改为“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亳说”。又因为偃师尸乡沟商城与郑州商城的年代基本上相同，即都晚于二里头文化，所以，二里头文化只能是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亦即夏文化了。

参考书目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74年4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载《考古》1975年5期。

邹衡：《试论夏文化》，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罗彬柯：《小议郑州南关外型商文化——兼评“南关外型”先商文化说》，载《中

原文物》1982年2期。
赵芝荃：《论二里头遗址为夏代晚期都邑》，载《华夏考古》1987年2期。

先商文化的探讨

商朝历史之所以成为信史，考古学上的商文化之所以能够确定，都是由于殷墟甲骨文的发现。殷墟甲骨文所包含的绝对年代，一般都认为从武丁开始，直到商纣的灭亡，是商朝的后半段，或称商代后期，亦即晚商时期；这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通常称之为商代后期文化或晚商文化。武丁以前，上溯至商汤，即所谓先王时期，是商朝的前半段，或称商代前期，亦即早商时期；这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通常称之为商代前期文化或早商文化。在商汤灭夏以前，即所谓先公时期，商王朝尚未建立，或称先商时期；这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可称为先商文化。

先商文化是商文化的原始形态。探索先商文化就是要探寻商文化的起源，也可以说就是要追溯商人的起源。《史记·殷本纪》系统地列举了商人诸先公之名，其中绝大多数都已见于甲骨文，可见商人远祖的世系是基本可信的。商汤灭了夏才建立商王朝，那么灭夏以前的商人诸先公应该与夏王朝是约略同时的，所以先商文化也应该与夏文化同时。

关于商人起源的问题，以往的历史学家仅根据文献记载，曾经提出山东说和辽西说。现在从考古发现来看，相当于先商时期的文化，在山东者为岳石文化，在辽西者为夏家店下层文化早期。这两种文化与中原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商代前期文化差别均甚大，彼此并无明显的渊源关系，前二者绝不可能是先商文化。所以，目前考古学界一般都不采用此二说。

近年来，学术界因为探讨夏文化，必然牵涉到先商文化。同时，由于对夏文化的不同认识，也必然导致对先商文化的不同看法。大体说来，也可分为两派：一派主张到龙山文化中去寻找，并认为豫东和豫北的龙山文化就是先商文化。另一派则主张到与二里头文化同时的诸青铜时代文化中去寻找，并认为冀西南和豫北地区的漳河类型商文化才是先商文化。

以上两派都有一些文献根据，而且都注意了豫北地区。不过，前派意见是把重点放在豫东，后派意见则注重在冀西南。

若以年代而论，前派意见认为二里头文化第二期或第三期是早商文化的

开始，上推至豫东或豫北的龙山文化，则相距两期或三期，两者的年代还不能相衔接。后派意见以二里岗下层为早商文化的起点，上推至漳河类型商文化正好衔接。

再以文化特征而论，二里头文化第二、三期与豫东或豫北的龙山文化面貌迥然不同，两者的共同特征极少，前者绝不可能是由后者直接发展而来。二里岗下层与漳河类型商文化的文化面貌尽管也有些差别，但两者有不少文化因素是共同的，后者应该就是前者的直接前身。

总之，从现有材料来看，前派意见还不能将其所认定的早商文化和其所推定的先商文化直接联系起来，两者之间还存在严重的脱节现象，因而难以成立其说。后派意见所论定的早商文化已和其所认定的先商文化直接挂钩，两者紧密相衔；而且这种先商文化即漳河型商文化与此派意见所论定的夏文化即二里头文化分布在不同的地区，两者的年代基本相同而文化特征有别，成为并行发展的两种不同的文化。显然此派意见比较切合夏商的历史实际。

参考书目

邹衡：《夏商文化研究》，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部分，文物出版社，1980年。

安金槐：《近年来河南夏商文化考古的新收获——为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而作》，载《文物》1983年3期。

商文化类型及其分布地域

商文化现已分为先商、早商和晚商三个大阶段，现在分述如下：

先商文化　关于先商文化的考古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开展，积累的资料不甚丰富，经过初步归纳，约可分为三个类型：一为漳河型，以邯郸涧沟遗址为代表，中心分布地区在河北省的滹沱河与漳河之间的沿太行山东麓一线，其南包括豫北安阳地区在内。二为辉卫型，以新乡潞王坟遗址为代表，主要分布在河南省黄河北岸的辉卫地区，其西南约以沁河为界而与二里头文化相邻。三为南关外型，目前只知郑州地区有其分布。

这三种类型中，漳河型和辉卫型的年代都较早，其文化特征同二里头文

化区别显著；南关外型年代较晚，文化特征同二里头文化最为接近。可以看出，先商文化是自北向南发展的，而冀西南和豫北地区应该是商文化的策源地。

早商文化　关于早商文化的考古工作已经全面展开，资料也最丰富，但各地区也还存在不平衡发展的现象。现在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类型：一为二里岗型，以郑州二里岗遗址为典型代表，其分布范围甚为广阔，大体包括了河南全省、山东省的大部、山西省的南部、陕西省的中偏东部、河北省的西南部和安徽省的西北部。二为台西型，是早商文化最北的一个类型，以河北藁城县台西遗址为典型代表，其分布地域主要在河北省境内，其北已抵拒马河一带，其南约与邢台地区相邻。三为盘龙城型，以湖北黄陂县盘龙城遗址为典型代表，主要分布在湖北省中部和东部长江以北地区。四为京当型，是早商文化最西的一个类型，以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和岐山县京当铜器墓为代表，分布地域大抵在陕西省中偏西部。

以上早商文化的四个类型总的分布面纵横均在二千里左右。从文化特征上看，各个类型之间的共性大大超过了其特性。在如此广阔的范围之内文化面貌趋于一致的情况，足以说明商朝早期政治军事势力之强大，从而促成了文化上广泛而频繁的交流。同时，我们也可看到，二里岗型分布范围最广，其所反映的生产水平也最高，它在这四个类型中显然起着主导的作用。因此，二里岗型可能代表早商王朝直接控制区的文化，而其他三个类型的分布区也许只是早商王朝控制的边远据点。

晚商文化　晚商文化的考古工作进展很不平衡，长期以来比较集中在豫北、豫东和冀西南、晋东南地区以及山东省境内，其他地区很少开展，目前尚无法进行类型研究，暂时仅能以殷墟遗址为典型代表。从晚商遗址的分布地域来看，大体同早商文化相似，唯陕西地区和湖北地区，由于地方文化的兴起，逐渐地取代了商文化在该地区的统治地位。

参考书目

邹衡：《夏商文化研究》，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部分，文物出版社，1980年。

先周文化的探讨

先周文化是指周武王克商以前周人的早期文化。武王克商以前周人活动的情况，在古代文献里已有比较明确的记载，但是，考古学上的先周文化长期以来却还在探索之中。

到现在为止，我们已知确属武王时期的铜器只有两件，即“大丰簋”和“武王征商簋”。据此二器的铭文，可知其均在克商以后所铸。早于武王的铜器在陕西省境内也屡有出土，但一般都少有铭文，且具有浓厚的商文化风格，往往不易辨别何者属于克商以前的周人所有。不过，这些铜器多半出自墓葬，有的还伴出陶器。经过分析，这些陶器的风格与商文化绝然不同，而与西周陶器特征却很相似，考古学者据此而确认了先周文化。

从现有材料来看，先周文化主要分布在陕西省西部和中部泾、渭二水所流经之地，甘肃省东部的局部地区也有发现。这同《诗经》、《孟子》和《史记·周本纪》等所记周人早期活动的地域正好是相合的。

以年代而论，现在发现的先周文化大约可以早到商代后期武丁以后，其更早的文化来源，还在进一步探索之中。从先周文化本身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其文化因素的构成是比较复杂的。有些因素例如青铜器和某些葬俗显然来自东方的商文化而又表现出先周文化本身一定的特点。另外的因素特别像陶器则和商文化迥然有异，而与甘肃地区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以及陕东北、晋西地区的青铜时代文化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这些现象表明，先周文化的来源应该是多元的。继续深入研究这些问题，无疑地将有助于对周人早期活动的进一步了解。

关于先周时代生产力水平问题，是多年来悬而未决的。以往研究铜器的学者，因为没有找到周武王以前的铜器，有的便以为当时还处于石器时代。但是另外的学者则根据自己对古文献的解释，认为周武王以前已进入铁器时代了。现在在先周文化中，不仅发现了大量的青铜兵器和工具，而且发现有周文化风格的青铜礼器，但并未发现铁器，说明在先周之时，既非石器时代，亦非铁器时代，而是处于青铜时代，其生产力水平与商代后期相差不是很远。

参考书目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载《文物》1979年10期。

邹衡：《论先周文化》，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柒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再论先周文化》，见《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北大学学报》编辑部，1988 年。

西周文化类型及其分布地域

周人灭商建立周王朝之后，通过多次分封，使周文化得到广泛的传播。西周时期，具有某些周文化特点的考古学文化，其分布地域较之商文化更有所扩展，几乎遍及黄河与长江两大流域的中下游地区和部分上游地区。由于地域广阔，自然条件的差异和不同的历史原因，各地区原有文化与周文化相接触的具体情况各不一样，其相互融合的进程也很不一致，从而形成各自的文化特点。大体说来，约可分为西方、东方和南方三大类型。

西方类型　主要分布在陕西省的泾渭地区和甘肃省东部的部分地区。另外，山西省的霍山以南和河南省的洛阳以西，亦属此类型的分布范围。以宗周丰、镐和岐邑周原为重点的泾渭地区是西周王朝的腹地，也是先周文化滋生与繁衍之地。在先周文化的基础上不断地吸收了商文化和其他文化的因素发展起来的西周文化，具有典型的周文化风格。山西省南部的临汾盆地原来是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大约到了商朝末年，先周文化已经向此区域扩展，并逐渐地取代了晚商文化的地位。西周初年，唐叔虞就封于此，与宗周丰、镐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所以，在此地形成的晋文化也具有比较浓厚的周文化风格。至于包括南虢在内的河南省洛阳以西地区，因处丰、镐与洛邑两都之间，其文化与宗周相似也是可以理解的。

东方类型　文化分布可分三个地区：一是洛阳以东黄河两岸的河南省中部地区，周之畿内地，西周末年郑亦曾迁封于此；二是燕山以南、太行山东麓的河北省西半部和河南省北部、东部以及山东省西南部地区，是燕、卫、宋、曹等国封地；三是山东半岛及其以南地区，主要是齐、鲁二国封地。这三个地区在商朝后期都在商朝直接统治范围之内。商朝覆灭后，商文化却一直在东方保持了其旺盛的生命力，周文化虽因分封而到达东方，但还不能完全取代它。所以东方类型，尤其是在以上第二分布区，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说是晚商文化的延续，而商、周两种文化则经过了长时期的融合过程，直到东周时期才逐渐完成。

南方类型　西周时期，由于不断的征伐战争和分封诸侯，周文化势力已逐渐伸入到长江流域，而且居于统治地位。从考古材料来看，周文化向东南扩展的路线有二：一是顺汉水而下，直至湖北省境内，所谓“汉阳诸姬”的文化即其代表。二是顺淮水而下，从河南省的中部直达安徽省的江淮之间。以上两个地域，在商末周初之时曾是荆蛮、淮夷之地，其文化一直受商文化的影响。周文化势力进入之后，逐渐取代了晚商文化的地位，从而形成了以周文化因素为主体的商、周和当地文化等多种文化的融合体，两湖地区的楚文化和安徽江淮之间的群舒文化正是从这种融合体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参考书目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

东周文化类型及其分布地域

春秋战国时期，周王朝已完全失去对全国的控制力，各诸侯国经济迅速发展，具有明显地方特征的列国文化亦随之形成。从考古学上来区分，主要有以下七种文化。

秦文化　主要分布在陕西和甘肃的泾渭流域。早期的秦文化包括在先周文化和西周文化之中，近年来通过甘肃东部的调查和发掘，已初步区分出来。西周灭亡之后，秦人不仅兼并了原属西戎诸族之域，而且接受了宗周腹地。秦文化是在西周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又掺入了戎人文化的因素，从而形成了秦文化独有的某些特点。

晋文化　春秋时期，晋国是较早发展起来而势力最强的诸侯国，陆续兼并了其邻近的许多小国，其领域已不限于山西南部，而已伸展到山西西部、东部和霍山以北、陕西东部、河南西部和北部以及河北西南部等地。战国时期，晋国分裂为魏、赵、韩三国，即所谓“三晋”，更兼并了原属周、郑、卫、宋等国的属地，占据了全部中原地区。晋文化战国时又称三晋文化，是在周文化的基础上又融合了商文化和戎狄文化发展起来的，它又可看作是中原文化的代表。

燕文化　以北京市至河北易县为中心分布地区，其北已越过长城，远至辽东，其南包括京、津、唐地区直至河北省的唐河流域。在先商和早商时期，这里主要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分布区，也包括其与商文化交错分布的地带；晚

商至春秋之时，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逐步北移，燕文化势力乃逐步伸展，直到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燕文化在西周时期属于东方类型，即以商文化因素为主，在其与西来的周文化融合过程中，又吸收了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某些成分，发展成为东周时期显具北方特点的文化。

齐鲁文化　齐、鲁二国同居东海之滨，齐鲁文化在西周属东方类型。在山东地区，除了始终保留岳石文化的传统影响外，商周两种文化也曾势均力敌，处于长期并存的情况，在曲阜鲁故城遗址中表现尤为明显。春秋以来，商周两种文化因素始加速融合，并受到江淮地区文化的某些影响，形成独具东方风格的齐鲁文化。战国时期，鲁国衰落，齐国占领了山东省的大部和河北省的一部，齐文化亦随之扩展了其分布范围。

楚文化　东周时期，楚国侵地最多，幅员最广，除了长江中下游各省外，还伸展到了陕西、河南和山东等省的部分地区，这给楚文化迅速而广泛地传播创造了有利条件。楚文化的构成甚为复杂：它是在继承了深受商文化影响的荆蛮和淮夷等本地文化的基础上，又不断吸收了大量中原文化和少量越、巴蜀等文化因素融合而成为具有显著南方特点的文化。

吴越文化　考古发现证明，偏处东南的江浙地区，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产生了较高的文化，且与黄河流域有过文化交流。夏商周时代，吴越同中原地区的关系进一步密切。文献记载，吴曾受封于西周王朝，主要领地在江苏省的长江两岸；传说越是夏人的后裔，主要居于浙江省境内。吴越文化是从本地区原有文化如湖熟文化（或土墩墓文化）、马桥第四层及其上层以及昙石山中、上层等文化的基础上，又吸收了商周文化的先进因素发展起来的。吴越二国的历史都比较短暂，吴灭于越，越又灭于楚，但其文化却有很强的生命力。特别是越人的文化传播甚广，除东南沿海的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省外，湖南和江西两省的南部也都是其分布范围，其影响所及，更远至台湾、香港等地区。

巴蜀文化　巴蜀文化本是两种文化，各有其不同的来源和分布地区，但在东周时期，特别是战国时期，两者都比较集中分布在四川省境内，文化特征有很多相似之处，可以合称为巴蜀文化。成都附近广汉、新繁等地发现的东周以前的青铜器时代文化，其中有些文化因素与夏商周文化相似，说明其与中原地区曾有过交往。古文献记载，在周灭商的战役中就有蜀人参加，这种文化有可能就是蜀文化的早期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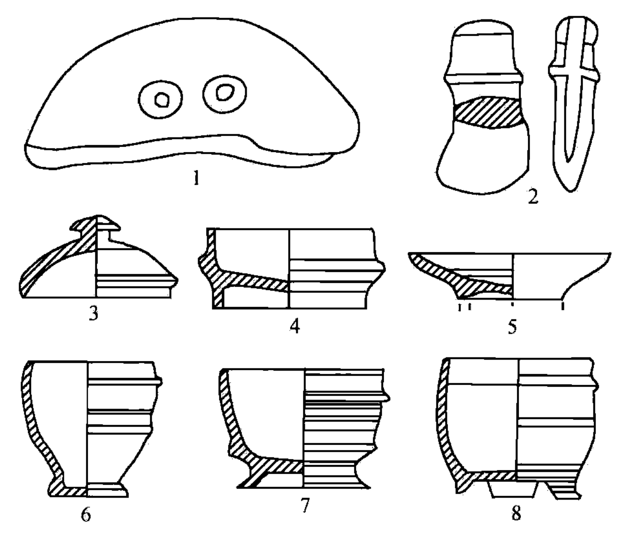
参考书目

韩伟：《关于秦人族属及文化渊源管见》，载《文物》1986年4期。
王光镐：《楚文化源流新证》，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
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赵殿增：《巴蜀原始史化的研究》，见《巴蜀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边远地区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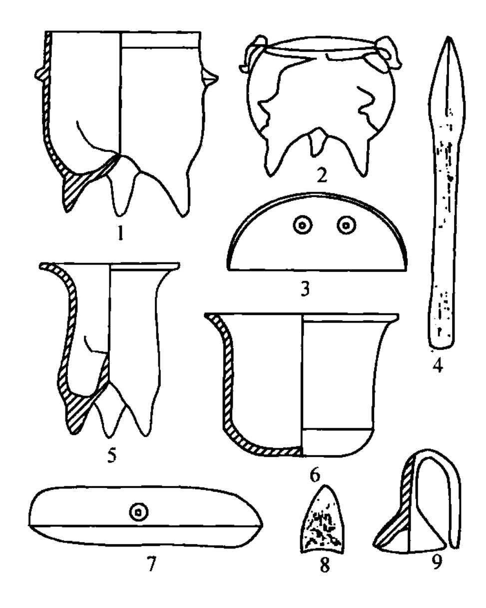
夏、商、周都是在一定范围内建立的国家，在夏、商、周帝国的外围还同时存在其他许多氏族、部落、部落联盟和方国等。尽管它们同夏、商、周王朝有着多种关系，但其所属考古学文化并不是夏、商、周文化。现在依地区分述于下：

东方地区　商周时期，山东全省几乎都是在商、周文化的分布范围之内。在夏代，山东省境内则是山东龙山文化晚期及其后的岳石文化。这两种文化与中原地区同时代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及其后的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风格都大不相同，因此它们不可能是夏文化或先商文化。从时代和地望来看，它们有可能就是东夷及其祖先的文化（图五）。



图五　山东省岳石文化石器与陶器

1. 石刀　2. 石斧（泰安县出土；余皆平度县东岳石村出土）　3. 陶器盖　4. 陶皿　5. 陶豆　6. 陶尊　7. 陶簋　8. 陶瓦足器



图六　夏家店上层文化（1～4）
与夏家店下层文化（5～9）
1、5. 陶鬲　2. 铜鬲　3、7. 石刀　4. 骨镞
6. 折腹陶盆　8. 细石器　9. 铜耳环
（1、3 系辽宁省赤峰市夏家店出土①；2、4、5 系辽宁省宁城县南山根出土②；6、7 系辽宁省北票县丰下村出土；8 系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出土；9 系河北省唐山市小官庄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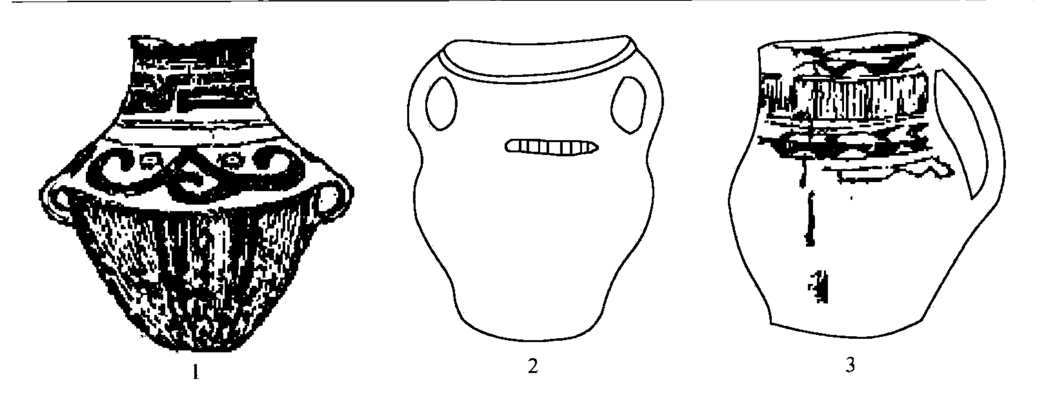
北方地区　在河北省北部，北京市，辽宁省西部，山西省北部、中部、西部，陕西省东北部以及内蒙古南部曾经先后分布有四种文化：偏东的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及其后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偏西的是光社文化，在此之前主要是河北龙山文化晚期。这些文化与中原地区的同时期诸文化都有相互交往关系，其年代大体相当于夏、商、周时代。当时北方地区民族复杂，史籍上往往统称之曰狄或翟。若细分之，则肃慎、孤竹、山戎、鬼方、燕京之戎、猃狁以及甲骨文中所见之土方、舌方，等等，都曾活动于此范围之内。如何把这些古族同上述考古学文化对应起来，则是今后学术研究的重要课题（图六）。

西北地区　陕西省北部、内蒙古西南部和甘肃、青海境内从来是多民族地区，古代文化也多种多样。这时期的古代文化相当于中原地区龙山文化的齐家文化，其年代已到了夏代。随后在甘肃兴起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分布范围已蔓延至邻近几省，且与周文化发生了密切的关系。有些学者认为，它们主要属于羌人的文化。羌姜本属同源，羌人文化应该就是构成先周文化的主要因素之一的羌人文化。史籍又屡称西北诸古族为戎，羌亦称羌戎，因此有的学者直称甘肃东部的寺洼文化为戎人文化（图七）。

---

① 编者按：赤峰市现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② 编者按：宁城县现划归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图七　西北地区辛店文化、寺洼文化、沙井文化陶器

1. 甘肃省临洮县出土的辛店文化彩陶罐　2. 甘肃省临洮县出土的寺洼文化陶罐

3. 甘肃省民勤县出土的沙井文化彩陶罐

南方地区　长江流域，尤其是长江以南地区，古史记载较为缺乏，长期以来，皆以为开发较晚，古代文化落后，通常统称为蛮。现在，愈来愈多的考古发现，引起学术界广泛的重视，对于广大南方的古代文化不得不重新加以研究。最引人注目的是，在南方普遍发现了商周青铜器。近几十年来，除了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等比较接近于中原的地区屡有出土外，广西、广东、福建、浙江等更为偏远的地区也有发现。这些略具南方特点的青铜器，其工艺制作水平并不亚于中原，有的甚至较中原者更为精湛，代表了很高的文化。

近年来，通过各地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进一步证明了上述青铜器文化大都是在本地产生而又不断地吸取中原文化的先进技术发展起来的。例如湖南北部以石门皂市遗址为代表的商周时代文化，江西北部的吴城文化，安徽江淮间夏商时期文化，安徽、江苏长江沿岸的湖熟文化（或土墩墓文化），上海马桥遗址第四层及其上层文化，福建、江西以昙石山中、上层为代表的文化以及广东北部石峡中、上层文化，等等，都有这些特点。

参考书目

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陆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载《文物集刊》3 期，文物出版社，1981 年。

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见《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 年。

第三部分 考古资料反映的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问题

从青铜器时代到铁器时代

半个多世纪以前，通过殷墟发掘，证实了商代后期已达到中国青铜时代的鼎盛期。当时有的学者推测：中国青铜器时代的滥觞期大概相当于商代前期。到了五十年代，以郑州二里岗为代表的商代前期遗址发现了，随后并在郑州以及全国其他同时期遗址中发现大量的青铜器。商代前期的这些青铜器，若与商代后期的相比，则表现出明显的早期特征：例如器制比较轻薄，花纹比较单调，造型多直接脱胎于陶器，等等。但是，当时青铜器的使用已非常普遍，且器形种类繁多，铸造技术已达到相当熟练的程度，绝非处于青铜器时代的原始阶段。

比商代前期更早的青铜器终于在二里头文化中发现了。这些青铜器中有工具、武器，甚至出现了容器，但数量不多，器形种类简单，且制作不精，一般不著文饰，显得比较原始。可见当时使用青铜器还很不普遍，也许掌握铸造技术还不是很久。

值得注意的是，近三十年来，在甘肃、山西、陕西、山东、河北等省的马厂类型文化和龙山文化等遗址中也有铜器发现，多半是红铜器。这些铜器尽管发现的数量极少。且大都是小件器物，但其分布如此广泛，至少说明黄河流域在二里头文化以前人们已经开始掌握制造铜器的技术了。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中国青铜时代萌芽于龙山文化时期；肇始于二里头文化时期；发展于商代前期；成熟于商代后期和西周早期。西周早期以后，中国青铜时代似乎又从盛期逐渐走向衰期。

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的青铜器，在数量上虽有所增加，但往往制作不求精工，花纹渐趋草率，器制轻薄简陋，尤以明器为甚，与前一时期那种制作精巧、花纹富丽堂皇、器制凝重结实的作风形成鲜明的对比。说明中国青铜时代至此已经接近尾声。然而，中国青铜工艺之花并未从此凋谢殆尽，从春秋中晚期开始，特别是战国时期，又开出了奇葩，出现了一批批造型优美、花纹精细的青铜器佳作。不过，这种新奇现象的出现，是同社会生产力的突

飞猛进分不开的，因为当时已进入另一个时代——铁器时代。

我国铁器出现很早。七十年代在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和北京市平谷县刘家河各发现了一具铁刃铜钺，其年代约相当于商代前后期之际。这两件铁器都是用陨铁锻打而成。陨铁即陨石铁，在地面上本来少见，很难获取，故不可能广为利用以制作铁器。铁在生产中产生巨大作用是在铁矿石冶炼技术发明以后。从湖南长沙、江苏六合和河南新郑等地发现的一批较早的铁器证明，在春秋晚期或更早一些，人们已经掌握了冶炼生铁的技术，从而进入早期铁器时代。到了战国中晚期，由于冶铁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推广，铁器的使用日渐普遍，铁器工具终于取代了青铜工具，标志着中国铁器时代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参考书目

郭沫若：《青铜时代》，新文艺出版社，1952年。

李众：《中国封建社会前期钢铁冶炼技术发展的探讨》，载《考古学报》1975年2期。

邹衡、徐自强：《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整理后记》，文物出版社，1981年。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载《考古学报》1981年3期。

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经济

我国中原地区，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磁山—裴李岗文化开始，就兴起了农业。经过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继续发展，到夏商周时期，农业已成为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和生活资料来源，就是说，当时的社会经济是以农业为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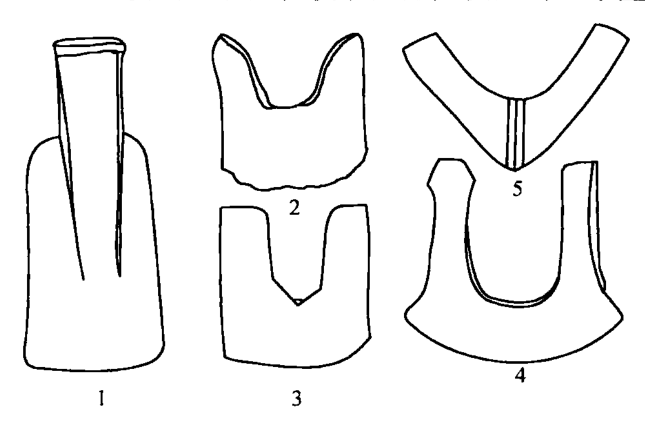
根据考古发现，可以把夏商周时期的农业生产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

初级阶段，相当于夏代的二里头文化时期　这时的农业生产状况与龙山文化时期的差别还不是很大。生产工具大都是石、骨、蚌器。掘地工具多用铲，收割工具用铚和镰；另外也发现有木耒痕迹。目前还没有发现青铜农具。谷物加工器具有两种：一种是里面有沟槽的研磨陶盆；另一种是石制的臼和杵。贮藏粮食除了用大型的陶瓮以外，也开始使用深窖穴，但不很普

遍。在日用器皿中，酒器比较常见，如陶觚、爵（也有铜爵）、鸡彝（盉）、罍等，且往往成套用于随葬，说明当时饮酒比较盛行。酿酒需用粮食，社会上盛行饮酒，消耗粮食必然增多，从这个侧面也可反映出当时农业生产的水平较龙山文化时期已有所提高。

中级阶段，自商代前期至东周早期 这时在农业生产上已取得两方面的进步：一是生产工具的改进；二是生产规模的扩大。

在生产工具方面，商周时期虽然继续使用石、骨、蚌、木等掘地工具和收割工具，但同时也使用了青铜臿和青铜镈（铲）（图八，1～3）。这两种青铜农具，在湖北黄陂盘龙城早商遗址、河南安阳殷墟晚商遗址、山西曲沃曲村西周遗址和河南洛阳西周墓葬、陕县上村岭两周之际的墓葬中都有发现，可见其分布范围很广，沿用时间很长。不过，目前发现的数最还不是太多，这是因为青铜器用坏后可以回炉再铸，不像石骨器用残后任意扔弃，故不易发现。青铜工具的使用应该是促使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图八 商周时期的农业金属工具

1. 河南省安阳市殷墟出土的商代后期铜镈 2. 湖北省蕲春县毛家咀出土的西周早期铜臿
3. 江苏省六合县程桥出土的春秋晚期铜臿 4. 湖南省长沙市识字岭出土的春秋晚期铁臿
5. 河南省辉县固围村出土的战国中期铁口犁

生产规模的扩大是同大批使用奴隶劳动密切相关的，这在考古材料中也有所反映。例如在安阳殷墟宫殿遗址区内属于王室贵族的一个窖藏圆穴里，曾经发现二百多把有使用痕迹的石镰刀比较集中地堆放着。王室贵族本不劳动，绝不会自己使用这些镰刀，而应该是由他们分发给劳动者使用。劳动者连这种简陋工具都不曾掌握，可见他们只能是奴隶，而且人数还不是很少。当时的统

治者正是利用众多奴隶的简单劳动协作，才使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

高级阶段，自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时期　这时期，由于冶铁术的发明，使农业生产有了飞跃的发展。在长沙、洛阳等地发现的较早的铁器中就已出现农具臿和镈（图八，4）。河南新郑郑韩故城发现的工具陶范和河北兴隆发现的一批铁范，说明战国中晚期已掌握了比较熟练的铸铁技术，能铸造各种农具，如臿、镈、镢、耙、镰刀等。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河南辉县固围村发现的铁口犁（图八，5），证明当时中原地区确实已使用了牛耕。有了这些其坚硬程度远非青铜器可比的铁器，完全可以淘汰原始的石、骨、蚌、木器；有了牛耕，更可代替用人力踩耒耜的劳动。这样，就为大规模地开垦荒地和进行深耕细作创造物质条件，而在农业生产上引起了一场技术革命。

参考书目

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中国农学史》（初稿），科学出版社，1959年。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

陈文华：《试论我国农具史上的几个问题》，载《考古学报》1981年4期。

王贵民：《商代农业概述》，载《农业考古》1985年2期。

手工业的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

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夏商周时期的手工业逐步地从农业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而且在手工业内部继续进行愈来愈细的分工，出现了多种专门行业，生产规模也不断扩大。从考古材料上看，当时的手工业主要有以下几种：

铸铜业　青铜器铸造是夏商周时期最重要的一种手工业，在二里头遗址中曾经发现熔铜的坩埚残片、陶范残片和铜渣等，说明当时已开始在本地进行铸造。商周时期，铸铜业迅速发展。例如郑州南关外和紫荆山一带的早商铸铜遗址、安阳殷墟苗圃等地的晚商铸铜遗址、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以及侯马东周铸铜遗址，都是较大规模的手工业作坊遗址。只要分析一下商代后期“司母戊方鼎”的浇铸情况，就可具体地了解到当时铸铜生产的一斑。现在发现晚商的铸铜工具是一种命名为“将军盔”的特制陶器，每器可熔

铜12.5公斤。而这个大方鼎重达875公斤，则至少需要70个“将军盔”同时熔铜进行浇铸。如果每个“将军盔”旁有三四人操作，则共需200人以上。但浇铸只是铸铜过程中的一个工序，若再加上制模、翻范、修饰、运输、管理等，所需工人当然更多。由此可见，当时拥有数百名工奴的手工业作坊是确实存在的。

当时青铜产品种类繁多，常见的商周铜器有鼎、鬲、甗、簋、簠、盨、敦、豆、觚、觶、爵、斝、鸡彝、盉、卣、尊、觥、罍、瓿、盘、匜、舟、鉴、壶、铙、钟、鼓、錞于等礼乐器，戈、矛、戣、钺、剑、匕、镞、弓形器等兵器，轭、軎、辖、镳、衔、銮等车马器，臿、镈、刀、斧、斨、凿、锯等工具以及镜、带钩等生活用品。这些铜器，形制用途各不相同，铸造技术极为复杂，没有为数众多而且有专门技术的人是不可能生产出来的。

烧陶业 夏商周时期，随着人口的增多，陶器需求量的增大，陶器的生产量也迅速增长。二里头文化的陶器大抵是继承龙山文化而来，唯品种稍有增加。商周时期，烧陶业已有很大的发展。在郑州铭功路西侧，曾发现一处规模较大的烧陶作坊遗址，在约一千四百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陶窑十四座，与烧陶有关的房基十余座。从出土的陶坯、陶器和陶片来看，这个作坊大概是专门烧制盆、甑之类的，说明早商时期陶器烧造业的内部已经有了固定的分工，其产品是为了交换。这种直接为交换所进行的陶器生产，显然是一种商品生产。到了东周时期，陶器的种类显然减少，无论生活用器和随葬明器，一般都是鬲（或釜）、盆、豆、罐几种，而且器形规格颇为一致，这应该是产品进一步商品化所表现出的特征。

制骨业 骨、角、牙、蚌器用途很广，生产、尤其是生活各方面都很需要，当时也有专门作坊进行生产。在郑州紫荆山一带发现了几处早商时期的制骨遗址，从出土的成品和半成品来看，可知这是以制造骨簪和骨镞为主的作坊。殷墟北辛庄发现的晚商时期的制骨作坊则是以制骨笄为主。周原云塘西周制骨作坊遗址规模也比较大。类似的制骨作坊遗址，在东周时期的各大都城遗址中也都有发现。这些作坊同样都是以交换为目的而进行生产的，其产品的销售对象应该是一般居民。骨器中还有一些特殊的工艺品，如仿礼器的骨牙容器和其他精制的雕刻品等，往往出自贵族墓葬，并非一般居民所能

使用，应该另有技艺高超的专人制造。

当时的手工业，除了以上三个主要部门外，其他还有玉石业、漆木业以及纺织缝纫业等，各行皆有专业，各专业内部可能还有更多的专工。至于冶铁业乃是东周时期的一种新兴手工业，到战国中晚期才逐渐发达。

货币　由于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专门生产某种产品的作坊的兴起，必然引起交换的扩大。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形态也不断变化。春秋中晚期以前，可以确定为货币的只有海贝一种。在二里头文化中有关贝币的材料还不多，而在商代和西周的墓葬中，用贝作为货币随葬则是常见的现象。例如在郑州白家庄的一座中小墓葬中就有殉贝四百六十枚，殷墟妇好墓殉贝更多达六千多枚，一般小墓也殉贝数枚至数十枚。西周墓葬殉贝的情况也很普遍。可是到春秋晚期和战国时代，中原地区一般小墓殉贝就比较少见了。这是因为金属铸币的兴起，海贝已逐渐失去货币的作用而被淘汰了。

我国金属铸币的起源问题，目前尚无定论。殷墟曾发现铜贝，但只有三枚，尚不足以说明商代已有铸币。山西保德林遮峪相当于商代的墓葬中曾发现铜贝一百零九枚，但该墓不属于商文化，也不能说明中原地区流行铜贝。有的学者认为商周时期的铜镈（铲）就是镈（布）币。铜镈作为早期进行交换时的媒介物是可能的，但铜镈本身仍然是生产工具，并不具备货币的特点。真正具有货币的特点和职能的布币，最早在春秋晚期才见于考古材料，这就是山西侯马晋国都城遗址发现的空首布。但布币的大量铸行则是在战国时代，主要流行于三晋地区。齐、燕地区铸行的是刀币，也和三晋同样使用圜钱。楚地常用仿贝铜钱，俗称“蚁鼻钱”，同时也使用方形的黄金块，即所谓“爰金”。秦国早期的货币还不很清楚，有可能是圜钱，至秦始皇乃用以统一全国货币。

参考书目

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科学出版社，1957年。

杨根、丁家盈：《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载《文物》1959年12期。

北京市玉器厂技术研究组：《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初步看法》，载《考古》1976年4期。

夏鼐：《考古学和科技史》，科学出版社，1979 年。
周仁等：《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见《中国古陶瓷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 年。
华觉明等：《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 年。

城市的兴起

据文献记载，在夏朝建立的前夕就已开始筑城。近年来，通过河南淮阳平粮台和登封王城岗两遗址的发掘，确证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中晚期已出现了城堡。这两处城堡都不大，从堡内外建置的情况来看，都还不具备城市的规模，还不能称之为城市。

二里头文化时期，目前还缺乏有关城市的材料。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里头遗址中发现了总面积达一万平方米的建筑群基址，按其布局和结构颇似文献所记的宗庙。《尚书大传》所谓凡有宗庙先王之主曰都，可见二里头遗址已具有王都的性质。

河南省的郑州商城、偃师尸乡沟商城、山西省垣曲古城镇商城和湖北省黄陂县盘龙城都属于商代前期，这是我国最早兴起的一批城市，郑州商城更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郑州商城平面呈五边形，城垣周长约七公里，横断面呈梯形，两侧倾斜夯筑，现存最高处为十米。城内东北部分布有宫殿基址群，现已发现十余座，总面积约六万平方米。宫殿皆为夯土台基建筑，最大者长六十五米尚未尽头，面积二千多平方米，可以复原为“四阿重屋”式建筑，应为王宫中的大殿。

紧靠城墙内有不少小型房基和少量墓葬，反映了城内住户密集的情况。这些住户中有农户和城市贫民，也有小奴隶主。城外围分布有多处居民点，大半都是农业人口；还有一批按照一定布局建立的手工业作坊。

包括郊区在内，总面积达二十五平方公里的郑州商城遗址已连成一个整体，它高峻的城墙主要用来保卫王室贵族的宫殿，各种手工业作坊的设置，主要为了供应城市居民生活的需求。总之，作为当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大规模城市已经基本上形成。不过，也应该看到，当时的居民中还包括有大量的农业人口，反映当时农业生产在城市经济中还占有较大的比重，这

正说明郑州商城作为一个早期城市的某些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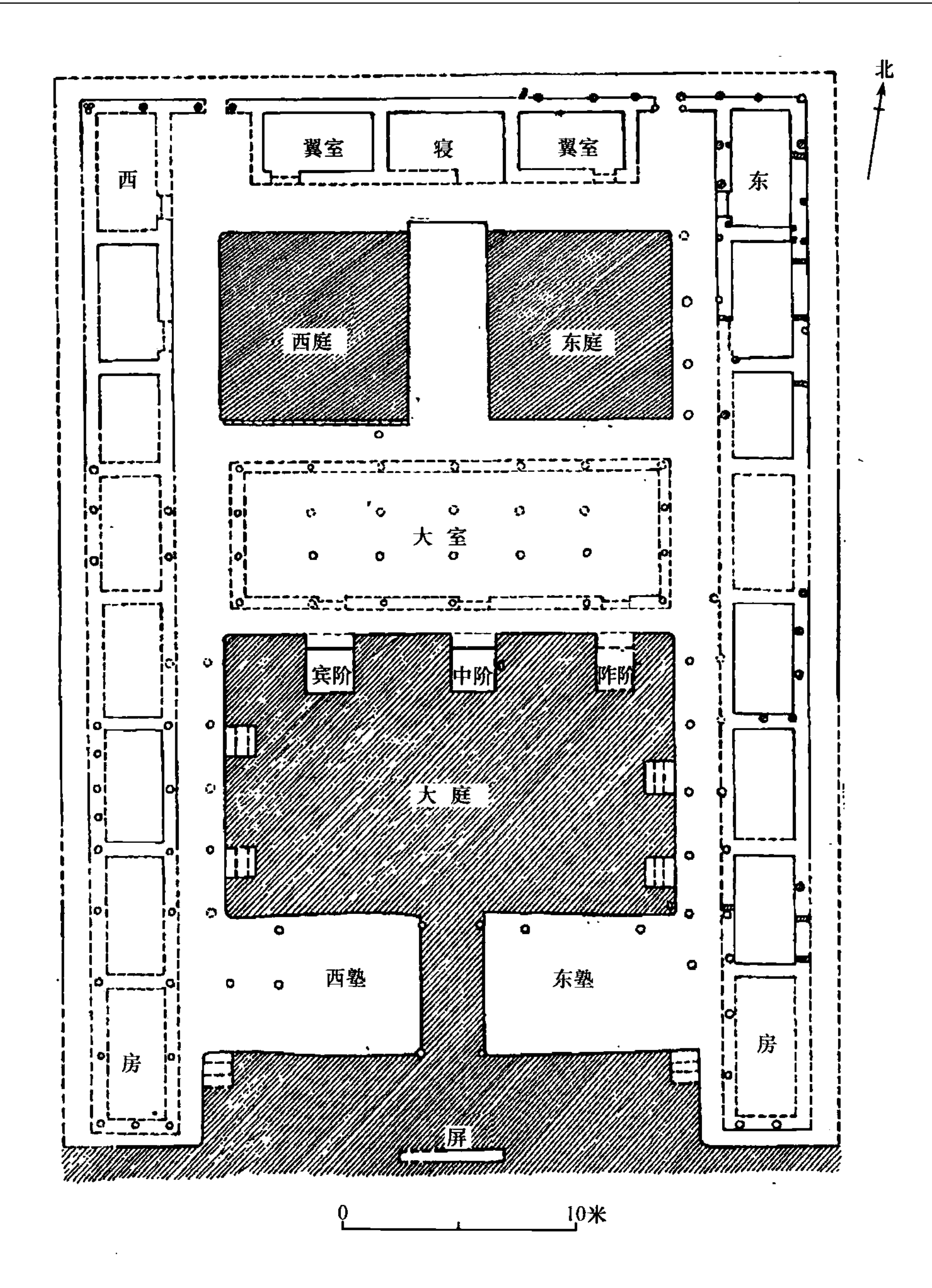
商代后期的殷墟遗址，其范围与郑州商城遗址相若，但目前尚未发现城墙。以小屯宫殿遗址为中心，周围分布许多居民点、墓地和手工业作坊址，基本上也具备了一个早期城市的规模。

西周时期的都城遗址已发现不少，如沣西、沣东遗址，周原遗址，洛阳遗址，天马—曲村晋国遗址，琉璃河燕国遗址和曲阜鲁故城遗址等。目前只有燕国遗址和鲁故城遗址发现了城垣，但也都尚未确定当时的宫殿基址。从城内外一般居民点和手工业作坊址的分布情况来看，大体同郑州商城相似。

周原遗址虽未发现城垣，却发现了保存较好的岐山凤雏宫殿基址。这座宫殿是以殿堂为中心，周密地安排了庭、房、门、廊、阶、屏等单体建筑，把前堂和后室联成一个整体结构（图九）。就是说，把贵族的私人居处和其从事政务活动的场所非常紧密地结合起来了。显然，这是按照当时宗法制度的需要而设计建造的，这种“前堂后室”的格调正是完整而系统的“家天下”统治思想的反映。

春秋战国时期，地方经济兴起，手工业与商业飞速发展，城市也随之出现空前繁荣的情况。这些城市有的是在西周旧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齐国临淄城和曲阜鲁故城即其例；有的则是因政治军事形势的变化而新建起来的，如秦咸阳城、楚郢都纪南城、赵邯郸城、魏安邑城、侯马晋国都城和易县燕下都等皆是。

这些城市一般都超过了商代和西周城的规模。城墙的修筑已有明显改进，墙身皆近于垂直，两侧陡峭，城外都挖有护城河，增强了防御功用。宫殿都是高台建筑，统治者居高临下，可以监视全城。有的宫殿区更围以小城，即宫城，为王室所在。小城外的大城即郭城，是一般居民区，各种手工业作坊也集中设在城内，有的城根附近发现有深陷的车迹，说明当时车辆往来的频繁。不过，因为大城范围广阔，城内有的分布有墓群，有的甚至还有陵墓，可见还存在不少空旷荒凉之地，可以作为农田耕种，因此，这些城市居民中仍然有一部分农业人口，当时的城市经济在一定程度上还具有手工业与农业相结合的特点。



图九　陕西省岐山县凤雏村西周早、中期第1号房基平面图

参考书目

马世之：《试论我国古城形制的基本模式》，《中原文物》1984年4期。

张光直：《关于中国初期“城市”这个概念》，载《文物》1985年2期。

史念海：《我国古代都城建立的地理因素》，《中国古都研究》第二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
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埋葬制度所反映的社会阶级关系

根据夏商周时期埋葬制度的变化情况，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二里头文化时期　目前发现的墓葬材料还不多，可分四类：第一类，仅在偃师二里头发现一座，规模较大，墓室面积约二十三平方米，已被盗空；第二类，规模较小，墓室面积一般为第一类的十分之一左右，有棺，墓底铺朱砂，随葬有铜器、陶器和玉器等；第三类，比第二类更小，主要随葬品为陶器；第四类，无一定的墓圹，个别的和兽类同埋在灰坑之中，都无随葬品，葬式或蹲或屈，或双手被捆，可能是被活埋的。

这四类不同的埋葬应该反映了墓主人不同的社会身份。第一类墓随葬情况不明；从其规模来看，墓主人显然居于特殊地位，其身份或与商代中型墓的中上等贵族相似。第二、三类中小墓都有随葬品，可见死者生前都掌握了一定的财富，但其随葬品种类多寡不同，说明他们之中还有贫富之分。其随葬铜礼器者或已接近小贵族。第四类并非正常埋葬，死者大概是用不同方式被处死的。这些人生前不仅一无所有，而且已经完全失去人身自由。以上墓葬的分类，说明二里头文化时期社会上已有明显的阶级划分，而且存在着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残酷的阶级压迫。

第二阶段，早商至西周早期　已发掘的墓葬甚多，而且还揭露出一批商代后期至西周早期的墓地。

安阳西北岗一带是殷墟最大的墓地。这里以十三个大墓（其中有一座空墓）为中心，附近分布有大批的陪葬坑和祭祀坑，形成为一个独立的陵园，即商代后期的王陵所在。这种王陵的建置，充分说明商代后期的帝王已高居于所有贵族之上，俨然专制君主了。

西周的王陵至今尚未发现，但诸侯国君的“公墓”却曾发现两处：一处是河南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另一处是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此两处墓地都发现有大中型墓或中型墓，从出土铜器的铭文证明，其中应该包括卫侯和燕国中上等贵族的墓。大墓附近还依次排列有中小型墓群，即《周礼·春官·

冢人》所谓“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郑玄注释为“子孙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处其前后”。这种按宗法等级关系排定墓位的公墓制度，早在商代后期就已存在，殷墟后冈墓地即类此。

除以上贵族墓地外，其他商周遗址还发现不少平民墓地。这类墓地中没有大墓，一般都是小墓，但也排列有序，大概是合族而葬，即《周礼·春官·墓大夫》“令国民族葬”的所谓“邦墓”。按郑玄的解释：“凡邦中之墓地，万民所葬地。”这种族葬制本来是原始氏族社会“公共墓地”制的遗留。商周时期的万民仍然实行族葬，保持亲族关系，生相近，死相邻，以加强同宗人的团结，同时也是当时某种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组织形式的反映。

各种不同墓地的墓葬，依其规模和随葬情况可以分成不同的等级：

大型墓　墓室多呈“亞”字形，也有呈方形或长方形者，面积都在一百平方米以上，都有椁室。随葬器物有礼、乐、兵器，并殉车马，都有大批殉葬人和人牲，多者百人以上。这类墓只在殷墟西北岗和山东益都苏埠屯两地发现过：前者为商代后期的帝王陵；后者为同时期东方某方国之王陵。

大中型墓　墓室多呈长方形，也有呈方形者，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五十平方米以上，也都有椁室。目前只在殷墟西北岗和河南浚县辛村两地发现：前者亦为商代后期帝王陵；后者为西周卫侯墓。随葬情况大抵如大型墓，唯辛村墓很少有殉葬人，只有 1 号墓殉一人。

中型墓　墓室多呈长方形，也有椁室呈“亞”字形者，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下，十平方米以上，椁室亦相应变小。随葬器物多寡不等，但都较大型墓为少。这种墓除殷墟外，在湖北黄陂盘龙城、河南辉县、洛阳、浚县、北京琉璃河、山西曲沃和陕西长安等地部有发现，墓主人都是中上等贵族。商代的中型墓都有殉葬人，个别的有人牲，少者数人，多则十余人，最多有二三十人；西周早期墓殉葬人较少，一般仅数人，有的甚至没有。

中小型墓　一般商周遗址都有发现。墓室多呈长方形，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三平方米以上，皆具棺椁。随葬器物更少于中型墓。殉葬人商墓比周墓普遍，少则一人，多则数人，但均无人牲。墓主人大抵属中下等贵族。

小型墓　各地商周遗址普遍发现。墓室都呈长方形，面积在三平方米以

下。有的棺椁具备，有的仅有棺，最小者甚至无棺而以席裹尸。随葬品或多或少或无，随葬铜礼器者不甚多，一般随葬陶器。也有极少数墓有殉人。这类墓主人中可能包括少数的末流贵族，也有少数一贫如洗的穷人，但一般都是自由民。

在殷墟西北岗王陵区和小屯宫殿区都发现了大批的排葬坑，大小相似，排列整齐，显然是有计划分批埋葬的。一坑之中通常埋十人左右，有的尸骨不全，甚至身首异处，有的则与兽类或铜礼器混葬。据推断：这些排葬坑应该是商代后期帝王们举行祭祀时的人祭坑。在商代前期，偶亦发现零散的人祭坑，但数量极少。这些人祭坑中的死者都是当作人牲而成批被处死的；不难推想，他们生前的地位同牲口是差不多的。至于这些人的身份，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但无论他们是战俘、罪犯或是已由前者转化为奴隶，总之是失去人身自由的人，对他们的生杀予夺之权完全操在帝王贵族之手，这是毫无疑问的。

第三阶段，西周中期至春秋中期　自西周中期以来，丧葬制度发生了许多变化；这些变化表现在随葬铜礼器的组合上尤其明显。在商代，随葬铜礼器是以酒器为主的，可以说是重酒器的组合。从西周早期开始，礼器中酒器相对地减少，食器的比重逐渐加大，变成了重食器的组合。食器中以鼎、簋二器最为常见，且形成固定的配合：九鼎配八簋；七鼎配六簋；五鼎配四簋；三鼎配二簋；一鼎或配一簋，或无簋。从西周中期开始，成奇数的鼎往往大小相次，排列有序，通常称为“列鼎”，古文献中称之为“牢”。依礼书所记，九鼎为天子所享用，东周时的国君宴卿大夫亦用九鼎；七鼎为卿大夫所享用；五鼎为下大夫所享用；三鼎为士在特殊场合下享用；一鼎为士所享用。据此，我们可用随葬铜鼎的情况，区分本阶段的墓葬为以下四等：

第一等，九鼎墓　周天子墓未发现。现在发现最早的九鼎墓是湖北京山宋河壩的曾侯墓，属东西周之际。春秋中期的九鼎墓可举出两座，即河南辉县琉璃阁第60号墓和新郑大墓。前者墓室面积三十五·七平方米，属中型，无殉人；后者不详。应该都有椁室和单独的车马坑，随葬礼、乐、兵器等。以上曾侯、郑伯都是一国之君，应当用九鼎。辉县墓绝非卫侯、晋侯之墓，其墓主人至多属卿大夫之类，其用天子国君之礼，显然是一种僭越。

第二等，七鼎和五鼎墓　西周中期未发现七鼎墓，陕西宝鸡茹家庄曾发

现五鼎墓。东西周之际的七鼎墓在河南三门峡市虢国墓地发现一座，即虢太子墓。同墓地还发现两座五鼎墓。春秋早期可举出两座五鼎墓，即河南郏县和陕西户县各一座。春秋中期的七鼎墓曾在河南辉县琉璃阁发现两座（M55、M80）；五鼎墓曾在山西长治分水岭发现两座（M269、M270）。以上这些都属中型墓，墓室面积十二~四十六平方米，都有椁，有的是双棺。一般都有单独的车马坑：虢太子墓的车马坑殉车十辆、马二十匹；同墓地两座五鼎墓的车马坑各殉车五辆、马十匹。七鼎墓都随葬礼、乐、兵器；个别的五鼎墓只有礼器和兵器。一般都没有殉人，唯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和户县秦墓有殉人。

第三等，三鼎、二鼎、一鼎墓　这类墓各地都有发现，多属中小型，也有属中型或小型者。都有椁，有的为双棺。极个别的三鼎墓有附车马坑者，多数有车马器。随葬礼器和兵器者居多，有乐器者少见。一般都没有殉人；唯西周中期的陕西长安长甶墓殉二人。

第四等，随葬陶器的小墓　各地普遍发现。棺椁具备者较多，有的仅有棺。绝大多数随葬生活用陶器，极少数随葬陶礼器和铜兵器等。这些小墓大都属于族葬墓，死者生前应该是聚族而居的。他们都没有自己的礼乐器，据《周礼·地官·乡师》记载："闾共祭器，族共丧器"，他们需要时，大概是可以借用的。

以上这四个等级的墓葬，实际上在商代和西周早期就已经存在，所不同的只是自西周中期开始，各级墓葬的界限更加趋于固定化而已。这种丧葬制度的固定化，显然是当时社会等级关系进一步严格化的反映。

第四阶段，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　本阶段的墓葬也可用随葬礼器鼎的情况区分为四等：

第一等，九鼎墓　春秋晚期者可举安徽寿县蔡侯墓和河南固始侯古堆 1 号墓两例。战国时期者可举五例：一为河南辉县固围村 1 号墓，应为某魏王之陵；二为河北易县燕下都 16 号墓，应为某燕王陵；三、四为河北平山 1 号和 6 号墓，均为中山王陵；五为湖北随县曾侯乙墓。以上蔡侯墓和燕王陵均属大中型，后者有封土堆；固始墓、曾侯乙墓、中山王陵和魏王陵均属大型，后二者都建有墓上享堂，固始墓有封土堆。这些墓都有椁室，有的为重棺，椁内外大都积石、积沙、积炭。除随葬礼器之外，且皆有数套金石乐

器；唯燕王陵、魏王陵则以陶器代铜器，说明其财力之不足。魏墓、燕墓无殉人；中山墓有陪葬墓，杀殉；曾侯墓殉21人；固始墓殉17人；蔡侯墓殉一人。

第二等，七鼎和五鼎墓　七鼎墓可举河南汲县山彪镇1号墓、辉县琉璃阁75号墓和山西长治分水岭14号墓共三座。五鼎墓可举洛阳中州路2719号墓，辉县赵固1号墓，琉璃阁76号墓，长治12、25、26、53号墓，长子县7号墓和河北邯郸百家村21号墓共九座。以上诸墓均属战国时期。七鼎墓大都是大中型；五鼎墓有一座大中型，余皆属中型。都有椁室，有的是重椁或双棺，椁外多有积石、积炭。七鼎墓都随葬礼器、乐器和车马器；五鼎墓只有长治25号墓有乐器。赵固墓、百家村墓和中州路墓地皆以陶鼎代铜鼎。以上诸墓中，山彪镇墓殉四人，长子县墓殉三人，百家村墓殉一人，余皆无殉人。

第三等，三鼎、二鼎、一鼎墓　各东周墓地都有发现，今仅举洛阳中州路和邯郸百家村为例予以说明。随葬三件铜鼎者有中州路2717号墓和百家村57号墓，均属战国时期。随葬一件铜鼎者，中州路有115、2729号墓，属春秋晚期；百家村3号墓属战国时期。另外，两地随葬二件陶鼎墓共二十四座，百家村随葬三件陶鼎墓七座。以上诸墓多数为中型，少数为中小型；一般为一椁一棺，也有重椁或双棺者；极个别的墓有积石和封土。都无乐器，但有不少的墓随葬车马器和兵器，百家村还发现有车马坑。中州路未发现殉人。百家村有四座墓殉人，少者殉一人，多者殉三人。

第四等，随葬陶器的小墓、这类墓多属小型，个别属中小型。有的棺椁具备，有的只有棺。皆不随葬铜礼器、乐器和车马器，但绝大多数随葬一件陶鼎。皆无殉人。

在中州路，这类小墓随葬陶鼎的情况，春秋早期还不见；春秋中期开始出现，但还很不普遍，只占5%；到春秋晚期则猛增至占75%；战国早期更增至占90%，且其组合基本固定为鼎、豆、壶三器，与同时期的铜礼器组合相同。全国其他地区也有类似的变化情况，只是变化的时间有先后，但最迟到战国中期，绝大部分地区都发生了这个变化。

这种小墓在各个墓地中所占比例都在80%左右，可见这些墓主人在当时社会中占绝大多数。当社会阶级关系正在发生剧变的春秋战国之交，他们的

身份应该是比较复杂的，有的可能是没落的士，也有可能包括被解放的奴隶，但多数恐怕还是庶人。按照周代的礼制规定，士以下的庶人是没有资格占用礼器鼎的。现在绝大多数的小墓随葬陶鼎，显然违背了“礼不下庶人”的原则。这当然不是一件小事，而是反映了春秋晚期和战国早期，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庶人为主体的士以下各阶层掀起了一次大革命。他们通过斗争，打破了自西周中期以来的传统礼制，冲破了庶人与士的界限，提高了自己的政治地位。

参考书目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 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 年。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 号大墓——河南安阳殷代墓地》，台北，1962 年。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 年。
邹衡、徐自强：《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整理后记》，文物出版社，1981 年。

原载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三卷第二章，原标题为“考古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第玖陆篇

夏商周时代考古

一

1949年以前，商代考古集中在河南安阳殷墟的发掘；周代考古仅在河南卫辉地区和陕西宝鸡斗鸡台发掘了几批墓葬；至于夏代考古，根本没有开展工作。所以说，夏商周考古工作的全面展开，主要是1949年以后的事。

五十年代，在河南郑州发现了二里岗商代遗址和郑州商城[1]；八十年代又在偃师发现偃师商城遗址[2]。学术界普遍认为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基本上是同时的，都属于二里岗期商文化，其绝对年代都是成汤之时所兴建。二里岗商文化已被证明早于殷墟晚商文化[3]，从而二里岗商文化就被确定为早商文化。那么，在冀西南太行山东麓发现的早于二里岗商文化而又晚于河北龙山文化的漳河型早期商文化，自然就是先商文化了[4]。

另外，在郑州洛达庙、登封玉村、洛阳东干沟和偃师二里头都发现早于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晚于河南龙山文化的遗址，现已命名为二里头文化。二里头文化同先商文化是平行发展的，而其分布地域两者却完全不同，两者的文化面貌又大相径庭，因此，目前学术界大都认为二里头文化1～4期统属于夏文化[5]。

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主要分布在豫西和晋西南两个地区，现已暂时分为两个类型：豫西的叫二里头类型，晋西南的叫东下冯类型，而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为典型代表。二里头遗址位于偃师洛河以南，面积约为9平方公里。遗址内已发现两座大型宫殿基址，其为王都无疑，此王都应为夏都。

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同其周围如山东、安徽、湖北、陕西、山西、河北等地的诸龙山时期文化及其后的诸早期青铜文化都存在或多或少的交往关

系，相互都有影响。可以这样说，夏文化主要是在伊洛地区河南龙山文化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青铜时代文化，而又不同于河南龙山文化，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又吸取了其周围诸龙山时期文化及其后的诸早期青铜文化的先进因素不断地丰富了其本身，从而形成高于其他文化（主要指生产水平）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实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夏文化的来源又是多元的。

夏文化作为夏王朝时期最高级的一种青铜时代文化之所以在伊洛地区产生，而不在其他地区产生，并不是偶然的，除了特定的历史条件之外，还有其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特别是同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分不开的。这是因为伊洛地区正处于古代中国的所谓“天下之中”，四方交往方便，容易成为中国古代文化荟萃之所。所以，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国家在这里出现就容易理解了。

二

50 年来，商代考古有很多重要发现，现仅就其具有重大学术意义者简述如下：

郑州商城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殷墟遗址的大规模发掘，确凿无疑地证实了殷墟是自盘庚迁殷直至纣之灭的都城所在。在殷墟发现的青铜器已达到中国青铜器发展的顶点。然而，这种高度发展的青铜文化是从哪里来的呢？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解决。1952 年在郑州发现了二里岗遗址，经过研究，证明二里岗商文化的确早于在殷墟发现的晚商文化。于是，殷墟文化的来源问题就算彻底解决了，殷墟的青铜文化就是来源于郑州的早商文化。

郑州发现的早商文化，分布面积甚为广阔，与殷墟遗址不相上下，共约 25 平方公里。尤其在遗址中还发现了一座城址，即郑州商城，城内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是目前我国发现最大的商城。在城址的东北部还发现一大片宫殿基址，总面积约 6 万平方米。这显然是一大都会。

这座都会究竟为何王所都？长期以来学术界存在两种说法：一说是商王仲丁所迁居的嚣（隞）都[6]；另一说则认为是成汤所居的亳都[7]。目前郑州商城已分为四至五期，可见其连续使用的时间很长。若是嚣（隞）都，其所居王仅二王，不到一代，时间一定很短，显然与郑州商城的使用年代不

合；若是亳都，则其所居王为五代十王，其时间一定很长，与郑州商城的使用年代是能大体相合的。过去在郑州商城的东北部曾发现大批带“亳”字的战国陶文，其中有一件作“亳丘”二字，“亳丘”应即“亳墟”。《左氏春秋经》曾言“同盟于亳城北”，《史记·晋世家·集解》引服虔说与《国语·晋语》韦昭注同此；杜预注《左传》曰：“亳城，郑也”，恰好与陶文出土地相合。近年来在郑州西北郊黄河岸边发现小双桥遗址，其所处地理位置，与古文献所记嚣（隞）都的地望基本相合。因此，郑州商城亳都说，是比较可信的。

郑州小双桥遗址　小双桥在郑州商城西北20余公里处。荥阳故城在遗址西北5～6公里。荥泽古城在遗址附近，相距仅约2公里。遗址北靠邙山，邙山北临黄河（古济水），《水经·济水注》引《帝王世纪》曰：“仲丁徙嚣于河上者也，或曰敖矣。”小双桥的地理位置与此基本相合。

小双桥遗址的分布面积约144万平方米，稍小于偃师商城，在全国发现的早商遗址中居于第三位。小双桥遗址的年代主要相当于郑州商城的末期，合于仲丁之时。小双桥遗址内已发现几座大型宫殿基址，并发现3件满饰花纹的青铜建筑饰件，可见当时的宫殿非同一般民居，其为王宫无疑。宫殿基址附近还发现不少祭祀坑，正合乎商代宗庙的情况。

根据以上地望、遗址范围、年代、宫殿设施，等等，说明小双桥遗址很有可能即仲丁所迁居的嚣（隞）都[8]。

偃师商城　此城址是198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配合基本建设发现的。城址北依邙山，南临洛河。城内面积190万平方米，约为郑州商城的三分之二。城内已发现几座大型宫殿基址，布局错落有致。城址的年代与郑州商城基本相同：从整体规模来看，偃师商城应该是早商时期的一大都会。

关于偃师商城的性质，学术界还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是商汤所都的西亳[9]；另一种意见认为是早商时期的别都或离宫，亦即太甲所放处的桐、桐邑或桐宫[10]。

建造此城的有关古代文献材料，最早可追溯到西汉之时。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曾说到商汤“作宫邑于下洛之阳”，并未言“作宫邑于亳”。及至东汉，班固《汉书·地理志》自注也只是说“尸乡，殷汤所

都”，而未言亳。可见偃师亳都名乃后起，盖后人据文献而名之也。最早记载偃师境内直接名亳之地的是《晋太康地记》，明言“尸乡南有亳坂”，并最早记载亳坂“东有城”，亦未言是西亳，而只说是“太甲所放处也”（《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据《史记·田儋列传》、《水经·谷水注》及《史记·殷本纪·正义》等所记，此“东有城”指的就是现在发现的偃师商城。所以，偃师商城很可能就是太甲所放处的桐、桐邑或桐宫，亦即早商时期的离宫或别都所在。

最近，偃师商城内又有新的发现，即在原来大城内发现另一座小城，其城内面积仅为郑州商城约四分之一。因其材料尚未正式公布，暂时不必赘言了。

殷墟发掘 自1950年发掘武官村大墓以来，殷墟的发掘工作一直未曾间断。五十年中，殷墟不断有重要发现，其中最著名者有武官村大墓[11]、“妇好墓”[12]、小屯南地甲骨[13]以及殷墟大型宫殿基址[14]等，尤以后二者学术意义特别重大。

以前在殷墟发现的甲骨，虽然多有明确的层位关系，但同层或同坑出土陶器或陶片多未经整理，发表的并不太多，有些层位较难准确地推断年代。小屯南地所出甲骨则不同，同出陶器或陶片都经过整理，发表的也不少，由此可以比较准确地研究陶器和甲骨的年代关系。例如学术界有争议的历组卜辞，就可以用层位关系来确定其年代，早期武丁之说如依地层就很难成立了。

1989年发掘的殷墟大型宫殿基址，位于三十年代发掘的乙区以南的临（洹）河区沿河地段，三十年代尚未发掘。这一发现，使殷墟宫殿基址的分布范围向南扩出了约130米。这组基址是由南、北、西三座房基构成的半封闭式建筑群，这种自成一体的建筑形式，在殷墟尚属首次发现。更重要的是，此基址的年代属武丁偏早，为今后发现更早的宫殿基址开拓了广阔的前景。

此外，商代比较重要的考古发现还有湖北黄陂的盘龙城遗址[15]、山西垣曲的古城镇遗址[16]和山西夏县的东下冯遗址[17]。此三处遗址都发现有城垣，唯其规模都不是太大，因而都不会是大都邑，但作为方国的小都邑倒是很相称的。

三

周代考古可分先周、西周和列国几个段落。

先周文化　1949年以来周代考古最重要的收获就是确定了先周文化。早在五十年代，新发现的周代考古材料中就不断地提出了先周文化的信息，经过研究，最后终于确定了先周文化[18]。

先周铜器的认定，主要是1956年在陕西耀县丁家沟[19]和1971年在陕西泾阳高家堡[20]发现了两座先周墓。这两座墓中都出土了典型的先周陶罐与大批青铜器共存，由此确定了先周时期的青铜器群。根据这些青铜器的特征，可以确定先周文化的年代大体在商代武丁以后。

先周青铜文化主要来源于商文化。先周文化在接受商文化铸造技术的基础上，已经有了自己非常发达的青铜铸造工业。先周青铜文化的发展是有个过程的。起初，周人几乎是全盘地接受了商人的青铜文化，到了后来，才逐渐发展起来具有一定周人风格的青铜文化。

周原遗址　周原遗址的发掘[21]，在周代考古中占据很重要的地位。在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的一座宫殿基址更显得特别重要。这样成组的建筑群，在西周还是首次发现，从而为研究西周的宫寝制度提供了可贵的实物例证。

在凤雏基址中还发现了带字甲骨近三百片。这批甲骨的下限年代晚至西周武、成、康之时，上限年代可早到商王帝辛、周文王之时。早晚甲骨既同出一坑，应均为周王所卜，有意储存。其中最早的甲骨当可谓先周甲骨，包括在先周文化之内。

沣西、沣东遗址　《诗·文王有声》记载，周文王建丰邑，周武王建镐京。《毛诗》郑笺："丰邑在丰水之西，镐京在丰水之东。"很清楚，丰、镐二京就在西安西郊的沣河两岸。

1949年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队和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分别在沣河两岸做了大量的考古工作，有不少重要发现。例如在沣西，除了铜器窖藏坑之外，还发现了如井叔墓等大型墓葬[22]。但是，直到现在，似乎尚未找到丰、镐的中心地区，还没有发现大型宫殿基址。

西周封国考古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载："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

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藩屏周。”可知周初曾经进行过三次大分封。以后还不断进行分封。《吕氏春秋·观世篇》说：“周之初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可见当时封国不是很少的。这些封国分散在全国各地，现在从考古上完全能证实者还相当有限。1949 年以来，封国考古工作量较大者有北京之燕国，山西之晋国，山东之鲁国、齐国，河南之虢国、应国等。其中鲁国、齐国、虢国之始封地问题并未解决。今以燕国和晋国为例说明其重大考古发现。

北京琉璃河燕国都城遗址　古文献与东周金文中见到燕、北燕、燕亳和蓟等地名，这些地名在今何处，一直无法确考，燕之始封地在今何处，更是无从查知。1949 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北京及其郊区调查，发现了一批西周遗址，但也无法确定何处为燕都。1962 年和 1972 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与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合作，共同发掘了琉璃河的刘李店和董家林遗址，发现了西周城墙。据《太平寰宇记》所载，幽州良乡县“在燕为中都，汉为良乡县，属涿郡”。汉良乡县在刘李店西约 2.5 公里。因而刘李店、董家林西周遗址有可能即燕之中都；又因该遗址的年代最早可到西周初年，燕之始封地更有可能就在这里。后来经过北京市文物工作队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继续发掘，发现了有“匽侯”铭文的铜器十数件，进一步证明了刘李店、董家林西周遗址就是燕国的始封地[23]。

山西翼城县曲沃县天马—曲村晋国遗址　晋之始封最早见于《左传》定公四年：“分唐叔……而封于夏墟。”夏墟在哪里？两千多年来无定说。班固《地理志》和郑玄《毛诗·唐谱》都认为晋之始封地在晋阳，即今山西太原。可是，自 1949 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太原做了不少考古工作，始终未找到晋始封地的线索。清初学者顾炎武否定班固太原说，认为“唐叔之封，以至侯缗之灭，并在于翼”。翼即今山西省南部的翼城县。1979 年秋，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师生八人乃据顾说至翼城县进行调查（复查），在翼城县与曲沃县之交的天马—曲村看到大规模的西周遗址，面积约 3800 × 2800 米，与西周首都丰、镐相若。次年，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合作，在此开始了大规模的发掘，发现了大批西周陶器和铜器。1992 年春，更发现了一批晋侯及

吴、越等诸侯国先后兴起，并逐渐形成自成体系的文化。五十年来，列国的考古工作也普遍展开，各国几乎都有重要发现。在墓葬方面，尤以楚国及与楚国有关系者居多，如淅川下寺楚墓[25]、曾侯乙墓[26]、信阳长台关楚墓[27]以及寿县蔡侯墓[28]等。北方的列国墓以中山国国王墓[29]最为突出。都城遗址的发掘，多在北方诸国，如山西侯马晋国遗址、山东临淄齐国遗址、陕西凤翔和咸阳秦国遗址、河北易县燕下都遗址等。至于南方的楚、吴、越、巴、蜀等发掘不多，且少重大发现。

四

夏商周三代的国境是不断扩展的，夏商周三代统治地区之外，还存在众多的边境地区文化，其文化面貌与夏商周文化也不尽相同，从而形成各自独立的文化体系。其著者：东方有岳石文化；东北方有夏家店下层、上层文化；西北方有辛店文化、卡约文化、寺洼文化、沙井文化和四坝文化等；北方有朱开沟青铜文化；南方有湖熟文化、土墩墓文化、吴城文化和蜀文化

年1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6期。

[3] 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壹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4]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5] 同[4]

[6]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年4、5期。

[7]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肆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8] 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即隞都说》，《中原文物》1997年2期；邹衡：《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隞（嚣）都说辑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第叁拾篇，科学出版社，1998年。

[9] 黄石林、赵芝荃：《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年4月4日。

[10] 邹衡：《西亳与桐宫考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第贰柒篇，科学出版社，1998年。

[11]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1期。

[14] 郑振香：《安阳殷墟大型宫殿墓址的发掘》，《文物天地》1990年3期。

[15]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

[16]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

[18]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柒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19] 贺梓城：《耀县发现一批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1期。

[20]　葛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年7期。
[21]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1期。
[23]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
[24]　邹衡:《晋始封地考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第伍肆篇,科学出版社,1998年。
[2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26]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2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
[28]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2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𰯼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30]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
[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与墓地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
[32]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
[33]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2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

原载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1999年

第玖柒篇

《豫南及邻境地区青铜文化》序

豫南及邻境地区因地处我国南北文化交汇地带，致使这里的夏商周时期考古学文化具有复杂性。由于该地区以往开展考古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影响了有关学术问题研究的深入。《豫南及邻境地区青铜文化》作为区域性考古研究选题，因切中学术研究要点而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该书收集材料广泛，分析具有深度，揭示历史背景大体清晰。作为豫南地区区域性考古学文化全面系统研究，尚属少见。

该书识别出该地域龙山文化至东周时期考古学文化时间上连续发展与文化的断裂以及编年重合现象，并作出解释，是当前有关考古学理论认识的重要问题。

该书通过考古学理论方法的运用，采用从已知求未知的方法，追踪涉及本区域的楚文化线索，提出楚文化始于西周分封，是外来的周文化吸收地方土著文化因素而产生的周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随着与母体周文化离异性的增强，其文化重心转向江汉平原。东周时期随着对所灭周邻诸国文化的兼容，楚文化趋于丰富和成熟，达到了辉煌的学术见解。因立足于考古学文化谱系基础之上，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总之，该书属于一部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著作。如能出版，对于有关学术研究能够起到推动作用。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教授

邹衡

2001 年 5 月 8 日

原载李维明著：《豫南及邻境地区青铜文化》，线装书局，2009 年

第六部分

学　术　史

第玖捌篇

郭宝钧先生的考古事迹及其在学术上的贡献

一、郭宝钧先生的生平

郭宝钧字子衡，祖籍山西汾阳，后自山西徙居河南洛阳，旋又自洛阳徙居南阳。祖父郭馨山，怀才未遇而逝。父郭亮亭亦早亡。郭宝钧为遗腹子，父逝世二十日，即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十二月廿五日生于南阳。时祖母李氏年仅三十八岁，母孟氏才二十二岁。两世孀居，门庭之内无叔伯兄弟姐妹之亲，五服之内无可依者。郭宝钧熟知家境清寒和祖母、母亲抚育之艰苦，自幼生活简朴，勤奋求学，不敢稍怠。

一九一八年，郭宝钧考入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国文系，一九二二年毕业，入学卒业后，返回故乡，邀约好友数人，创办南阳中学，投身教育事业。数年之内，成绩斐然，乃调至开封河南省政府教育厅任职。一九二八年参加殷墟第一次发掘，一九三一年正式加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一九三七至四八年转入室内研究。一九五〇年受聘为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继续田野发掘。一九五五年又转入室内研究，直至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逝世，终年七十八岁。

二、郭宝钧先生的考古活动

郭宝钧的考古活动共有四处：

（一）殷墟发掘

一九二八年，中央研究院新建之时，该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傅斯年、李

济、董作宾等人即筹备组织河南安阳殷墟的发掘事宜。郭宝钧为了协助挚友董作宾首次发掘殷墟，乃以河南省教育厅代表身份，参与其事。

一九三一年春殷墟第四次发掘时，郭宝钧与梁思永已同时加入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当时领导殷墟发掘的李济先生对梁、郭二位特别器重，曾说："梁君是一位有田野工作训练的考古家，……两年来他对考古组的组织上及方法上均有极重要的贡献。与梁君同时加入考古组的还有郭宝钧君，郭君曾参加过第一次安阳发掘，他是我们同仁中最不怕困难，最能想办法的人。安阳发掘得了这支生力军，壁垒就为之一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

一九三一年秋，郭宝钧又参加了殷墟第五次发掘。同第四次发掘一样，他仍然负责 B 区的工作。在这两次发掘中，他取得了重要的收获。他吸取了在山东历城县龙山镇城子崖发掘城墙的经验，并结合文献记载，肯定了殷墟"文化层内的聚凹纹"乃是版筑遗迹，否定了其为"水波浪遗痕"的殷墟水淹说，从而使殷墟的发掘与认识水平大大地提高了一步。同时，他又提出殷人居室的两种形式，即地下的居穴与地面上的宫室，认为殷代末期是由居穴到修建宫室的过渡期。又探讨了"覆穴窦窖"与"黄土堂基"的问题，对殷墟建筑基址的研究提出了很有启示性的见解。

一九三三年秋殷墟第八次发掘和一九三六年春殷墟第十三次发掘都是由郭宝钧主持的，参加工作的有刘耀、石璋如等人，后面这次还有高去寻。第十三次发掘完全采用了大面积平翻的方法，使所有遗迹能全面揭露出来。这种方法不仅可以研究遗迹的层位关系，而且可以研究各种遗迹平面分布的情况，因此这是田野考古中比较先进的方法。然而，这种方法并非从西方考古学中直接搬来，而是发掘殷墟的考古工作者结合殷墟的实际情况逐渐摸索出来的。由于方法的改进，这次发掘的收获也远远超过以往诸次发掘。这次共发现版筑基址 4 处、窖穴 127 个、墓葬 181 座；除在基址上发现排列整齐的柱础石外，还发现有一定布局的水沟遗迹。特别重要的是，此次发掘发现了有名的 127 号坑。全坑出土了带字龟甲 17088 片，带字牛骨 8 片，共 17096 片，其中完整龟甲将近 300 版，可谓当时的档案库。这是从殷墟发掘以来空前未有的盛事。

一九五〇年春，郭宝钧以年过半百之龄，带领了考古研究所的第一支考

古队重返河南安阳，发掘了著名的武官村大墓及其附近的排葬坑。另外，还在小屯村西的四盘磨等地进行了小规模的发掘。武官村大墓虽遭历年来多次盗掘，但还保留了不少有关遗迹和部分珍贵的文化遗物。尤其是在此墓内发现人头骨34个和身首完全的人骨45具，这些自然是被杀殉者。由此可以证明当时正处于奴隶制社会。在文化遗物中最值得一提的是那件虎形大石磬。它是一块白而带青的大石琢成，正面雕着一个似虎形动物，作张口欲吞状，线条刚劲而和柔，看起来令人生壮美之感。若悬挂起来，微微敲击，音韵悠扬清越，近于铜声。这是中国现存上古石磬中最精致的一件。此墓出土的其他如铜器、玉石器、白陶和骨角牙器中也不乏稀世精品。

（二）城子崖的发掘

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二年，郭宝钧先后两次参加了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山东历城县龙山镇城子崖的发掘，并与梁思永等人合编了该遗址的发掘报告《城子崖》。在报告中首次命名为“龙山文化”。郭宝钧比较侧重在古器物的考证方面，例如龙山文化中常见的陶鬶，就是由郭宝钧最早命名的。

（三）卫辉地区周代墓地的发掘

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郭宝钧主持了河南浚县辛村的四次发掘，参加发掘的有吴金鼎、刘耀等人。共清理了从西周早期至春秋初年的墓葬82座（包括大小车马坑在内），并发现了三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这些墓葬尽管大部分被盗掘，但余存的遗物还能足以说明这是一处卫国墓地；墓主人中有卫国贵族和平民，更可说明其为卫国的“公墓”和“邦墓”。通过卫墓的发掘，为研究卫国历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当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注意力乃集中殷墟的发掘，浚县辛村的发掘不仅扩展了发掘的范围，而且在时代上乃由殷代延续到了西周，开创了周代考古的先河。

一九三五年初夏，河南汲县农民在山彪镇探得一座大墓，并挖出大铜鼎一件和小器物若干件。因与当地豪绅发生纠纷，告至当时的河南省政府。省府求助于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乃派郭宝钧、王湘处理其事，从而在山彪镇开展了发掘。经过近两个月的工作，共发掘大墓一座、小墓七座和车马坑一座。这些墓都是战国时代的，通过发掘，对战国的埋葬情况有了初步的

了解。

此次发掘的收获主要集中于大墓，共有五项比较重要的发现：其一，此墓是“积石积炭”墓，印证了《吕氏春秋·节丧篇》的有关记载；其二，此墓随葬了“列鼎”，为研究周代的鼎制提供了直接的证据；其三，此墓出土了两组编钟共 14 枚、一组编磬共 10 枚，为研究周代的乐器提供了绝好的材料；其四，此墓出土的两对华盖壶，使新郑莲鹤方壶造型疑难得到解决；其五，水陆攻战图鉴的发现，为我们提供了战国时代士兵、将帅、服装、武器、战况等的具体形象，这是中国唯一的最早的一种战况写实图。

一九三五年冬，郭宝钧得知辉县琉璃阁有古物出土，乃偕王湘等人前去工作，发掘了好几座墓。一九三七年春，郭宝钧又偕李景聃等人第二次去琉璃阁工作。这次发掘时间较长，范围较广，地下保存完好，故收获亦较丰富。计发掘东周大墓 5 座、普通墓 44 座、汉墓及后代墓 20 余座，出土遗物数千件。同年夏，七七事变中日战起，被迫停工，直到一九五〇年才最后完成。

这批墓葬延续的年代很长，最早从春秋开始，下至整个战国时代，最晚延续到汉代及其以后。这批东周墓葬明显地分为三群，每群中都有大墓，也有小墓，似有一定的布局，因此，这应该是魏国的“公墓”。另外，还发现两对墓即 M80 与 M55、墓甲与墓乙并列，如同辛村墓地中的 M17 与 M5、M1 与 M6 并列一样，它们应如《礼记·檀弓》上所说“卫人之祔也，离之”的一对夫妇的异穴祔葬墓。这批墓葬的出土物异常丰富，即以铜器而论，大墓中均出有七列鼎或五列鼎，说明列鼎已是一种制度，在魏墓中普遍流行。又如多件舞乐狩猎纹奁，其纹饰乃用尖刀雕成，纹道细如发丝。连续人字纹方壶，其纹用阴阳线互托法表出，意匠极工细华美。这些铜奁与铜壶都可称为精工的美术品。

（四）洛阳“王城”的探寻

一九五四年春，郭宝钧又主持了洛阳西郊的发掘。这时，他虽已年过花甲，但仍然坚持每天到发掘工地，指挥全部现场工作。他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并亲自检查每一工序。这次发掘的目的，主要是对洛阳“王城”位置的探寻。根据文献的记载和实际钻探发掘的结果，找出来一座古城，但并非

“王城”，而是汉代的“河南县城”。《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条说：“河南，周公时所城雒邑也，春秋时谓之王城。”王城虽未找到，然王城的位置应与此相去不远。所以，此次发掘为继续寻找“王城”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郭宝钧先生在学术上的贡献

郭宝钧是中国考古学的创建人之一，他在考古学上的贡献是多方面的，现在仅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简述：

（一）田野考古发掘

郭宝钧从事田野发掘共达十五年（1928～1937、1950～1954）之久，发掘的地区主要是殷墟、城子崖、卫辉和洛阳等地。他曾六次参加殷墟发掘，其中由他主持的共有三次。在诸次发掘中，他都经常出主意、想办法，直接参与改进田野工作方法，尤其是纠正殷墟水淹说、辨认出夯土遗迹方面更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卫国墓地和魏国墓地的发掘都是由郭宝钧主持的。周代墓葬当时是首次发掘。他经常结合古代文献考虑过很多问题，并在发掘实践中不断地予以解决，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而创造出一整套发掘周墓的方法。

洛阳“王城”的发掘，在考古上也是首创。虽不曾证实为西周“王城”，但如何根据古代文献寻找古城遗址，如何科学地发掘古城遗址，也总结出了不少经验和教训，给以后城址的发掘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二）田野发掘报告

凡是郭宝钧参加发掘的遗址或墓葬，他差不多都写了发掘报告，而且都有其创见。例如殷墟的《B区发掘记之一》、《B区发掘记之二》（《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两篇报告，都详细地记述了田野中的收获，并考证了居穴、居室和版筑等问题。《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五册），比较全面地记述了武官村大墓的形制、随葬物的位置、殉葬人、殉葬动物的情况，等等。

关于周墓，郭宝钧曾两次写了浚县辛村的发掘报告和另外一本《山彪镇

与琉璃阁》。在报告中，他首次提出了“列鼎”问题，并做了较深入的研究。对卫国墓地和魏国墓地都做过详细的考证，并对其随葬铜器的年代也作出具体的分期。

郭宝钧书写的田野考古报告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密切地联系古代文献，提出重大学术问题，阐发自己独到的见解。可见郭宝钧并非为考古而考古，而是要结合着中国的历史，从考古材料中揭发一些历史学上的问题。

（三）专题研究

郭宝钧除了完成田野考古报告外，还不断撰写专题论文，对重大学术问题进行专门研究。例如《古器释名》、《戈戟余论》、《由铜器所见到之古代艺术》、《宫闱燕居图彩奁素描》、《薛氏款识齐侯钟铭读法考》、《古玉新诠》、《记殷周殉人之史实》、《关于戟之演变》、《关于新郑“莲鹤方壶”的研究》、《陶器与文化》、《殷周的青铜武器》，等等，都提出了不少独到的见解。

郭宝钧的专著，可举出以下四种：

《中国古器物学大纲——铜器篇本论》，此书未出版，稿本现藏北京图书馆。一九四一年二月，郭宝钧避居四川南溪衡卢，应北平图书馆编制考古丛书之请而编写了此书。此书共十六万字，分上、中、下三篇。上篇论古代铜器的范围、分期、铸造、纹饰、铭文、研究状况等。中篇主要介绍了铜礼器，包括肉器、饭器、酒器、水器四大类。下篇介绍乐器、工具、兵器、度量衡、货币、符玺、服御器、车饰等。此书既系统地总结了金石学家研究铜器的收获，又开创了在现在考古学基础上如何研究铜器的路子，其对中国铜器的整理研究方面是一部承前启后的著作。

郭宝钧的最大一部专著是《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他根据考古发掘出土的成群的青铜器写成上下两篇，此书是其上篇。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试图通过商周青铜礼乐器的分期断代研究，来说明中国奴隶制时代青铜文化的发展规律；其二，研究范围是青铜礼乐器群的组合、形制、花纹、铭刻，尤其着重铸造，而很少涉及铭文内容；其三，取材主要是发掘品，其次是有记录可查的采集品，传世铜器一般地不在研究之列；其四，采用的方

法是分群界标法。此书尽管偏重在考古材料的汇集和综合论述前人研究的成果，同时也包括了作者本人长期从事考古发掘和研究的经验及其独到的见解，从而在学术上取得较高的地位。

关于中国青铜时代的分期研究，以往取得成就最大者是郭沫若。他早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就从铭文、形制、花纹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研究，他的结论曾把中国青铜时代分成了四大期：第一，滥觞期，即殷商前期（无材料）；第二，勃古期，即殷商后期至周初成康昭穆之世；第三，开放期，恭懿以后至春秋中叶；第四，新式期，春秋中叶至战国末年。他的取材，主要是传世铜器，几乎没有发掘品。

郭宝钧根据近几十年发掘的材料重新做了研究，采用了六个界标，即：郑州二里岗器群；安阳小屯器群；西安普渡村器群；陕县上村岭器群；寿县蔡侯墓器群；寿县朱家集、信阳长台关器群。把中国青铜文化分为六个发展阶段，即：早商、中商、晚商及西周前期、西周后期及东周初年、春秋早期、春秋中期以至战国、战国中末期。显然，郭宝钧的分期在郭沫若分期的基础上又大大地提高了一步。

关于商周青铜器的铸造技术，以往学术界尚缺乏专门的有系统的论述，而把铸铜技术的进展作为研究青铜器分期的标准乃是郭宝钧所独创，从而为青铜器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郭宝钧多年以来就从现存铜器本身留下来的铸痕和在铸铜遗址中发现的陶范进行过周密的观察，积累了一定的直观经验，并经过了详细的分析和种种推测，从他亲自摩挲过的大量材料中，提出了中国青铜器铸造技术发展的六个阶段，即：萌生阶段、进步阶段、发展阶段、组合阶段、分铸阶段和专精阶段。

二里头文化时期，大概还处于第二次大分工的初期，手工业或许刚从农业中分化出来不久，铸铜工人还没有积累丰富的铸铜经验，因而表现出来的铸铜技术还有相当的原始性。中国青铜铸造工艺的发展是在商代前期，这时的多数铸件壁薄匀称，安置填范的距离相当准确，这只有丰富的铸铜经验才能做到的。至于比较复杂的器形和高达一米的大方鼎等铸件，则更采用了嵌入附件的多合范法，可见当时的铸铜技术已有了新的发展。商代后期至西周初期，是中国青铜工艺发展到高峰的时期。这一时期铸铜技术的突出进步就是巨型铜器的普遍铸造。这些重器的铸造，不仅需要非常熟练的技术，而且

需要比较全的技术设备和严密的劳动组织安排。商代后期至西周初期，因大规模地利用奴隶劳动的简单协作，才使青铜铸造业达到空前繁荣的程度。西周后期至春秋早期，郭宝钧称之为组合阶段。所谓“组合”，是指成对成组的铜器而言的。铸造这样的铜器，大概是先做好一个基本模子，然后在这个模子上再翻出数范，或者仿此模子，另做大小不同的数范，此亦可称之为一模数范法。从生产效率来看，这比起一模一范来，显然有很大的提高。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期，郭宝钧称之为“分铸阶段”。这是把器身和附件分开做模，然后分别翻范，铸出后进行焊接。这比前一阶段的一模数范法又前进了一步。战国中晚期是中国青铜铸造工艺发生剧变的时期。这个剧变主要表现在：一方面，青铜工具和部分青铜兵器已被铁工具和铁兵器所替代；另一方面，青铜礼乐器的生产已开始转向青铜日用品的生产。但是，这时的青铜工艺并未因此而全部衰竭，有一部分器形如壶鉴之类已转向专精方面发展，金银错和细刻花纹的流行就是明显的例证。总之，郭宝钧用铜器铸造作为铜器分期的标准是把铜器分期的研究提高到另一个新的水平。

《殷周车器研究》是郭宝钧上述专著的下篇。早在郭宝钧主持辛村发掘时，他就开始注意周代的车器和车迹，并开始进行研究；后来又在殷墟、琉璃阁、山彪镇、上村岭等地观察并收集到更多的直观材料，使其研究更进一步加深了。殷周车制的研究，最早起于汉代。当时大概是以汉代的车制来比附殷周的车制的。但是毕竟距殷周太远，不可能对殷周的车制做到彻底了解。及至清代，研究殷周车制者辈出，虽然弄清了一些问题，却因无法目睹殷周车迹现状，也只能对照文献进行揣摩，而不能明了殷周车制的真实情况。真正对照殷周车迹而研究殷周车制者，郭宝钧可算是考古界第一人。他曾目睹诸多殷周车马坑现场，经常结合文献进行对比研究，因而时有所获，其成就超过历代诸家。现在关于殷周车制上的定名，多数皆出自郭宝钧就是明证。

郭宝钧此书的特点，就是先把殷、西周、春秋、战国四个历史阶段的车制分别来研究，然后串联起来，又从发展的观点研究其演变的情况。以往研究殷周车制者，根本没有触及殷周车制的变化等，因此，郭书对殷周车制的研究已达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中国青铜器时代》一书是郭宝钧从历史学的角度全面论述中国青铜时

代即殷周时代的社会、经济、文化的综合论著。此书是从四个方面展开论述的：

首先从青铜时代人们的生产开始，对当时的青铜工具、农业的发展、畜牧业的消长，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分别予以叙述，以“说明这时代人与物的关系，人对物的处理，以见这时代的经济基础和人对自然界的斗争”。

其次是叙述当时人们生活，即对当时的饮食、衣服、居住、交通、娱乐、战争、丧葬诸方面均做过详细地探讨，“说明这时代人对物的享用，人在这样的经济基础、意识形态的综合表现，尤注意不同阶级享用上的区别”。

再次是探讨当时的社会组织，主要从婚姻、继承、阶级、政治诸方面进行探讨，以“说明人与人的关系”。

最后，是探讨青铜时代人们的文化。“从宗教、文字、艺术、科学诸方面，说明人的精神状态，以见文化开放的程度。”

总之，全书六章是从考古学的角度去分析先秦社会历史的各种问题，达到了用考古材料研究历史的目的。

原载杜正胜、王汎森主编：《新学术之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七十周年纪念文集》，台北，1998年

第玖玖篇

我和夏商周考古学

一　我的简历

1927 年 1 月 30 日，我出生在湖南省澧县的一个偏僻的农村。9 岁才入小学，两年后，中日战争爆发，我整个中学生活都是在流亡中度过的。1947 年，我考进北京大学法律系，1949 年转入史学系，毕业后又做了三年的考古研究生，师承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郭宝钧先生，专门研究商周考古学。结业后分配工作至兰州大学，教了一年的考古学通论和中国古文字学。1956 年我被调回北京大学历史系，接替郭宝钧先生讲授商周考古学。1978 年升任副教授，1983 年为教授。五十年来，我基本上没有离开北京大学。

我从事考古工作是半路出家的。我刚入北大，好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一切都感到新颖，不知如何观赏是好。我入法律系，只不过是为了谋取公费而已，其实我根本不知道法律系要学些什么。当时北大的名教授甚多，有些教授，我在中学时期就久闻其名的。好在选课或旁听都很自由，可以随意听课和参加各种学术讲演会。在法律系，除了周祖谟和冯文炳合开的大一国文、朱光潜和潘家洵合开的大二英语外，许德珩的社会学、钱端升的政治学、赵廼抟的经济学和芮沐的民法学等就是必修课。选修课我只选了两门：一是向达的中西交通史，二是邓广铭的中国通史，后者胡适曾讲过其中的某些章节。此外，我的主要精力，全放在旁听课中。例如贺麟的黑格尔、郑昕的康德、罗常培的语言学、俞平伯的词选、沈从文的小说习作、郑振铎的小说名著选读、吴晓铃的戏曲史、胡适的水经注和唐兰的古文字学我都旁听过。1949 年初，不少民主人士自香港汇集北京，北大邀请了一些有名学者

如郭沫若、马寅初、侯外庐、翦伯赞等来给我们讲课，我都认真地听讲和记笔记。

我听的课目越多，对法律系的兴趣就越淡，对文史哲的兴趣越浓，后来更侧重于史学，这是我转入史学系的主要原因。入史学系以前，我阅读的参考书也是以史学方面的居多，尤其喜欢读郭沫若有关历史方面的书，甚至包括他写的历史剧本在内；尽管有些书我读不太懂，也拼命地啃了下来。

入了史学系，我接触的第一位老师就是张政烺先生，他开设的三门课，即中国古代史、甲骨文和古器物学，我都选修了。我觉得他学识渊博，有问必答，导致我对中国古代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甚至想终身从事甲骨文的研究。第二位老师是郭宝钧先生，我听了他的殷周考古，觉得他讲的课同史学系其他的课大不一样，而别有意趣。第三位老师是夏鼐先生，他讲的是考古学通论。听完他的课，我才知道考古学是另一种学问，而且同自然科学有较密切的联系。他讲了许多西方考古学的问题，使我对世界考古学有了初步的认识；明确了考古学是历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代史尤其是上古史根本离不开考古学。结合着西洋上古史的学习，更认识到考古学是非常重要的一门科学，它的学术地位怎么估计也不为过高。恰当此时，北京大学历史系即将开办考古专业，我便成了考古专业的第一个研究生。

二　我和夏商考古学

我是带着一定的学术目标来攻读殷周考古研究生的。关于这一点，郭沫若的书对我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在郭沫若的著作中，我发现他在中国上古史研究中有三大难题没有解决，致使他终身遗憾。这三大难题是：一，殷商前期，他在研究中国青铜时代分期时，仅仅提到滥觞期大率相当于殷商前期，而未作任何解说；二，先周文化，他研究西周铜器铭文时，不只一次地说到，周武王以前的铜器一件也没有而感到遗憾；三，夏文化问题，他认为夏代不会有多么高的文化，有的只是一点口头传下来的史影。我当时存在一种幻想：这三大难题固然在古代文献和古代文字中都不可能得到解决，是不是能在考古学中求得解决呢？从此，我便肩负这三大难题走上了考古的征途，并且决心为此奋斗一辈子！原来我本想专攻古代文字，现在看来，古代文字

既不能解决这三大难题，况且古代文字又是一项专门学问，我不可能兼顾二者，只好舍弃古代文字而专攻考古学。

考古学也是一项专门的学问，在大学阶段，我并不是专攻考古学的，只不过听了两三门考古课，可说并没有什么坚实的基础，非科班出身的我，自然感到困难重重。我遇到最大的困难有二：一是田野考古，我没有任何的工作经验；二是研究古代器物，我不知道从何处下手。在研究生的第一年，围绕着这两大困难，首先在书本上寻找方法。除了中外考古的一般书籍外，特别注意在中国考古学方面查寻资料。在当时，中国考古学的图书还不多，找来找去，只有四套图书是值得认真阅读的，这就是《安阳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城子崖》和《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可是，我读来读去，只觉得似懂非懂，根本抓不住重点。后来我才知道，这主要是因为我还没有参加田野发掘的缘故。

我首次参加田野发掘是在郑州二里岗，这是一处大规模的商代遗址。1949 年以前，尽管考古工作者经常路过郑州，却无人留意此处遗址。我为能在此前后工作两年感到莫大的荣幸，我的考古生涯就是以此处为基地的。50 年代初期，郑州的生活条件很差，我们住的是漏雨的茅草房，冬天用的火炉也不很暖，吃的是高粱面窝窝头，出门上工地都是背着工具等步行。不过，回想起这段生活倒是很有意义的，并不觉得是如何艰苦，因为当时我满怀着一颗要攀登科学高峰的雄心。

在工地上我首先碰到的是地层的划分，我经常同工人们在一起讨论，不断地解决了我从书本上带来的许多疑难问题。经过长时间的摸索，终于在田野中找到一套可行的方法，把田野技术提升到另一个高度。

室内整理是田野考古中更重要的工作。所谓考古学研究基本上应该从室内整理开始。我的室内整理方法主要就是在郑州摸索出来的。特别是粘对陶片，是一项非常繁琐的需要高度耐心的工作。我同工人们一道，不厌其烦地相互切磋，也找出了一套可行的方法。关于如何分类、如何统计、如何比较，是不断有所改进的。我应该特别感谢裴文中先生。他当时是中央文物局的处长，曾长期在郑州指导工作，我可以经常向他请教。他是学旧石器的，只着重对动物遗骸的辨认、分类和统计，对陶片他并不十分关心。但是，我却从他如何观察动物遗骸的工作中得到很大的启示，并把他的这种方法经过

消化移置到陶片上来。总之，我在郑州两年，不仅熟练地掌握了考古发掘与整理研究，并总结出了一整套田野方法，对以后我的考古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对以后的考古教学也是大有好处的。

我对商文化的研究就是在郑州开始的。在50年代初期，我曾把郑州的商文化分成了三期，并把它同殷墟文化进行了初步的比较。在当时，曾经有人提出来郑州的商文化早于殷墟文化，但这只是笼统而言的，并未作出具体的论证。要论证这个问题，首先必须要对殷墟文化进行分期。殷墟是1949年以前发掘的。当时参加殷墟发掘者有不少著名学者，如李济、梁思永等人，但他们都未能对殷墟文化进行过分期。这个问题对我来说，自然是相当困难的。殷墟的发掘资料都已运往台湾，我无法看到，我只能根据从书本上看到的极少量资料进行研究。经过一年多的艰苦搜集和反复排比，我发现有地层证明殷墟的陶鬲和陶簋都能排列出早、中、晚的系列，当时辅导我的苏秉琦先生得知后特别高兴，并鼓励我继续研究下去。我终于把殷墟文化主要从陶器上划出了期别，并把郑州同殷墟的早晚关系基本上弄清楚了，证明了郑州二里岗文化早于殷墟文化的早期，而郑州商文化的晚期只相当于殷墟文化的中期。

这篇文章的发表，可说是破天荒的，曾经在国内引起强烈的反响。在国内，大体上都是赞同的，在国外则有不同的反应。英国牛津大学著名的汉学家曾把我的殷墟文化分期同董作宾的甲骨文分期看成是同等重要的。这对一个青年学者来说，当然是莫大的鼓舞。可是，在国际学术界也有人存在怀疑的态度，这主要来自日本的学者。1956年，以原田淑人为团长的日本访华团中，有几位学者曾经对我的论文提出了质疑，我曾与他们在北京饭店进行了激烈的争执。这场争论直到60年代后期才算平息下来，我的这个论点才在国际学术界得到公认。

然而，殷墟文化的分期并未就此完结，还有更大的困难等待我去攻克，这就是关于商代铜器的分期。商代铜器早在北宋时期就曾批量出土，而自北宋至清代，从无一人进行过年代分期，甚至连夏商周三代的铜器也不能明确地分辨。现代研究铜器成绩卓著者郭沫若先生，他对周代铜器的分期曾作出了划时代的贡献，但对商代铜器分期却不置一辞。其他如容庚先生、唐兰先生和陈梦家先生都曾对商周铜器作出贡献，但其成绩也都未超过郭沫若先

生，其对商代铜器分期也皆缄默不语。曾直接参加过殷墟发掘的李济先生试图用最现代化的方法剖析过殷墟铜器，但结果也是无法断代。因此，当时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工作的陈梦家先生曾几次劝告我："殷代铜器是不能分期的。我研究殷代铜器多年，也没能分期。你不要再进行这项工作了。否则，就只会罔费时间，弄不出什么结果来的。"可是，我并没有就此止步，一直钻研了十来年。皇天不负苦心人，我终于找到了一条途径，这就是考古学。我根据考古学的地层和共存关系，找到了铜器间的相互联系，又用陶器的变化作为旁证，对殷墟铜器成功地进行了分期；并根据甲骨文的断代，推断出了各期的绝对年代。以前的学者之所以不能对殷墟铜器进行分期，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们不知道用考古学的方法来研究铜器的缘故。

我在研究殷墟铜器的同时，还顺便对甲骨文的分期做过一点修正。董作宾的甲骨文分期是基本可信的，只是其所分的甲骨四期存在着严重的缺陷。第四期中有一部分甲骨，即所谓𠂤组、子组和午组等卜辞，学术界存在着意见分歧，长时期没有最后解决。日本的甲骨学权威学者贝塚茂树先生不同意董作宾的意见，主张这类甲骨属于武丁之时，国内学者如胡厚宣先生和陈梦家先生大力支持贝塚之说，可是在整个甲骨学界并未普遍认同。我仔细地分析了殷墟的地层，发现𠂤组等卜辞与其所处的地层矛盾，又在墓葬中𠂤组字体的陶文与共存的铜器不合，从而肯定了𠂤组等卜辞决非属于四期，而应归入一期。从此，贝塚之说成了定论。贝塚得知后分外欣喜，并同我成了知交。

我的论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发表后，在国际学术界得到了普遍地赞同。在美国许多博物馆中都用我的商代铜器分期陈列其所藏中国铜器，在日本、德国和英国的考古学界和博物馆学界也都广泛地予以运用。其实我那篇论文的目的，不仅是商代铜器的分期，而是论述商代文化的分期，更全面地补充论证郑州商代遗址早于殷墟遗址，论证殷墟文化的源头就是郑州的商文化。这一论点的确立，早商文化的轮廓就可大致勾画出来了。殷墟是盘庚所都，早于殷墟就是早于盘庚迁殷，从而郑州的商文化自然就属于早商文化，即盘庚迁殷以前的"殷商前期"文化了。

在郑州，不仅发现了大范围的早商文化遗址，而且发现了周长7公里的城墙和总面积6万平方米的宫殿基址，并出土了成批的早商铜器。考古学界

公认，郑州必定是早商时期的国都。究竟是哪些商王的国都？学术界又进行了20多年的讨论。主要有两说：有人以为是仲丁所迁的隞都；我则认为是商汤所居的亳都。据《左传》等所载，距郑州不甚远处有隞地；又记载，郑地也有亳地，且郑州商城出土战国陶文中有“亳丘”二字，亳丘就是亳墟。仲丁居隞只有一代二王，与商城的年代不合；亳城自商汤以后共五代十王居此，与商城的年代恰好相合。我研究亳都说是把以往所有亳都诸说都做了实地考查，发现诸亳都说不是文献记载有误，就是找不到考古学上的证明，因此都不可能是商汤的亳都。最近在郑州西北的隞地发现了大规模的早商偏晚的遗址和宫殿基址，其为隞都无疑；可是此隞都并不在郑州。去年召开“夏商周断代工程”会议，多数学者皆同意郑州亳都说，这场争论才基本上有了结果。郑州商城既然是商汤所居的亳都，就进一步确定早商文化的年代直可到商朝始立国之时，从而把我国的信史提前了二三百年之久。

郑州商城为商汤亳都的确定，不仅提前了我国信史的年代，而且为探讨夏文化提供了坚实可靠的考古学基础。夏王朝是被商汤灭亡的，所以夏王朝必然早于商汤之时。根据考古学的地层关系，早于郑州商城的地层自然有可能属于夏时的地层了。我就是依据这条线索来探讨夏文化的。经过十多年的研究，我首先推断商文化并非起源于山东省，而是起源于太行山的中部，即河北省西南与河南省的北部一带，因为唯有这一地区才发现有早于商汤的商文化即先商文化。在河南省的洛阳地区发现了另一种不同于先商文化的偃师二里头文化。根据古代文献记载，商朝的先公曾在先商文化区域活动，而洛阳地区却是夏朝的大本营。再通过夏商两朝部分礼制的比较研究，最后我推断洛阳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

我研究夏文化主要是从两个方面进行的。一方面是自下而上的追溯，即论证郑州商城为商汤的亳都，亳都以前的文化自然有可能是在夏朝的年代范围了。另方面是自上而下的紧压，这就是要从新石器时代研究开始，以确定夏朝从何时开始建国。在60年代以前，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还没有明确的分期。1959年，我选择了洛阳的王湾遗址作为突破点，带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二三十名学生在此进行了大规模地发掘。结果把洛阳地区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都首次作出了细致的分期。当时在全国范围内可说是一大创举，夏鼐先生和苏秉琦先生得知后都大加赞赏，并极力支持。可是迫于当时的政治形

势，不容许把我的论文公诸于世，成为我终身的遗憾。尽管如此，我总算把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情况弄清楚了，这对我以后研究夏文化还是有很大的好处的，就是说，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从早到晚都不可能是夏文化。

除此之外，还要研究与二里头文化同时的其他文化。我主要研究了三种文化，即河北省境内的先商文化、长城内外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山东省的岳石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我虽然没有参加发掘，却曾带领学生整理过其发掘的材料。先商文化和岳石文化我都参加过发掘与整理，对其文化内涵都有比较深刻的了解。经过系统地比较研究，最后证明这三者皆不可能是夏文化。

当我首次提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时，考古学界都不甚理解，因而赞同者甚少，无论考古学界和历史学界都纷纷反对我的意见，文章不下百十来篇！国外的学者竟无一人赞同。他们认为偃师二里头是商汤立国的所谓西亳，二里头文化主要是早商文化。这两派意见僵持不下，甚至延续了十余年之久。我完全处于孤立的地位，但我坚持的观点从未动摇过。后来在偃师又发现了一座商城，多数反对派学者乃放弃了二里头西亳说，改换为偃师商城西亳说。因为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是同时兴建的，两者都晚于二里头文化，于是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之说便得到绝大多数学者的赞同。1997 年 11 月“夏商周断代工程”全国性会议，才基本上肯定了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

其实，偃师商城并非商汤首都西亳。据我的考证，它只是早商时期的陪都或离宫，如同洛阳是西周时的陪都一样。太甲之时，曾被放逐于此，所以又称为桐宫，古代文献如《吕氏春秋》和《晋太康地记》都有明确的记载。何况郑州商城比偃师最早的商城大了几倍，商汤决不会舍弃大城郑州商城而居于小得多的偃师商城。如果商汤是以偃师商城为首都，那与商汤伐桀是自东方攻向西方、灭了夏又回到东方的亳城的文献记载不合。所以，我认为这个问题已经非常清楚，用不着再讨论了。

三　我与周代考古学

周代考古学我是从研究先周文化开始的。先周是指周武王克商以前的周，先周文化一词也是我首先提出的。在 50 年代初，我国历史学界兴起了研究先周社会性质的高潮，尤其集中对先周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探讨。经过较

长时期的讨论，终未得出统一的结论。主要原因是当时考古学界尚未从周文化中分化出先周文化来。我研究先周文化是从研究先周铜器入手的。研究了十来年，也没有找到一件先周铜器。于是我便转向对陶器的研究。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从文物旧杂志中查到陕西耀县丁家沟的一座铜器墓葬中出了一件先周陶罐。不久，我又在陕西泾阳县高家堡的一座铜器墓中发现另一件先周式样的陶罐。我把这两批铜器进行比较，终于找到了大批的先周铜器。以此为基点，我便展开了对先周文化全面系统的研究，确立了自公亶父至文王时期的先周文化。

在我以前，苏秉琦先生曾在40年代专门研究过周代的陶器。可是苏先生对陶鬲的划分有了偏差，终究不能分辨出先周文化来，因此他始终也没有明确地提出先周文化的命名。我最初提出先周文化，考古界也并不十分理解，有的学者最多也只能承认我论证的一半，另一半并不承认。这是因为我把苏先生划分的陶鬲型式合并为分裆鬲与联裆鬲两类，两者共同构成为先周文化。有的学者只承认分裆鬲是先周文化，而联裆鬲并非先周文化。这个问题也争论了十多年，直到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沣西发掘，发现了两种陶鬲在一个灰坑内同时出土，才最后平息这场争论，我所确立的先周文化也才最后被公认。

我划分的这两类陶鬲不仅是确立先周文化而已，更可由此推断出使用这两类陶鬲的人群是两种不同的族群：使用分裆鬲者是姜姓族；使用联裆鬲者是姬姓族。这两种陶鬲的共存，就意味着姬姜两族的联合，从而形成先周文化的主体；由此更可进一步追寻先周文化的来源。我当时曾把姜姓族的来源追溯到甘肃省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把姬姓族的来源追溯到山西省的光社文化。关于前者，考古学界已基本认同；关于后者，目前尚在讨论之中。

除了先周文化外，我主要研究了西周受封国的始封地问题。我研究了三个国家，即齐国、燕国和晋国。齐国的始封地我只研究了半年，虽然提供了一些线索，但结果还是失败了。燕国和晋国我研究的时间要长一些，总算是比较成功的。

燕国的始封地问题，50年代后期我就注意到了。当时主要是根据侯仁之先生的研究，在北京市区内寻找。可是结果是很令我失望的，在北京市区内根本找不到任何线索。到60年代，我把注意力转向了北京市的南郊，因

为在清朝据说在卢沟桥一带出土了燕侯铜器。为了寻找铜器出土的真实地点，我调查了自永定河至拒马河已发现的所有西周遗址，最后我把重点放在琉璃河的刘李店和董家林遗址。这是因为我在《太平寰宇记》中看到：距刘李店才五里左右的汉代古城，即良乡城，“在燕为中都”。60 年代和 70 年代，我曾两次带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学生在刘李店和董家林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并推断此地很可能即燕国的始封地。由于政治形势的转变，我不可能在此继续工作。接替我们工作的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不到一年，他们就发现了燕侯铜器，我的关于燕国始封地的推断就完全得到了证实。

晋国的始封地，文献记载比较清楚，东汉的班固和郑玄都说在今天的太原市，东汉以后的学者大都深信不疑。到了清代，顾炎武的《日知录》开始怀疑，认为晋之始封地应在山西南部。可是长时期以来，顾说并未成为定论。对此，我早就想在考古学上辨明这个是非。70 年代初，我曾在太原晋祠一带调查过，没有发现任何西周的踪迹，我对班固太原说就已存疑。后来参观所谓叔虞墓的发掘，方知乃宋以后所伪建，更加深了我对班固说的不信任，开始考虑顾炎武的晋南说。1979 年秋，我带领五六名学生在晋南地区调查，地点选择在临汾地区的翼城县和曲沃县一带，为期一个多月。

我们走遍了这两县所有西周遗址，根据搜集到的材料进行分析，最后我选择了翼城、曲沃交界处的天马—曲村遗址，作为我们长期发掘的基地。我所以选择此遗址，是因为此处地形开阔，水源充足，且遗址规模庞大，适合国都所在。又据《括地志》所载唐地，距此处仅四五里，此说或者有些根据。自 1980 年以来，我们一直在此进行大规模的发掘，不断取得新的成果，更增强了我的信心。1992 年及其以后，果然发掘出了 8 座晋侯墓，晋的始封地问题，就此画上了圆满的句号。我在工地前后住了 16 年，长时期与盗墓贼打交道，耗费了我大量精力。至今回想起来，虽然惊险，却也值得。在周代，晋国是很重要的封国。两千年来，晋国的早期首都却一直被误传为距此地 800 多里的太原，顾炎武虽然指出了其错误，但其所定晋都（郭沫若亦深表同意）距此地还有 50 余里，所以晋国早期首都一直成了悬案。此遗址并非由我首先发现，在我以前，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中央文物局不少考古工作者都曾来此考察，但从未引起他们的注意。可见，要确定一处重要遗址，并不是件容易事，必须要做深入的研究。此遗址的重

要意义，对研究晋国历史来说，是可以同殷墟媲美的。由于此遗址的发现，晋国的历史在很多方面都需要重新改写，这大概不会是太言过其实的吧。

四　我在研究中的几点体会

通过早期晋都、北京燕都、郑州亳都和偃师桐宫的考察，我深深体会到，研究中国上古的历史地理，不能不查阅古代文献，但也不能全信古代文献，而必须运用考古材料作出最后的决断。

运用考古材料也不是任意用来，重要的工作首先必须分清考古材料的年代，进行考古学文化的分期，确定考古学文化的性质。在考古学上要准确地做到这一点，最需要的是艰苦的劳动。只有不怕辛苦，不怕困难，而且持之以恒，学术上的奇迹总可创造出来的。

我所研究的夏商周考古的几大问题中，差不多都是重大的难题，而我提出的论点又都是出于前人所未发，要很快得到普遍认同几乎是不太可能的。因此，每一个问题都经过了共同的讨论，而且延续的时间都长达20年之久。在长时期的讨论中，我也深深体会到：研讨任何学术问题，都一定要坚持真理，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在讨论夏文化的时候，开始我曾遭到四面围攻，如果不是坚持真理，本来是正确的意见，就会中途遗弃。但是，如果发现自己有错误，就应该勇敢地承认，很快改正，决不能抱残守缺，一误再误。讨论本来就是相互切磋的，要以人之长补己之短，通过讨论，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

五　今后的工作任务

现在，我已过古稀之年，身体状况已成每况愈下之势，今后若做庞大的科研计划是不切实际的。田野考古我是绝对不能再做了，充其量只能在书本上做点力所能及的研究。然而，夏商周考古学的研究，现在仅仅开了个头，更艰巨更繁重的任务还在后面。就我接触到的问题不妨谈点想法：夏代考古，我认为今后的重点应该是结合文献记载全面展开夏代社会性质的研究。商代考古中，商代前期遗址发现比较普遍；商代后期目前主要集中在殷墟，

今后似乎应该在山东全省、河南省黄河以南和山西省东部多做些考古工作。周代考古中，除继续探寻先周文化的来源外，应该着重探讨齐、鲁、秦、楚、吴、越几个大国的始建国地望问题。此外，夏商周边境地区诸小国的情况还需深入研究。所有这些问题，当然只有依赖今后的考古工作者去继续开拓与钻研了。

原载张世林编：《学林春秋》二编，朝华出版社，1999 年

第壹佰篇

我亲身经历的两次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一、北京市南郊（远郊）燕国都城遗址的保护

关于燕国的始封地，古文献记载都不十分明确，侯仁之教授曾做过周密的考证，指明燕都是在今北京市范围之内。50年代，根据侯教授的考证，我在北京市广安门外和陶然亭等地做过几次调查，结果非常令我失望，一点线索也没有找到。

1962年，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向我建议，希望我到南郊（远郊）看看，因为他们已发现了一批西周遗址。我早就知道，在清朝曾在北京市郊出土过一批铸有郾侯铭文的铜器，据说出自卢沟桥一带，我本想到南郊调查。于是，1962年秋，我带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名毕业班学生（韩嘉谷、王凯、李冬婉）乃有永定河以南刘李店、董家林之行。结果在董家林发现了一座城址，并开掘了两条探沟，揭露的皆是西周初期的遗址，引起了我极大的注意。随后，我又到距此地仅2.5公里的良乡古城做了调查，发现有的墙段可以早到汉代。查《太平寰宇记》，幽州良乡县在燕为中都，汉为良乡县，属涿郡。我便联想到我们在刘李店试掘的遗址，一直考虑在此再做大规模的发掘。

1972年，北大恢复招生（招收工农兵学员），我的燕国都城梦又再燃起，趁着考古专业要进行教学实习，我又提出再挖董家林，并得到领导同意。我带领北大师生共四十余人，为寻找燕国故都，再次来到房山县琉璃河刘李店、董家林。我们开工不久，恰逢此时北京市要整治公路，要求公路两旁一平如镜。董家林位于北京市通往涿县公路的东侧，房山县人民政府派来推土机数十辆，随即开工，要将刘李店、董家林一带彻底铲平，整个遗址面

临全面摧毁的危险，寻找燕都即将成为泡影。我马上与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的同志商量，他们说这有什么办法呢？在此紧急关头，我便于当晚赶回北京大学，找到北大党委书记王连荣同志，向他当面汇报了情况，希望他设法保护董家林遗址。使我非常感动的是，王连荣同志（他是八三四一部队的副政委）当时即同国务院取得了联系。

次日上午，国务院农林口负责同志（相当于今天的副总理）带领几位部长，顺便通知了国家文物局王冶秋同志和考古研究所夏鼐先生，乘坐小汽车廿来辆，共赴董家林。这位农林口负责同志找到了我，征求我的意见。我简要地说明了此遗址的情况：我说此遗址规模很大，主要是西周时期的。又据古文献记载，此处很可能是燕之中都。如果确定为燕中都，意义非常重大，至少可把北京的建都历史提前一千年以上。如果将遗址彻底铲平，则最早的燕都将毁于一旦，这个损失是无法弥补的。我建议应该全部保留此遗址。并在地上画出了大概范围图。首长听我说后，考虑了约 2 分钟，便大声对我说："就依你的意见办！中国这么大，保留这个几百万平方米的遗址算得了什么。"他随即告知当场的房山县县委书记，把所有的推土机开回家去！燕都遗址就这样保存下来了。农林口的首长们立即回北京去了。王冶秋局长和夏鼐所长得知这个信息都很高兴，当时在我们考古队共进午餐。

这件事经过甚为简单，可解决了考古中的一件大事。今天，规模不小的琉璃河博物馆屹立在京郊，无数的旅游者和学者可以至此观光、研究，殊不知在博物馆建立之前，还经过这样一段故事。对我个人来说，保护这座古城遗址可说是完全成功的。

当时，文化大革命还没有结束，北京大学正开展批林批孔和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我的一个学生（当时早已留下当了助教）给我贴了大字报，说我在琉璃河欺骗了中央首长。这个遗址根本不是西周遗址，而是汉代遗址。说我连西周陶片和汉代陶片都不能分辨。我非常气愤，可是我当时正在挨批斗，实在无可奈何。幸好我不是当权派，批判了一阵，也就算了。

二、天马—曲村晋都遗址的保护

晋国的始封地，自东汉以来早有定论，班固《汉书·地理志》明确记

载是在今天太原市西郊“晋祠”一带。郑玄《诗·唐谱》亦同意班固之说。东汉以后，千有余载，很少有人怀疑班、郑太原之说。直到明末清初，顾炎武的《日知录》才彻底否定太原之说，主张晋之始封地在山西南部。可是，长期以来，顾说亦未形成定论，相信班、郑之说者还大有人在。我因为在北大讲授“商周考古”，早就接触到这个问题，一心想在考古学上探索这一问题的真实情况。1979 年秋，我带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 7 名毕业班学生（杨亚长、吕智荣、贺勇、刘超英、张金茹、翟良富、阿不里木·克由木）和一名吉大进修教师（许伟）直赴山西临汾地区，进行考古调查，为期一个多月。最后在翼城、曲沃二县交界处发现的天马—曲村遗址，我认为有可能就是晋始封之地。

从 1980 年开始，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合作，在天马—曲村遗址展开大规模发掘，此后发掘队长一直由我担任。1986 年，突然发生事故，香港古董商闻讯后，乃与北京、广州等地古董商合伙来到天马—曲村，分别住在天马—曲村周围的诸村中，长期在此收买古物，以此引诱农民盗墓。1986～1991 年，盗墓规模越来越大，每天多至五六千人，由晚上盗墓发展到白天盗墓。他们盗墓是有组织进行的：配备有枪支、炸药，发明有盗墓大型探铲（比我们在田野用的要大好几倍）。他们把天马—曲村遗址划成若干大方块（如同我们发掘用的探方），每一方块分配给某村某些人盗掘，彼此不致发生矛盾。

曲村是个大村，全村共有七八千人，当时男女老幼齐动手，附近各村也都来参加盗墓。一时人山人海，热闹非凡。盗掘出的古物，马上由古董商收购，三两天之内就可运至香港，海关无阻。由于香港古物太多。一下子古物市场价暴跌，所以上海博物馆馆长马承源先生能以廉价购回“晋侯苏钟”等物。农民因卖古物而大发横财。不少农民盖起砖瓦新房，生活水平大大提高。

天马—曲村遗址是全国保存最好的西周遗址（包括墓葬），两千多年来从未被盗，而现在仅仅在四五年之内，所有晋墓，几乎全部被盗掘，文物损失不计其数。每想到这里，我的内心有说不出的痛苦。原来我曾估计，天马—曲村遗址要全部发掘，恐怕至少要挖五六十年，可是现在都被破坏殆尽，作为一个有四十多年工龄的考古工作者，我的内心怎能平静？

在这四五年之内，我是经常住在曲村考古工作站内，与我同伴的只有我的两学生——刘绪和徐天进。我不敢随便外出，怕盗墓贼加害于我，因为曲村很多人都认识我，我已成为他们的眼中钉。北大考古系原系主任宿白先生甚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的安志敏先生出于对我的关心，都劝我回北京，怕万一牺牲了性命。我的在北京的学生都希望我回京。我当时已年近六十，还怕什么，死已不足惜，我决心拼命地保护晋国故都，死也值得。我估计他们也不敢随意加害于我，我是信心十足的。

我曾多次向曲沃县交涉，希望县里出面制止盗墓，保护古代文化遗产。我说这个晋都与山西人民有着直接的关系，你们的省不是简称为晋吗？可是县里总是推脱，不负责任。我同与我们住在一起而且合作的山西省考古所的同志商量，恳求他们向山西省文化局、公安厅汇报，他们也都不很积极，甚至山西省考古所所长杨富斗同志来到曲村，看到晋侯墓的发现，扬言要赶走北大考古队！想独占晋侯墓。对制止盗墓则毫无兴趣，反而说曲村的盗墓是北大考古队发掘引起的，与他们无关，真是岂有此理！

我实在没有办法，看到盗墓之风愈来愈嚣张。我把曲村情况如实地汇报给北大考古系主任李伯谦，因为当时还没有发现晋侯墓，他们对如何制止盗墓，态度也不很积极。我去洛阳开会，碰见石兴邦先生，曾请他转告给中央，因为当时他是全国人大代表；但他也只能转告文物局长张德勤同志，结果仍然无消息。我又设法上告至公安部。公安部曾派人来曲村了解过情况。有个处长级同志对我说："现在国家经济困难，我们无法去香港追捕香港古董商。"至此，我感到一切希望都破灭了。我住在曲村，晚上不知哭了多少次，保护文化遗产、研究学术问题，为什么有这样难？

但是，我并没有灰心。我的学生得知后，替我出主意，他说可以通过薄小莹（他们是同班同学）告诉她爸爸薄一波同志，要他想点办法。因为他是山西人，应该关心晋国故都。薄一波同志的回话是：要详细写明情况，他可转告给中央。我想，曲沃的盗墓情况，中央不会不知道，等到我写明情况，墓差不多早已盗完了。此时盗掘晋侯墓已经开始，曲沃县公安局局长的儿子（国家干部）带着枪支守卫着盗墓，听说盗出的古物用马车运走了，老百姓不敢去看，如同孙殿英当年盗掘清东陵一般。

这时，我想起了一个朋友，他的父母是从延安来的老干部。我请求他向

国务院直接反映一下曲村晋侯墓被盗掘的情况。他马上照办，直接拨通了国务院的电话。国务院很重视，很快电传给山西省人民政府，要他们严加惩处。省府又直达临汾地区。可惜，在电传中，将公安局长的独生子误传为公安局长本身，于是曲沃县就抓到了口实，进行了反驳，这个电传也就不了了之。

总之，对晋都保护，可说基本上是失败的，成功的只有一小部分，系里不十分支持，就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我感到很内疚，对不起学术界，更有负于国家的厚望。

原载《中国文物学会通讯》2001年2期，《中国文物保护百年回顾与展望研讨会发言专集》

第壹佰零壹篇

研究夏商文化的历程

——与夏文化探索者的对话

邹衡简历

邹衡，男，1927年1月30日生于湖南省澧县。1947年9月至1949年7月，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1949年9月至1952年7月，在北京大学史学系学习；1952年9月至1955年7月，在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学习；1955年9月至1956年7月，在兰州大学任助教；1956年9月至1961年11月，在北京大学任助教；1961年12月至1977年11月，在北京大学任讲师；1977年11月，在北京大学任副教授；1983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北京大学任教授；1998年1月退休。

1. 您是什么时候开始接触夏文化问题的?

我加入到考古行列不到10年，就接触到夏文化问题。可以说，我大半辈子，都在研究夏文化，至今已有整整40年了。

1947年初入大学之时，我就读到郭沫若的《青铜时代》一书。郭沫若在该书中只是说“夏代是传说时代”，并断言夏代“不会有多么高的文化，有的只是一点口头传下来的史影”。从此我才知道，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朝代——夏朝，原来还不是完全可信的。后来我转入史学系，又读了顾颉刚主编的《古史辨》，进一步了解到有关夏朝的许多学术讨论，并联想到鲁迅讽刺顾颉刚所谓禹是一条虫的文章，越来越认识到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的一大疑难问题。

在研究生阶段，我的主攻方向是商代考古，不可能兼及夏代，但总感觉到，夏朝的问题应该而且是可能在考古学上得以解决的。1956年10月，我听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徐旭生先生在北京大学历史系所作《夏代探索》

的演讲，更增强了我这个想法的信心。1959年上半年，徐旭生先生首次在豫西调查了夏墟，并发表了报告，当然引起了我莫大的兴趣。1959年下半年，我带领学生到洛阳实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站的赵芝荃先生，同意我们在东干沟继续发掘，这便是我首次接触到夏文化问题。

正当此时，偃师二里头遗址的发掘开始了，是由考古所洛阳站和河南文物工作队刘胡兰小组分区分别负责的。这两处发掘工地，我都曾去参观过。后来洛阳工作站高天麟先生整理二里头的发掘材料，郑振香先生要我帮助高先生搞二里头的分期问题，由此，我对二里头遗址首次发掘的材料便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我的这种认识自然是把二里头与东干沟两处遗址和郑州二里岗、洛达庙两处遗址比较后得出的，因为我过去曾发掘、整理、研究过郑州二里岗的材料，我在郑州工作时，也看过洛达庙出土的东西。我发现，二里头、东干沟和洛达庙三处遗址的性质是基本相同的，过去曾有人称之为洛达庙文化或东干沟文化，我认为都不很合适，应该合称为一种文化。这种文化的面貌与二里岗商文化很相似，但经过仔细观察和分析，又觉得两者并不完全相同。当时在我脑子里形成一个明确的概念：二里头、东干沟、洛达庙三遗址所代表的文化与二里岗商文化既有密切的关系，又有显著的差别。因此，这可能是另一种文化，不能与二里岗商文化算是一回事的。这种概念进一步发展，逐渐形成我以后系统的看法。

2. 1959年秋您主持了洛阳王湾遗址的发掘，这次发掘对探索夏文化有何意义？

提起王湾（确切地说，应叫南王湾）发掘，引起了我难忘的回忆。这是1959年秋冬的事了。那年10月1日以前，我带领北大考古专业的学生在东干沟发掘，目的是让同学初步掌握田野操作和室内整理的方法。从10月开始，就要进行大规模的田野实习了。到什么地方去？倒成了问题。我只得在洛阳附近进行调查，因为1954年春我曾在涧西做过调查，发现过不少仰韶、龙山遗址，不过都很零碎，没有大规模发掘的价值。这时，洛阳工作站的先生们建议我到远郊区谷水镇以西的南王湾看看，我便一人去了南王湾。我一到南王湾，便看到大片新石器时代遗址，而且有仰韶与龙山共存，也有西周和春秋的陶片，一下子就吸引住了我。根据采集的陶片分析，此处的仰

韶、龙山似乎都有早晚的不同。当时我有个想法：也许在这里可以解决学术上早已存在的仰韶、龙山的关系及其年代分期问题。决计就在此发掘。

工作开始不久，洛阳工作站的赵芝荃和郑振香两位先生到南王湾来看望我们，他们完全出于善意地劝导我："这个遗址太破了，恐怕很难达到你们实习的目的，将来无法向北大报账！倒不如转到新发现的二里头遗址去发掘。"我当时考虑的是：二里头是考古所新发现的重要遗址，现在已有两个单位在此同时发掘，如果我去，则变成三个单位，觉得不太合适。况且南王湾遗址也可能产生重要的学术意义。所以我谢拒了他们的好意，回答说：如何汇报北大的问题，完全由我负责，请他们放心。

南王湾的发掘，我是冒了一定风险的，不是完全有把握。还好，工作只进行一个月，我已在工地看出了苗头，并在工地做了大概的分期。以此为基础，我亲自指导重点发掘，因为当时工地担任辅导的只有我一个人。主要工作是把地层关系进一步搞清楚。12 月后，全体人员回洛阳工作站，全面进行室内整理。工作进展很快，不到一个月，对成仰韶、龙山完整陶器共达 500 余件。同学们对陶片的情绪很高，经常对到深夜，最后有 6 位男女同学，居然对成了终身伴侣。我看到这种情况，内心当然有说不出的欣喜。紧接着我带领同学进行分期，各期内容都非常丰富。分期结果长期陈列在洛阳工作站的一栋宽敞的平房里，以供考古同行参观。

在分期工作告一段落后，我又组织同学分为若干组，分别到洛阳和伊洛地区事先都经过我自己复查过的遗址进行调查与试掘，以核实南王湾的分期；并新发现一些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文化遗址；光是采集的完整石器，就有一大箩筐，可谓满载而归。根据南王湾的发掘和洛阳以及伊洛地区调查试掘的材料，我把伊洛地区从仰韶早期到商代前期以前共分为四大期 11 段。第一期，仰韶期，又分为早（半坡型）、晚（庙底沟型）两段。第二期，过渡期（即仰韶向龙山过渡，或谓仰韶晚期），又分为 3、4、5 共 3 段。第三期，龙山期（即标准的河南龙山文化），又分为第 6、7、8 早、中、晚共三段。第四期，二里头期，当初又分为第 9、10、11 段，后来赵芝荃先生又把二里头分为四期，合以上我分的 11 段共 12 段。

南王湾考古分期的学术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当时的考古界对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都还没有明确的分期，到底有没有仰韶、龙山混合文

化，一下子还作不出结论。新发现的大汶口文化究竟是什么年代和什么文化性质，一时也还说不清楚。至于仰韶文化早期，究竟是半坡早，还是庙底沟早，一直争论不休。总之，当时考古界对新石器时代的认识还有一些模糊。通过南王湾的分期，这些问题都可迎刃而解了。尤其是仰韶期—过渡期—龙山期—二里头期—早商期序列的排定，就把中原地区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的各个环节都基本上联系起来了，已经不太可能有什么其他文化穿插其间。这样，自然就可考虑中国考古学与中国上古史的相结合问题。例如：如果有夏朝存在的话，那它必然就在这些环节之中。所以说，通过南王湾的分期，就直接为探索夏文化创造了必不可少的条件。

南王湾分期的消息不久传开，郑州和西安的考古工作者和西北大学考古专业的师生首先来洛阳参观。当时编写半坡报告的作者，看得更加仔细，因为原来他们对半坡并未做详细分期，看了南王湾的分期，他们将考虑半坡遗址的再分期了。夏鼐先生知道后，曾寄给我一封长信（可惜在“文化大革命”中我已将此信销毁了），高度评价了南王湾分期的重要意义，对我表示热烈的祝贺，并推荐给当时在中国访问的苏联著名考古学家吉谢列夫，要他到洛阳看看。吉谢列夫看了后，连称中国的考古学家真了不起。苏秉琦先生更是再三肯定了南王湾分期的成果，说这是一项破天荒的工作。

可是，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我已被视为走白专道路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因而失去了编写报告的机会，从此我便与南王湾无缘了，成为我终身最大的遗憾，也是我学术上一大损失。1960年春，北大考古专业派我的同事和学生李仰松、严文明两位先生接替我的工作，继续在南王湾发掘，进一步证明第一次分期的可靠性，他们写出了简短的简报，但正式报告至今仍未公布。

3. 您早年将二里头文化称作“先商文化”是出于何种考虑，后来又是如何修订的?

从年代来说，“先商文化”同“夏文化”应该是大体接近的。早年我不敢以夏文化来命名二里头文化，是考虑到夏朝的有无还没有最后的定论，学术界特别是考古学界大多主张龙山文化是夏文化，而我又没有任何论文发表。在此我不敢独树一帜，过早地提出全新的见解。我之所以命名为“先商

文化”，是因为当时我曾考虑过“二里头西亳说”和“郑州商城隞都说”，尽管我对此二说并不坚信，但也提不出完全否定的坚实证据。我认为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有一系列研究工作要做。仰韶、龙山分期问题解决了，但只是提供了先决条件，并不等于一切问题的解决。当时最主要的问题，还是商文化问题，所以五六十年代我研究的重点是有关商文化的分期。

关于郑州隞都说，我考虑的是年代问题，我总觉得隞都的年代总共不过20来年，绝不会包括二里岗上下两层在内，我当时推测，可能只包括上层中的一部分。二里头遗址发现后，我觉察到二里头文化同二里岗文化不完全相同，而在二里头的上层，恰好又是二里岗文化。所以我考虑“二里头西亳说”就是指其上层而言的，并不涉及二里头的下层，即不涉及二里头文化。关于二里头文化，我只能给以不很确切的命名“先商文化”。当然，我命名二里头文化为先商文化并不是有把握的，等到条件成熟，我将再考虑改变。因此，我并未公开发表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的论文，只是在我主编的《商周——青铜时代》（1960年铅印本，未公开发行）讲义使用过这样的命名。以后的讲义便改名二里头类型文化。到1979年公开发表《商周考古》一书时，乃改为“二里头文化”，并指明其年代相当于历史上的夏代。

我对先商文化的认真研究，是在1961年开始撰写《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的初稿以后。1959年我完成南王湾新石器时代分期后，即开始考虑夏文化的问题。我觉得研究夏文化，必先研究先商文化，因为不排除先商文化的可能性，要论证二里头文化为夏文化是不可能的。《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实际上并不限于晚商文化的分期，而是联系到整个商文化的分期。我之所以特别重视殷墟文化分期，是因为殷墟文化中有甲骨文，这无论从年代和文化性质上，都是完全可靠的。以此为基点，自然可以研究整个商文化的分期和年代了。

在商文化分期中，我遇到最大的麻烦就是冀西南、豫北的早期商文化问题。这种商文化同二里岗的商文化，年代上是相接的，可是在文化面貌上却有较大的差异。如何解释这种差异，我一直考虑了五六年之久。直到郑州商城的最后确定，我才豁然开朗，因为我一直在研究郑州商城亳都的问题。郑州亳都说自然关系到二里岗文化的年代问题，它只可能为早商文化。那么，早于二里岗的冀西南、豫北的早期商文化自然就是先商文化了。先商文化与

早商文化的文化面貌有些差异，是可以理解的，这主要是因为二里岗早商文化靠近豫西，大量吸取了二里头文化的先进因素的必然结果。

我提出商文化北来说是非同小可的事。因为近现代有名的史学家都认为商文化来自东方，即山东地区。直至今天，还有极少的学者坚持东来说，认为岳石文化是先商文化。可是，自从我发表《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以后，这些观点，恐怕也要不攻自破了。正因为商文化东来说长期以来占据学术界的重要地位，我提出先商文化后，20 年来学术界的反响并不太激烈。史学界认为这种观点不屑一顾，一般不加理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有些先生则首先起来反对，说是冀西南的早期商文化不是先商文化，而是二里头文化，直到今天，还有人坚持这种观点。但也有人赞同，不过，有个别的学者却改换了名称，叫做“下七垣文化”了。

我总觉得，名称是次要的，关键是承不承认冀西南的早期商文化是先商文化。如果承认，就没有必要改换为“下七垣文化”了。本来早已解决了的问题，学术界早已公认为商文化，改换名称，就会弄得混乱不堪，必须重新加以论证。因为先商文化带有浓厚的历史意义，而“下七垣文化”毕竟只是一个考古学文化，如何同商文化挂钩还是问题。何况下七垣的发掘报告到 70 年代末才发表，而邯郸涧沟的简报，在 50 年代中晚期已发表几篇，早已肯定是早期的商文化了。如今改换名称，重新论证，岂不是学术上的大倒退！

至于名称，按考古惯例，一般是以最早发现的遗址或者墓葬来命名的。例如仰韶文化就是在仰韶村最早发现来命名的。其实，当初在仰韶村发现的仰韶文化并不太典型，但仰韶文化的名称却一直沿用至今。二里头文化的命名倒是个特例，这是因为二里头遗址特大，内涵也极丰富，远非洛达庙和东干沟可比。而且这三处遗址都是在 50 年代中后期发现的，而洛达庙、东干沟的文化命名当时并未最后确定。二里头文化早有“二里头类型文化”之称，此后却不常见洛达庙文化和东干沟文化之称了。总之，洛达庙、东干沟、二里头三处遗址是一种文化，而不是三种文化，因此需要合并，相比之下，自然以二里头文化命名比较合适。

今观所谓“下七垣文化”的情况与二里头文化却完全不同。下七垣遗址并不大，比邯郸涧沟遗址要小些。下七垣的考古工作做得不太理想，地层

关系都没弄得很清楚。特别是下七垣的出土物并不丰富，《论下七垣文化》一文中，连个简单的所谓分期表（不很可靠），总共三期才选出 15 件器物，也还是从六七个遗址中凑成的，其中下七垣出土的只用了 5 件，其中 3 件还是陶片和半个陶器。这怎么能以“下七垣文化”来命名呢？如果单凭“下七垣”报告中的出土物，很难确定为商文化，更不要说是先商文化了，因为下七垣连商文化中最常见的陶鬲都没有见到过。最后，《论下七垣文化》的作者不得不又引用了邯郸涧沟的材料以作论证；离开邯郸涧沟材料，要论证为先商文化是非常困难的。再说下七垣也是位于漳河流域，并未超过漳河的范围。总之，不管怎么说，改“先商文化漳河型”为“下七垣文化”，我真看不出有什么道理。

4. 在 1977 年的登封会议上，您公布了关于夏文化的系统观点，能否回忆一下当时的情形？

在会议以前，我早已将我对夏文化的观点同夏鼐先生商谈过。夏先生未明确表态，但他对郑亳说，特别是对郑州出土的亳字陶文有点兴趣。对于二里头西亳说，他也不敢肯定，却有此倾向。当时我的《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正在排印，在登封会议上，我还不打算全部公布，只是隐约透露一些观点。

我清楚地知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夏文化有兴趣的先生，几乎都是二里头西亳说的支持者，都认为二里头的宫殿基址很可能就是成汤所居。郑州河南文物工作队的诸位先生，大都是主张郑州商城隞都说的，当然也会同意考古所的意见。

会议开始以后，发言的先生们果然公开表明二里头西亳之说，把二里头文化都当成夏商两种文化，即一部分（早期）是夏文化，另一部分（晚期）是商文化。几乎无人把二里头文化当成一种文化。我的发言在会议进行的中后段，我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说，二里头文化不能从中割开，二里头文化只能是一种文化，或全是夏文化，或全是商文化，决不是夏商两种文化。我明确地提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都是夏文化。

记得当时考古所的佟柱臣先生发言后，我曾在会场上当面问过佟先生，佟先生也当面做了明确的回答，即二里头宫殿基址为成汤所居，早于宫殿的

二里头文化早期是夏文化，宫殿和宫殿以后的二里头文化晚期是商文化。过了半年，佟先生发表的文章完全改变了观点，这是后事。佟先生的发言虽不能代表整个考古所，但也有一定的典型意义，考古所其他先生的发言，与佟先生也是大同小异的。

我发言（共两次，约6小时）之后，曾引起全会的震动，因为与会的先生们大都没有这样的思想准备，是大出他们意料之外的。听说当时考古所的先生们在会下说要组织反攻，可是继续发言的先生似乎并没有驳倒我的论点。另外，有些先生觉察到，从我的发言中，似乎听出我认为郑州商城不是隞都，而可能是亳都。因为我在发言中并未明确提出郑州商城亳都说，所以在散会后回到北京，我很快写了一篇小文——《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的论文摘要发表在《文物》上，免得别人猜疑。

5. 您对徐旭生先生作何评价，他的学说对您有哪些影响？

徐旭生先生是我一向最尊敬的老师之一，可以说，我对夏文化的研究，就是在徐老的直接影响下进行的。首先是关于夏王朝存在与否的问题。徐老认为《古史辨》的疑古过分了，夏朝还得重新研究。其次，关于古文献的清理，特别是关于历史地理的清理，我觉得徐老有许多观点都是经得起历史考验的。譬如说，他认为夏人活动的中心地区是豫西和晋南，是经过对古文献仔细的排比后得出的结论。我就是遵循他的结论，在考古学上找印证材料的。严格地说，徐老并不是考古学家，但他提出的文化类型比较法，我觉得比一般的所谓类型学更加具体而且可行。我研究夏文化和先商文化也多赖于他的启示。

我在《试论夏文化》一文中，特别引用了徐老关于论夏文化方法中很精彩的一段论述，他说：

> 当日的中国远非统一，那夏氏族或部落活动的范围就相当地有限制，我们就可以从它的活动范围以内去研究夏文化有什么样的相同的或相类的特征，再到离它活动中心较远的地方看看这些地方的文化同前一种有什么样的差异。用文化间的同异来作比较，就渐渐地可以找出来夏氏族或部落的文化特点。

我认为徐老的这些意见是完全正确的，其对夏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

导意义。从50年代开始，夏文化的探索者都把注意力集中到二里头文化，但大多没有重视徐老提出的正确途径和方法。直到70年代初都还主要从年代考虑问题，仅就二里头文化而论二里头文化，无人从先商文化或其他文化进行文化类型的比较，因此作出的结论，多少都有点猜测之嫌。

1962年夏，我和赵芝荃先生跟随徐老至偃师和巩县进行考古复查，沿途曾得到徐老很多教诲，特别是有关地理形势的分析，他有不少的真知灼见，我真是受益匪浅。不过，徐老毕竟不是亲身直接研究考古材料的，他一向觉得夏文化应该在龙山文化中去进行分析。但是，由于他有清醒的科学头脑，最后他并未简单地把龙山文化同夏文化画等号。这就是他超过一般历史学家的地方。

徐老一生，著述并不是太多，但是他对古史传说的钻研，却作出了不朽的贡献。他钻研古代文献的方法就是竭泽而渔地搜集材料，严格地甄别古书的真伪和时代的早晚，然后用他那学哲学的本领进行筛选、分类、比较、分析，其所得出的结论，一般是比较可靠的。这同一般所谓史学家鱼龙混杂地使用材料，不加分析地轻易作出结论是完全不同的。我研究古代文献，很想采用徐老的方法，可是我所学有限，不过是东施效颦而已。

6. 郑亳说的提出对夏文化探索意义重大，这种看法是如何形成的？

在50年代我曾考虑过郑州隞都说。这是因为当时在郑州还主要在二里岗进行发掘，商文化的分布还不十分清楚。我当时的学术目的，主要是论证二里岗商文化早于殷墟文化，即确立郑州商文化遗址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问题，也就要确立二里岗文化为早商文化。但是，我对商文化尚未做全面研究和通盘考虑。至于郑州是否为商都以及为何王所都，我还考虑不多。当时我接触的文献材料还很少。最简便的办法，是考虑仲丁隞都的问题，郑州虽不是荥阳或荥泽，但相距不是很远，何况当时已有人提出隞都问题，我也不便于反驳，只好跟着人家走。

自从我主持发掘南王湾遗址，对仰韶、龙山分期以来，我开始全面考虑夏、商两种文化问题，我的工作乃是研究商文化的重新分期。由于我对郑州商文化的重新分期，说明郑州的商文化延续的时期很长，特别是郑州商城的确定，其所包含的年代也不短，与仲丁隞都20来年的时间绝对不能相合。

而且据碳十四测定，郑州商城的年代最早已达到公元前17世纪，照历史学界一般估算，郑州商城已接近甚至达到夏年的记载。古文献记载，郑州与隞都的地望不合。因此，我完全有把握，坚信郑州商城决不可能是仲丁所迁的隞都。

如果二里头遗址是汤都西亳，则与古文献记载完全矛盾。商汤伐桀，据《吕氏春秋·慎大览》所载，是“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可见亳都是在桀都的东方。桀都既在偃师，那亳都决不会同样处于西方的偃师。又据《逸周书·殷祝解》、《书序》和《史记·殷本纪》所记，商汤在灭夏之后，明明又回到亳都去了，不可能又在桀都立都。所以二里头西亳说也是决不可信的。

汤居亳的地望，古文献记载各异，经过考证，我发现都没有很早的过硬证据，尤其是没有确切的考古材料来印证，因此，我认为都是值得怀疑的。

郑州出土的亳字陶文，更引起我极大的兴趣。此陶文从1956年发表以来，从未引起古文字学家的注意，10多年来，从无人写过文章。我认出是亳字，是从战国布文，即宅阳布的宅字比较出来的，恰好宅阳正在郑州的西郊。我读到《左氏春秋经》襄公十一年“同盟于亳城北”的记载，马上联想到亳字陶文正出在郑州商城的北部或东北部，我更是信心百倍了。因此，我便大胆地提出“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后来听说郑杰祥先生又认出“亳丘”二字，我越发高兴了，因为“亳丘”就是“亳墟”。释亳为地名已确切无疑。张政烺先生看到我发表的文章对我说：“你怎么就找到了这个亳字，可真不简单啊！”李学勤先生开始并不同意释亳字，当然更不同意郑州商城就是亳城。过了两年，在成都开会时，他对我说：“这不是亳字又是什么字？”但对郑亳说还是不表示同意。考古所有的先生坚决反对释亳字，认为是京字或亭字，可是后来牛济普先生找到了郑州出土战国陶文京字，写法与亳字完全不同，这些先生也就不再否定了。

郑亳说的确立，对我研究夏文化和先商文化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现在的问题就比较明朗了。二里岗商文化既在亳都之内，那早于二里岗商文化的冀西南、豫北的早期商文化自然就是先商文化了。二里头文化也是同样情况，二里头文化本来早于二里岗商文化，而又与二里岗商文化不同。二里岗商文

化既包括在亳都之内，那二里头文化自然只可能是夏文化了。因为冀西南、豫北的先商文化与二里头文化有极大的不同，那就排除了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的可能性，进一步证明二里头文化非夏文化莫属。我对夏文化的系统观点无非如此而已。

7. 您论定汤都郑亳说和二里头文化一期至四期为夏文化之后，还做过哪些与亳都和夏文化有关的发掘和调查工作？这些工作都有哪些收获？

我的《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公开发表以后，我并未就此搁笔。我考虑到《论文集》所用材料基本上是“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因而受到一定的局限，有的结论还有明显的推理性质。1979 年以后，为了进一步充实和验证我的结论，我曾做出庞大的计划，围绕着郑亳说和夏文化，在黄河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将做一系列工作，包括我指导的部分研究生也纳入这个计划之内，分别撰写出各种类型的论文和调查、发掘报告。20 年来，这些工作基本上是顺利进行的，取得的效果也是比较理想的。

在河南温县、沁阳、修武、武陟、淇县、内黄、濮阳等地，我带领研究生和本科生做过几次调查和发掘，找到了夏文化与先商文化的分界，研究生刘绪写出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进一步论证了二里头文化为夏文化和辉卫型文化为先商文化。我自己在内黄所谓殷都做了专门调查，写出了《内黄商都考略》一文，彻底否定了汤都黄亳说。

研究生宋豫秦与郑州大学合作，在豫东作了普遍调查和重点发掘，找到了先商文化、二里头文化和岳石文化的交界处，提出了先商文化直接南下的可能性。基本摸清了岳石文化在豫东的分布情况，彻底否定了南亳说。

研究生宋豫秦、徐天进、李维明和董琦分别在河南中部、东南部和西南部进行调查和发掘，弄清了二里头文化的分布情况，撰写出几种发掘报告和几篇学术论文，证明河南龙山文化并非夏文化。

在陕西，我带领研究生刘绪、徐天进、王占奎和孙华先后做过几次调查和发掘，并多次参观西安老牛坡遗址的发掘与整理研究，摸清了二里头文化的西界，但未发现杜亳说的任何线索。

在山西，我曾在曲沃天马—曲村遗址先后住了 16 年，带领大批研究生

和本科生在此做了大量的考古工作，除了确定晋国始封地和故绛都外，还对东下冯类型遗址做过调查与发掘，否定了陶寺龙山文化为夏文化之说。另外，我带领研究生刘绪至垣曲做专门调查，写成了《汤都垣亳说考辨》一文，彻底给予了否定。

在山东，我带领研究生王迅和宋豫秦，在济宁、菏泽、聊城三个地区做了调查，查看过这三个地区历年来调查所获陶片，并在菏泽安邱堌堆进行了发掘，又在所谓北亳遗址做了调查，证明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均未到达过山东，与此同时的是岳石文化，遍及山东全省。到二里岗上层时期，商文化才进入山东省。由此彻底否定了北亳说。我和王、宋二人各有论文发表。

在安徽，我带领研究生王迅在亳县、太和、颍上、阜阳、寿县、含山等地做过调查和重点发掘，基本上弄清了岳石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分布情况，其文化面貌与山东、河南的已有很大差别，王迅有专文论此，所谓安徽亳都已完全无此可能。

在湖北，我带领研究生王迅，调查了孝感、江陵、襄樊几个地区，查看过这几个地区历年来调查所获陶片，发现湖北类似二里头文化的遗址已与河南的相差甚远，甚至不能称为二里头文化。

所有这些工作，确证传说中的诸种亳都说都是不可靠的，从而增强了郑亳说的可靠性。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上弄清了，龙山文化并非夏文化。先商文化增加了不少新材料，进一步证明商文化来源于北方。

8. 偃师商城的发现在夏文化探索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当时您对这一发现有何感受？桐宫说是怎样提出来的？后来又做了哪些修订？

首先，我要声明：我对桐宫说，从未做任何修订。最早在1984年，我在《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摘要）一文中，我曾明确提出：“该遗址实为太甲所放处桐宫，乃早商时期商王之离宫所在。”“成汤在灭夏之后作宫邑于此，显然是为了监视夏遗民，而未都此，乃东还都亳。”就是说，我首先肯定了这座商城（宫邑）是成汤时所建，同时提出这座商城（宫邑）是早商时期的离宫，也就是太甲所放处的桐、桐邑或桐宫。我这个观点至今未变。

此文发表后，曾引起很多先生的误会，以为我只说是一座桐宫，未及其他。也许是读我的文章还不够仔细吧。既然是早商的离宫，当然包括了早商诸王（也有成汤）所居在内。离宫一词，我是照郑玄的说法，何况在晚商仍有离宫存在。所谓离宫自然就是别都或陪都之意了。难道是单指一座宫殿？

偃师商城发现以后，我最大的感受，就是认为“二里头西亳说”彻底结束了。由二里头西亳说导引出的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二三期、三四期为夏商分界的诸种学说也都因此而圆满地画上了一个句号。就是说，夏文化的讨论至此已告了一个段落：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都是夏文化，不管您承认与否。

偃师商城发现以后，考古学界呈现出一种神秘的气氛。听说全国四届考古学会在郑州召开，会后大家去参观了二里头遗址，路经偃师商城，也没能去参观。过了不到一年，忽然大见于报纸：《北京晚报》、《光明日报》、《人民日报》连续登出了报导、论文四五篇之多。《参考消息》甚至报导说中国的克里特岛发现了，日本《读卖新闻》头版头条特号字刊出成汤西亳的新闻。所有这些恐怕都是来自中国。这些新闻报导和论文，重点都是谈成汤西亳，而把二里头西亳说甚至夏文化暂时抛在脑后，即使谈点夏文化，也是矛盾百出，好像过去从未讨论过这类问题。这大概是某些先生的习惯吧。过去讨论半坡、庙底沟等问题时不也是如此吗？他们总是认为，考古学上的重大学术问题只有他们才能解决。这有点像三四十年代考古界的情况，但也不完全相同，因为当初还有新风尚的学术道德。如果有人提出比较正确的观点，总是首先大事反对一番，最后觉察到自己是错了，为了维护自己的威望，却死不承认；会说话的也只是说我的认识总有个过程嘛。终究把正确的观点毫不客气地据为己有，说是自己的发明创造，或者说是自己在考古中的新发现。

偃师商城突然发现的消息的报导，对我来说，好像是很大的冲击。我的一些好心的朋友、老师都为我担心。北大历史系有些老教授纷纷劝我表态，干脆公开承认错误吧。甚至苏秉琦先生也托人告诉我，说我对了一半（指夏文化），也错了一半（指郑亳说）。因为苏先生是在考古所工作的，也不得不支持西亳说。宿白先生也听到同样的消息，告诉了我。我对宿先生说：这

是不可能的。如果说错，我只能全错，不可能只错一半。1984年4月，我带领几个研究生到偃师商城去参观，不久，甚至有人造出谣言："邹衡参观偃师商城后都哭了。"他们哪里知道，我的论文提要《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这时已经校对完毕。

严格地说，桐宫说并不是我首先提出的，最早应归功于东晋时的王隐。王隐的《晋太康地记》所记应为西晋地理，早于《伪古文尚书》出现以前。早年我曾研究过桐宫的所在地。依年代排比，《晋太康地记》之说是最早的记载。可是长期以来未在此做考古工作，当然也没有什么重要发现，因此我不敢提出此说。今既发现偃师商城，其地理位置又正合太甲所放之处，所以当偃师商城的消息公布不久，我就提出了此说。我的朋友担心地对我说："这篇文章恐怕发表得太快了，太早了。"他不知道我早已研究了这个问题。

我的文章发表之后，学术界曾引起很大的震动，有人高兴，有人怀疑，有的则正准备组织反攻。1985年全国考古学会议上，好像就有这种味道，有的胆小的先生觉得有点害怕。因为他们估计，西亳说大概是定论了，没想到我会提出桐宫说。胡厚宣先生曾对我说，你真有办法，没想到你能提出桐宫之说。我回答说，桐宫说又不是我创造出来的，历史的真相就是如此嘛。

我们过去讨论的偃师商城都是指其大城而言的，我的观点至今没有改变。近年来，在大城东北角的发掘，并没有提出什么新的问题，只是原来发掘的一点补充而已，因此不能，也没有改变我过去所做的结论，只能说又一次证明以前结论的可靠性。至于近年来在偃师商城内又发现一座小城，因材料尚未正式公布，我不能多说。不过仅从已知的规模而言，小城或不及大城的一半，仅是郑州商城的近四分之一。因其太小，其年代和性质如何，当可另外讨论。

在这里，我还需要说明的是，1997年11月下旬，"夏商周断代工程"在偃师召开的"夏代、商前期考古年代学研讨会"上决定以小城的始建年代可作为夏商分界的标志，我认为并不十分确切。因为小城刚发掘，很多问题还没有弄清楚，我不便提出反对意见。当时我之所以勉强同意采用小城的碳十四采样，是因为郑州商城的碳十四采样，并未完全达到仇士华先生的要求，姑且只能用小城的材料来充数，反正还待测量。大城、大城内的小城、

二里头、郑州商城的样品，如果测得准确，有可能会产生矛盾。这个矛盾会在大城、大城内的小城、二里头和郑州商城的测年比较中得到解决的。

9. 您曾参加 1990 年春的洛杉矶会议，这次会议的情况如何，您有何感受？

1990 年美国洛杉矶“夏文化国际研讨会”是首次在国外讨论夏文化问题。参加会议的有欧、亚、美、澳诸国对中国夏文化有兴趣的学者。这次研讨会与国内举行的夏文化讨论会不完全相同，主要不是具体地讨论什么是夏文化，尽管我国的大陆学者所准备的大都是夏文化的具体认识问题，如哪种考古学文化是夏文化，等等。这次大会的中心议题却是比较集中讨论夏朝是否客观存在。

据我的回忆，当时的讨论大概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基本持否定态度，认为夏朝充其量是神话传说时代，不能具体有所指。持这种意见者几乎都是欧美学者。他们的根据基本上是中国《古史辨》的疑古学派的文章，如顾颉刚，等等。又如陈梦家过去曾以为夏朝大概是与商朝平行的。他们对什么是夏文化根本没有兴趣。第二种意见完全持肯定态度，即夏朝是客观存在的，绝对不能否定。持这种意见者基本上都是中国（包括台湾和香港）人或是有中国血统的美籍华人等。他们举出顾颉刚只否定过夏禹，并未否定夏朝。陈梦家把夏商并列，根本没有可靠的古文献根据，只是他的一种揣测而已。第三种意见主要是日本学者，他们对此一般不表态，或者持持平态度，既不肯定，也不否定。会议讨论还是比较热烈的。

通过这次讨论，我最大的感受就是：国外学者对 1949 年以来新中国考古在学术上的收获特别是夏商周的重大突破，似乎都不甚了解，他们注意的主要是工艺品或古文字之类。这里将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我们今后应该如何对外宣传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特别是有重大学术意义的考古收获，我们不能只着重艺术品和古文字的宣传。

10. 作为“夏代年代学研究”课题组的组长，请您谈一下“夏商周断代工程”关于夏文化的工作有何收获？

在“夏商周断代工程”中，我是专家组成员，也是“夏代年代学研究”

课题组组长，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参加的工作非常有限，这里仅就自己了解的情况，做些简单的介绍。

“断代工程”关于夏文化的工作没有什么新鲜的，无非是在偃师二里头、登封王城岗和禹县瓦店新开掘了几个探方，发掘的结果同过去的也没什么不同，并没有什么新发现。问题是旧问题，意见还是老意见。根据“断代工程”的精神，是不提倡学术上的争论的，最好是用协商的办法，求同存异，基本上大家认同即可。这当然是非常困难的。我万万没有想到，大家参观了二里头和偃师商城的陈列室后，很自然地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都认为二里头文化与偃师商城的文化大不相同：偃师商城的文化，基本上同于郑州商城的文化，即商文化；二里头文化决不是商文化，只能是另外一种文化，大家都考虑它应该就是夏文化了。二里头文化自然包括了二里头一至四期，所以会上发言的先生都异口同声地说，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都是夏文化。

这倒是非常奇怪的事！夏文化争论20年，争论的诸方，都从不相让，一直坚持自己的观点。这样争论下去，再过几十年，恐怕也得不到认同。然而，“断代工程”不会让这场争论继续下去，否则，“断代工程”就无法得出商朝的起始年和整个夏朝的年代了。“断代工程”的领导者针对这种情况，想出一个很好的办法，就是协商。大家之所以很快意见一致，这项精神起了很大的作用。其次，在以往的讨论中，有些先生很少到现场仔细观摩过，特别是很少把二里头与偃师商城认真比较过。这次则不同，先参观了二里头，马上又去参观偃师商城，相隔时间很短，印象都十分深刻，可以马上比较。只要认真比较，自然可以发现两者的差异。

其实，在偃师商城发现以后，这个问题早已十分清楚了。有些先生可能出于某种原因，不愿修正或不愿彻底修正自己的观点。现在因为众多的人同时参观，同样看到两者不同的现实，不好再坚持自己原来的观点了，只得随大流而同意了众多人的意见。不管是何种情况，大家总的都同意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了。这当然不是件小事，而是“断代工程”关于夏文化最大的收获。这个收获并不是考古发掘中有什么新的发现和新的研究成果，主要是大家在思想上得到了空前的统一认识。

11. 您认为40年来的夏文化探索主要有哪些收获？现在亟待解决的问题是什么？

首先是在中原地区经过40年的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基本上弄清了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早商文化的年代序列和发展线索，为探索夏文化提供了年代学上的必要条件。

其次，发现了规模宏大的二里头遗址及其宫殿建筑基址，为探索夏文化提供了具体研究的对象。

更大的收获则是通过“断代工程”关于“夏代、商前期考古年代学研讨会”的讨论，大家统一了思想认识，一致认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为夏文化。

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关于二里头文化详细的科学的分期，并用科学的方法测出各期具体的绝对年代。

著述简目

《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夏文化的研究及其有关问题》，《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关于探索夏文化的途径》，《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关于探讨夏文化的方法问题》，《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对当前夏文化讨论的一些看法》，《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与肖冰先生商谈夏文化的内涵问题》，《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关于探索夏文化的条件问题》，《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夏文化研讨的回顾与展望》，《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

1998 年。
《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 年。
《综述夏商四都之年代和性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 年。
《中国文明的诞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 年。
《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原载张立东、任飞编著：《手铲释天书》，大象出版社，2001 年

第壹佰零贰篇

我的老师张政烺先生

我认识张政烺先生，是在1949年下半年。那时他给我们讲授中国古代史第一段，即先秦史。张先生的大名，我转入史学系以前是早已知道的，他是史学系最年轻的教授，当时他才三十刚出头。听说他从中央研究院调进北大时，傅斯年想授予他副教授衔，留他继续在史语所任职，但张先生对北大更有感情，史学系系主任姚从吾聘先生为教授，可见当时北大何等尊重人才。早在他念北大时，曾经得到胡适的赏识，胡适不知道《封神榜》的作者，有一次问学生谁知道，后来张先生做了回答，张先生写的那篇考证文章，胡适很满意，待张先生毕业后，傅斯年就把他调入中央研究院。由于他古文献和古文字的根底深厚，早就引起郭沫若的注意。记得解放初北大史学系一次座谈会上，郭沫若紧握住张先生的手说："早就知道先生的大名，今天才相见，幸会!"自此，郭、张成了知交。张先生对郭沫若的甲骨、金文曾做过一些注释和眉批，但从不留下张政烺的名字。

我在北大史学系一共听了张先生三门课，除了先秦史，还有古器物学和古文字学两门。听张先生的课，我感到很有兴味。他讲课不太讲究条理，想怎么讲就怎么讲，不管讲到哪儿，总有一大堆材料，哪怕一个小问题，他也旁征博引，听讲的人都觉得他学识太渊博了。有时候，碰到记不清时，他就轻轻敲敲脑袋，很快又接着讲下去。他的记忆力是惊人的，古代文献就不用说了，有时引证到考古材料，他不加思索，就能举出某某杂志哪年哪期，甚至说出页码。张先生很喜爱购书，他虽不是藏书家，却有一个习惯，每逢星期日，他总要到书店逛逛，或带回几本来。他的兴趣很广，无论文史，甚至杂谈，都在他搜集之列。他自幼又爱书法，写得一手好字，为我国著名书法家之一。记得在参加土改中，有一次斗争地主时，他特书"人民铁拳在手，

恶霸敢不低头”12个大字，大家都赞赏他的书法功力。

张先生平常寡言，但一谈到学术问题，总是滔滔不绝，引人入胜，使听者受到教益。有时涉及他尊敬的长者，他总是那样谦逊，毕恭毕敬地一味赞扬。张先生曾师从唐兰，他每次提到唐兰，总是以老师称呼，从不直呼其名，直到他自己已经老年仍然如此。对稍有成就的青年，他总是夸奖，有时甚至过誉。对于狂妄自大者，他一般不加评说；对于毫无礼貌者，总是自己退让，决不计较，处处表现为一种道德高尚的文人。

由于他平易近人，拜访或书信求教的人很多，他是来者不拒，有问必答。特别是给人家看文章，他总是仔细阅读，认真修改，有的文章甚至全篇另写，实际上已成了张先生自己写的文章，但他从不落下自己的名字。因此，很多时光就这样耽误了。他进入老年，我曾几次向他建议，劝他少花些这样的劳动，多整理一下自己的著作。他总是说，他没有办法，因为他已成了习惯。这种舍己为人、助人为乐的学术道德，恐怕古今少有。

张先生不轻易写文章，每写一篇，总有独特的见解，超出一般水准。讲课时，多引用别人的创见，偶亦流露自己的发明。例如20世纪50年代，给我们讲古文字学时，顺便举出一个“王”字，他认为甲骨文中之王，乃持钺而立，象征权威。我听了十分佩服，可惜以后他并未写出文章来。1979年冬，在长春古文字学会成立会上，他的发言曾博得全场鼓掌，这就是金文和甲骨文中有关八卦的特种数字符号的解释。他发言的头天晚上，偶然地向我要了一盒火柴，他一向不抽烟，我不知他何用。次日我才知道，他是用来摆弄八卦，准备做那次精彩的发言。过了两年，他才发表了几篇轰动全球的关于周易八卦的文章。

张先生的学问可以说是独到的。别人不知道的问题，张先生往往独出心裁，迎刃而解。譬如20世纪50年代，在故宫的一次铜器讨论会上，评论某件铜器的真伪。在座的诸位专家都认为是真，唯独张先生则认为是伪。后来故宫某修理铜器的工人说那件铜器的铭文是他所伪作，当场做了实验，这场争论才彻底平息下来。又如在中央文物局举办的古文字研究会上，张先生经常提出高见，为全场所折服，因而得到当时文物局局长王冶秋先生的高度赞赏。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可说不胜枚举。所以学术界流行一种说法：“张政烺是一部活字典！”看来也是不为过的。

张先生从来酷爱古物，尤其喜爱铜器，无论铜器铭文直到铜器形制、花纹，都有深入研究。在他中年，曾拟定了庞大的计划，准备编辑一部图录，包括新石器时代和汉唐在内，花费了很大的精力，已着手对解放后各地见到的陶器、铜器、玉器、瓷器等进行搜集、整理和系统地研究。可是，由于政治形势的变化，情况已有所改变，又缺乏得力的助手，只好半途而废，这项计划终于成了泡影，不能在张先生主持下完成，张先生因此感到非常遗憾。至今看来，这的确是学术界很大的损失。

张先生对北大是有着深厚的感情的。20 世纪 60 年代初，历史系系主任翦伯赞去法国讲学，系里的领导说什么张先生讲课效果不佳，不适合在北大教课，趁翦老不在校，就把张先生调离了北大。张先生当时是很不乐意的，在老年教师欢送张先生的宴席上，张先生的情绪十分低沉，但也没说什么。翦老自法国返校，知道此事已无法挽回，乃大发雷霆："你们知道张政烺是什么样专家？竟然把他调走！我从哪里去请这样的专家？"的确，张先生这样的专家，全国能有几个？当时系里极左思想膨胀，有眼不识泰山！他们哪里知道，当时北大的名教授不一定都讲课很好，而讲课较好的讲师、助教，肚子里未必有多少学问！当时系里有不少青年教师都喜欢找张先生聊天，往往就在这样的聊天中，却得到很多的学问。张先生调离北大，北大的先秦史从此一蹶不振，怎不令人叹惜啊！

原载《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

第壹佰零叁篇

中国考古学的奠基人之一

——祝贺石璋如先生百岁寿辰

值此石璋如先生百岁寿辰之际，我以诚挚的心情向石璋如先生致以衷心地祝贺！愿先生长生不老！

石璋如先生是著名的考古学家，多少年来，辛勤耕耘，创获了令世人瞩目的学术成就，我作为一名后学，未能聆听先生的直接教诲而感到终身遗憾。1995 年我有幸能与先生会面而感到无比愉快。先生当年已逾九十高龄，还是孜孜不倦，伏案钻研，身体与精神状况，还是那样雄健；特别是在李济先生百年诞辰纪念会上，先生做了长篇发言，声音还是那样洪亮，思路还是那样清晰、敏捷，我感到十分惊讶。此诚为学术界之幸也。当我离台的那天早晨，石先生还亲自与我送行，在场的张光直先生笑着说："你俩是同行，彼此会有很多话要说。"我们愈说愈是恋恋不舍了。

我的老师郭宝钧先生、尹焕章先生和赵青芳先生经常对我提起石璋如先生，都赞扬石先生如何执著于田野考古，甚至大家回南京之后，石先生仍然居守小屯，细心琢磨于田野工作；抗战时期，退居后方乡下，石先生尚无间断地研究小屯的宫殿基址，把在小屯测绘的线图挂在墙壁上认真推敲，结合着现代民居的资料，复原出殷代建筑原貌，真令人耳目一新。石先生除专心小屯发掘外，也参与了西北冈陵墓的发掘；尤其在工作之余，还不辞劳苦，只身远至陕西、河南等省进行考古调查，旁及自仰韶文化至周秦的考古研究，曾对先周和西周的田野调查，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

小屯的发掘，特别是后几次的发掘，实际上是在石璋如先生主持下进行的，他在田野中费尽了心血，创造出一整套田野工作方法，作为中国考古学的始创者之一，石璋如先生是当之无愧的。中国的考古学来自欧美，李济先

生和梁思永先生当然是其首创者，而科学的中国田野发掘，尤其是遗址的发掘，则是由石璋如先生完成的。1937 年以前，小屯发掘的总报告，就是石璋如先生精心编制的。这本报告，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示范作用，给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李济先生和梁思永先生皆留学美国，对现代科学的考古学都有深入的认识，回国之后，即开始创建中国的考古学。但是，欧美的考古学是否完全适用于中国的考古实际，则还有一个长期实验的过程。所以头几次的殷墟发掘，还处于摸索阶段，田野方法还远不十分完备。梁思永先生在后冈的发掘，提出来三叠层的关系，对中国考古学方法进一步完善当然是十分重要的。但这毕竟只是开始，三叠层还是比较粗略地划分。小屯的地层远比后冈复杂得多，除了地层之外，还有水沟、宫殿基址、墓葬以及各种窖穴等，并不能用简单的层位来划分。石璋如先生的贡献，就在于他结合小屯的实际情况，成功地把小屯的平面和剖面结合起来，彻底地实行了“整个的翻”的设想，即全面采用了大规模大面积揭露的先进方法，发现了大批遗迹现象。至此，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考古学遗址的发掘方法已渐臻完善，从而使中国的田野考古学进入世界考古学的先进行列。

我是在北京大学讲授考古学的，并且多次带领学生在田野进行具体操作，我使用的教材，大部分来自小屯的发掘，具体而言，就是采用了石璋如先生所创造的宝贵经验和其先进的田野方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我教的学生现在已遍布全国各地，因而我所总结小屯的发掘方法，实际上也就一代一代地传播于全中国。我经常对学生说，我的田野方法是来自殷墟的发掘，石璋如先生可以说就是中国田野发掘的祖师爷之一。我想此说不会是过分的吧！

原载宋文薰、李亦园、张光直主编：《石璋如院士百岁祝寿论文集——考古·历史·文化》，南天书局，2002 年

第壹佰零肆篇

苏秉琦先生与北京大学考古专业

为了适应新中国建设的需要，在中央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大力支持下，北京大学历史系于1952年成立了考古专业和考古教研室。从考古专业的建立至考古系创办之前，苏秉琦先生一直是考古专业和考古教研室主任。三十多年来，苏先生致力于考古专业的筹划和建设，付出了不少心血，因此，苏先生对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创建之功是不可磨灭的。

中国考古学在20世纪20年代就已兴起，但作为一种学科正式搬上大学讲堂，则在北大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建立之后。北大考古教研室的成长，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考古教研室成立之初，究竟要开设哪些课程，配合各种课程，要开展哪些科学研究，考古专业要培养什么样的人才，并无先例可循，谁也拿不出具体方案，只得从头摸索。苏秉琦先生在教研室副主任宿白先生的协助下，共同商量，克服了诸多困难，终于拟出了初步方案，乃以讲授中国考古学为主，培养的学生应该具有田野操作的技术，具有进行考古学初步研究的能力。当时的中国考古学，仅具粗略的框架，完整的体系尚远未建立，教材异常缺乏。苏先生有鉴于此，乃提出以建立中国考古学体系为目标，结合同学的生产实习，重点抓考古发掘，以新获考古材料充实考古教材内容；同时鼓励专业师生开展科学研究，逐步完善中国考古学体系。这样，考古教研室一开始，就把教学与科研两者紧密相结合开始工作的。

方案既定，关键的问题是人才的培养。当初北大考古学人才奇缺，主要师资皆仰赖于中国科学院，特别是考古研究所。长此以往，总不是办法，应该设法自己培养人才。苏先生的想法是在教研室内部培养合格的师资，主要

的途径还是考古发掘，教研室所有青年教师必须参加田野发掘，以培养其田野工作能力，提高研究水平。苏先生不仅特别重视田野考古，而且身先士卒，亲身到考古工地进行具体辅导。苏先生具有非常敏锐的科学头脑，能够总揽工地全局，抓住重点，以求达到解决学术上重要问题的目的。他每到工地，都给同学尤其给青年教师莫大的启示，避免了盲目发掘的毛病，使北大的田野水平得以不断提高。

苏先生早年是研究周代至秦汉考古的，特别是对瓦鬲的研究，曾作出突出的贡献。他的《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发掘报告，在考古类型学上建立了一整套极为细致的科学分析方法，在考古学界颇具影响，曾受到考古学大师李济先生的称赞，苏先生的考古室内整理方法已成为中国考古学初建阶段重要的创见。50 年代末写作的《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发掘报告的《结语》，苏先生更在《斗鸡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升华，对洛阳中州路东周墓提出了完整的分期体系，论证周密无误，为东周考古树立了可靠的年代标尺，大大地推进了东周考古的研究。苏先生就是用他自己研究的成果和创造的方法来指导考古专业的同学和青年教师的，我自己也深受其益。

由于工作的繁忙和政治运动的频繁，60 年代苏先生已很难进行具体考古研究了，但是他从未间断考虑中国考古学的重大问题和考古队伍的培养与提高。除了指导教材的编写外，还亲自担任战国秦汉考古的教学，指导新石器时代和秦汉时代的考古研究生。70 年代以来，苏先生的主攻方向似乎已逐渐向新石器时代扩展，特别注重对仰韶文化的研究，且不断深化，从宏观方面考虑过更多的理论问题。苏先生发表的《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可以作为他的代表作。此文的发表，不仅对新石器时代的研究指明了方向，就是对整个中国考古学的深入研究也确立了明确的目标。

80 年代，年逾古稀的苏秉琦先生还非常关心北大考古系的建设，他在北大考古系教师会上曾做过一次意义深远的讲话，重点谈到考古发展的方向问题。他认为“中国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有着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完整历史，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我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原始社会到早期阶级社会的发展，在世界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典型意义。这

项研究，主要依靠的是考古材料。也就是说，中国史在世界史中的地位，考古学对于重写中国史的重要性，怎么讲都不过分”。苏先生寄希望于21世纪的中国考古学，要摆脱带有旧金石学“证经补史”传统的影响，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走向世界。让我们后一代的考古学者沿着前辈学者的足迹走下去，为创建未来更加科学的考古学而奋斗吧！

原载宿白主编：《苏秉琦先生纪念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

第壹佰零伍篇

永恒的友谊

——忆我和张光直先生的交往

我比张光直先生大5岁，同攻商周考古学，可是从未同过学。他是李济先生的关门弟子，我是郭宝钧先生的门生。因为李、郭是安阳殷墟发掘时的老同事，所以我和张先生自然感情亲密。关于张先生的学术活动、学术地位及其在国际学术界的声望，就不用我来一一叙述了。这里我只想谈谈我和张先生交往20年中的一些琐事，以反映他为人的一个侧面。

1978年冬，中美正式建交，公报发表后还不到两个星期，我就接到张光直先生的邀请信，欢迎我去哈佛，这在他邀请的大陆华人中，我算是第一人。我非常惊异，因为我并不认识此人。信写的很恳切，望我早作准备。当时我正辅导的一个美国留学生李中清（李政道的公子）再三向我道贺，并劝我同爱人一同前往，说他父亲不久来华，可以给我一些帮助。于是我便依了李中清，殊不知此情转到教委，不仅我爱人不能去，连我自己也没有批准。张先生得知这一情况后非常着急，因为他飞机票都已替我买好。此后，北大校长周培源为团长访问哈佛，张先生直接问及此事，周的同行人员解释说："邹衡一直病倒在床，如何能来？"张先生无可奈何了。

第二次是在夏威夷召开商文化讨论会。因为北大不愿出路费，我又失去了赴美的机会。张先生很失望。

1982年，张先生第三次邀请我访美。这时政策宽松了许多，张先生已首次访问过北大，知道我虽有冠心病，但并没有躺卧在床。教委批准我前往，只是北大将我的访问时间削减了半年。

这是我首次出国，外语又不是很好，张先生给了我特殊照顾。尤其使我感动的是，张先生亲自飞到纽约机场接我。因为要转机飞波士顿，催我马上

去办理转机事。我带的行李较多，想请个搬运行李的工人。张先生马上说：“不用，要节省点。”他立刻自己扛上我那笨重的箱子。大概他渴了，在半路扭开路旁的自来水管喝了几口凉水，接着又走。堂堂哈佛一位系主任，就这样成了我的一名搬运工人，简直不可思议。

到了哈佛，张先生一切都给我安排妥当，还派了一名研究生专门照顾我的生活，如买菜等。我在哈佛半年，生活是很优裕的。张先生和他的夫人李卉女士都非常关心我，几乎每隔两周都约我上一次餐馆。特别是中国的春节，他们夫妻二人约我到唐人街游玩，还有他的好友耶鲁大学的余英时教授，共同观赏了耍狮子舞等，然后共进午餐方返校。

我每次离开波士顿去外地讲学，张先生总是自己开车送我至机场，并再三嘱咐机上服务员仔细照顾我，好像我是一个老人，其实我当时才50多岁。我将离开美国时，在洛杉矶的一个台湾朋友，建议我买韩国机票，说比其他公司的便宜得多。张先生得知后，很严厉地对我说：“你不是没有哈佛给你定购的机票，为什么要贪图这个便宜？不安全。赶快把票退了！”后来，我到温哥华时，才知道苏联打下韩国的那架飞机，正是我买的那一次航班。我吓了一身冷汗。如果不是张先生的极力劝阻，我早已葬身太平洋之中了。

为了消除我生活上的寂寞，张先生有时约我参加研究生举行的周末Party，或是参加他们的远游，每次都是尽欢而返。他还给我介绍过哈佛的一些名教授，如杨联陞、费正清等。以后我同杨教授每周相会一次，成了难舍的好友。费正清的夫人经常开车约我参观波士顿的名胜。她喜好艺术，同考古多少有点关系。

张先生的英语实在太棒了。我看到他翻译《左传》，一面看着原文，一面就用打字机直接打上，很少修改。不止一个美国人对我说，张先生的英语写作水平，超出一般的美国人。这大概同他的中文水平有关，他有较好的文学修养。有时他给我介绍他学习英语的经验，特别是口语。他告诉我：“胆子要大些，只管说，说错了，外国人是不会笑你的。”

张先生邀我去哈佛，本想同我合作编写“商周考古”的，可是我到达美国，比他预定的时期晚了三四年，且当时我编写的《商周考古》一书已经出版，他只好单独撰写《商代文明》了。他看到我写的《商周考古》中，没有明确提出“夏文化”，乃同我商量，提议共同合写一部《夏代考古》，

并很快拟出了提纲。他自己负责古文献方面，要我负责考古方面，两人并照了合影，准备刊登在书上。此后，一直等待二里头报告的正式出版，因为材料不全，所以没有动笔，成为我终身的憾事，实在有负于张先生的厚望。

我回国之后，张先生曾多次来中国。有一次在我家逗留了一整天。我俩谈论了许多学术问题，其中也有观点相左之处。譬如，张先生很相信商汤的亳都在今河南省商丘市一带，我则认为在今郑州市。两人甚至争执起来。他要同我打赌，我开玩笑地说："我没有美元，如果我有，恐怕你有多少就输多少！"为了证实他这一说法，他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合作，在商丘地区做了几年的发掘，找到了龙山文化遗址和东周遗址。他良好的愿望没有实现，成了他终身的遗憾。

张先生是非常重友情的。他想在中共中央党校找到一位小时候的女同学；他们当年都曾是邓颖超同志的学生。我爱人终于给他找到了，他非常高兴。他们二人在我家谈论了一个来小时，谈得十分亲密。50 多年前的往事，张先生居然记得那么清楚，我真是佩服。

我同张先生共同培养了一位博士研究生蒋祖棣。他的博士论文题虽是我拟就的，但他在哈佛学习了一年，得到张先生很多具体的帮助，使其论文成功地完成，并在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我应该要特别感谢张先生的。

1995 年，台湾中研院纪念李济先生百岁寿辰，当时张先生正任副院长。他邀请的大陆学者只有 3 名，除了上海博物馆的马承源先生（因运青铜器在台湾展览）恰在台湾，就是我和李济的公子李光谟。张先生特别给我介绍了石璋如先生，三人在一起谈得非常投机。

1997 年，张先生又来大陆，并访问了北大。我同他在赛克勒博物馆二楼相会，畅谈了一个多小时。他非常关心我的生活，他知道我一直拿着低工薪，生活并不太宽裕。他突然提起，问我是否愿意到台大去讲学？我谢绝了他的美意，说："我的生活勉强维持，我的身体不是太好，且《天马—曲村》报告还没有脱手，很难去台。"

1999 年，我第三次赴美开会，顺便应邀去了哈佛。张先生坐轮椅来我住所的门口。他一见到我，便挣扎着下车，把我紧紧地抱住，为时约一二分钟之久。以往我们曾多次见面，从未如此拥抱过。虽然他说话已非常模糊，但他的真挚的感情已流露无余，我看到他的眼角上还挂着一丝泪花。此后，

还见面两次：一次在他家，我整整待了一天。他说话很少，晚上还和他一家同看了录像。另一次是在我演讲后的座谈会上，张先生由李卉女士推着轮椅也来了。他没有发言，但我已深深感到他的盛情。这三次见面后，我的心里非常难受，看到他的身体大不如以前了，基本上已丧失说话的能力，只是还能吃饭而已。没想到他走得如此之快，那次分手，竟成为永诀，悲哉！

原载《四海为家——追念考古学家张光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又，《中国文物报》2002年6月14日第5版曾发表删节版

第壹佰零陆篇

探寻中国古代文明的源头

——访北京大学考古系教授邹衡

中国文明是古代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具有独立起源又绵延流传的文明之一，而夏商周三代，正是中国古代文明由兴起到繁盛的重要历史时期。但是，我国传世文献上记载的确切年代，只能上推到西周晚期的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为进一步断定中国古代文明的具体年代，1996年5月，“夏商周断代工程”正式启动，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这一工程的价值和意义何在？进展如何？中华文明的源头在哪里？带着这些问题，我们走访了北京大学考古系教授、“夏商周断代工程”21位专家之一邹衡先生。

邹衡教授1927年1月出生于湖南省澧县，投身于考古学研究已经50多年了。1983年以来，他先后赴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英国、埃及、意大利、希腊等国研究、讲学和参与国际性学术会议。主要论著有四种：①《商周考古》，是我国第一部综合性考古论著，1979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980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1995年获国家教委评选的“全国高等学校首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③《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1998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④《天马—曲村》，2000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全书300多万字，由邹衡主编，此书的主要学术意义在于彻底否定了自东汉班固以来晋国始封于太原之说，建立了晋始封于曲沃之说，2001年6月获美国华盛顿佛利尔、沙可乐艺术馆、日本京都大都会远东艺术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2001年“岛田奖”（Shimada Prize）。

邹衡先生1947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由于对历史学的兴趣和热爱，在大学二年级的时候他转到了史学系。也正是这一份热爱始终陪伴着他在考

古研究的道路上不断前行，耐得住清贫，也耐得住寂寞。为了求证晋国的原址，邹衡先生在山西一呆就是十八年。我们的访谈也从这里开始。

记者：考古工作是一项很艰苦的工作，在一般人来看是很枯燥的，在这貌似枯燥的工作后面是什么在吸引着您？

邹衡：中华文明源远流长，连绵不绝，长盛不衰。这是我们作为中华儿女的骄傲和自豪。然而，中国古代文明是如何产生的？中华文明长盛不衰的原因究竟是什么？这些都是亟待阐释的重大学术课题。弄清这些问题不仅对于复原中国古代的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研究世界古代文明的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推动社会进步，都将产生不可估量的积极影响。这就是为什么中国一代代的学者不畏艰辛，为之付出无怨无悔的原因所在。现在经过学者们代代相传的努力，已整理出一个较为清晰且符合规律的中华文明发展序列，已将中国历史文化的发展脉络理清，但依然有着断缘和环缺之处，还存在着一个个待解之谜。因此，我们希望能够通过各方面专家的努力，探明中华文明的源头，这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弘扬优秀文化传统，增强民族向心力，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记者：“夏商周断代工程”的启动引起了很多人的关注。作为参与研究的科学家之一，您给我们介绍一下这一工程的概貌好吗？

邹衡：根据司马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的记载，中国比较可靠的年代仅追溯到公元前841年，往后都是逐年而记，未曾间断。但是再往上的《三代世表》便有世无年。这一状况严重妨碍了人们对中国古代文明的深入了解。所谓断代，即是断定年代之意。断代工程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断定出从夏朝到公元前841年之间的年代。其实很多年来，一直有人在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但是由于受各种条件的限制，很难得出一个可以为学术界公认的结论。“夏商周断代工程”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主动地组织起各学科专家在比较成熟的条件下，在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合作研究。

1996年5月，由当时的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提议，经国务院批准，“夏商周断代工程”正式启动，主要目的是确定夏商周三代的纪年，其中重点放在三代交替界标的寻找和年代的断定上，正是为了弥补这一中国历史乃至世界史上的重大缺憾。“夏商周断代工程”被列为“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共涉及9大课题、44个专题，而每一个专题都需要历史

学、考古学、天文学和测年技术科学的多学科联合攻关。这一研究工程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相结合、多学科联合攻关的研究项目，耗资逾两千万。

记者：作为“夏商周断代工程”的阶段性成果——“夏商周年表”一经发布就在国内外引起了讨论，讨论的焦点在哪里？如何科学地看待这份“夏商周年表”？

邹衡：焦点当然是这份年表的可靠性如何。应该说，2000年11月公布的“夏商周年表”是国内最有水平的相关专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但是由于各方面因素的限制，这份年表不能说就是绝对正确的。所谓阶段性成果，所包含的意思就是这一成果并不是最终的结论，而是可以进行讨论的。这种讨论或者说争议在学术界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也很普遍。当然，对于今后进一步的研究工作来说，这份年表的参考意义非同寻常，这也是这份年表的价值所在。这些年代也是可以成为一家之言的。

记者：我们在“夏商周断代工程”中主要的工作方法是什么？

邹衡：埃及等国在建立他们的年代学标尺时，主要是结合天文学和物理学上的碳十四法进行测验。天文学我就不再多说了，碳十四测试对于很多人来说可能还比较陌生，简单地说，就是以碳十四的含量多少来测定年代。碳十四是一种元素，它在某一物质中的含量是一定的，而且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有比例地减少。如果我们能测试出古代某一时期的木炭或骨头中的碳十四的含量，我们就能推算出当时的年代。这是利用最先进的物理学进行年代测定的方法，只能达到近似的年代，一般来说，用此法测定的误差在±40年左右的年代是比较可靠的。

我们在“夏商周断代工程”中主要是通过研究古代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通过研究古代天文学、历法学等，并借助现代物理学如碳十四方法等进行研究工作。研究古代历史文献是比较传统的方法之一；利用天文学的方法只要所根据的天文记载材料可靠，结论就是可靠的，因此这两种方法都依赖于古代文献的真实性。在所有的方法里面，考古是最可靠的方法，但是考古的局限在于推不出绝对的年代，只能依靠碳十四等物理学方法来印证，而碳十四测定年代又存在±40年的误差。所以，这又回到了前面所说的那个问题，我们说已经发表的“夏商周年表”是一个阶段性成果，代表了我们现

有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水平。

记者： 国外有的学者对中国夏及其以前的历史传说的真实性一直有怀疑。对此，您怎么看？

邹衡： 夏朝以及夏文化长期以来一直都是国内外学者争论的热点话题。解放前，一种观点认为夏文化就是仰韶文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龙山文化就是夏文化，这是当时最主要的两种观点。解放后，随着考古学的发展，这两个观点都被推翻了，比较普遍的学术观点认为中国文明是从夏朝开始。但是对于这一观点，美国、英国等国家的学者仍有异议，1990 年在美国洛杉矶还专门召开了一次国际性的研讨会，专门讨论夏朝问题。1997 年在“夏商周断代工程”的一次会议上，与会学者统一了对夏朝的认识，即认为中国文化是从夏朝开始，夏文化就是二里头文化（二里头：地名，在河南偃师境内）。至此，国内学者对于这个问题的争议基本上解决了，在这一基础上，我们一般认为中国从夏朝开始，至今已经有四千年的历史。这个“四千”年不是绝对的数字，但至少不会相差太远。

记者： 据了解，社科院“中国古代文明探源工程”已经启动，它是否是“夏商周断代工程”的延续？

邹衡： 是的。“中国古代文明探源工程”主要研究的是从龙山文化（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前 2000 年）到夏商周这段时期，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炎、黄二帝和尧舜禹时期。我国古文献中，都把炎、黄二帝作为开启中华文明的始祖，海内外同胞也都将黄帝和炎帝视为中华民族的祖先。但文献中对于黄帝和炎帝乃至尧舜禹时期的记载都非常简略，因此对于有关这段时期的记载到底是传说还是确有其事，在学术界还是有争议的。“中国古代文明探源工程”就是试图通过多方研究，弄清历史真相，这对于探明中华文明的源头意义非常。

原载《学习时报》2002 年 5 月 13 日第 8 版

第壹佰零柒篇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50周年有感

50年前，河南省成立了文物工作队，即现在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前身。当时的河南文物工作队实际上分为两个队：在郑州的称为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在洛阳的称为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二队。就在那一年，我参加了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在郑州二里岗的发掘，我的考古生涯就是在郑州开始的，前后在郑州工作了三年之久，我的研究生生活，差不多就是在郑州度过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也是我从事考古工作五十年，所以我同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有着特别深厚的感情。当时在郑州工作的许多老同志，包括干部和工人，都是我亲密的伙伴，可是大部分都已离开了人世，如安金槐先生、裴明相先生，等等；现在还留在郑州工作的已经没有几个了，如许顺湛先生、赵青云先生和张建中先生，等等。半个世纪过去了，祖国在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追忆往事，怎不令人感慨系之!?

记得1952~1953年，我们是住在南关外的茅草房里，夏日极热，冬天火炉又不是很暖，吃的是高粱米窝窝头，全队没有一辆自行车，每天都是扛着工具步行至工地，生活是何等艰苦！就在这种条件下，我们都拼命地挖灰坑，对陶片，终于分出了二里岗上、下层，在全国树立了可贵的样板，推动了全国的考古工作。1955年以前，郑州市的发掘是全国考古工作唯一的重点，华东区六个省市（江苏、上海、山东、浙江、福建、江西）的大部分考古干部都集中支援郑州的发掘，总队长是南京博物院的曾昭燏院长，副队长是尹焕章先生和赵青芳先生。中央文物局的裴文中先生也长期住郑州和我们生活在一起。当时郑州的发掘规模是非常庞大的，室内外参加工作的考古干部最多时达到七八十人。

大家知道，我国的考古工作，最早是从殷墟发掘开始的。可是殷墟发掘

的材料已全部运往台湾，我们无法看到。尤其是主持殷墟发掘的主要人员大半也都去了台湾，留在大陆者甚少，像梁思永先生和郭宝钧先生都不可能来郑州指导工作。裴文中先生虽是著名的考古学家，但他是专攻旧石器时代的，对于新石器时代及其以后的考古，兴趣并不是很大。当时来往于郑州的专家很多，但大多不是专攻田野考古的，他们也只是各说一套而已，不能解决田野考古中的实际问题。所以郑州的考古工作只能靠自己从头摸起。好在当时在郑州工作的还有像尹焕章先生、赵青芳先生及其带来的技工人员。他们这些年岁较大者都曾参加过殷墟、浚县等地的遗址和墓葬的发掘，多少都有些田野考古的经验。我们就是在考古实践中共同商量，逐步共同创造出一整套田野发掘和室内整理的方法。这套田野考古方法，在当时全国考古界还是极少见到的。例如在田野中如何分区，如何理解地层的划分，如何做到平面与剖面的结合，如何把田野发掘和室内整理相结合，如何选定典型地层和典型器物，如何进行陶片分类统计，如何对合陶片，如何排队以及如何编写发掘报告，等等，我们都摸索出一套可行的办法。

有了这套田野考古方法，就为河南省以后的考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河南省的考古工作长时期以来之所以都居于全国的领先地位，同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最早掌握了这套田野工作方法是分不开的。我们不可轻视这套方法。这套方法实际上是继承并发展了殷墟发掘的传统，可以说，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考古学田野方法。对我个人来说，正因为我在郑州学习并具体实践了这套方法，给我以后在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的考古教学与考古研究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我把这套方法传给了学生，以致传到全国各地，使之不断地更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起来。对此，我应该特别感激河南文物工作队对我的培养。

谢谢大家！

原载《华夏文明的形成与发展——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五十周年庆祝会暨华夏文明的形成与发展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大象出版社，2003年

第壹佰零捌篇

我与夏商周考古学

一

我大半辈子都在同考古学打交道，至今已整50年了。

在念大学以前，我根本不知道考古学为何物，经过长时期的磨炼，居然同考古学结成了终身伴侣，注下了深厚的情谊。我热爱考古学，执著于考古学，迷恋于考古学，要献身的也是考古学，甚至不可须臾离开考古学。可以说，考古学就是我的人生观。我终身未做官，也没有能力去做官，对做官也毫无兴趣。我一辈子没有钱，也不想去弄钱，更没有弄钱的本领。我只有埋头于书本，更专心致志于田野考古之中，以求得有益于祖国，有益于人类。一个人能力有大小，只要对社会稍微有点点贡献，吾愿足矣。

考古学有这样的功能吗？根据我大半辈子的体验，回答完全是肯定的，因为考古学是一门科学。科学无非是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种，考古学的主体应该属于人文社会科学，但与自然科学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考古学一点也离不开自然科学，例如地理环境、田野的发掘、年代的测定、各类器物资料的分析，等等，都得依赖于自然科学；而自然科学也不能离开考古学，例如天文、地质、古代生物，等等，也得依赖于考古学提供材料。若要研究自然科学史，就更没有一门自然科学史不依赖于考古学了。考古学是研究人类历史的过去，研究古人及其所处的历史环境。历史环境自然包括了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这样说，考古学是介于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一种科学。中国古代早有考古，只是未形成一门科学。中国考古学是舶来品，是20世纪从欧美传入的，至今还不到百年。中国考古学的蓬勃发展，不过是近50年的事。我生逢此时，感到无比幸运！

欧洲的考古学只不过早于中国考古学百来年，可是欧洲的考古学却早已取得可观的成就。如果翻开西洋上古史，就可发现，这几乎完全是建立在科学的考古学基础之上的。我们中国因为没有科学的考古学，中国的历史虽然悠久，但其上古史还长期处于神话与传说的迷雾之中。正因为中国的历史连绵而悠久，埋藏在地面下的物质史料也是连绵不断的，真是浩如烟海，取之不尽。这就给中国考古学的开拓创造了优越无比的条件。

1949年以前，中国考古学才开展了二十几年，就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周口店的发掘，发现了举世闻名的中国猿人即北京人的头骨化石，找到了几十万年以前的老祖先。新石器时代，发现了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为中国原始社会史的研究，奠定了坚实可靠的基础。殷墟的发掘，出土了数万片甲骨文，证实了商代的历史是完全可信的，而且确定了商代后期的首都就在河南安阳。但是，中国考古学毕竟刚开始起步，许多重大问题还来不及研究，这只有待于后来者继续做艰苦的钻研了。作为一个新兵，我加入到考古队伍，开始品尝到这些新的味道。

二

我从事考古学50年，究竟完成了我的研究计划没有呢？70岁时，我曾做过初步总结，认为基本上完成了40多年前的设想，虽然不完全满意，但总算把夏商周三代考古的基本框架勾画出了一个轮廓。

夏文化，我是从已知的早商文化向前追溯，又从未知的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往后压缩出来的。早商文化是完全可靠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年代也是完全可信的。早商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间的二里头文化自然地就落在夏纪年的范围之内了。据比较可靠的古代文献记载，夏人活动的中心地区是在豫西和晋西南一带，二里头文化的分布也主要在这一地区，两者恰相吻合。

二里头文化的礼器，以觚、爵、封口盉组合为主体，早商文化的礼器以觚、爵、斝组合为主体，两者显然有别。《礼记·明堂位》记载："灌尊：夏后氏以鸡夷，殷以斝，周以黄目。"斝之为器，从甲骨文斝字造型完全可以证明，即今所见商代之斝。鸡夷（彝）与黄目，自汉以来均不得其解。

经过我的考证，辨明鸡彝就是二里头文化中的封口盉；其祖型乃出于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红陶鬶。红陶鬶的造型本像红色雄鸡，所以鬶亦应更名为鸡彝。黄目或是横目，乃言西周常见之铜盉腹部所饰饕餮纹之两目。《礼记》虽晚出，其所记灌器乃与考古材料相印证，可能有其更早的来源。二里头文化之封口盉应该就是《礼记》所言鸡彝，其为夏器不会有太大的问题了。灌器中夏器鸡彝的确认，考古学上的二里头文化就是历史上夏王朝所属的夏文化于此得到了确证。

对商文化的研究，我是以殷墟文化为基础的，因为在殷墟文化中发现了可靠的甲骨文。我曾把整个商文化分为三大期，即先商期、早商期和晚商期。殷墟在1949年以前虽已发掘多年，但殷墟文化还从无人进行过分期。1952～1956年，我对殷墟文化研究了4年，终于把殷墟文化首次分成了早、中、晚三期。这次分期当然只是初步的，且仅对遗址和陶器做了大略的分期。1956～1964年，我对商代铜器首次做了分期，并把铜器和陶器串联起来，再把殷墟文化统一分成四期7组。殷墟文化第一期我已将其归入早商文化，其他三期乃归入晚商文化。因为晚商文化各期均伴出甲骨卜辞，据此，我又推断出了各期的绝对年代。董作宾关于甲骨的断代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是其所划分的甲骨第四期有点问题。日本学者认为自组等卜辞并非第四期，乃是第一期武丁时代的。我在殷墟找到了地层证据，使日本学者的学说成为定论。

早商文化，我主要是从研究郑州的考古材料出发的。由郑州往北，联系到冀西南和豫北地区，从而把早商文化分成三期6组，其下限年代止于武丁以前，上限可以直到商汤居亳。在此期间，商朝曾经五次迁都，即仲丁由亳迁嚣（隞）、河亶甲迁相、祖乙迁邢、南庚迁奄和盘庚迁殷。其中亳在郑州商城、嚣（隞）在郑州市小双桥、邢可能在河北邢台市、殷在河南安阳。相和奄二都，目前尚未确定。大体说来，这六都应该都包括在以上早商文化三期之内。最近有人提出中商文化之说，其实所谓中商，也决不会超出早商文化第三期之外的。

先商文化，我是在研究早商亳都之时，发现南关外期与所谓“二里岗下层偏早”是一回事而提出的。南关外期在年代上大体与二里头文化晚期特别是第四期同时，早于二里岗期下层，有的单位压在郑州商城之下，有的单位

居于二里岗下层之下，据碳十四测定，南关外期的年代（公元前1620年±140年），已超出早商文化的年代范围之外。就其文化面貌而言，与二里岗下层又不完全相同。可见，南关外期不能直接纳入早商文化之中。再与黄河以北的早期商文化比较，则南关外期有些文化因素（如陶鬲、甗、夹砂中口罐等）更接近冀西南、豫北的早期商文化，因此，我把这两者均确定为先商文化，而冀西南以邯郸涧沟遗址为代表的早期商文化更早于南关外期。先商文化之所以能确定，主要是由于郑州商城为商汤亳都之论定，若无商汤所居亳都之论定，则先商文化就无从谈起。既然郑州商城为商汤所居之亳都，自然就为早商与先商、早商与夏代提供了完全可靠的所谓界标，从而使中国考古学提高到崭新的水平，把中国的信史提前了六七百年之久。

在研究夏商文化的同时，我对新石器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也作出一些有重大意义的研究，这就是有关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分期。1959年，当时的中国新石器时代尚无人做过明确的分期。为了研究夏文化，我不得不对河南地区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进行研究。我选择的地点就是洛阳的南王湾遗址。经过严格的田野发掘和仔细的室内整理，我把南王湾的仰韶文化分成了五期：后三期当时称之为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的“过渡期”。龙山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这是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第一次分期。分期结果曾长期陈列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站陈列室，在考古界影响很大。

关于周文化的研究，我主要做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先周文化的研究；二是西周封国始封地的研究。先周文化是由我首先命名的。在当时（1980年以前）先周考古材料还不甚充足的情况下，我对陶鬲和陶罐进行了周密的分析。特别是陶鬲，我划分为高领袋足鬲和联裆鬲两种类型。这两种陶鬲在先周时期是同时存在的。从陶鬲和陶罐的型式变化，我把先周文化分成早晚两期。更重要的是，我找到了与陶鬲和陶罐共存于一墓的大批青铜礼器，从而把青铜礼器也分为早晚两期。这样，不仅第一次辨别出先周（武王以前）铜器，而且能分出期来，先周文化由此便确定下来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专门研究周文化的诸位先生只承认高领分裆袋足鬲是先周文化的，不承认先周文化中也有联裆鬲。直到1997年，考古研究所又在沣西发掘发现一个灰坑（H18），其中有大量的联裆鬲与高领分裆袋足鬲共存，他们才默

认下来。其实，高领分裆袋足鬲，究其原始，并非周人的原始器类，而是羌人（即姜人）的特产品，周人原来的特产品恰好就是联裆鬲。

西周封国的始封地完全能确定者不是很多，尤其是一些重要封国的始封地，长时期以来，也未能确定。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我就注意到这个问题，重点研究了燕国、齐国和晋国，并且做了一些考古工作，但成功的只有燕国和晋国，齐国还不能最后确定。

燕国的始封地，自古以来就有不同的说法。我是从北京城内开始的，经过初步的调查，也没有找到可靠的线索。此后我把注意力转移到北京市的南郊。正好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在远郊区房山县一带普查发现了一批西周遗址，我选择了其中的琉璃河董家林遗址做重点发掘，因为据《太平寰宇记》记载，距此地不远，即燕之中都所在。结果果然在此地发现了西周城址和铸有“匽侯”铭文的西周早期铜器墓。由此明确无误地确定为燕国始封之地。

晋国的始封地，自东汉班固以来，大多认为在晋阳，即今山西省太原市西郊晋祠一带。千余年来，虽然出现过另外几种不同的早期晋都说，但太原说仍居首要地位。直到明末清初，顾炎武提出晋南说，太原说才开始动摇。不过，晋南说所指具体地点，尚有待考古学上的证实。

我对这个问题差不多考虑了近20年，于1979年才腾出时间专门进行研究。在此以前，我曾结合考古发现研究过各种早期晋都说，可是一个一个地都被我否定了。特别是太原说，我曾几次做过考古调查，证明该处绝无早期晋都的可能。最后我乃把重点放到晋南。我划定的范围限制在临汾地区，尤其是翼城和曲沃两县。在这两县内，我几乎复查过已经发现的所有西周遗址。我选择了翼城县附近的苇沟—北寿城、翼城县东南15里的故城村和翼城县与曲沃县交界处的天马—曲村三处遗址做了重点调查与试掘。结合古代文献和遗址规模又做了分析与比较研究，认为天马—曲村遗址最有希望。从1980年开始，在此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十几年来，我们发掘出大批居住遗址和墓葬，尤其在遗址的中部还发现了9座晋侯墓。由此确切地证明了天马—曲村遗址就是晋国的始封地和故绛都，几十年的愿望就此完满地得到了实现。

原载《中国历史文物》2009年2期

附　　录

邹衡先生指导学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论文目录

（以答辩毕业时间为序）

学　　士

杨宝成：《试论洛达庙遗址的分期问题》，1963 年。

彭金章：《洛达庙文化遗址的文化分期初探》，1963 年。

韩嘉谷：《北京地区陶鬲及其所属文化性质》，1963 年。

王宇信：《试论巩县稍柴遗址》，1964 年。

林秀贞：《稍柴遗址文化性质的初步探讨》，1964 年。

郭振禄：《试论洛达庙类型文化》，1964 年。

马　莎：《读〈中国考古学〉商周部分心得》，1965 年。

田广金：《谈谈商周考古分期的几点意见》，1965 年。

郭素新：《如何通过考古实物资料如实反映古代社会历史》，1965 年。

李友谋：《试谈考古学如何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及中国考古学教材的一些问题》，1965 年。

王　青：《论楚文化》，1982 年。

李　非：《试论屈家岭文化陶器分期》，1982 年。

肖世星：《试论湖北地区西周陶器的分期与年代》，1982 年。

马建华：《试论李固地区发现的商文化》，1982 年。

聂新民：《修武李固遗址调查试掘报告》，1982 年。

孟宪珉：《大悟四堌墩遗址调查试掘报告》，1982 年。

张　辛：《武陟县古代遗址调查报告、温县北平皋遗址调查报告》，1982 年。

王　迅：《孝感县殷家墩、聂家寨、白莲寺、涨水庙遗址调查、试掘报

告》，1982 年。

王　丹：《试论偃师商城的年代》，1985 年。

赵古山：《鲁西南地区的岳石文化》，1985 年。

硕　士

刘　绪：《论卫怀地区的夏商文化》，1983 年。

王　迅：《试论安徽江淮地区的考古学文化》，1985 年。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商文化》，1985 年。

王占奎：《试论九站寺洼遗址——兼论甘肃东部的寺洼文化》，1985 年。

张　辛：《三晋两周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的研究》，1985 年。

宋豫秦：《论鲁西南地区的商文化》，1986 年。

蒋祖棣：《论丰镐遗址的西周陶器分期》，1986 年。

孙　华：《陕西扶风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1987 年。

沈　勇：《论保北地区的先商文化》，1988 年。（与李伯谦先生合带）

何　驽：《荆沙地区荆南寺类型和梅槐桥类型分析》，1988 年。（与李伯谦先生合带）

李维明：《试论曲梁、岔河夏商文化遗址的分期》，1989 年。

张立东：《试论宋窑辉卫型先商文化遗址的分期与年代》，1990 年。

博　士

王　迅：《试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1988 年。（与宿白先生合带）

张　辛：《三晋两周地区东周陶器墓葬类型研究》，1988 年。（与宿白先生合带）

蒋祖棣：《玛雅文明与古代中国文明的考古学比较研究》，1989 年。（与张光直先生合带）

〔德〕曹碧琴：《二里头文化及其“社会复杂性”分析》，1989 年。

董　琦：《论中原地区龙山文化时期与夏代的考古学文化》，1990年。

〔法〕埃韦丽娜：《中国新石器时代至早期青铜时代黄土地区的居民建筑》，1992年。

张立东：《论辉卫文化》，1993年。

宋豫秦：《夷夏商三种文化交汇地域研究》，1993年。

水　涛：《甘肃地区青铜时代的文化结构和经济形态研究》，1993年。

李维明：《试论豫南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1995年。

杨　楠：《商周时期江南地区土墩遗存的分布研究》，1996年。

张天恩：《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1997年。

程平山：《鄂西地区西周春秋文化分区及早期楚文化探索》，1998年。

〔韩〕李宾汉：《欧亚大陆古代诸文化圈研究——以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为中心》，1998年。

〔韩〕李永徹：《殷商西周甲骨文与金文的书法艺术研究》，2000年。

〔韩〕安信元：《中国东北地区与朝鲜半岛青铜文化之关系研究》，2000年。

编　后　记

2005 年 12 月 27 日，邹衡先生不幸辞世。带着他未竟的事业，带着他对中国考古学的满腔热情，告别了我们。但他的学术生命依然长存。

1980 年文物出版社刊行了邹衡先生的第一本考古学论著《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001 年科学出版社再版），相隔十八年，科学出版社出版了先生的第二本文集《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1998 年）。此后先生还陆续发表了若干文章。先生生前曾计划将这些零散发表在多种刊物书籍上的文章集为《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再续集）》以供学界研讨之便。为此，先生曾亲自列出了篇目（大体按发表时间之先后），共计 37 篇。不曾想，尚未着手编辑，先生就匆匆走了。

我们得知先生有此打算是在先生走后不久，由师母处转来先生的电话簿，其中有几页是邹衡先生自己誊抄的论文篇目。为完成先生的遗愿，我们都觉得有责任和义务帮助尽快编辑出版。

着手编辑工作之初，先委托时在北大考古文博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的冯峰君根据先生所列篇目把所有文章拷贝收齐，在收集过程中又增加了 9 篇（文集中的第陆捌、陆玖、柒伍、染捌、捌贰、捌叁、捌伍、玖柒、玖玖篇）。而先生所列《天马—曲村》发掘报告中先生所执笔的绪论及相关章节部分因为篇幅过大，没有收入。其中的第捌伍篇《从周代埋葬制度的变化剖析孔子提倡“礼治”的反动本质》一文发表于 1974 年，时值“批林批孔”的政治运动时期，先生可能无意将其收入文集中，但我们认为从学术史的角度来看，仍有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中国考古学曾经经历过那个特殊的年代，邹衡先生是那个年代的亲历者，难免留下些时代的印痕。如果我们把那些因无奈而强为之解的论说剥离，仍能看到其特定的学术意义，所以也一并收入了。第捌肆篇《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考古调查》是常怀颖君在搜集博士论文资料时在北大考古文博学院资料室藏 1957 年邯郸发掘实习资料中发现

的。该报告之材料是邹衡先生从事夏商文化研究的重要基础之一，但未曾公开发表，故一并收入。

文稿整理后不久，因办公室装修几次搬运物品，搜齐的文稿不慎全部丢失，经多方找寻未果，只好再重新委托在读的博士研究生路国权君根据前次整理的结果，再次拷贝、整理，并重新录入排版。我们依据前两本文集的体例，把44篇文章分为六个部分，即第一部分：夏文化，第二部分：商文化，第三部分：周文化，第四部分：边区青铜时代文化，第五部分：综论，第六部分：学术史。每部分再按发表时间的先后为序排列。

通过先后结集出版的三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邹衡先生所走过的学术道路。

第一本文集只收录了七篇论文。而这为数不多的七篇论文，写作时间却长达21年（1956～1977年）。其中的多篇论文从初稿到发表都经历了数年乃至十余年的时间：第贰篇3年、第叁篇17年、第肆篇17年、第伍篇13年、第陆篇20年、第柒篇6年。这七篇可谓千锤百炼、呕心沥血的论文，奠定了邹衡先生在中国考古学界不可移易的重要地位，也可视为夏商周考古的经典之作，影响深远。

第二本文集收录了1977～1997年期间发表的57篇文章。论文的数量比第一本文集多了50篇。从论文内容可以看出，其中的大部分是因第一本文集刊布之后所引发的关于诸多问题的再讨论。邹衡先生在该书的前言中曾说道："这20年，我在学术上几乎完全处于论战的状况，新问题研究不多。"事实确如先生所言，因为由他提出的关于夏商周的一系列问题都是学术界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引起各种观点的交锋在所难免。我们可以把这20年视为是先生对自己所提出的若干重大问题的进一步申论、补充和完善的阶段。但与此同时，我们还是可以看到邹衡先生关于西周时期考古学研究的论述明显比前一个阶段多了。尤其是围绕晋国始封地的问题。邹衡先生从1979年开始带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的师生在山西的"天马—曲村"遗址持续工作了10余年时间，这也是先生一生中在一个地点田野工作时间最长、付出辛劳最多的遗址。从学术课题的设计到田野调查、发掘、资料整理直至考古报告的编撰，先生都身先士卒、亲历亲为。在他的主持下，历时近10年，完成了西周考古规模最大的田野考古报告《天马—曲村》。

另外《续集》中收录了3篇田野考古报告及6篇考古专著的序言，还有多篇学术会议的发言稿及讲演稿。20世纪80年代曾被称为中国考古学的“黄金时代”，新的考古发现层出不穷，学术氛围异常热烈，各种学术会议应接不暇。先生身为商周考古学的领军人物，自然难以置身其外，客观环境似已不再允许他有充裕的时间去针对一个问题做持续的研究。所以，这个时期他的学术思考除了应对各种讨论的文字之外，也反映在一些学术会议的发言和学术讲演方面。

本文集的内容仍有相当部分是围绕此前提出的关于夏商问题的讨论，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学术研讨，邹衡先生所构建的夏商考古学体系逐步得到学术界的广泛认可。这里特别需要提及的是本文集收录了9篇为不同的考古学著作写的序言，其中有5篇是为先生指导的博士论文而作的序。我们十分清楚，在指导学生撰写博士论文的过程中，先生所倾注的心血有多大。这些论文从选题到田野调查、发掘、资料整理直至论文的字斟句酌，无不凝聚着先生所付出的辛劳与学术智慧。因此，这些成果理当也是先生之学术成果的重要构成部分。我们把多年来在先生指导下完成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论文题目附在书后，也希望读者能够从中了解邹衡先生学术研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此外，本文集中还有多篇与学术史相关的文章，其中既有先生对自己多年来学术道路的回顾，也有对逝去的师友的怀念，这些文字对今天的我们尤显珍贵。

邹衡先生从事中国考古学研究逾半个世纪。他视学术如生命，终其一生默默耕耘在中国考古学这片沃土之上，以他坚韧不屈的毅力和敏锐的学术洞察力，攻克了一个个学术难题，为中国考古学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谨以这本文集的出版告慰先生在天之灵，愿先生能够安息！

我们永远怀念他！

编　者

2011年5月29日

勘　　误

邹衡："如果出《再续集》，则补论文集二版，续集勘误表。"尊其嘱，据邹衡先生送徐天进书中标出勘误摘录如下。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再版）》勘误

扉页4，第2行"科学"后夺"研究"二字

P169第7行"销"改为"稍"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勘误

P120第2行"处"改为"外"

P18页第7行"即"改为"既"

P207第13行"邵"改为"郡"

P170第2行"坑"改为"郷"

P170第28行"；"改为"："

P166文第2行"1955"改为"1995"

P10第2行"考古"后夺一"学"字